

天主教輔仁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夏林清 丘延亮

網路宰制性的辨識與拆解

— 以輔大性侵案外案為例

Recognition and Dismantling about Cyber Domination

- The Case Study of the Derived Event from the Incident of

Sexual Assault of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研究生：何燕堂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

天主教輔仁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夏林清 丘延亮

網路宰制性的辨識與拆解  
— 以輔大性侵案外案為例

Recognition and Dismantling about Cyber Domination  
- The Case Study of the Derived Event from the Incident of  
Sexual Assault of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研究生：何燕堂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

輔仁大學圖書館 (濟時)



\*E0175605\*



# 私立輔仁大學心理學系博士班

##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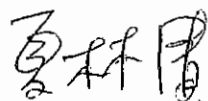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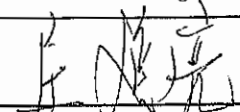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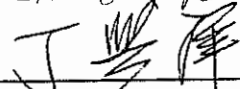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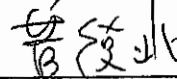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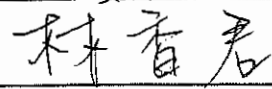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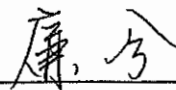
### 何燕堂之論文

#### 網路宰制性的辨識與拆解 — 以輔大性 侵案外案為例

Recognition and Dismantling about Cyber  
Domination - The Case Study of the Derived  
Event from the Incident of Sexual Assault of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經本委員會審議合格，特此證明。

### 論文口試委員

職稱	姓名	
教授	夏林清	_____
副教授	丘延亮	
教授	丁興祥	
教授	黃德北	
教授	林香君	
副教授	廉兮	
	系主任	

心理學系 邱倚璿  
系主任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6 日



## 摘要

本論文以 2016 年發生的輔大性侵案外案（簡稱輔心案），分析事件真相的探究如何在新興的網路世界的宰制結構所遏制，以及此種宰制性如何形構及如何可能拆解。

第三章及第四章，我分析了為何此爭議的真相無法在當事人面對面的實境中被對質釐清的原因，以及在真相未明的狀況下，網路審判所潛在的冤罪性。

第五章則探討在真相未明的狀況下，各種網路「正義」之士如何以有罪推定的思維進行網路審判，以及其間所出現的謬誤及錯判。

第六章則以 529Po 文後，涉及性侵案外案的相關人士所出土的新證詞，探討有別於 529PO 文另一個可能的真相版本，超出一般人經驗及認知範圍的故事真相。

第七章以夏林清的臉書網路行動的行動分析，探究在核對真相實境被噤聲，輿論一面倒的情境下，被指控的行動者如何藉由臉書的網路行動撐開被壓制的言說空間，轉化實境中關係及行動的活化，使得真相的探究得以繼續展開。也藉由對不同行動者面對網路世界的狀態的分析，探究網路世界所存在的宰制性。

第八章以我與張娟芬的網路論辯為分析案例，分析成為「正義魔人」的網路公知的論證邏輯的謬誤，以及為維持「正義」光環所採取壓制真相的行動策略，以及結合行政權力結合所產生的網路與實體交互結盟的宰制機制。

第九章則藉由輔心案的特殊性，探討台灣主流婦團推動性別主流化與國家女性主義，如何打造了過度保護受害人的「受害人最大」邏輯的性別政治正確，形成唯性平體制為「正道」，其他皆為「歪道」的新權力結構，以及 NGO 分享國家權力及資源與國家形成共同治理的新興宰制結構。輔大性侵案外案正是在此種宰制結構下的荒謬產物。

第十章總結輔大性侵案外案之所以無法真相大白的網路宰制機制，受害人最大邏輯所形成的受害者不可質疑的輿論氛圍，與有罪推定論斷思維的言論權力濫用相結合，在網路世界形成了雙重的宰制機制，產生一言堂效應，並進而與實境的行政權力相合成，傷害公共討論的民主空間。網路時代究竟會帶來解放？還是更嚴重的宰制性？，端賴我們如何發展出具解放性的實踐。因此最後總結對抗上述宰制性的拆解行動經驗，探討網路時代解放性實踐的可能方向。

關鍵字：網路宰制性、無罪推定、受害人最大邏輯、行動研究



##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focuses on an sexual assault case occurred in 2016 in Fu-Jen University and the related disputes (referred to as the "Fu-Jen" case), analyzing how the domination structure of the online world curbs the truth exploring to f the emerging, and how such domination is configured and how it may be disassembled.

In Chapters 3 and 4, I analyzed why the truth of this controversy could not be clarified in the face-to-face reality of the persons involved, and the potential danger of wrong convictions forgiveness of the Internet trial in the unclear circumstances.

The fifth chapter explores how the various "just" people of the Internet can conduct online trials with sin-predicted thinking and the fallacies and misjudgments that occur during the unclear truth.

In the sixth chapter, I argue that, after the posting of the "529" text, the new testimonies unearthed by the relevant persons involved in the case of sexual assault, explores alternative truth of the story provided by the text, which is beyond the general experience and cognitive range of the general public.

The seventh chapter analyzes the action of Xia Linqing's Facebook online action, and explores how the accused actor can be suppressed by Facebook's online action in the absense of truth-checking. The space of speech, together with the transformation of relationships and actions in the real world, enables the exploration of the truth to continue. It also explores the dominance of the online world by analyzing the status of different actors in the online world. The eighth chapter analyzes the case with Zhang Juanfen's network argumentation, analyzes the fallacy of the network's well-known argumentation logic, and the action strategy of suppressing the truth to maintain the "justice" aura, and the combin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power abuses. The combination of power and the resulting mechanism of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network and the entity.

In the ninth chapter, through the particularity of the case, it is discussed how the mainstream women's groups in Taiwan promote gender mainstreaming and national feminism, and how to create a gender-political correctness of the "victim first" to overprotect the victim. The system is the "right way", the others are of "squatting", and the NGOs share the state power and resources to form a new dominance structure with the state. It is the absurd product under this kind of slaughter structure.

The tenth chapter summarizes the reason why the external law of the case of the invading case is not able to tell the truth. The atmosphere of public opinion formed by the victim's greatest logic is combined with the abuse of the power of speech. In the online world, a dual system of domination has been formed, which has produced a hallmark effect and, in turn, combined with the administrative power of the real world, hurting the democratic space of public discussion. Will the Internet era bring liberation? Or is it more serious? It depends on





how we develop liberating practices. Therefore, we finally summarize the experience of dismantling action against the above-mentioned seizure, and explore the possible direction of emancipatory practice in the Internet era.

**Keywords: cyber domination,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victim's maximum logic, action research**



# 論文目錄

第一章	緒論：困局的辨識	1
第一節	引子	1
第二節	研究緣起	2
第三節	論文視框：輔大性侵案外案困局的構成及其拆解	4
第四節	論文章節安排	6
第二章	對抗網路宰制性的行動探究歷程	7
第一節	逆勢而行的行動探究者	7
第二節	結構、實踐與主體生成	8
第三節	研究方法：社會變革取向的行動研究與批判民族誌	10
第四節	研究設計	12
第三章	真相為何成為羅生門？	15
第一節	引爆網民怒火的 529po 文	15
第二節	校方及系方一開始的反應	16
第三節	夏林清的二份聲明	18
第四節	主流婦團及立委介入，要求教育部啟動性平調查	20
第五節	607 夏林清召開「還原真相」記者會	21
第六節	心理系自行推動事件真相的釐清－607 輔大心理系師生討論會	23
第七節	教育部封口令，阻斷輔心系內部後續公開核對爭議的空間	27
第四章	529PO 文潛在的冤罪性	
第一節	網路審判的「冤罪性」	30
第二節	沒有第三者證詞及具體證據的單一文本，為何人們會選擇相信？	33
第三節	確認可信的方法：對造的說法及反應	40
第四節	誰是對造？夏林清應該是對造嗎？	42
第五章	真相未明下的網路「正義」	44
第一節	河蟹（吃案）說	44
第二節	二度傷害說	47
第三節	違反性平說	51
第四節	不清楚事實的望文生義派	60
第五節	網民的偏見言行示例：以「輔大心理系性平事件」臉書社團為例	63
第六章	一種可能的「真相」－朱文沒說出的事件脈絡	75

第一節 《關於 W 的性侵事件》(即 529PO 文)指控的真相為何？	76
第二節 529PO 文為不實指控，但為何會有此 PO 文？	78
第三節 529PO 文為什麼是針對夏林清？	84
第四節 「真相」的另一個面向：政治的訊息與視角	87
第七章 臉書與被噤聲的實境：網路行動的動態分析	91
第一節 被噤聲的實境	92
第二節 夏林清的臉文分類及概述	93
第三節 師生倫理新解與臉書學生版主出場的動態變化	97
第四節 網路世界的宰制機制—圍毆、排擠與噤聲	100
第五節 小結	106
第八章 逆向而行的對質行動—辨識網路的宰制性	108
第一節 葉大華推動教育部下的封口令—封殺實境對話	108
第二節 何燕堂與張娟芬的網路對質：網路判官的思維邏輯	110
第三節 張娟芬的行動策略分析	122
第九章 受害者最大的宰制邏輯—性別主流化（國家女性主義）的宰制性	127
第一節 台灣主流婦團：點燃案外索引信的始作俑者	128
第二節 婦團捍衛性平體制，汙名工作小組，無視一線教育工作者努力	132
第三節 受害者最大？！—過度保護受害者形成的宰制結構	135
第四節 專業救星的保護主義：「好心」專業者的代位、代理、代言	141
第十章 結論：網路與實境的兩相合成的壓迫機制	145
第一節 網路世界隱匿的宰制機制—受害人最大邏輯與有罪推定思維的相乘宰制效果	145
第二節 網路宰制性的拆解實踐及侷限	147
第三節 後記：談我們這支路線在輔心案的困局	149
附錄一：第六章附件—匿名校友交給夏林清提供給輔大委外性平委員調查小組的秘密證人證詞。	151
附錄二：第七章附件—夏林清臉文行動與學生臉文行動	155
參考文獻	163

# 第一章

## 緒論：困局的辨識

### 第一節 引子

2016年5月29日下午，我滑著手機看臉書，赫然看到臉友轉貼了一則輔大心理系學生朱伯銘（臉書名稱為 Zhu boming）的臉書網誌「關於 W 的性侵事件」<sup>1</sup>（以下簡稱朱文或 529PO 文），近 8000 字的長文，我一口氣讀完，非常驚訝，裡面的人物幾乎都是我認識的，有我的老師，也有我教過的學生，在朱伯銘筆下卻交織成一個令我震驚，難以相信的故事，也展開了接下來一年多我參與網路論戰，也經歷了完全在我意外之外的「正義」風暴。

朱伯銘在這篇長達近 8000 字的網誌，將他女友 W 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遭學弟性侵的事件公諸於世，並且控訴該系教授，同時也是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的夏林清，在處理其女友 W 被性侵事件的過程中，為了輔大心理系的名聲及生存，以及其退休前的權力部署，唯恐此性侵事件傳出去，「成為壓垮這個系的最後一根稻草」，組織工作小組，延緩他們走校內性平程序，並以「情欲流動」、「酒後，亂了性」及「不要亂踩上一個受害者位置！」等言語暗示性地否定其女友被性侵，進行河蟹吃案。

基於對夏林清的長久認識及共事經驗，我在第一時間的判斷是朱伯銘會如此指控可能是在過程中發生什麼誤會，但由於我對整個事件過程毫無所悉，加上夏林清當時不在台灣，無法了解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卻已看到排山倒海而來的批判聲音。在真相未明的情況下，被朱文勾動的網民主義情緒卻已在網路輿論上將夏判了「死刑」。想幫夏，但一開始卻不知如何行動。

過了將近一個星期，才終於理出一個區辨的視框，就是雙重受害者的區辨。W 在性侵事件中是直接受害者，朱是 W 的男友而成為間接受害者，這是第一重受害者角色；但朱及 W 在 529po 文指控的是師長在處理性侵案的過程中的「二度傷害」，如果屬實，她們就是第二重受害者；但如果二度傷害的指控不成立，就是「誤殺」，朱伯銘就要負責任，絕不能躲回第一重受害人的「慘烈光環」下，或者躲到學生這個身分裝無辜。朱伯銘的 PO 文指控是逕行認為受到「二度傷害」

---

<sup>1</sup>朱伯銘在 2016 年 5 月 29 日的原始 po 文中，是寫出其女友的真實全名，數月後（確實時間不詳）又將標題改為「一根稻草」。本文為避免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改以 W 代號稱呼朱伯銘女友。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zhu-boming/%E4%B8%80%E6%A0%B9%E7%A8%BB%E8%8D%89/504696773056061/>

已在輿論上及道德上把協助處理的工作小組及夏林清「殺了」，朱伯銘就應該負責任地把他的指控的證據攤出來讓大家檢驗。

我把這個區辨寫在臉書<sup>2</sup>上，提醒系上師生在過兩天（2016年6月7日）要進行的607心理系師生討論會要注意這個區辨。但在607現場，當我努力提出這個區辨時，卻經驗到一個受害者最大邏輯所造成的有理說不清的困局。我在6月9日的臉書描述了這個困局：

我當晚的發言，讓在場很多人覺得我過於強硬，當場還遭到一些同學反嗆。我可以理解這些同學對我的反嗆，是基於保護受害者的正義立場——受害者如此痛苦，我做為老師怎麼還可以忍心批判他們呢？這樣的同情保護受害者的氛圍，是我當場面臨的困境。我當天想要指出的是，不能因為你們受害「被殺」，就自認為有絕對的正當性可以殺人報復（如加害者），更何況是誤殺他人；誤殺了別人，就是要負責任，該道歉就道歉，更何況誤殺的還不是加害者，而是原來是善意幫忙他們的老師、工作小組，以及校方，卻全部被他建構為妖魔的壓迫體系，這在道德倫理上也不太厚道。

受害者討公道的正當性，不能跟受害者為討公道誤傷甚至誤殺了別人應該負的責任混為一談。我當晚努力要指出這點，但急切之間，未能精準表達，就遭到反嗆，想再一次釐清，但在現場強大同情保護受害者的團體氛圍下，朱生及巫生也擅用了前面受害者的「慘烈光環」，很容易取得大家的同情，躲掉他們應該負的責任。我起來指出這點，又因為我跟夏林清的關係，就會被視為是護短的保皇黨，因此備感壓力，很難出現，這是我當場很大的一個困局。

這是我第一次真實經驗到「受害者最大」邏輯所帶來的壓迫性及其所形成的困局！

## 第二節 研究緣起

輔大性侵案外案對我完全是意料之外的事件，而其後續發展至今未休。我親身經驗到作用在我身上非常強烈的壓迫感，其中最深的壓迫感就是有理說不清。朱文帶動的群眾情緒非常地強烈，對被朱指控的輔大心理系及夏林清的抨擊、謾罵及指責，更如颱風般地劇烈。但朱文自始至終卻都是一份未經證實的文本，除了

---

<sup>2</sup>見何燕堂臉書 2016年6月5日貼文【607座談會要論什麼是非？】

[https://www.facebook.com/hoyentan/posts/1185970474755475?\\_\\_xts\\_\\_\[0\]=68.ARCJB-qkDYTbcQmfzKT-zlbW8Gm126kftP2Gd6XGzpYo3ntc-8EuSETWG88w2BISNMgSfiyjm-2DkesbnAJ7wuF4RjW5XZxLAQU RK8RfMFReGYwc2ejo8ZIT\\_q-D2mr8B0DWQfc4cbXF1PtFzSKQYccd0rHrni4XGNej-gbWBy1kDi8BCFCoA&\\_\\_tn\\_\\_=-R](https://www.facebook.com/hoyentan/posts/1185970474755475?__xts__[0]=68.ARCJB-qkDYTbcQmfzKT-zlbW8Gm126kftP2Gd6XGzpYo3ntc-8EuSETWG88w2BISNMgSfiyjm-2DkesbnAJ7wuF4RjW5XZxLAQU RK8RfMFReGYwc2ejo8ZIT_q-D2mr8B0DWQfc4cbXF1PtFzSKQYccd0rHrni4XGNej-gbWBy1kDi8BCFCoA&__tn__=-R)

朱文中的陳述及 W 的背書外，沒有任何佐證，也沒有第三人的證詞。相反地，反而不斷有反駁朱文指控的證人及證詞出現，甚至 W 還公開道歉，說明夏林清沒有吃案，卻非且沒有平息爭議，反而激起更大的批夏浪潮。以往參與的社運及政運即使力量再怎麼小，群眾再怎麼少，我們這支運動路線總是還能擁有進步、與弱勢站在一起的道德光環。但在這次協同夏林清作戰的過程當中，卻深深經驗到近乎鋪天蓋地的道德性攻擊，不僅力小且孤立，以往運動經驗中所擁有的道德光環不僅完全喪失，甚至還成為被嚴厲譴責的對象。無論怎麼說理，卻怎麼說都不為當時的主流網路公共輿論所接受。

今天看來，這是網路時代的新興的惡政治型態，以後會一再重覆出現。當時參與的我對此惡政治是忍無可忍的反應著，時過而不境遷的情況下，有責任做一個批判性的回顧。做為一個研究者，我今天的立場和位置，當然是以爬梳辨識釐清真相為第一職責，而做為一知識產品的論文，當然要保持一個學術的審慎和客觀。所以這個論文最主要的是要為今後更深入和批判的進一步解構和研究這件事，提供一些經驗文本的爬梳與閱讀。換言之，此論文的基調是一批判性的 *survey*，希望有助於以後為歷史提供反省的素材與參考。

這論文同時是一份探討困局與解（脫）困的行動研究，是與我近三十年的社運實踐經驗有密切的關聯。我的位置：在社會運動實踐中，辨識壓迫宰制的政治結構如何運作？如何構成？如何在看似改變中，又陷入不變的壓迫？尋求如何產生真正改變的實踐路徑。回顧自己一路的社運實踐，很重要的一條軸線就是宰制機制的揭露與破解。從最初的工運實踐、百萬廢票運動，到人人參選的「人民老大」行動，到這兩年的輔大心理系性侵案外案引發的網路霸凌的對抗行動，都是在辨識宰制機制的形成及何以固著不變的原因，以及尋求如何破解之道。

若將我的社運運動實踐歷程分成三個階段，不同的階段辨識著不同的宰制性，與尋求不同的破解之道，面對不同的困局，也尋求及實踐出脫困及解困之道。第一階段是勞工運動階段，與基層工人協同對抗資本與國家機器的宰制與壓迫，工人力量相對弱，但宰制與壓迫相對而言顯而易見。第二階段是破解資產階級假民主的階段政治運動，先有百萬廢票運動，後有「人民老大」人人參選運動。在此階段，代議民主的宰制性是感受得到，卻不易破解，特別是對弱勢者，因為急於翻身，容易急著找救星來靠，欲速不達，而一再陷入困境。廢票運動及人民老大運動是針對這種宰制提出的破解方案。第三階段就是 2016 年 5 月底爆發的輔大性侵案外案，參與此事件讓我清楚經驗到有理說不清的壓迫感，也讓我經驗到過去未曾發現的宰制機制，隱晦且更不易察覺，它明明在作用著，卻不易被描述清楚，而且更難破解。

做為運動者，在一年多的行動過程中，不斷在思考、辨識整個事件何以如此發



生及發展？為何輿論及網民就選擇相信一份未經證實的朱文指控？何以致此？是什麼樣的機制在作用？

### 第三節 論文視框：輔大性侵案外案困局的構成及其拆解

回到輔心案本身，以下我將先勾勒出我經驗到的困局是如何被構成的視框，而在後續的章節會再加以詳細分析，同時我將以事件過程中，行動者如何進行脫困的兩個例子，來闡述網路宰制性的形構及可能的拆解路徑。

#### 困局 1：

輔心系學生朱伯銘 529po 文的控訴，事實上是只有單方的控訴，沒有其他佐證，是一種真相未明的狀況，但故事情節結構幾乎很快就被框定，被許多人接受，即：一個權威老師壓迫受性侵傷害的學生情侶。困局在於故事情節萬一不是如此，而是另外一個版本呢（如是學生誣陷、惡搞老師）？為何這種可能性在第一時間幾乎被完全排除，連想都沒想到，被認為是不可能的。另一種版本在邏輯上是絕對有可能存在的，但卻被視而不見。

#### 困局 2：

既然真相未明，如何弄清楚真相？最直接的方法，就是讓朱伯銘 529po 文中所涉及的相關人員，包括校方、系方、工作小組、學生同儕及夏林清，一起出來當面釐清對質，把真相拼湊還原出來。就好比法庭審判，法官除了查問原告（指控者）、被告（被指控者）外，還必須傳喚證人、調閱證物一樣，透過這樣的過程把真相釐清還原。在 529po 文發出後，相關人員第一個發聲的是輔大心理系，輔心系方在 5/30 就發佈一份五點聲明澄清，但卻在不到半小時時間，就被輔大校方要求撤下，改由校方公關室統一對外說明。問題是，接下來，校方也沒有任何說明，直到 607 夏回國才有不同的版本出現，但這只是被指控者的辯駁，還是沒有其他證人發言。到了 607 晚上，輔心系由系主任何東洪召開全系師生談話會，大多數的 529po 文涉及的相關人員，才當著全系師生的面前，指控者與被指控者才第一次面對面的實境核對、釐清及對質事件的真相究竟為何？也的確核對釐清了一部分真相(如：夏林清使用白色恐怖手段要求在受害人 W 臉文按讚的學生撤讚並非事實)，也確定了後續要繼續核對釐清的標的（如：713 師生對話）。

但這第一次實境核對，竟成了唯一一次。607 這場會議，卻被外界定性為公審受害人。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葉大華透過立委施壓教育部，教育部依照性平法對輔大下了封口令，以公文明令輔心系相關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討論這件這個案件，教育部動用性平法，恰恰正是基於困局 1 所說的事件情節結構。於是 607

成了唯一一次相關人員（證人）在實境中的核對釐清。所謂的「真相」被凍結在朱文的敘事當中。607 明明是相關證人的相互核對釐清的場合，卻在受害人敘事框架中被建構成「公審受害者」，也斷送了實境核對釐清的可能性。

### 困局 3：

封口令下，系上師生被迫紛紛噤聲，不敢議論，也不敢公開討論性侵案外案。原本最直接能夠在「實境」脈絡中核對釐清將真相還原，變成完全沒有出現的空間。對被指控者，如輔大心理系、工作小組及夏林清而言，自認事情真相並非朱文所敘述的那樣的情節，卻沒有辦法與指控者朱及 W 核對對質釐清。如果朱文所說的是真的，這些被指控者被網民及輿論批判攻擊，自是罪有應得，死有餘辜。但是若朱文所述及指控的不是真的，這些被指控者不就含冤莫白？這是一種壓迫結構，被指控者及證人被封了口，不得談論案外案。只因此案外案已被框定為性平事件，於是在保護性侵受害者的道德旗幟下，形成了不公平審判的壓迫結構。對比於司法審判，原告與被告都要有對質的空間與機會（如言辭辯論庭），但在上面這種不公正的審判的壓迫結構中，被指控者陷入如此困局，要如何脫困？這也是我要探究的主題之一。

在網路時代來臨之前，這樣的壓迫結構為害還不大，充其量也只是在小圈圈裡議論、指責，沒有很強的公共性。但在網路時代，人人可以加入評論，而網路特有的快速傳播及擴散的特性，使輔心案外案在很短的時間迅速成為眾所矚目的公共事件，人們在網路虛擬空間辦案審案，卻大多只依靠朱文的單一文本，沒有在實境中的對質釐清，因為已被國家機器封口。這樣的困局是宰制機制，脫困就是拆解宰制機制。夏林清臉文行動正是拆解這樣的宰制機制，就是要讓虛擬實境化，讓輔心案外案事件當中的相關人員，就是證人，能夠出來講話，拼湊還原真相。

夏林清的臉文行動發揮了作用，她沒有採取獨白式的喊冤，而是撐出空間讓「證人」得以出來在網路（主要是臉書）講話（即作證）。原先被教育部封口令噤聲的，或者糾結於師生關係，生生關係（同儕關係）而未能發聲的學生開始在臉書發言，虛擬開始實境化，證人開始一一登場出面作證。證人輪番上陣，讓 529 文本的真實性慢慢瓦解，終於使得 529 文的共同指控者，即性侵受害當事人 W 在臉書公開向輔心師長及夏林清道歉，但卻反而又陷入另一個困局。

### 困局 4：

證人輪番出面作證，W 出面道歉，但已相信朱文為真的人們，卻完全不願接受另一個版本的真相，堅認 W 是被道歉的。這些人寧願相信朱伯銘這個完全沒有證人證辭的敘事版本，就是死也不相信，也不看有多名證人的另一個版本。這

個新困局形成我要探討的主題，這些「正義之士」（出於保護受害者的善意）為何無法接受？

#### 第四節 論文章節安排

第二章，我將說明我作為參與在此爭議事件的行動者之一，採取社會變革取徑的行動研究以及批判民族誌為主要的研究方法。

第三章及第四章，我分析了為何此爭議的真相無法在當事人面對面的實境中被對質釐清的原因，以及在真相未明的狀況下，網路審判所潛在的冤罪性。

第五章則探討在真相未明的狀況下，各種網路「正義」之士如何以有罪推定的思維進行網路審判，以及其間所出現的謬誤及錯判。

第六章則以 529Po 文後，涉及性侵案外案的相關人士所出土的新證詞，探討有別於 529PO 文另一個可能的真相版本，超出一般人經驗及認知範圍的故事真相。

第七章以夏林清的臉書網路行動的行動分析，探究在核對真相實境被噤聲，輿論一面倒的情境下，被指控的行動者如何藉由臉書的網路行動撐開被壓制的言說空間，轉化實境中關係及行動的活化，使得真相的探究得以繼續展開。也藉由對不同行動者面對網路世界的狀態的分析，探究網路世界所存在的宰制性。

第八章以我與張娟芬的網路論辯為分析案例，分析成為「正義魔人」的網路公知的論證邏輯的謬誤，以及為維持「正義」光環所採取壓制真相的行動策略，以及結合行政權力結合所產生的網路與實體交互結盟的宰制機制。

第九章則藉由輔心案的特殊性，探討台灣主流婦團推動性別主流化與國家女性主義，如何打造了過度保護受害人的「受害人最大」邏輯的性別政治正確，形成唯性平體制為「正道」，其他皆為「歪道」的新權力結構，以及 NGO 分享國家權力及資源與國家形成共同治理的新興宰制結構。輔大性侵案外案正是在此種宰制結構下的荒謬產物。

第十章總結輔大性侵案外案之所以無法真相大白的網路宰制機制，受害人最大邏輯所形成的受害者不可質疑的輿論氛圍，與有罪推定論斷思維的言論權力濫用相結合，在網路世界形成了雙重的宰制機制，產生一言堂效應，並進而與實境的行政權力相合成，傷害公共討論的民主空間。網路時代究竟會帶來解放？還是更嚴重的宰制性？，端賴我們如何發展出具解放性的實踐。因此最後總結對抗上述宰制性的拆解行動經驗，探討網路時代解放性實踐的可能方向。

## 第二章

### 對抗網路宰制性的行動探究歷程

輔大性侵案外案在朱伯銘 529po 文時，是只有單一指控文本的真相未明的狀況，卻已引發網路輿論一片撻伐之聲。原本可在實境中核對釐清的真相，卻在教育部對輔大心理系下達封口令後，輔大心理系在 2016 年 6 月 7 日的師生談話會針對 529PO 文爭議事件的部分釐清之後，就再也無法在實境中進行爭議的核對釐清。對被指控者而言，陷入在網路世界中只有單一指控文本，卻被要求要自證清白的不公正審判結構當中，如果對比於司法審判，司法審判對於原告（指控者）的指控，是要傳喚證人及查驗證據，才能加以判決，但在輔大性侵案外案中一開始的網路審判中，卻是證人缺席的審判，且當被指控者堅持指控者負舉證之責，以不自證清白的方式據理力爭時，卻一再遭受攻擊打壓，此即我所指稱的網路宰制性。這種網路審判結構究竟是如何形構而成？又形成了什麼樣的困局？被指控者如何拆解這樣的宰制性所構成的困局？是我探討的主題。

#### 第一節 逆勢而行的行動探究者

對我參與在輔大性侵案外案的論戰過程裡，感受最深的是，愈投入行動愈驚異於網路公審過程的理性論辯的困難度，有強烈的「有理不能說」及「有理說不清」的壓迫感，如果未參與在裡頭，是很難有這種深刻的體會。

誠如團體動力及行動研究的創始者 Kert Lewin 所說的：「了解這個世界的最好的方式就是改變它。當選擇不去探索與觸及改變既存現況的方式時，研究者所選擇描述與保存一個世界的方式就會是對防衛性例行行為甚少認識的一種維持既存現況的研究方法。」（引自 Argyris，2000，p.3）

我正是踩在這個改變的行動者位置來進行對輔大性侵案外案的研究。有幸的是，我踩的行動者位置恰恰是逆勢而行的位置，逆的是當時鋪天蓋地的討伐之聲，幾乎是一面倒地攻擊夏林清及我所參與的民陣，遭遇這場風暴完全在意料之外，卻無法迴避，只能面對、迎戰及改變處境，也因此得以更深刻地認識網路世界中隱藏的宰制性。

狀似自由無限的網路世界，實際上存在著隱形的不自由性，生存在其間彷彿必須學會及遵守網路社會的規律。有一句流傳在網路的生存警語「在網路上，認真你就輸了！」，傳神地表達出這種不自由性，不較真竟成了因應網路霸凌的生存之道，於是認真分辨真假、爭論是非的公共理性討論，在網路世界成了不合時宜

的舉措！言論權力的濫用看似自由，卻恰恰這種不自由性的來源。在此次輔大性侵害外案中，展現了當前網路世界已形成的吃人「慣習」，直面網路言論權力濫用的殺戮戰場，辨識言論權力濫用下的行動邏輯，並尋求拆解之道，這正是社會變革取徑的行動研究的具體展現，也如同批判心理學追求「改變」壓迫體制的知識。網路時代究竟會帶來解放，還是更嚴重的宰制性？端賴生活在網路時代的我們，如何發展出具解放性的主體實踐，本研究正是踩在這個立場展開。

## 第二節 結構、實踐與主體生成

在西方馬克思主義有關實踐與解放的主體生成的探討中，沙特強調個體實踐，認為在個體實踐的基礎上，才有真正的歷史辯證法，才能形成總體化。沙特在此區別了「『總體性』與『總體化』，總體性無非是人的總體化（存在）的一種“產物”（存在者），作為行動後果和現在現成整體，總體性不過是『創造物的惰性集合體』，它是惰性的，不是行動的。」，所以「總體化與總體性不同，後者被總體化，前者使自身總體化」（張一兵，2015：127）。

問題是怎麼樣的實踐才是走向解放之途，而不是再製宰制結構？在此，捷克的新馬克思主義哲學家科西克(Karel Kosík)區分了兩種不同的實踐，指出不同的實踐將形成不同的主體及世界。這兩種實踐分別是本真的歷史性實踐與個人的功利主義實踐，後者是一種異化實踐，此種實踐客觀地建構物性的「偽世界」，是被商品及資本所顛倒的社會關係的拜物教世界。異化的實踐會形成異化的主體，「異化的個人主體只是通過異化實踐和相應的日常思維使自己在這個世界中『找到可行之路，使人們感到與物相熟悉，並能處置它們』，但這恰恰無意識地阻止了人對『物的實在』的本質性理解。」（張一兵，2015：132）。換言之，此種實踐既是異化的「偽世界」所形塑，同時又在日常生活的異化實踐中，再度構成了這個「偽世界」，於是看似推動改變的實踐，結果恰恰是維持了不變。相反地，本真的歷史性實踐則是人類的革命實踐，科西克指出人在這種實踐中，「他必須自己引導自己的生活而不要別人代理」（張一兵，2015：135），實在是人們自己構造出來的，革命的實踐才能改造偽物性的世界。

在社會學領域，布赫迪厄（Bourdieu）主張社會學應該發展實踐理論，來處理人的實踐與結構的辯證關係，並解決社會學內客觀主義主觀主義的對立，同時也對社會學本身的學術實踐提出批判。貫穿其中的關鍵概念是「習性」（habitus，或譯作慣習）。人的實踐常基於「習性」而來，習性是人們在社會空間所佔的位置（即社會場域）內化到人的內在心智結構中所展現出來的舉止行為，而社會結構與個人的心智結構之間的此種對應關係，發揮了重要的政治作用，即人越是依循「習性」而實踐，就一再複製了原來的宰制結構。換言之，結構形塑了習性，依習性而來的實踐，又一再地生成了結構。於是結構彷彿是客觀存在，但此客觀

存在卻是人日常生活的實踐一再形塑出來。布赫迪厄認為社會學的任務正是要揭露習性背後的權力宰制結構，以及依習性而來的實踐如何一再複製了既有的宰制結構，打破其看似天然的偽自然性。布赫迪厄同時也將此揭露與批判指向社會學本身，

亞蘭·杜漢（Alain Touraine）也從不同的角度也嚴厲批判了主流社會學，認為在主流社會學裡，「行動者」不見了，只是通過把社會結構當作是既定的客觀存在，用角色、位置及系統來解釋社會行動者的行動，因而往往淪為既有體系的辯護者。杜漢認為社會學應讓「行動者歸來」，要把行動者重新放回社會學的分析當中，要用「行動社會學」來取代「社會學」，拋棄社會、角色、系統等結構分析概念，改以「社會行動」、「行動者」及「歷史質」等以「行動者」主體的角度，進行社會分析，在社會衝突情境中實踐出其「歷史質」。在杜漢這裡，主體就是個人（或集體）成為行動者的建構過程。它透過參與由生命經驗所充實、認定、重新解釋的一種自由而形成，它更把看起來是文化傳承或社會定規的即存種種注入了自由。因此民主「必須以主體的政治為定義」（Touraine, 1996:329；引自丘延亮，2002）。主體化就是「挑戰既有社會秩序的社會行動和精神運動；它同時是社會性的（因為它討伐壓迫性的社會關係），它也是文化性的（因為擴展自由的價值和尊重個人存在）」（Beckford, 1998:99；引自丘延亮，2002:40）。杜漢指出行動社會學的分析是要重建行動者的主體性，「這種分析要把能探究行動者對各歷史情境的創造，而非把行動者擺到歷史之內」。並且「只有當行動者能夠超越各種宣稱，甚至各種政治協商，而能認識自己是社會情境的生產者而非消費者，能質疑各社會情境而非僅僅作反應時，各種社會性運動，也就是那致力掌握歷史質而進行鬥爭的集體行動，才會出現。」（Touraine, 1984/2002:115-116）

在社會學領域，布赫迪厄與杜漢基於對社會學實踐的反思，都將批判矛頭指向了社會學本身；而在心理學領域，批判心理學也將矛盾指向心理學本身。

Ian Parker 即指出（主流）心理學藉由強調個人性、本質論及正常化，把現象限縮到個人層次，縮減社會過程的因素，在資本主義社會發揮了它重要政治作用。Parker 首先指出心理學在其發展過程中所提出的預設一個人性(individualism)，剝除了人類行為的關係面向，只探討個體的內在，而不看主體與他者互動過程中的特殊經驗，扭曲了主體的個人性意義及價值，導致關係面向只以變項之名出現在心理學研究。第二是本質論，心理學將人類各項行為分門別類，各司其職，如智力、情緒、動機等等。將人類活動當作東西，將其物化。所以就可以單就情緒做情緒調適；增強智力等等；第三是正常化，服膺主流文化價值，形成對人類普同的想像，並定義為「正常」，再以這「正常」的標準，對偏離者或異文化者病理化，進行社會隔離，形成了「正常化」的過程（Ian Parker, 2015）。當心理學透過個人性、本質論及正常化把人們的經驗「心理學化」時，它就形塑了一種強調適

應的「生命政治」，在這樣的心理學知識基礎上所發展出來的各項技術，都是朝向改變「自我」來更適應社會。近年來所流行的「正向心理學」就是最好的例證，改變自己就能更正向積極的適應社會。在其中，心理學發展出特定的「主體性」，但卻將其普遍化。Parker 認為這是批判心理學的首要批判，換言之，就是革心理學的命。

要生產什麼樣的知識，才能更有效促進受壓迫者的拮抗行動的產生，生成新的主體，改變其生存處境？是實踐取向心理學工作者所關心的重點。要生產能夠抵抗現代性壓迫的有效的實踐知識－解放的知識，而不是個體因應大環境變動的適應生存知識（這恰恰是主流心理學所專門的強項，如減壓、適應、情緒調適等等）。

心理學知識建構出來的主體性，恰恰是資本主義社會所需要的「人」的特質－「心理人」（王波，2014）。這個主體是自我管理的主體，換言之，就是可以透過強化自身的心理能力以適應資本主義社會，這些心理能力可透過壓力管理、情緒管理，有效的學習等等，就可以提昇強化自己，更能在既有的社會體制中生存。而這一切都聯繫到資本主義最新的發展階段－新自由主義的治理。與上一階段靠高壓管理剝削體力勞動進行資本積累相比，新自由主義更強調個體的自由，自治及自理的能力，來提高自己勞動效率、工作能力、處理情緒等生活能力，進而能在社會中生存，達成自我剝削的作用，更有利於資本的積累。而這樣的被心理學化的主體性，已滲透到人們的日常生活的各個角落，人們使用它來理解、體會及說明自身在資本主義中的內在經驗，最終解釋了自己，以至於壓抑、錯失了其他可能的主體性，以及改變壓迫體制的可能性。

這樣的「自我治理」的心理學知識，往往掉入一個可怕的弔詭當中。當社會結構改變，威脅到人們的生存時，強調個體儘快調整自己的適應能力（如抗壓性，高EQ），就越強化了社會結構的運作；社會結構運作越強化，個體就要更調整自己適應社會，又更確立及鞏固了社會不公平與宰制結構的運作，終至陷入不休止的惡性循環。簡言之，個體越適應，生存處境就越險惡。這正是主流心理學的問題所在。批判心理學提出了重建行動者主體的重要性，如何不是順應主流壓迫結構，而是能夠進行非適應邏輯的另類踐行，具解放性的主體實踐才得以產生，進而推動宰制結構的改變。

### 第三節 研究方法：社會變革取向的行動研究與批判民族誌

本研究所採取的一個根本立場即是研究者本身就是一個網路衝突的社會事件中的社會行動者。在研究行動過程中，我採用的主要研究方法是「社會變革取向的行動研究」及「批判民族誌」，參與此次輔大性侵案外案的網路論戰場域，是

我主要的社會探究行動以及批判民族認參與觀察的社會田野。選擇此兩種實踐取向的研究方法，進行社會改革實踐者探究自身意識轉化的行動，就是與各種社會主流價值對話、被影響的對抗過程，對特定現象的了解分析與探究兩者間來回的修正與確認，在具體運動推展中發展出具社會變革的政治行動與學習歷程，從實踐中建立起「解放的知識」。

## 一、社會變革取徑的行動研究

網路作為新興的社會生活空間，既帶來解放的效果（如人人可成為自媒體自由發聲），但同時也帶來新的宰制性，例如網路霸凌以及與之而來的網路世界生存之道（如「在網路世界，你認真就輸了」這句話所教導的網路世界中的自保之道）。在輔大性侵案外案中所引發的網路大戰，展現了對網路世界的宰制性的揭露及如何拆解的爭鬥。如何揭露網路世界的宰制性，我所採用的研究路徑是踩上一個行動研究者的位置，以自身的網路論戰行動進行網路世界潛在的宰制性的探究，並企圖改變及拆解它。

「社會變革取徑的行動研究」，有別於「工具理性的行動研究」，強調知識的建構不應該離開實踐者與實踐行動，而是在行動者涉身投入的互動過程中建構而出；它是要實踐者能夠對於自我的行動有反思與覺察，對於行動干預是在什麼樣的社會情境與關係脈絡下發生？又產生了什麼樣的作用？能夠被行動者辨識與探究，以便朝向自我、他人與他群改變的實踐。（楊靜，2013，2015）

Argyris 在論及行動科學與主流科學的差異時，指出「主流科學家專注於描述世界的存在而不是去改變它」，並指出社會生活中「既存現況」是如何被維持，正是「被人們在社會化過程中內化與持續強化的規範與規則所維繫而不變。人們學習到在『既有現況』中那些技巧可行，那些則否。形成了維持「既存現況」的模式，也成為對抗變革的防衛性例行行為。Argyris 指出主流科學的方法對此維持既存現況的防衛性，通常只是觀察與等待，是無法加以揭露的。只有介入與干預第一層防衛，這些防衛機制才有可能被揭露。（Argyris，2000）

夏林清曾延伸引用美國家族治療母子盒的概念為「多層次社會系統母子盒」，此一概念業已被多次被研究者或工作者引用，以利於拆解分析人們身上所承載的社會性壓迫。在這篇論文中，我將「母子盒」視為社會系統的疊壓建構，指稱人們在現實社會處境中被疊壓所致的身心扭曲。人們被壓縮的情緒需要解壓縮，臉書作為一種社會容器，正是宣洩承括了人們這些被解壓縮後的情緒。這個社會容器如何允許了一個宰制結構的形成？參與者在什麼時候事覺察到這樣的宰制結構？為何有覺察到還不一定能有行動能力去對付它？（夏林清，2012）



而心理劇鼻祖 Moreno 於上世紀中旬所說的，亦十分能為當代新興的網路現象做註解，Moreno 說：「在社會現象尚未湧現/呈顯轉成『心理的』、『社會的』、『人類學的』或『經濟的』現象之前的一個社會現象的深層面。這一社會脈動所欲探測的結構不是來看訪談或「問卷」方法，它是一行動方法，一行動實踐(an action method, an action practice)。社會測定/韻律研究者(The sociometric researcher)假設了研究中一種「萌芽狀態的位置」，它沒人到實驗方法中，是一種參與的行動者。Moreno 是在一深層次，見識到社會過程，是革命性的動態的社會脈動探測。社會脈動探測是人民的，被人民創發的、為人民的社會學；這一公理被應用到社會研究自身(social research itself)上。(行動中全體參與的公理/Rule of universal participation in action) (Moreno, 1953, )

## 二、 批判民族誌

研究者為了解網路參與中發了言或未發言的參與者，同步選擇了批判民俗誌為研究方法之一。

批判民族誌是批判理論與民族誌方法的結合，結合了批判理論所強調社會結構與意識形態對於人類思考與行動的限制與支配性，同時它也藉助了人類學中民族志的方法來說明人類在建構生活世界的主動性與意義性。它不只要觀察與紀錄社會現象，更重要是研究社會系統和人類行動之間的辯證關係，同時賦權培力研究對象，使他們可以抗拒與抵制支配與壓迫系統的宰制。

批判民族誌是，其研究焦點有三個：1.社會結構限制和行動者之間的辯證關係；2.個體與集體行動者在這個辯證關係中的相對自主性；3.從微觀的社會互動層面與大眾媒體溝通層面，進行意識型態的批判。

## 第四節 研究設計

本論文所探討的是以臉書為主的網路空間所出現的宰制性的形構，以及對抗這宰制性所進行的行動之作用。因此首先我將以在此事件中參與宰制性拆解的網路行動者（參與網路論戰）的網路行動為主要的分析對象。此外，在面對網路宰制性時，也有因厭惡、恐懼等因素以致旁觀或噤聲的行動者，亦是我要探究的對象。

### 一、 網路田野的言說行動分析：

我將選擇此次輔大性侵害案外案引發的大量的各方言說行動中，提出較完整論述的文本為研究對象，透過批判民族誌的方法，將這些言說行動邏輯背後的意識型態及權力宰制機制予以揭露及展開。同時以自身的論戰的實踐行動的為行動研究

的探測行動，藉由此行動與人們進行對話，並進行反映回觀來加以探索，辨識各自的行動邏輯，探測網路公共空間得以理性對話的可能行動策略。

針對以下資料進行分析：

## 二、行動者臉文網路行動分析：

我以兩個行動者在臉書的行動為主要分析對象，一是以夏林清臉文行動分析；二是研究者自身的臉書行動分析，作為探究參與拆解與對抗網路宰制性的行動者（包括研究者自己）的研究對象。

### 1 夏林清的臉書行動分析

其中夏林清作為此事件中的主要當事人，面對網路鋪天蓋地的攻擊，如何以她在臉書發文為主要的對質及拆解網路宰制性的行動，我主要的焦點將集中在這些臉書行動由網路世界發動及實境世界產生作用？此部分是對於網路行動動態的關係變化分析，正是夏林清在網路採取了不噤聲的行動，才撐開原本在網路上被一面倒的撻伐之聲幾近全面宰制的言論空間，原先在輔大心理系上對性侵事件所引發的各種同儕關係衝突與變化比較了解，但在事件發生初期採取旁觀或噤聲的學生群體才得以出現發聲，也才使得不同於朱伯銘 529 臉本版本的情節或者朱文未提及的事件脈絡的各種事證得以出土，異於朱文版本的「真相」才可以拼湊出來。此種由網路虛擬場域推動實境場域關係變化的，是揭示網路世界隱藏的宰制性，及推動拆解宰制性的可能之道。

夏林清在此事件中所發表的臉書數量非常龐大，我的分析範圍將集中在自 2016.5.30 到 2016.12.13 為止，這個範圍的選擇是這段時期的臉文是與我上述從網路虛擬場域推動實境場域關係變化的密切相關。

### 2.研究者的臉書行動分析

研究者自身作為一個研究者，但同時也是參與在此事件中努力拆解網路宰制機制的網路行動者，藉由對研究者自身的網路行動的回觀反映，辨識網路宰制性為何？又是如何運作？我將以我與葉大華及張娟芬的網路論戰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以自身的論戰的實踐行動為行動研究的探測行動，藉由此行動與人們進行對話，並進行反映回觀來加以探索，辨識各自的行動邏輯，探測網路公共空間得以理性對話的可能行動策略。

## 三、不同類型參與行動者的訪談：

除了上述臉文行動的分析外，我也針對在這場事件中，不同參與位置及狀態的行動者進行訪談，以了解其在此事件中的發現、經驗及看法。

1. 參戰者（網路與實境）：夏林清、張榮哲、葉孟樵、郭琬琤、D
2. 參戰者（網路）：龍焯璿、葉恩宜
3. 觀戰到參戰：林小豆
4. 觀戰但沒進場：阿茶、鄭宇宏

所以，除了論文撰寫本身即行動研究之外，另外會針對其他的行動者進行訪談與資料收集後，總體進行分析整理。

## 第三章

### 真相為何成了羅生門？

529PO 文是一未經查證的文本，卻迅速引爆網民的怒火，本章要處理為何此爭議的真相無法在當事人面對面的實境中被對質釐清，以致成為羅生門的過程及原因。

#### 第一節 引爆網民怒火的 529po 文

2016 年 5 月 29 日，輔仁大學心理系學生朱伯銘（Zhu boming）在個人臉書 po 出一篇長達近 8000 字的網誌，標題是「關於 W 的性侵事件」，將他女友 W 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遭學弟性侵的事件公諸於世，並且控訴該系教授，同時也是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的夏林清，在處理其女友 W 被性侵事件的過程中，為了輔大心理系的名聲及生存，以及其退休前的權力部署，唯恐此性侵事件傳出去，「成為壓垮這個系的最後一根稻草」，組織工作小組，延緩他們走校內性平程序，並以「情欲流動」、「酒後，亂了性」及「不要亂踩上一個受害者位置！」等言語暗示性地否定其女友被性侵。

朱文一貼出，在很短時間內被快速廣泛地轉貼，不到一天已有破千的分享<sup>3</sup>，第三天（5 月 31 日）更有近 5000 個分享<sup>4</sup>。許多轉貼者寫下了閱讀朱文的感想及心情，諸如噁心（100 次<sup>5</sup>）、沉重（23 次）震驚，憤怒（78 次）、可怕（71 次）難過（57 次）不忍看下去等，其中特別對於朱文中所描述的 713 師生對話中（即朱文中描述 2016 年 7 月 13 日，朱、W 及另一名同學周周與夏林清的師生對話），夏林清所說的這兩段話最，是引起轉貼者的憤怒情緒：

我不要聽一個受害者的版本！你們學生之間的情慾流動我也知道，不要以為我不知道你們平常在 8 樓幹些什麼，偷吃也要把嘴巴擦乾淨，沒錯，你，確實，酒後，亂了性，但我不要聽一個受害者的版本，我要聽你作為一個女人在這件事裡面經驗到什麼！不要亂踩上一個受害者的位置！」，（引用了 46 次）

<sup>3</sup> 依照端傳媒記者林揚軼的報導，朱文貼出後不到一天就有破千的轉貼。見端傳媒 2016 年 10 月 15 日「輔大性侵案調查（下）：這場洪水如何淹沒每一個人？」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1015-taiwan-fju-sexual-assault-case/>

<sup>4</sup> 朱文分享文中，有一人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分享朱文時寫到：「這篇文在我轉文的此刻，有 4933 個分享；我不是剛剛才看到這篇文，但裡面的字句實在太血淋淋，我簡直不敢逼視，所以也沒轉錄出來。」

<sup>5</sup> 括弧內的數字統計，係根據朱文在其臉書被分享的則數計算，截至最後一則分享時間 2017 年 8 月 2 日為止，共有 5946 則分享，其中有 1465 則分享公開顯示，統計數字係以分享公開的則數加以計算。

「一直以來，輔大心理系都有一支屬於自己的獨特路線，因為這支路線，你也知道外面的很多人是怎麼看我們的，你們以為院裡關係很和平嗎？其他系誰都等著看心理系是不是會出點甚麼紕漏或是笑話，這件事如果傳出去，搞不好會成為壓垮這個系的最後一根稻草！」(引用了 23 次)。

蘋果日報網路即時新聞在 5 月 30 日一早 10:07，也報導了此事件，在新聞尚未查證、也未對被指控方夏林清或心理系進行採訪平衡報導之下，即以「輔大性侵事件 驚爆院長為校譽息事寧人<sup>6</sup>」為題加以報導，第一句話就寫：「輔仁大學驚爆校園性侵『河蟹』！」，將此事件定性為河蟹吃案。隨即台大 PTT 的 Gossiping 八卦版，馬上轉貼新聞，不到一小時留言推文就累積了六、七百則，「隻手遮天」、「壓垮整個學校的垃圾院長」、「這種話也說得出口」、「豪爽喔 強姦有院長罩」<sup>7</sup>、…；此時網路裡夏林清已被拉上斷頭台，被眾人唾棄而污臭不堪。

朱文在只有其女友 W 背書，並沒有任何第三人的證辭及其他證據，也就是說是在事實真相未明的情況下，就因許多網民對性侵受害者的同情心理，迅速在引起網民們大規模地以言論攻擊輔仁大學、輔大心理系及夏林清，指責他們河蟹吃案，對性侵受害者二度傷害，各種謾罵、污辱等人身攻擊迅速在網路漫延。

## 第二節 校方及系方一開始的反應

輔大心理系在朱文貼出隔日(5月30日)下午3時許，在心理系官網公告「輔仁大學心理學系聲明稿—回應本系朱姓學生臉書網誌文章」的六點聲明，內容如下(原件見下方截圖，圖 1-1)：

- 一、本系朱姓學生於昨日(2016年5月29日)在其臉書刊出一則文章，提及本系於去年6月28日發生的性侵事件及該生為當事人奔走之過程。本系可理解該生一年來所承受極大的身心壓力，並將持續尋求對話的機會。
- 二、本系曾主動告知當事人可經由性平會管道提報。事件發生隔日(2015年6月29日)即由教官告知當事人有提報性平會之權利，本系於2015年6月30日再度告知當事人有此權利。當事人亦於9月30日向性平會提報。
- 三、因2015年7月正值暑假，心理系系主任何東洪與教師們出國開會數日，故當事人於7月13日向夏林清教授尋求協助，本系遂即成立八人工作小組。此事件始終由心理系負責處理，而非社會科學院。
- 四、夏林清教授為八人工作小組的成員之一，其身分為心理系教師。朱生於臉書上所提及的資訊，與工作小組所認知當時的討論情境脈絡不符，有違事實。

<sup>6</sup> 蘋果日報 2016 年 5 月 30 日即時新聞，<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60530/873543/>

<sup>7</sup> 參見台大 PTT 的 Gossiping 八卦版，<https://disp.cc/b/163-9qJ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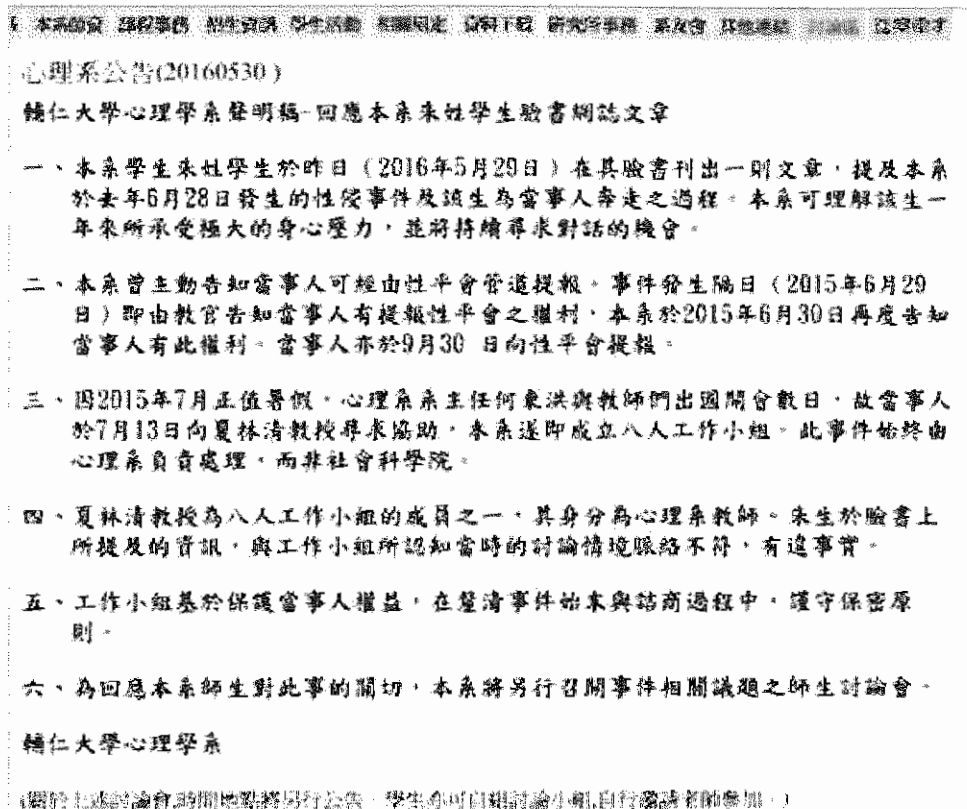
五、工作小組基於保護當事人權益，在釐清事件始末與諮商過程中，謹守保密原則。

六、為回應本系師生對此事的關切，本系將另行召開事件相關議題之師生討論會。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

(關於上述討論會，時間地點將另行公告。學生亦可自組討論小組，自行邀請老師參加。)

圖 1-1 輔大心理系 2016 年 5 月 30 日針對朱伯銘 529po 文的第一份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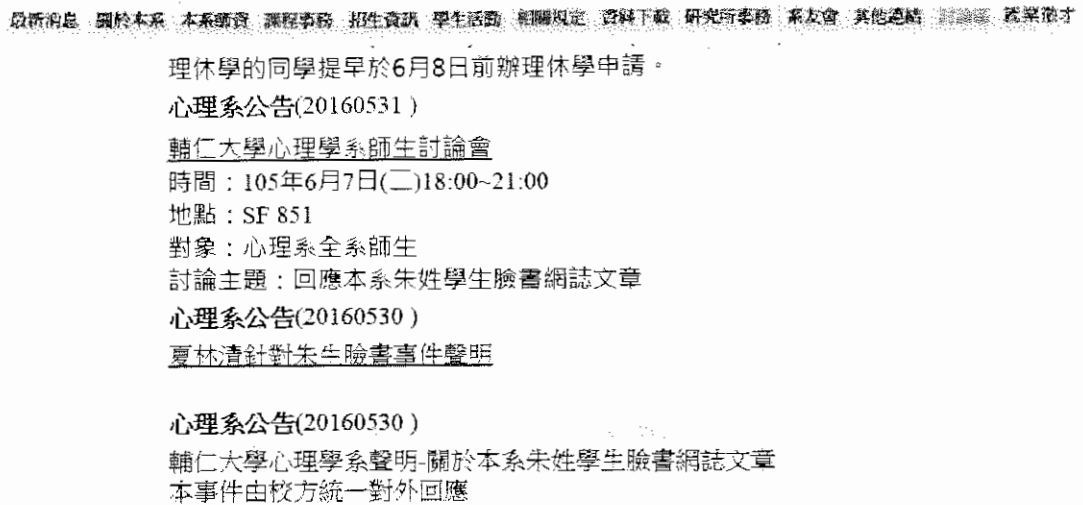
圖片出處：輔仁大學心理系官網截圖

心理系的六點聲明中，最重要的是回應心理系並無如朱伯銘 PO 文指涉意圖延宕、阻撓當事人申請性平調查而「吃案河蟹」的情事，因此說明：事件發生隔日(6月29日)即由教官告知當事人有提報性平會之權利，心理系也於6月30日主動告知當事人有權經由性平會管道提報。當事人亦於9月30日向性平會提報。同時也澄清是當事人向夏林清教授尋求協助，心理系才成立八人工作小組，而非如朱文所影射的是系方主動成立工作小組。

但奇怪的是，這份聲明 PO 出不久就從系上網頁撤下，改為另一份公告：「關於本系朱姓學生臉書網誌文章，本事件由校方統一對外回應」(原件見下方截圖，

圖 1-2)，致使媒體無法從心理系第一份聲明獲得系方的澄清說明。

圖 1-2 輔大心理系 2016 年 5 月 30 日針對朱伯銘 529po 文的第二份聲明



圖片出處：輔仁大學心理系官網截圖

校方隨即對媒體表示「案件發生後，被害學生隨即報警處理，校方同時接獲通知，並依規定召開緊急會議與性平委員會，也依規定通報教育部，並沒有『河蟹』問題，加害學生也依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進行懲處後退學。」<sup>8</sup>，與心理系原先的聲明相較，校方對媒體的說明，只澄清校方已完成依法(即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規的各項處置，卻未對朱文中對輔大心理系工作小組及夏林清的指控做出任何澄清及說明。朱文所指控的內容究竟是否屬實？事件真相究竟是什麼？也沒有任何澄清。但是網路輿論卻大多以朱文所述為真，對輔大、輔大心理系，特別是夏林清進行大規模的批評及謾罵。

### 第三節 夏林清的二份聲明

做為 529po 文中被主要指控對象的夏林清，在 529po 文貼出時，人正在中國大陸出差，她在 5 月 30 日先發出第一份聲明<sup>9</sup>，委由輔大心理系代發，指出朱伯銘臉書貼文的敘事結構，以及引用她的話語，與她對當下發話脈絡的記憶有甚大

<sup>8</sup> 蘋果日報 2016 年 5 月 31 日「控輔大河蟹性侵案 校方：依規定退學」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60531/37244718/>

<sup>9</sup> 夏林清 2016 年 5 月 30 日，「夏林清針對朱生臉書事件聲明」，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5%A4%8F%E6%9E%97%E6%B8%85/%E5%A4%8F%E6%9E%97%E6%B8%85%E9%87%9D%E5%B0%8D%E6%9C%B1%E7%94%9F%E8%87%89%E6%9B%B8%E4%BA%8B%E4%BB%B6%E7%9A%84%E5%85%A9%E4%BB%BD%E8%81%B2%E6%98%8E/1116361808424671/>

的差距，為進行釐清，提議組成「朱生質疑事件處理委員會」，三分之一由學生代表，三分之一由朱生及他邀約的成員（朋友、專家…），三分之一由原本委員會成員共同組成，若系上其他老師願意加入更佳。程序原則上守密，若朱生容許公開旁聽亦可，不論公開與否，全程錄音、錄影。

夏的方案並沒有被執行，心理系系主任何東洪提出另一個方案，並於 5 月 31 日公告在心理系官網。這個方案是以心理系全系師生為對象，討論主題為回應本系學生臉書網誌文章，並說明這場討論會的目的，在於透過公開對話，釐清此次臉書事件中的各方疑點。因相關事件尚在司法程序中，為維護當事人相關權益，我們將不回應案件中相關細節內容，以維護當事人隱私。目前初步建議的討論方向有兩點：系上處理相關事件及其作法所引發之爭議，以及網路傳播中個人隱私與公共議題的邊界與矛盾。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

3小時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師生討論會

時間：106年6月7日(二)18:00~21:00

地點：SF 851

對象：心理系全系師生

討論主題：回應本系朱姓學生臉書網誌文章

說明：

這場討論會的目的，在於透過公開對話，釐清此次臉書事件中的各方疑點。因相關事件尚在司法程序中，為維護當事人相關權益，我們將不回應案件中相關細節內容，以維護當事人隱私。目前初步建議的討論方向有兩點：系上處理相關事件及其作法所引發之爭議，以及網路傳播中個人隱私與公共議題的邊界與矛盾。

誠摯地邀請關心的學生與老師參加，現場接受發問與提議

心理系辦公室 2016/05/31

因此，後來被外界扭曲攻擊為「公審」受害學生的 607 師生討論會，並不是夏林清提議的，而是何東洪為向全系師生公開釐清朱伯銘臉書事件中的各項疑點，所召開的師生討論會。

夏林清在 6 月 1 日再發出第二份聲明<sup>10</sup>表示，她已就回憶所及寫了一個 2015 年 7 月 13 日師生四個人談話的回顧版本，並表示本來也就想邀請當事人、朱生、當事人朋友 X 也寫出他們各自的版本，讓四個版本都出現，以為後續的釐清對話先暖場。但是因擔心此一行動太過急切反遭誤解，所以先行止住，把她已寫好的書面版本暫先擱下。

<sup>10</sup> 見夏林清 2016 年 6 月 1 日，「夏林清針對朱生臉書事件第二份聲明」，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5%A4%BF%E6%9E%97%E6%B8%85/%E5%A4%BF%E6%9E%97%E6%B8%85%E9%87%9D%E5%B0%8D%E6%9C%B1%E7%94%9F%E8%87%89%E6%9B%B8%E4%BA%8B%E4%BB%B6%E7%9A%84%E5%85%A9%E4%BB%BD%E8%81%B2%E6%98%8E/1116361808424671/>



夏林清的兩份聲明並沒有平息網路輿論的批評及謾罵，從 5 月 30 日到 6 月 7 日夏林清回國召開記者會前，校方及系方也沒有對外進一步地澄清說明，批判輔大、輔大心理系及夏林清的網路言論繼續在網路延燒，而攻擊的焦點則主要集中在夏林清身上。

#### 第四節 主流婦團及立委介入，要求教育部啟動性平調查

主流的婦女團體也立刻發聲明抨擊。5 月 30 日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簡稱婦全會）發表「輔大違反性平教育法，教育部應立即啟動性平教育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聲明<sup>11</sup>，表示「針對今日媒體報導，輔仁大學男性學生在臉書上貼文，控訴去年(2015)6 月其同樣就讀於輔大心理系之女友於校園遭受系上學弟性侵一事，系上教師以及學校『企圖息事寧人』，在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即將滿 12 周年前夕發生此事，台灣婦女團體表示，教育部性平教育委員會應即刻展開調查，而且校園性別平等工程有必要更全面更深化進行。」，雖然該聲明中有「若相關報導屬實，輔仁大學於此性侵事件中，恐怕已經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做了教育體系最差的平權示範。」的保留語氣，但從該聲明標題已可表明婦全會僅依新聞報導，未經任何查證，甚至可能連朱文都沒看過，便認為輔大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要求教育部召開性平會進行調查。

接著在隔日（5 月 31 日）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勵馨），也發表一篇「鼓勵性侵害被害人向正規管道尋求協助，以維護自身權益」<sup>12</sup>的新聞稿，與婦全會立場類似，只依據朱文的片面之詞，就將「有無進入性平程序」作為主要批評輔大的主軸。勵馨新聞稿說：「該文中提到，系主任於事發隔天要求<sup>13</sup>當事人不要這麼快走法律及學校的性平調查程序，之後該系成立『工作小組』，然工作小組的立場卻讓當事人備感質疑。實際上，若此篇文章屬實，該系與學院完全違反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的規定。」。

沒多久政治力量也開始介入。民進黨立委吳思瑤依據朱文指控，在真相未明的

<sup>11</sup> 見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16 年 5 月 30 日聲明，「輔大違反性平教育法，教育部應立即啟動性平教育委員會進行調查」，[http://www.natwa.org.tw/newslistdetail2.php?page\\_act=A&id=483](http://www.natwa.org.tw/newslistdetail2.php?page_act=A&id=483)

<sup>12</sup> 見勵馨 2016 年 5 月 31 日新聞稿「鼓勵性侵害被害人向正規管道尋求協助，以維護自身權益」，[https://www.goh.org.tw/mobile/news\\_detail.asp?PKey=aBllaB34aBPLaB32aBNNaB30&Class1=aBPSaB33](https://www.goh.org.tw/mobile/news_detail.asp?PKey=aBllaB34aBPLaB32aBNNaB30&Class1=aBPSaB33)

<sup>13</sup> 「要求」這個用語顯然是勵馨的「超譯」詮釋，朱文的用語是「建議」，見朱文第三段：「第二天系上得知此事，系主任打電話詢問我發生何事，並轉告我對方的說法是他莫名被我打傷，要驗傷提名我，並建議我們不要那麼快走法律和性平，系上會約談對方了解情況，相信系上有處理好這件事的能力。」。勵馨將「建議」改成「要求」，恐有建構師長以權力壓制學生的印象之嫌，且與其秘書長紀惠容後來對「強制通報」的批評立場顯有矛盾，此部分會在第十章詳細說明。

情況下，於 2016 年 6 月 2 日在立法院質詢教育部長潘文忠，認定輔大對於該性侵案進行吃案，心理系私設工作小組黑機關，已違反性平法第 21 條、第 30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要求教育部立即全力主動介入，召開部級的性平委員會進行調查，要「殺雞儆猴，看以後哪個學校敢再吃案<sup>14</sup>」。

接著甫上任不久的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以下簡稱台少盟）秘書長葉大華也在 6 月 7 日輔大心理系師生討論會前，即「透過立委要求教育部應立即組成專案小組針對輔大處理程序是否恰當進行調查，並也要求相關利害關係人不應再針對該案發表意見並靜候調查。」，理由是「此案早已進入性侵案司法程序，教育部及校方早該要求利害關係人不應針對此案細節進行公開討論，此違反相關司法審理程序與專業倫理」<sup>15</sup>。

在主流婦團、吳思瑤立委及葉大華等的呼籲及施壓下，國家機器的力量正式介入輔大性侵案外案，並在 6 月中旬對輔大心理系所師生下達封口令，禁止以任何會議形式對該性平事件進行討論。形成被指控者（輔大、輔大心理系及系上相關人員）不能公開討論及釐清性侵案處理過程的爭議（即案外案的爭議），而外界則可以不斷在真相未明的情況下，以有罪推定的方式批評、評論、乃至謾罵攻擊輔大心理系、工作小組及夏林清的奇特局面。

## 第五節 607 夏林清召開「還原真相」記者會

2016 年 6 月 6 日夏林清回台，並發佈隔天記者會的採訪通知，措詞嚴厲指明要「不負責的學生為自己私利，編纂『事實』構陷老師 該如何負責？」，並說明隔天記者會「將提出明確事證，反駁朱生嚴重不實的文字羅織，並要求公開對質，要朱生應對自己恣意誣陷的行為學習負責。」，且「公開要求惡意指控的朱生，不要規避出席今晚 7 日在輔大心理系討論會，負起責任，為其網路殺人正當性舉證，不要任意在網路放火，闖了禍就準備溜回大陸！！」<sup>16</sup>。

6 月 7 日凌晨夏林清在臉書發表第三份聲明「『惡質權威』的鐵頭套」<sup>17</sup>，指出

<sup>14</sup> 見吳思瑤臉書粉絲頁 2016 年 6 月 3 日貼文，「校園性侵，不敢面對的真相/ 校園自治?明目張膽性別歧視!」之視頻，<https://www.facebook.com/TaipeiNeedYou/videos/1081640755215515/>

<sup>15</sup> 見葉大華臉書粉絲頁 2016 年 6 月 20 日貼文「遲到的公文」，葉大華在文中表示：「針對輔仁大學心理系性侵案 早在 607 上午夏林清召開記者會控訴學生霸凌 以及當日晚上心理系之談話會(實則為公審會)之前 我已經透過立委要求教育部應立即組成專案小組針對輔大處理程序是否恰當進行調查 此外也要求相關利害關係人不應再針對該案發表意見並靜候調查」  
<https://www.facebook.com/veranayeh/photos/a.1637966419825088.1073741828.1636552753299788/1729677907320605/?type=3&theater>

<sup>16</sup> 見 2016 年 6 月 6 日夏林清臉書，【夏林清還原真相 記者會】採訪通知，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119620968098755&id=100001525876237](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119620968098755&id=100001525876237)

<sup>17</sup> 見夏林清 2016 年 6 月 7 日臉書，「夏林清針對朱生臉書事件第三份聲明 『惡質權威』的鐵頭

「朱生 5 月 29 日的臉書指控強烈且致命，最主要針對的是我夏林清，再擴及心理系及輔大性平會。對於他片面所建構的指控『事實』及罪名，我幾乎完全不同意，但身為老師，又是被控訴的『權威』，這些天，我經驗到『老師』這一個我多年認同投入的身份被已定了罪的『惡質權威』給排除否定了！」，並提出證據說明她並沒有延緩 W 走性平程序，包括：

1. 「事發之初我人都不在台灣，那來延緩進入性平會？」
2. 「且校系已告知當事人，可申請性平會的權利；不向性平會申調是當事人的決定。」
3. 「朱生自己文中的證據：是系主任建議他們先不走性平，不是夏林清」
4. 並「認為系主任何東洪的建議當時完全是善意的，是為了當事人利益考慮，重點是朱等人當時也同意，他們在自己利害考量下，也認為先不去性平會，能爭到更多的利益。也許後來別人已經盡力，卻仍不如他們的意，就被認為是損害他們的利益。於是原來介入幫忙的人，忽然都成為損害他的不友善者；所有人的辛苦協助都變成是偽裝的，系方乃是別有所圖，怕醜聞外揚。」。

直指朱文是朱伯銘「睜眼說瞎話」，「廉價地勾動社會上向來痛恨權威為惡的情緒，導致圍觀群眾不加思索對我競相撻伐。朱惡意地利用社會原來反權威的正向價值遂行其私刑之報復，真是構陷大眾於不義。」。

6 月 7 日早上夏林清召開還原真相記者會，表示朱文帶動的憤怒，已經「讓網路公審中的夏林清死了。」，並反駁朱伯銘 529po 文中「河蟹」吃案的指控，說明輔大心理系成立教育工作小組是在司法及性平程序之外，創造了第三個協助軌道，主要任務是對友伴團體關係衝突的處理以及啟動身心療癒的回復，並且 W 一開始就知道性平的權益，也進入司法的程序，並無延緩當事人申請性平權利的情事。從事後的 6 月 28 日開始到 9 月 24 日工作小組結束運作這三個月時間，W 是與工作小組一道工作，工作小組成員組成也是與 W 共同討論才確定，在這期間心理系投入大量心力資源，陪同當事人 W 面對<sup>18</sup>。

夏林清並表示她與雙方當事人沒有利害關係，加害人及受害人都是她的學生，加害人也不是她兒子，也不是她朋友的兒子，她根本沒有任何吃案的動機，因此朱文指控夏運用職權吃案，是去脈絡、拚貼出來的假事件。夏要求朱如果有更具體確切的證據請拿出來跟她對話；如果沒有，希望朱要跟她道歉。

---

套」，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5%A4%8F%E6%9E%97%E6%B8%85/%E5%A4%8F%E6%9E%97%E6%B8%85%E9%87%9D%E5%B0%8D%E6%9C%B1%E7%94%9F%E8%87%89%E6%9B%B8%E4%BA%8B%E4%BB%B6%E7%AC%AC%E4%B8%89%E4%BB%BD%E8%81%B2%E6%98%8E-%E6%83%A1%E8%B3%AA%E6%AC%8A%E5%A8%81%E7%9A%84%E9%90%B5%E9%A0%AD%E5%A5%97/1119772804750238/>

<sup>18</sup> 此部分描述為該場記者會摘錄，影音記錄見 li ShuHua, 「1050606 1000 夏林清還原真相記者會@台大校友會館」<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XB5J2nsNQE>。

夏林清並澄清，她沒有指受害女學生是酒後亂性。她表示，工作小組開會時開放討論，有談論學生酒後發生的各種情況，但並非針對誰。夏林清說，確實覺得學生酒後會有一些習慣，但強調沒有說受害女學生是酒後亂性。她也說，系上有寄 Email 給系上學生的事情，並非她主導，當晚心理系的師生討論會上將公開工作紀錄。

## 第六節 心理系自行推動事件真相的釐清－607 輔大心理系師生討論會

6 月 7 日晚上，輔大心理系由系主任何東洪召開全系師生討論會(以下簡稱 607 會議)，邀請的對象是心理系全體師生，討論主題為回應本系學生臉書網誌文章，並說明這場討論會的目的，在於透過公開對話，釐清此次臉書事件中的各方疑點。也就是說，討論的焦點不是性侵案本身，而是系上處理性侵案的後續過程中是否有所不當的爭議。朱及 W 也受邀參加，視他們自己意願決定參與與否<sup>19</sup>。

當天晚上心理系師生約有 200 人參加，將輔大聖言樓 851 教室擠得水洩不通，由於性侵案外案已成為公共事件，不少媒體（如苦勞網、端傳媒等）也到現場採訪。會議一開始，主席系主任何東洪請在場師生共同決定是否開放媒體及系外人士參與，以及是否直播？最後決定開放媒體採訪，但討論過程中媒體及系外人士不得發言參與討論。可以錄音錄影，但不可直播。Wu、朱同學主動參與，嚴格來說，這是一場師生公審夏林清的大會，大家都想知道夏林清到底有沒有做出朱巫 PO 文指控之事。

當天會議分為三段，前二段主要進行的談論內容是對朱伯銘 529PO 文的指控的核對與釐清，約進行 6 個多小時（6 月 7 日 18：10-24：45，中間休息 22：30 左右休息 10 分鐘）；第三段則是對於輔大心理系在前兩段討論的基礎上，擬訂對外聲明的內容確定，約進行了 3 小時（6 月 8 日 00：45-03：00 多）。會議後，在 6 月 8 日由 20 名心理系學生自發分工整理了前兩段師生討論會的「6/7 輔仁大學心理系師生討論會錄音檔逐字稿」（以下簡稱 607 逐字稿），共計 10 萬 5 千字，以忠實呈現討論會的歷程。

---

<sup>19</sup> 此部分訊息為筆者在 2016 年 6 月 3 日前往心理系關心此事時，於研究生辦公室碰到系主任何東洪，何主任告訴筆者。另林彥宇在其 2016 年 9 月 1 日臉書網誌「529Po 文事件之林彥宇個人行動歷程」乙文亦提到他曾問 W 是否會去 607 師生討論會，「我問 607 會不會去，伯銘是否也會去？他說他們還在猶豫。」，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6%9E%97%E5%BD%A5%E5%AE%87/529po%E6%96%87%E4%BA%8B%E4%BB%B6%E4%B9%8B%E6%9E%97%E5%BD%A5%E5%AE%87%E5%80%8B%E4%BA%BA%E8%A1%8C%E5%8B%95%E6%AD%B7%E7%A8%8B/1414980481850970>

前兩段討論，對於朱文指控的核對與釐清，有幾點推進<sup>20</sup>：

### 1. 確認指控有誤：

朱文指控夏林清使用白色恐怖手段，主導工作小組，發出 email 給對 W 在 2016 年 3 月臉書 po 文按讚的同學收回讚，並讓導師約談部分研究生，要求封口。當天會議已澄清，發 email 是因事涉雙方當事人隱私，工作小組並無一致決議，最後是由系主任何東洪裁量執行，並非由夏林清引導。至於導師約談部分，乃導師之自發行為，無任何人授意。當天何東洪不同意這是白色恐怖，但對於其思慮不周，發 email 的動作造成部分同學的壓力與害怕，代表工作小組向全系師生、朱及 W 道歉。朱亦承諾會修改 po 文還夏林清公道。

### 2. 對朱文指控的反駁，但尚未釐清確認：

2-1.工作小組認為受害者對加害者所開的談判條件太強硬（即認罪、退休學、道歉），刻意偏袒加害人？

此部分，何東洪表示不同意這個指控，工作小組絕無偏袒，已有把 W 的提議給另外的當事人及其父母，但因為對方已請了律師，在考慮法律後果，所以拒絕 W 的條件。

2-2.工作小組處理蔡桓庚亂傳事件，不利受害者？

工作成員甲表示，對於蔡與傳話人，不管是哪一方立場，皆要求保護當事人隱私，不要兩邊傳話。

### 3. 初步進展，待後續釐清：

3-1.夏林清主控專斷工作小組？

3-1-1.607 會議在場之工作小組成員（除夏林清以外，共有 5 名）均反駁「夏主導工作小組」的說法。

3-1-2.朱同學「有聽到工作小組成員認為他們沒有受到夏林清影響力的影響」，但朱同學保留在 713 核對後，若證明夏林清為了私利河蟹性侵案，回頭推翻此共識的空間。

3-2.夏林清在工作小組討論中，往酒後亂性方向帶，並鎮壓異議者？

---

<sup>20</sup> 以下內容係參考鍾君竺、莊冠駿整理之「輔大性侵事件當事人爭點整理」整理而成，見 Ddio Juan 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臉書 PO 文之連結 <http://ddio.github.io/0529.psy.fju/>

607 並未討論此主題，但工作小組成員周同學之發言，似論及此事，並與朱文指控不符。(周同學即是將工作小組會議內容轉達給朱同學之人)

3-2-1.工作小組討論方向不是「酒後亂性」，而是「案發時雙方意識清醒到什麼程度」。

3-2-2.朱文說「異議者被老夏電」，但周同學說法，反而是夏詢問她要不要多說一些。且周在幾番討論思索後，最終同意小組其他人看法。

3-3.何東洪、夏林清是否有延緩 W 向性平會申請調查，損及 W 的權益？

3-3-1.系主任何東洪表示校方已依法進行性平通報，何本人亦於事發第三天告知 W 性平申調的權益。

3-3-2.何東洪表示工作小組是司法與性平之外的第三補充管道。

3-3-3. W 當天亦表示跟工作小組是合作關係(2016年7月-9月)，何追問文中為何沒出現這樣的描述？W 承認 529PO 文是在非常爆炸狀態下的 PO 文。

3-4.朱指控：2016年7月13日，夏回國後第一次與朱巫碰面「酒後亂性說」、「顧忌系譽而吃案」，造成朱巫二度傷害，並據此判斷夏有吃案動機。

607 當天有初步對話，夏林清表示可當場核對，但朱表示體力無法負荷，改約別天，W 也說，之後要以「像現在這樣的公開場合」討論，於是，在當事人及所有與會者皆有的共識下，心理系對外聲明，表示「針對朱文分歧之處」，後續將「再次進行公開討論」。

607 當場對話觸及 713 的段落如下：(以下頁碼標示為 607 全文版逐字稿之頁碼)

3-4-1.夏提案，自己會負責寫自己的回憶版本，同時把對朱文中不同意的段落標出，然後與三人對話。也邀請當天提問的研究生應細讀朱文，提自己看法。(pp.73-76)

3-4-2.至於朱同學懷疑夏林清為了私利吃案，當天有對話一段，系主任

何東洪認為若真要吃案，何必成立工作小組？(p.108)

3-4-3.夏與朱對話「權力」與「影響力」的分辨，朱認為角色權力=影響力，朱夏同意某些有影響力的人可能會出於自己的利益需要而使用他的影響力成為權力，朱進而提出推論--夏為了她的私利，而使用影響力來作為權力，來達到性侵案不外露，但夏對此推論不同意，兩人在此有分歧。(pp.107,103-116,121)

3-4-4.晚間近十點時，夏林清表示，若 713 如此重要，那就當場來核對。但朱表示體力無法負荷，改約別天。(p.152)。另外 W 也表示：「我覺得 7.13 要談喔。但是我覺得是要一樣像現在這樣的公開的場合。」「因為不然它又封閉在我們四個人的世界裡面，沒有人搞得清楚嘛，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或是那個差異到底在哪裡，對，大概是這樣了。」(p.213)

第三段則是基於前兩段會議包括當事人在內的所有與會者的共識下，決定心理系對外發表聲明，針對聲明稿文字內容的討論，參加人員主要為爭議當事人(朱、W、夏、何及工作小組成員，與部分學生及系友，其餘師生皆已退場)，最後擬出兩份聲明。

第一份聲明由心理系工作小組，朱生、W 生，以及與會師生共同擬定後發出，內容如下：

#### 【20160608 輔仁大學心理系聲明一】

本系約兩百名師生，於昨天(6/7)晚上就此次「朱生 P O 文事件所引發的社會效應」進行第一次討論。經過約六小時的討論，朱生和巫生兩人皆同意，就朱生原文中所指涉今年三月、在臉書 P O 文後，本系工作小組發出之電子郵件而引發的封口噤聲效果，即朱生原文中所稱「白色恐怖」，並非夏林清使用其院長權力、影響工作小組成員之自主性所造成；而工作小組對於此一動作引發的效果亦非在其預料之中，成員也於會中表達其思慮不周延，而造成學生們的壓力甚至害怕，由系主任何東洪、也是前工作小組召集人，代表工作小組，於現場向全系師生及當事人(夏林清、朱生、巫生)鄭重道歉。

會中，師生針對朱生 P O 文中指控「權力」之概念相互釐清，區分「行政權力」與「專長影響力」。在場師生、事件當事人皆同意：就朱生文中尚有分歧之部分，再次進行公開討論。

本文由心理系工作小組，朱生、巫生，以及與會師生共同擬定後發出。

第二份聲明則由心理系辦公室單獨發出，內容如下：

## 【20160608 輔仁大學心理系聲明二】

針對朱生 PO 文所引發之強烈社會效應，本系教師夏林清承受不實指控與嚴重汙蔑，亦使本系師生蒙受不明之冤。本系面對此一危機，已於 6/7 晚間進行第一次全系師生討論會，全系師生將與夏林清老師一起面對朱生 PO 文所指陳之內容進行還原、釐清，杜絕外界不實指控。

由以上的整理可知，6 月 7 日當晚師生討論會的主要內容是針對朱文指控的釐清與當面對質，完全無涉於性侵案本身，而是對工作小組、夏林清、何東洪在處理性侵案的過程是否有所不當的釐清對話。其中確認了夏林清並未使用白色恐怖手段威嚇 W 三月 po 文按讚的學生，其他的爭點有初步的釐清，但尚未完全核對清楚，特別是有關 713 師生對話的核對，在場的當事人（夏、朱、W）都同意另約時間再談，朱及 W 更表明希望在如 607 這樣的公開場合進行核對。但這場當事人核對爭點的會議，卻在事後被外界詮釋為「公審會」<sup>21</sup>，特別是在 W 於 9 月 21 日在臉書公開向夏林清、工作小組及輔大心理系道歉後，被部分網民截取現場錄影片段畫面且去脈絡地詮釋為「公審」被害人，並且被主流媒體大幅報導<sup>22</sup>，引起更多輿論對夏林清的抨擊。

## 第七節 教育部封口令，阻斷輔心系內部後續公開核對爭議的空間

在 607 針對 713 師生對話另訂時間進行核對的共識下，夏林清與 W、朱就透過輔心系系辦公室祕書居間以文字轉話（見附件 ），針對後續「713 討論會」的會議召開形式、開放程度、會議時間及是否有其他前提等事宜，進行協商。

當時雙方協商過程中出現的差異點主要是：

1. 就會議進行形式及開放的程度，W 從開始提出「只需當事人（夏、W、朱、周周、及蕭函青<sup>23</sup>）等進行，從同意錄影錄音到只選擇錄音，夏要求討論的公開性和公共性，以保護當事人不在鏡頭前曝光被看見為前提，要求現

<sup>21</sup> 例如葉大華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的臉書即稱 607 會議為「公審會」，原文是：「以致於 607 晚上馬拉松式的公審會仍然無法釐清問題反致迭生更多爭論。」，<https://www.facebook.com/veranayeh/photos/a.1637966419825088/1729677907320605/?type=3&theater>

<sup>22</sup> 如蘋果日報 2016 年 9 月 25 日「【輔大影片曝光】被性侵女大生遭公審 看了讓人憤怒」（<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60925/955669/>）；中時電子報 2016 年 9 月 26 日「輔大性侵案公審被害人 影像曝光」，<http://www.chinatimes.com/appnews/20160926002220-262901>；壹周刊 2016 年 9 月 26 日「匪夷所思 「公審」受害女現場還原 輔大性侵案夏林清完敗」，<https://www.nextmag.com.tw/realtime/news/news/44230935>

<sup>23</sup> 夏、W、朱及周周四人為 713 師生談話在場的當事人，蕭函青則是建議 W 去找夏協助的學姐，也因此才有 713 的師生對話。



場直播，W 不同意。

2. W 同時要夏在會議之前，先丟出 713 版本，夏認為可以在會談開始當下給出她的 713，她認為要在對話關係中，在梳理去年 628 發生之後的脈絡線索下談 713，因為 PO 文指控在 628 之後她就佈局吃案了，爭議並非從 713 開始，她不願現在抽離脈絡只談 713，變成各說各話。

這個階段的溝通，可以看到，W 與朱對 713 核對的態度變化，兩人原先在 607 會議中表達希望在公開的場合核對 713，但在此階段態度卻趨於保守，轉而只願錄音，不接受夏提出的直播提議。

夏林清隨後並在 6 月 16 日對心理系師生提案，邀請一起設計召開四場對話會議<sup>24</sup>，含上述 713 對話會在內；希望讓事件相關者能在對話關係中，重建事件脈絡，並釐清對事實認知差異的線索及內容，同時發展出一個可被社會公開檢驗會談過程及結果的機制，面對誰犯了錯誤就公開認錯。畢竟這已是眾人評論的公共事件。

正當輔心系進行上述後續的核對釐清的會議形式之協商時，教育部在葉大華透過立委的關切施壓下，6 月 15 日教育部發文給輔大，輔大校方於 6 月 20 日將教育部命令函知心理系與社會科學院<sup>25</sup>，要求「對輔大性平案件第 1040001 號（教育部錄為 1050608 號調查案）於該部調查處理期間，必須請涉案系所相關人員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之會議對學生說明與討論本案。」，並表示「本校對媒體之單一窗口為公共事務室」，對輔大心理系下達封口令，禁止師生以任何形式之會議討論，只能由公共事務室統一對外發言。於是心理系於 6 月 20 日在該系臉書粉絲頁公告：「本系接獲校方來函，由於教育部已介入調查，請大家給予教育部及校方時間處理。在此期間，心理系不再以任何形式之會議對學生說明與討論本案，在此向所有關心此事的人致歉。」。於是，對於真相未明的朱文指控，心理系本來在 607 師生討論會後，推動雙方當事人（夏、W 及朱）繼續針對未核對的部

<sup>24</sup>依序是【釐清朱生憤怒根源的視訊會議】，邀約與朱發生衝突的蔡生及傳話的 A 生與 W 朱對話；二是【釐清鄭某（即夏林清女兒鄭小塔）涉入事件角色會議】，而此一提案與後來也提案的研究生郭琬琿、陳一隆等人發起的【學生自辦公共對話場】（附件 2-4）方向重疊，則由學生自行於 6 月 20 日主辦；第三是系方上述正協調中預計 624 舉辦的【釐清 713 四人對話會議】；第四場是計劃最後召開【朱生 PO 文社會事件之師生座談會】。這些提案也開放學生提出意見修改。此部分資料詳見輔大心理系臉書粉絲頁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告中的 2016 年 6 月 19 日補充說明（[https://www.facebook.com/FJUPSY/posts/1219884271378047?\\_xts\\_\\_\[0\]=68.ARA7yWZMaEmMTQcJBZLRKse9G5ENuPqaDxjv\\_UISVryLfCGe-YOdX-8H-mEyxWDcAXRB2bEdcZbv5\\_2avthKfBTdoPNHGNZNIiKe\\_lmct\\_2t8c45mz6g9FQeR58pDpvSqCqWrh4bwQYY&\\_tn\\_=-R](https://www.facebook.com/FJUPSY/posts/1219884271378047?_xts__[0]=68.ARA7yWZMaEmMTQcJBZLRKse9G5ENuPqaDxjv_UISVryLfCGe-YOdX-8H-mEyxWDcAXRB2bEdcZbv5_2avthKfBTdoPNHGNZNIiKe_lmct_2t8c45mz6g9FQeR58pDpvSqCqWrh4bwQYY&_tn_=-R)），詳見附件 2-2

<sup>25</sup>見輔大心理系 2016 年 6 月 20 日的臉書粉絲頁公告（<https://www.facebook.com/FJUPSY/photos/a.323093404390476/1221748157858325/?type=3&theater>），該公告並附上輔大校方發給心理系的公文（輔仁大學 105 年 6 月 18 日輔校字第 1050012988 號函），公文記載輔大校方是依據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082705A 號函辦理。

分（如 713 師生對話）召開公開的核對釐清會議，但在此封口令下，系方無法再有任何行動，原先正在推動的爭議雙方的爭點釐清的會議設計，也因而戛然而止，至此在輔心系自發在實體世界釐清案外案真相的公共空間被國家機器壓制，心理系系方停止延續 607 討論會的後續推動工作。

## 第四章

### 529PO 文潛在的冤罪性

如第三章所述，朱伯銘的 529PO 文一在臉書發佈，迅速就被快速傳播，儘管真相未明，卻已激起網民義憤，掀起網路大規模的批判及謾罵攻擊輔大、輔大心理系，特別是文中的主要指控對象夏林清。而輔大心理系原本自 607 師生討論會開始，即要陸續在系內釐清相關爭議，卻要遭到教育部下達封口令，致使公開對質釐清的實境空間被封殺，儘管夏林清仍持續提出雙方公開核對 713 的進行方案，但原本同意也希望公開釐清 713 爭議的朱及 W，卻在教育部封口令態度改變，不傾向公開對話，致使爭議事件的真相無法被釐清。網民持續網路辦案、網路審判，而楊索、張娟芬等網路公知的加入，更為批判風暴添上柴火。本章要探討的是沒有實境核對，僅憑 529PO 文單一文本所進行網路審判所存在的「冤罪性」。

要探討冤案怎麼形成？得先談談什麼是冤案？冤案就是明明不是事實，卻被人當作事實來加以審判，並加以定罪，這就成了冤案，被加以定罪的人就是蒙冤。因此一個冤案的形成，基本上要經過原告或指控者把不是事實講成事實，到審判者又將這個不是事實的事實認定成事實，並據此進行審判，將被告或被指控者定罪的一連串錯置過程。

這中間就涉及到原告或指控者到底怎麼講這個不是事實的「事實」？如何把非事實的「事實」說得讓人相信？審判者又如何判定這個非事實是「事實」？是如何相信這個非事實的「事實」？

#### 第一節 網路審判的「冤罪性」

本章將從網路審判的「冤罪性」出發，探討此種冤罪性如何發生？為何會發生？隱藏在這種冤罪性背後存在著什麼樣的權力宰制機制在運作？又是如何在運作？又為什麼會產生作用？我將以發生在 2016 年 5 月底至今仍未落幕的輔大性侵案案外案為個案進行探討。

在此「冤罪性」是沿用日本森炎律師在所著「冤罪論」<sup>26</sup>中所使用的概念，指的是將冤罪的特徵及發生機制以類型概念的方式呈現。森炎此書的目的原是為了日本實施公民審判制度，協助公民參與審判過程時如何避免製造冤案。其作法是從日本以往的冤案案例中，將具體的冤案現象予以類型化，以抽取出作為理念型

<sup>26</sup> 森炎，2016，「冤罪論」，商周出版。

的「冤罪性」，讓公民可以掌握冤罪的一般知識，形成「冤罪感覺」，在審判過程中隨時察覺冤案的風險。

### 一、網路審判的冤案：輔大性侵案案外案

朱伯銘 529PO 文指控時任輔大社科院院長，心理系教授夏林清在處理其女友 W 於前一年遭受性侵害事件的過程中，動用院長權勢，私設工作小組，進行河蟹吃案、延緩性平、二度傷害等不當行為，在很短時間內，就引發網路輿論幾乎一面倒地猛烈批及攻擊輔大、輔大心理系及夏林清，而最多的批評集中在夏林清。主流媒體方面，則是蘋果日報最早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 10:07 以「輔大性侵事件 驚爆院長為校譽息事寧人」為標題在網路即時新聞上加以報導，並於當日 18:00 加上動畫報導，在未訪問夏林清的平衡報導的情況下，即定性此事件為院長為校譽息事寧人。

此事件延燒了一年多，夏林清最後被輔大校教評會決議停聘一年，但荒謬的是，輔大校方懲處的理由卻根本不是朱伯銘 529po 文嚴厲控訴夏林清的河蟹吃案、延緩性平、二度傷害等，也不是輔大心理系工作小組取代校內性平機制的違法事項。輔大校方懲處夏林清的理由，居然是違反「保密原則」，說夏林清為發抒不滿主動將受害者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公開。若先擱置夏林清是否真有洩密的爭議不論，輔大校方的這個懲處已證明，夏林清根本做就沒有朱伯銘 529po 文指控的種種不當行為，是一個冤案。

此案的特點之一是網路審判的冤罪性比司法審判來得高。誠如丹尼爾·沙勒夫 (Daniel J. Solove) 在「隱私不保的年代」乙書中，探討網路世界中言論自由與隱私權的兩難如何處理，便指出「網際網路像個十來歲的孩子」<sup>27</sup>，網際網路從一開始出現被視為潛力無限，不可思議的自由地帶，但卻很快出現這樣的自由並不被保證，反而非常容易受到控制。他用一個鮮活的比喻來形容網際網路當今的發展階段，就如「青春一樣的一莽撞的、不受拘束的、任性的、無懼的、實驗性的，以及往往不在意它行為的後果。和青少年一樣，網路更大的自由可能是祝福也可能是咀咒。」<sup>28</sup>。一個明顯的例子就是網路公審的羞辱效果，丹尼爾指出網際網路式的羞辱主要有三個缺點：一是「在個人的身份上，創造出一個不可磨滅的污點」；二是「不成比例的懲罰」；三是「缺乏正當程序」，「在普通刑事程序中，一個人直到被證明有罪之前，都是無辜的。可是，羞辱世界的運作方式不同，因為人們在沒有公聽之下，就被懲罰了。」<sup>29</sup>。網際網路釋放的言論自由空間卻也常常發生在事實真相未明時，人們就進行鍵盤辦案，當起網路判官，攻

<sup>27</sup>丹尼爾·沙勒夫，2015，隱私不保的年代，p25。

<sup>28</sup>同上註，p26

<sup>29</sup>同上註，p151

擊特定對象，對人進行道德審判，施行輿論懲處，乃至人格處決等等的網路霸凌行為，業以造成不少憾事，例如 2015 年的楊又穎被網路霸凌輕生事件就是一例。司法上雖有毀謗、侮辱、妨礙名譽等刑責，可由被網路審判及被霸凌者事後討回公道，但對當事人的傷害畢竟早已造成。這反映了網路世界，人人都能掌握言論權力，已形成新的權力分佈情勢，卻沒有相應的權力使用規範，造成有言權卻往往不用負責。因此，如何規範這樣的言論權力？已形成網路時代不可迴避的課題。

## 二、司法審判與網路審判在「冤罪性」的差異

在司法的刑事訴訟過程中，除了自訴以外，都要經過偵查→起訴→審判→執行四道程序。被害人或其家屬提出告訴或有人告發時，檢察官即受理進行偵查，除此之外，檢察官也可以主動偵查。在偵查階段，檢察官要進行證據之調查、蒐集及保全，理論上檢察官要在證據充分情況下，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時，才能提起公訴，進入法院進行審理。在審理階段，法官必須依證據來認定犯罪事實，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同時必須遵守無罪推定原則，先假定被告無罪，被告不用自證己罪，也不必自證清白，被告是否犯罪的舉證責任則由檢察官負責。如果檢察官舉證無法說服法官證明被告有罪，法官就只能判決被告無罪。

至於自訴，是被害人不經過檢察官的偵察，自己到法院去追訴被告的犯罪，擔任自訴人的被害人，必須要自己提供證據資料，舉證證明被告確實有犯罪。法官審理階段，同樣得依上述依證據認定犯罪事實及無罪推定原則。

國家司法要經過嚴謹的起訴及審判程序，方能將人定罪，而後才能加以執行懲罰，一方面是為了用嚴謹的證據法則來論證事實為何；另一方面，是要節制國家權力，避免司法濫權。即便如此，尚且還會產生不少冤案。因此，各界持續要求進行司法改革，避免冤案發生。

然而網路時代，人人掌握言論權力，甚至成為自媒體，對任何的人事物均可以自由的進行評論。人們隨時隨地都可以進行鍵盤辦案、網路審判，卻不用經過像司法程序那樣嚴謹的查證及審理過程，造成網路審判往往一路有罪推定，可以從起訴、審判、定罪到執行一氣呵成，卻幾乎沒有任何規範，發生冤案的可能性更是大幅增加，難怪網路霸凌如此普遍。

若將網路審判與司法審判加以比較，目前網路審判並沒有客觀嚴謹的查證程序，全憑網民個人自己判斷真假，審判過程也是任憑網民自行判斷是非對錯，並選擇是否在網路發言及評論進行口誅筆伐，如此一來，形成冤案的可能性就大幅增加。

## 第二節 沒有第三者證詞及具體證據的單一文本，為何人們會選擇相信？

在朱文 po 出後，絕大多數人都不是當事人，對朱文所述的事件都沒有第一手資料，朱文所述有許多需要查證的，但有人第一時間就選擇相信，有人雖已傾向相信但還保留空間，有人半信半疑，也有人傾向不相信，卻也無證據加以證實。當時網路近乎一面倒的批判輔大、輔大心理系及夏林清的聲音，這些人們到底如何判斷朱文所述屬實？

回顧朱伯銘 2016 年 5 月 29 日的臉書貼文，有一個很重要的事實是，朱文除了其女友背書外，從頭到尾都沒有其他的第三人的證辭證明他所言為真，但許多人在第一時間就相信了。這些人為何相信？其基礎是什麼？

我知道朱伯銘的貼文，是 2016 年 5 月 29 日當天看到我在輔大新聞社時期的學長蔡其達的臉書才知道的。蔡的臉文是這樣寫的：

太震驚，極憤怒。

夏林清披著左翼正義的羽衣，此刻正成為讓學生窒息、崩潰的兇器，這是神話變為謊言的殘酷現實。但願一切都是誤解，但輔大心理系先面對一切吧！<sup>30</sup>

我一看這些文字，嚇了一跳，趕忙點出該文下面的連結，赫然出現：「關於 W 的性侵事件」的標題，下面接著朱伯銘近 8000 字的文章，描述 2015 年 6 月 28 日他女友被學弟性侵的過程，以及後續輔大、輔大心理系及系上師長的處理過程，其中對時任輔大社會科學院院長，也是心理系教授的夏林清在處理過程中的種種不當之處。第一，系上居然發生了這樣的事；第二，夏林清會做這樣的事嗎？由於我跟夏林清有長久的師生關係，我對朱文的描述有所質疑，心想中間是否有什麼誤會？我對朱文的質疑來自對夏林清長期了解的基礎，但對於同樣是初次看到朱文的閱讀者，如蔡其達，何以在第一時間就比較採信朱伯銘的說詞？儘管蔡其達貼文後面說：「但願一切都是誤解，但輔大心理系先面對一切吧！」有保留了一點不確定的空間，但基本態度上是採信了朱文所述為真的。

在沒有第三人的證詞的情況下，何以許多人都基本上採信了朱文所述？許多網民已在第一時間就在網路開罵了，又是基於什麼樣的基礎採信？這涉及到人們如何判斷事實是什麼的認知過程，以及對隨著此判斷而來的情緒反應，以及採取的行動。

---

<sup>30</sup> 蔡其達 2016 年 5 月 29 日臉書貼文，  
<https://www.facebook.com/chita.tsai1/posts/10206447842417803>

人們要相信一個人所指控的內容屬實的是非常複雜的過程，包括指控者是誰？指控的對象是誰？兩者是什麼關係？指控的內容是什麼？指控內容是如何被表達？又是在什麼脈絡底下指控？一個聲名狼籍的人指控別人，人們不太容易相信；相反地一個信用良好的人指控別人，人們就比較容易相信。前者雖然聲名狼籍，但還是有可能講真話；後者雖然常講真話，還是有可能說謊，人們相信與否並不總是經過嚴謹的查證，也因而存在著很高的誤判風險，一旦誤判就容易形成冤案。司法審判要求法官要嚴守依證據法則及無罪推定原則才能將被告定罪就是要避免這樣的風險。指控必須被查證。

認知心理學在探討人們如何做判斷及問題解決時，指出人們常運用「捷思法」。捷思法意指運用簡單而基本的「經驗法則」，協助人們跳脫複雜情境的混亂，迅速進行判斷及找出解決方法，以應付日常生活所需。「捷思法」雖然方便好用，但也因沒有經過嚴密的邏輯推演，往往會產生偏誤。

## 一、朱伯銘 529po 文如何進行控訴？

首先探討指控者朱伯銘到底怎麼如何指控的？指控的內容又是什麼？朱伯銘指控的主要論點分析如下：

1. 夏林清是為了心理系的名聲及生存，以及夏退休前的權力部署，要把其女友被學弟性侵的事件加以吃案。

朱的論證如下：

(1) 2016年7月13日，朱與其女友與另一名周姓同學三人找夏林清的師生談話中，夏三度打斷朱女友的陳述，先是被夏林清打斷說不要聽一個受害者版本，並在第二次打斷時，夏說：「一直以來，輔大心理系都有一支屬於自己的獨特路線，因為這支路線，你也知道外面很多人是怎麼看我們的，你們以為院裡關係很和平嗎？其他系誰都等著看心理系是不是會出點甚麼紕漏或是笑話，這件事如果傳出去，搞不好會成為壓垮這個系的最後一根稻草。」。

(2) 2016年7月14日，朱伯銘單獨找夏林清檢查前一天夏跟他們三人的談話，夏是不是從蔡桓庚（一名被朱認為在散佈有利於加害者王生的版本的學生）那裡聽了什麼，問夏前一天的談話中，有沒有覺得是酒後亂性的意思，夏林清沒直接回應，要朱先寫文本講當天看到什麼，以及與蔡桓庚的對話，並說她很忙還沒跟別人了解過情況，什麼具體狀況都不知道。

朱伯銘因此推論夏林清是在還沒清楚狀況前，就被系會被壓垮的恐懼先行，且要運用她院長權力在退休前進行權力部署，在 7/13 對他們三人講出那些匪夷所思的話。

朱伯銘在此點指控要被查證的是，這是朱事後的推論，並沒有直接的證據證明夏林清是為了心理系名聲及退休後的權力布局而吃案。此外，為何朱的女友被性侵會影響到心理系名聲與生存，朱也沒有充分的說明。

2.夏林清為了第一點的目的，運用老師的權威對朱女友及朱以及異議者進行種種欺騙及壓迫，包庇加害者，阻止事件外擴。

朱伯銘的論證如下：

(1)系主任說系上已成立「工作小組」在處理此事，但開始工作要等夏回國，暗指夏是系上的權威，連系主任都要等夏回來才敢處理。而他們也因為信任夏，也接受了這種處理。

(2)將性侵轉為酒後亂性：夏在 7/13 與三人談話，三次打斷巫要講的受害人版本的發言，要將性侵導向「酒後亂性」，引述夏：「我不要聽一個受害者的版本！你們學生之間的情慾流動我也知道，不要以為我不知道你們平常在 8 樓幹些什麼，偷吃也要把嘴巴擦乾淨，沒錯，你，確實，酒後，亂了性，但我不要聽一個受害者的版本，我要聽你作為一個女人在這件事裡面經驗到什麼！不要亂踩上一個受害者的位置！」。而朱自己當時雖然心中狂怒與震驚，os.「難道你要她說被強姦地很爽麼。」，但無能反抗這個「權威」。

在此，朱伯銘指控的問題點是：朱從未跟夏核對過夏 7/13 當天的談話，是否真得是朱所理解到的意思？7/14 朱單獨去找夏核對夏 7/13 談話的意思是否指巫酒後亂性？但他兩次被打斷的當下，沒有選擇繼續釐清夏 7/13 的談話的意思，事後解釋「之後回想起來，還是面對權威的恐懼讓我無能繼續」，將責任推給他認為的夏這個權威。朱只做了 7/13 當天與夏談話後，與巫周三人相互核對時，確定三人都聽到夏是把巫的事件講成酒後亂性，卻從未與夏核對。

(3)成立工作小組，阻擋進入性平程序：朱伯銘的論證是，7/13 朱提出要進性平程序，被夏以性平會迂腐保守，只想息事寧人，不會得到你們想要的結果，且程序冗長折磨。朱最後再次提要進入性平程序，被夏怒斥：「我都已經講成這樣了，你怎麼還要提性平，先交給工作小組處理，如果到時處理不了，你再提性平，我絕不攔你。」。



但後來朱與女友在工作小組處理失敗後，自己報性平，從頭到尾只出席一次會議，對方就被退學，並未如夏說的迂腐官僚。雖然第一次結果只判猥褻，但也給予加害者除退學外的最嚴厲處分。而等到檢察官檢驗報告出來，補提性平，對方就被開除。因此，是夏林清欺騙他們，阻擋進入性平程序，是為了在系上就壓住事件，不要公開。

朱這個指控的問題點有：

a.事件隔天是系主任建議他們先不要那麼怪走性平與法律，而不是夏。事件後第三天，系主任有告知性平會詢問是否要提交性平，是巫朱自己聽了老師認為性平會作用不大的建議決定不走性平，讓巫先繼續休息。這個老師顯然不是夏，可能是何或其他老師，朱文並沒講清楚。

b.事件後半個月內，夏還沒回國，是系上都沒回應，協助朱及女友的學姐出面幫忙要求系方不要讓加害者王生在系上空間出現，被系方委婉要求閉嘴離開此事件（朱沒說是系方是誰？但夏林清當時人在國外，絕對不是夏），後來是系主任何東洪找朱及女友談，回應已要求王生離開，並告知系上一直有工作小組持續在處理此事，他們詢問何工作小組何時開始工作，是何回應一直考慮小組人選，要等夏回來才開始工作。因此，除非有證據說這半個月內，是夏要何成立工作小組，並要等夏回來才能開始工作，否則一開始成立工作小組的決定應該是何，而不是夏。

(4)工作小組處理偏頗，壓抑受害者及支持者，卻創造條件教育加害者及其朋友，選用白色恐怖手法壓制異議者，

朱伯銘的論證如下：

a.事件後半個月期間，有學姊幫巫朱出面要求系方不要讓王生在系上空間出現，被系上委婉要求閉嘴離開此事件

問題點：朱沒說系上是誰要求學姐閉嘴離開此事件？當絕對不是夏，夏當時不在國內。

b. 8月朱人在大陸，從朋友處得告蔡桓庚在亂傳事件，朱 email 工作小組問此事，結果朋友就被工作小組要求閉嘴。

問題點：朱到底從誰那裡聽到了這些事？講的人是怎麼說的？所謂「閉嘴」是指什麼？工作小組到底是怎麼處理的？朱這個判斷如何得出來的？

c.朱詢問三名工作小組成員對加害者的態度，三人的回答從都不知道（正）、沒有要認錯（中），到態度很差（負），與三人與夏的權力階序強弱呈正相關。

問題點：這三名工作小組成員是怎麼說的？這判斷是朱主觀的推論，不一定是事實。

d.朱聽說工作小組處理過程中，回饋加害者態度惡劣，不想理他，只想保護巫的成員，都被夏狠電。

e.以及夏在把事發當天其女友在 8 樓被王生帶走，到被朱發現之間過程發生什麼事的時候，夏把討論方向帶向大家討論自己喝醉時都做過什麼蠢事，將討論導向情慾流動的酒後亂性的方向帶，持異議者就被電。

問題點：以上兩點都是朱的片面理解詮釋，且談情慾流動不等於否定性侵。

f.工作小組報告沒有認定是「性侵」：8 月底，工作小組報告出爐，朱認為結果上是以時間倉促為猜測根據，認為性侵未得逞，是猥褻，但朱特別指出這是他自己的概括，報告中連性侵猥褻的字眼都沒出現，理由是這些字眼太概括，會扁平化事件。

問題點：工作小組報告到底怎麼定性這事件？此為朱的推論，並沒有具體資料，有待查證。

g.工作小組只顧教育加害者及其支持者，卻封殺被害者的支持者：

工作小組的報告出爐後，工作小組詢問朱的女友是否有意願跟加害者王生見面？她提出要對方認罪、退/休學及道歉三條件，工作小組竟回應條件太嚴厲，對方會不願意見面，無助於教育對方。朱認為是剝奪被性侵者要求加害者認罪的基本權利。站在朱及女友這邊的支持者都被修理，被噤聲。而站在加害者這邊的蔡後來雖然也被要求閉嘴，但卻早就一直在散播對巫不利的故事版本，工作小組還希望能將小組報告給蔡看進行教育。

問題點：工作小組的誰做了這些動作及回應？是工作小組決議？還是小組成員的個人行為？與朱的女友當時是如何談的？前後脈絡是什麼？朱伯銘也沒有交代清楚。

h.「白色恐怖」封口事件：

2016年3月，巫公開po文公開被性侵事件，要求夏回應，結果隔天工作小組馬上開會，當天下午就給巫文按讚及回復的學生寄email，並讓導師約談了部分研究生，而其中一位負責約談的老師表示自己覺得按讚及回復沒什麼，但無法拒絕。朱認為這是工作小組成員對權力者最激烈的反抗。

問題點：寄email及導師訪談到底是誰的決定？是如何進行的？又如何證明是夏所指使的？朱文也沒有交代，就直指是夏林清指使的。

(5)夏躲在工作小組後面主導：架空系上既有權力結構成立工作小組，夏用權威主導小組，卻躲在工作小組後面，由別人一線處理，她督導電人，主導討論方向。

朱指7/13夏表示等工作小組調查差不多，要讓當天在851的學生還有後來捲進來的學生知道發生什麼事，問朱巫是否同意？（但朱文中並未說他們當時答應了沒？）。結果，工作小組工作告一段落，巫報性平後，巫詢問夏何時要跟學生報告？指夏回應不記得自己講過，即使講過，也認為現在沒必要做，朱指「夏林清躲到工作小組之後，球被踢給小組」。而工作小組回應，沒有辦法掌控聽到報告的學生在想什麼。後來才在他們的要求下才召開。

問題點：此為朱的推論，並沒有具體資料，有待查證。

## 二、朱文的說服力分析：

進一步再分析朱伯銘的敘事結構，他將713的師生對話寫成了高潮點，一個素來被他們敬重的老師居然在學生求助時講出那樣傷害性侵受害者的話，他也在這點描述最具體，在以此鋪陳後面所有的權威壓迫情節的合理性。下面就從朱文指控的說服力強度進行分析：

### 1.最有力：713師生對話，具體引用夏林清說過的話：

(1)酒後亂性情慾流動說：朱引用夏7/13三次打斷巫的受害者故事敘說，並指學生情慾流動的現象，此點因引用夏的話，最易讓讀者進入同情受害者的位置，認為夏以權威扭曲否認性侵事實。

(2)家醜外揚說：引用夏的「壓垮這個系的最後一根稻草」話語，做實這個權威為保自己在系上的權力部署，要把「醜聞」壓掉。

(3)阻止性平說：指夏利用他們對權威的信任，欺騙他們不走性平。結果他們後來自己走了性平，才討回公道。

## 2.次有力：沒直接引用夏的話，但從種種跡象推論夏在幕後主導

(1)白色恐怖說：指出系上及工作小組種種壓制異議者作為，此鎮壓故事版本，符合一般人對學校行政官僚的刻板印象，但沒有提出直接證據證明是夏授意或主導，有漏洞。

(2)幕後主導說：運用夏是系上權威這個定性，主導工作小組方向就讓外界很合理，但一樣沒有直接證據證明。

## 3.最沒說服力：夏不在場

2015年6/26-7/12這段時間，只能用夏林清的女兒鄭小塔介入以及工作小組要等夏回來才開動，影射夏是系上權威，只有夏回來系上才敢真正處理，因夏不在台灣，要把帳算在夏上，比較沒有說服力。

後面二點雖然說服力比較弱，但在第一點仿佛證據確鑿但實際上卻是亟待釐清的指控下，後面二點就顯得似乎順理成章。於是整個朱伯銘 529 貼文的指控敘事也就仿佛可以成立。一對亟待被協助的校園性侵受害者的男女朋友，尋求系上協助主持公道，卻遭系上的權威老師夏林清為了維護系的名聲及其退休後的權力布局加以河蟹吃案，指揮操縱其他師生，設立工作小組，誘騙受害者不走性平程序，並以言語對受害者進行二度傷害。朱伯銘敘說了一個典型弱者遭強者欺凌打壓的故事，在人們普遍同情弱者的心理基礎上，取得了網民及輿論的信任。

但從以上對朱文的分析可知，朱文的指控有諸多情節是需要加以查證的，許多地方都是朱自己的推論，並沒有具體的證據證明確事其事。但問題是朱的 529 文本存在這麼多疑點放查證及確認，只要理性分析都可以看出來，那為何許多網民都選擇相信呢？什麼東西讓這些網民選擇相信？

## 二、什麼讓朱文成為可信？

### 1.學生指控老師，弱者指控強者

朱文是學生指控老師的敘事。在現行教育體制底下，老師一般而言是掌握比學生更大更多的權力，例如老師打學生學習分數，影響學生能否順利畢業。因此在學校的權力結構中，老師往往是強者，學生往往是弱者，但這不是必然如此，這還是要看具體的脈絡。在小學、中學及大學等不同階段，老師與學生在權力關係

的強弱有所不同，在某些情況下，老師與學生的權力關係還會倒轉。誰敢隨便指控權威？權威要壓制裁賦修理弱者很容易，讓弱者啞吧吃黃蓮。弱者要控訴強者，是要付出重大代價的，所以照常理而言，弱者不易控訴強者，今天弱者出來控訴強者及權威，因為要付出代價，所以可信度就很高。

## 2. 慘痛的遭遇：女友被性侵

朱文文本講述的是女友被性侵的慘痛遭遇。性侵是多麼嚴重的事，在以往性侵受害者往往不敢聲張，一般的男性面對女友被性侵，通常也不會公開讓人知道。朱伯銘超乎尋常公開女友被性侵的往事，極容易被認為必定有極大冤屈所致，其控訴也就易於被採信。

## 3. 發生在學校

朱文所述的事件發生在大學，是教育領域，也易於取信於人。學校是教育機構，一般被認為是傳道授業解惑的純淨之地，居然會發生這樣的事，本就容易引人注意。再加上學校也常被認為是層級分明的科層組織，一般人認為師生權力關係中，老師強學生弱，因此朱伯銘控訴老師運用權威欺壓學生，很符合此種刻板印象，也就容易取信於人。

## 4. 具名指控。

朱伯銘是具名指控，也把女友 W 名字公佈在標題中，相較於不用負責任的不具名黑函，具名指控容易被認為是指控者要擔負言責，要負責任的指控也容易讓人相信。

以上這些因素構成了朱文易於取信於人的基礎。儘管其文本有許多地方需要被進一步查證，但上述這些因素就容易使得人們相信朱文所述為真。就算有些地方看起來怪怪的，交代不清，甚至不合邏輯，但大家覺得他是受害者，也不會去細究。

## 第三節 確認可信的方法：對造的說法及反應

在上述幾個因素的作用下，許多人基本上已經相信朱文所指控的是真的，另一些人還有一點懷疑的，就等著看對造的說法及反應為何？如果對造不能提出關鍵性的反駁，基本上就會被認為指控者指控是真的。

著名的人權作家張娟芬就是個典型的例子。她不是在朱伯銘 529po 文後的第一時間就對此事件發表評論，而是等到夏林清在 6 月 7 日回國召開記者會，以及輔大心理系在當晚召開師生談話會後，才在 6 月 11 日首次在其臉書對此事發表評論，猛烈批判時任心理系主任的何東洪以及夏林清。

她在 6 月 11 日發表的第一篇文章「當尊敬已成往事—給夏林清、何東洪」中就說：「輿論倒向朱同學、抨擊夏林清，是因為朱同學說得清楚明白又可信，我們一看就知道夏林清犯了大錯。」，接著又在隔天系列二「問第二次」文中說：「此事只有 713 的對話尚未由當事人核對，其他部分根本沒有爭議」。也就是說，張娟芬基本已採信了朱伯銘 529 貼文的說法，只除了 2015 年 7 月 13 日的師生對話中，夏林清到底有沒有講「我不要聽一個受害者的版本！你們學生之間的情慾流動我也知道，不要以為我不知道你們平常在 8 樓幹些什麼，偷吃也要把嘴巴擦乾淨，沒錯，你，確實，酒後，亂了性，但我不要聽一個受害者的版本，我要聽你作為一個女人在這件事裡面經驗到什麼！不要亂踩上一個受害者的位置！」這些話，還沒有核對，所以她對這點保留存疑，要看夏林清怎麼說。當夏林清沒有直接回應有沒有講那些話時，她就憑著對夏林清動作的判斷，認定夏林清確實以不當言語二度傷害了徐伯銘及其女友，並接著她就接著又發表了十篇評論嚴厲攻擊夏林清。有關張娟芬評斷所存在的謬誤，我之前已有數篇文章論述，也會在後面章節加以處理，在此我要講的重點是張娟芬選擇相信朱文指控的基礎何在？

張娟芬一開始就基本上相信了朱文的指控，如她第一篇評論所述：「當我看到朱同學的臉書貼文時，我等著。他寫得清晰、具體，如果他指控的「校方」「系方」「老師」是別人，我會認為資訊已經足以做出判斷。」，但她比一開始就在網路開罵的網民更加謹慎小心，她還保留一個空間，要看對造即何東洪、輔大心理系及夏林清是如何回應？要從對造的回應動作來驗證她一開始的相信。她說：「但是是輔大心理系，是夏林清、何東洪，我想我可以等一等，至少聽聽對造的說法。基於對輔大心理系、夏林清與何東洪的信任，我等著。」。

首先，張娟芬一開始對朱文的相信，是立基於對朱文這單一文本的閱讀心得，因為朱伯銘寫得「清晰、具體」。在這個文本閱讀基礎中，並沒有其他的事證及人證。如果放在相對嚴謹的刑事訴訟程序中，這相當於檢察官只憑告訴人或告發人的自我陳述，沒有經過任何查證就逕行認定被告有罪。而她查證的方法是看對造的說法及動作，並以此為證據，進行審判對造是否有罪。但這樣的證據充其量只司法上所謂的「情況證據」，只能顯示有「可疑」之處，並不能直接證明被告確實有做了原告所指控的事。也就是說，夏林清沒有直接說出她的 713 版本，有好幾種可能性，當然包括她當天真的說了那些傷害朱伯銘與他女友的話這個可能性，但還有其他可能性，例如在張娟芬 611 貼文隔天，夏林清臉書的小編針對張文的回應就說：「針對張文指稱夏林清在 6/7 記者會對於去年 713 到底有沒有說

過「酒後，亂了性」那些話，曾經說她不記得，也曾經說她記得的不是那樣，聽起來自相矛盾。我們在記者會後問過夏林清，她說本來真正的意思是：就她記憶所及，她沒有說過這些話，但朱生言之鑿鑿又表示他們三個學生有相互核對，所以她寧願保持一個開放的空間去核對，所以她才說她忘記，她不記得。」，意思是她並不是沒有她記憶中的版本，但她不想各說各話，而是要與學生當事人核對，這當然也是一種可能性，但是張娟芬沒有任何證據就完全排除了這個可能性，認為夏林清不提出她的 713 版本，就是迴避，就是不敢承認。

張娟芬這種論證方式是從對造的反應來對另一造說詞的可信度做最後的確認，這蠻符合人們日常生活的推論方式，卻存在著製造冤案的危險性。就好比如果法官審理毀謗案，某甲指證歷歷說某乙毀謗了他，法官就問某乙到底有沒有講了毀謗某甲的話，某乙說我記得我沒有說毀謗某甲的話，但為避免各說各話，我要再跟某甲對質核對，法官一聽就認為某乙是心虛不敢承認，也不進一步查證某甲所言是否屬實（某甲可能說謊誣告），就判定某乙毀謗罪成立，這樣的法官就很可能製造了冤案。

#### 第四節 誰是對造？夏林清應該是對造嗎？

冤案形成還包括抓錯人。凶手另有其人，卻錯抓了無辜的第三人。在這個案外案中，有很多人涉入，朱及女友確實有受到傷害，但加害者就一定夏林清嗎？雖然夏林清從事件一開始就被網路輿論攻擊，主流媒體（蘋果日報，TVBS）也很快將焦點縮定在夏林清涉嫌河蟹吃案，但夏就是加害者了嗎？在以往一些重大刑案也曾發生警方一開始就鎖定某人為主要嫌犯，甚至起訴定罪後，最後才發現根本抓錯人，定錯罪的情事，冤案就如此發生。人權團體（如廢死聯盟）多年努力，不就是要終止這樣的冤案發生？那麼為何一開始會將嫌犯鎖定錯誤，是值得檢討回顧的重點。

發生命案，有目擊者指稱是某甲幹的，檢警要擬定辦案方向，看有哪些人涉嫌，進行偵查，最後鎖定目標。但常會出現辦案方向錯誤，如果抓錯人，只好重啟調查。1982 年震驚當時台灣社會的李師科搶案中，無辜的王迎先就是被警察鎖定是搶犯，強行逼供，逼得王迎先跳河自殺，最後卻發現根本抓錯人。

同樣的邏輯，回到朱文事件，有必要重新回顧夏林清為何一開始被認定成主要的加害者？這個認定是如何形成？存不存在根本一開始就是錯誤認定加害者的冤罪性？

我們再回到朱伯銘的 529 文本。朱文主要的指控對象是夏林清沒錯，但不只是

夏林清，還包括了工作小組，還有當時的心理系主任何東洪（有趣的是，朱文中從頭到尾沒有把系主任的姓名寫出來，處理該性侵案過程的相關人士，僅有夏林清名字出現，其他人皆被匿名）。夏林清被朱伯銘指控以言語二度傷害性侵受害者、阻擋受害者申請性平，幕後操縱工作小組維護王姓加害者，壓制小組內異議聲音，並用白色恐怖手段要支持受害者的學生撤讚噤聲。但這都只是朱伯銘主觀的認定，到底是不是事實是需要被查證的。警察辦案，如果只憑受害者指認加害者是誰，就認定誰是加害者，而不嚴謹查證受害者的證詞的真實性，是非常容易造成冤案，受害者是有可能誣陷他人。

以白色恐怖的指控為例，在 2016 年 6 月 7 日晚上輔大心理系舉辦的師生談話會中曾就此進行釐清，確認要求在受害者臉書貼文的學生撤讚的所謂「白色恐怖」手段並非夏林清所指使，而是系主任何東洪的決定（但何東洪否認這是白色恐怖的手段）。朱伯銘也在隔天於其臉書貼文澄清。這是 6 月 7 日師生會有清楚釐清的部分，還有其他部分尚未釐清。至於被許多人認為最關鍵的 713 對話，6 月 7 日當場夏林清與受害者達成共識，擇日再以公開形式進行對話釐清，重建對話過程。但是，教育部卻在此時因為立委施壓，也正式發文給輔大下達噤口令，要求輔大心理系相關人員不得再公開討論該事件。事後，夏林清也正式向系方提出雙方公開對話的計畫，但卻遭受害者拒絕，（此過程，本文後面會詳述）。因此，朱文指控中的許多待查證的部分，並沒有被進一步查證，但已被網路判官們認定屬實，相信夏林清就是二度傷害性侵受害者的主要加害人，並加以嚴厲譴責。

我在這邊要講的是，網路審判這種以單一文本就遽下判斷的審判方式，是存在很高的冤罪性，我在後面的章節會詳述在此事件中夏林清根本就不是受害者對造的加害者，她本來就不該是事主，卻被建構成事主。



## 第五章

### 真相未明下自以為是的網路「正義」

2016年5月29日，朱伯銘發表〈關於W的性侵事件〉之後，引發網路熱議，短短一周之內，分享數就已經超過五千餘次，讀者超過數萬以上。對多數不認識夏林清與輔大心理系的人們而言，朱文相當有煽動力，特別是以受害者的全名冠諸標題，更讓人們認為若非受害者受盡壓迫，當不至於以此相搏，因而在輿論上幾乎一面倒地同情受害者、撻伐夏林清與輔大心理系。

不過，因為夏林清第一時間人在國外，僅能以書面聲明而非詳盡回應朱文所帶來的種種爭議，因而雖然臉書社群相當沸騰，但部分名人（特別是如楊索、張娟芬等知道知道夏林清社運經歷的）的批評是在2016年6月7日夏林清回國召開記者會、輔大心理系於當晚召開師生討論會之後，她們認為已經聽完夏林清的說法，但對夏林清的回應極度不滿與不同意，因而為文評論。

但因6月7日輔大心理系師生討論會之後，仍有許多朱文的爭點尚未釐清，而夏林清與朱伯銘、W之間似乎也還有溝通管道在進行，教育部與輔大對此案已進行性平調查，因此不少人仍選擇觀望事態發展，一直到2016年9月21日，當事人W在臉書上公開向夏林清道歉，由於此發展與多數人的期待背道而馳（一般認為是夏林清犯了朱文指控的吃案、延誤性平、二度傷害等大錯，應當是夏向朱、W道歉），加上不少人誤植脈絡，以為輔大心理系工作小組「輔導」的結果，竟是「加害者復學、被害人道歉」，使得網路上的批評聲浪更勝以往，不少網紅如苗博雅、呂秋遠、王丹等都為文批評，網民甚至自發地發起到輔大抗議的行動，2017年2月23日，輔大教評會通過停聘夏林清一年的決議。

由於網路上的批評文章太多，囿於研究限制，無法全部羅列，因此依照評論者如何定性事件主要爭議為分類，在每個類別中以一、二個代表人物為例，摘要其主要論證，分為：一、河蟹說，二、二度傷害說，三、違反性平說，以及四、望文生義派，前三類的論者基本上是有深究朱文文本（儘管未經查證）而來的評論及網路審判，最後一類則是基本上連朱文都未詳讀，連事件基本資料都未清楚掌握，就憑藉輿論及網路對此事件的描述，佐以自己的經驗見解加以評論。以下分別詳述之：

#### 第一節 河蟹（吃案）說

此說幾乎對朱伯銘 529 文照單全收，以朱的片面之詞對夏林清定罪，對於夏林清有利的說詞或反證視而不見，更遑論回頭檢驗朱伯銘是否有足夠的事證，以知名作家楊索為代表人物。

楊索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發表「夏林清不堪為人師」，認定夏林清否定性侵：

令人詫異的是，在本案司法程序已由檢察官起訴，校方性平會決議為性侵，並令加害人退學，而夏林清仍稱「疑似性侵案」，並始終以「當事人」稱呼受強暴女生。在朱生指證歷歷文中，夏林清引導界定性侵案是「酒後亂性」，且發怒吼受暴者：「我不要聽一個受害者的版本，我要我要聽你做為一個女人在這件事裡經驗到什麼！不要亂踩上一個受害者的位置。」（楊索，2016a）

請注意，當楊索發表此文時，性侵案在司法程序上是已起訴、但仍未有審判結果的階段，但楊索已先入為主、斬釘截鐵地認定本案絕對就是「性侵」，連夏林清使用「疑似性侵案」都不能忍受，連同夏林清以「當事人」而非「受害者」來稱呼 W 都被楊索以此認定夏否定性侵，並以朱文描述的七一三對話作為佐證（即使 607 師生討論會剛結束，會議上夏與 W 達成共識要繼續核對七一三，但顯然對楊索來說，核對不重要，因為她已有定論，將此視為夏林清的罪大惡極）。

2016 年 6 月 14 日，楊索更清晰的以「抓緊輔大性侵案的河蟹」為題，強調關鍵在「河蟹」：

輔大性侵事件的關鍵爭議是，在毫無法源依據下，該校心理系設立「教育工作小組」，進行性侵案調查，調查報告送交學校性平會。受害人與男友 A 同學認為這份報告，影響性平會首次議決事件是「猥褻」；同時延誤申請性平調查與提起告訴的時間。（楊索，2016b）

再一次，楊索使用了朱文、甚至強化了朱文的說法，將朱文的影射化成了更為煽動性的語言（如工作小組報告影響性平會的議決、延誤性平調查與提起告訴等），然而，楊索顯然並未進一步思考，在 W 下體驗出 DNA 的證據出來之前，性平會議決「猥褻」錯了嗎？楊索甚至沒有進一步向朱、W 查證，倘若 W、朱真的認為工作小組的結論是「河蟹」、「把性侵認定成猥褻」，並以此認定性平會的議決是錯誤的，那麼為何 529 文完全沒有針對有調查權的性平會抗議，甚至 W 對於工作小組的事件報告是「無疑義」？輔大心理系在 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布討論會逐字稿，因此楊索手上是有資料可以核對的，但是楊索不但沒有因為討論會的釐清而往前，反而停在 529 文朱、W 的片面控訴敘事中，她抓著所有可能強化朱文指控夏林清「河蟹」的線索，但對於陸續出土的反證、有利於夏林清的事證完全視而不見。

也因此，當 6 月 24 日楊索在臉書上發表「公道尚未償還」<sup>31</sup>，再度以朱文對七一三的描述、及周周在 607 師生討論會上的發言，來佐證工作小組認定 W「並非性暴力受害者」（楊索，2016c）時，遭到李燕留言反擊，質疑楊索一再使用朱文對七一三的描述批評夏林清，逕自認定「朱同學揭露文所寫 713 版本是在場朱、受害人、周同學所聽到、彼此核對內容無誤所寫，自然具說服力。」然而若回到朱文，三人在會面後有不同的看法與詮釋，楊索怎能認定是「三人核對無誤」？更何況周周在 607 師生討論會上明明說她對朱文描述夏的語氣沒有辦法完全同意，為何楊索都視而不見？（李燕，2016a）

楊索被李燕質疑後，並沒有停止其錯誤的發言，6 月 28 日再度發表「被切開的血管」，拿 W 在 2016 年三月初的臉文大作文章，表示 W 最痛苦的不是事件本身，而是夏林清認為 W「把喝酒醉一夜情包裝成被性侵。」（楊索，2016d）夏林清於當天回文反駁，反問楊索：夏林清究竟有何利害動機要吃案？朱伯銘指控性侵案一旦爆發會成為夏的醜聞，但請楊索具體分析朱的建構是否真實，如何會成為夏林清的醜聞？（夏林清，2016e）關鍵是，楊索一再拿著朱、W 的話語作為攻擊夏「河蟹」，然而驗諸此事件的處理過程，夏真有任何「河蟹」行動嗎？夏要楊回答究竟她有何利害要河蟹吃案，楊回答不出來，隔天又發表「何來含血噴人？」一文（楊索，2016e，說她沒有討論夏林清「吃案」（此時的楊索，似乎忘了自己半個月前還指證歷歷說要「抓緊輔大案的河蟹」，一路控訴「性侵案遭行政手段遮蓋」），重點是夏林清是否看到受害人割腕的痛苦及七一三究竟如何對待受暴學生。

夏林清再度反擊楊索，一方面質疑楊索從根本上犯了「有罪推定」的謬誤，另一方面則將楊索未經查證遽下定論的推論逐字逐句拆解，質疑楊索在有罪推定下，論證並不紮實。7 月 12 日，楊索再度發表「公共論述者的承擔」，表示為了言之有據，她讀了 10 萬字的 607 師生討論會逐字稿，並表示：

我尤關心的是，夏林清在討論會自承「碾壓」受害人的倫理責任。夏林清有無她所自問的「吃案」、「行政責任」，是教育部的調查小組所該努力的，但並非我討論重點，我所在乎的是，事件核心成因後果的公共性，這足以成為實踐《性平法》的借鏡範例。（楊索，2016f）

請注意，楊索一開始強調的「抓緊輔大性侵案的『河蟹』」已經不見了，還說這不是楊索討論的「重點」，取而代之的，是「夏林清在討論會自承『碾壓』受害人的倫理責任」，其實，這是楊索又一次錯讀 607 師生討論會逐字稿，從頭到

---

<sup>31</sup> 此文原刊登於楊索個人臉書，但目前已無法查閱（可能被其刪除），但匯集輔大性侵案爭議各種文本的「貓獅子工作室（原「給安娜的信」）」網站，有列舉楊索該文的發表日期及標題，見 <http://writetoana.blogspot.com/2016/06/blog-post8.html>

尾，夏林清根本沒有說她「輾壓」受害人<sup>32</sup>！

李燕於是為文反駁楊索，質疑楊索既然讀完了逐字稿，有無看到其中對朱文的諸多反證？包括朱伯銘寫完文章後察覺自己對白色恐怖的指控有誤，卻沒有在討論會前主動更正、不被抓到就裝傻，朱都承認他對白色恐怖的指控站不住腳，但楊索第一篇就已經照抄引用，楊索有無看到自己的盲目？類似的反證還包括：楊索提到「三月Wpo文，點名夏林清，要求老師夏林清公開回應」一事，也在討論會上澄清，夏林清說W的三月po文根本沒有點名她回應……，但是楊索讀完了十萬字逐字稿，怎沒有一點反省，回頭去查核朱文的真實性，還是緊帶著「有罪推定」的心態在檢視？

楊索的粗暴論證一再遭到李燕、夏林清以及其他讀者的質疑，雖然不少人還是在臉書上按讚支持的，但楊索大概自知心虛，也知道再這樣下去自己遲早會被看穿，自此之後就沒有再對輔大案進行評論，一直到9月21日當事人W的道歉鬧得滿城風雨，才又出來趁情勢大好為文回踢夏林清一腳，然而9月21日W向夏林清道歉時，直承「夏老師並未吃案」，已經證明作家楊索的「抓緊輔大性侵案的河蟹」只是掉入朱文對夏林清的誣陷而不自知、抱持有罪推定未審先判的笑話罷了。

## 第二節 二度傷害說

另一種對夏林清回應不滿的聲音是「二度傷害」說，這種評論主要批評夏林清在記者會和心理系師生討論會上，並沒有針對朱伯銘529文中描述的七一三對話做出詳細完整的回應，代表人物是張娟芬<sup>33</sup>和 Sada Chou（周孟謙）。和楊索不同的是，楊索雖然也在意七一三，但楊索認為朱伯銘的核心指控是針對夏林清／輔心工作小組「河蟹」性侵案，夏林清／輔心工作小組也確有「河蟹」行動，七一三是佐證夏林清否定性侵的證據之一；而張娟芬和 Sada Chou（周孟謙）認為朱伯銘的核心指控不是「河蟹吃案」而是「二度傷害」，張、周的評論從未批評夏林清／輔心工作小組「吃案」或「河蟹」，七一三對話是助人工作的倫理偏誤，所導致的「心理情緒傷害」才是朱、W的核心控訴。

Sada Chou（周孟謙）在2016年6月8日發表「不（願）負責的到底是誰？」是這樣說的：

---

<sup>32</sup>參見李燕2016年7月19日臉書網誌，「張娟芬，別走！！前帳未了，怎能完結？！」，<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6%9D%8E%E7%87%95/%E5%BC%B5%E5%A8%9F%E8%8A%AC%E5%88%A5%E8%B5%B0-%E5%89%8D%E5%B8%B3%E6%9C%AA%E4%BA%86%E6%80%8E%E8%83%BD%E5%AE%8C%E7%B5%90/10201895813912355/>

<sup>33</sup>張娟芬的部分，因其為我在網路論戰中的主要對象之一，我將在第八章專章處理。

我不是朱生，當然。做為一個讀者，我只能試圖從他的文字中貼近他真實的情緒，他真正的控訴到底是什麼？對我來說，既不是「夏林清拖延提報性平」，亦非「夏林清意圖河蟹吃案」——這兩項是夏林清主要回應的，朱生在文章裡也確實提過，但真正的傷痛實則是情緒性的，是在一獨有、特殊的關係中，遭到背叛與捨棄。(周孟謙，2016a)

正是從這樣的立場出發，所以周孟謙主張，夏林清的記者會並沒有優先完整回應到朱文最核心關切的七一三對話，而周認為這才是這件事「引動此事件從漣漪擴散為洪水的主因」，重點不在夏林清有沒有河蟹吃案，而是『信任與助人工作的倫理偏誤』，夏林清卻只在記者會中輕輕帶過，完全沒交代七一三對話的完整脈絡，顯見夏的不負責任、避重就輕」(周孟謙，2016a)。

平心而論，周孟謙的批評是重要但不太公道的：重要，因為朱伯銘文章裡描述與夏林清的當面對話其實只有七一三，而此節確實是最吸睛也最爭議的；但說周不太公道，理由有二：

第一，朱文從頭到尾的指控並不只是「心理情緒傷害」而已，朱文是建構了一個夏林清為了系譽河蟹吃案的過程，朱文的指控包括夏派女兒鄭小塔去延誤司法告訴、系主任何東洪與夏林清延誤其性平、工作小組做出來的事件報告只是「猥褻」(而非性侵)……，如果朱文沒有這樣的建構，婦女團體會在朱文發表隔天(2016年5月30日)向教育部性平會檢舉嗎？如果朱文沒有這樣的建構，輿論會鋪天蓋地以「控輔大河蟹性侵」為標題(蘋果日報，2016)報導此案嗎？事實上，朱伯銘自己也在607討論會上清楚地說「我是依據我們三人的核對的版本來判斷在這個過程中，您有使用您作為資深老師的影響力來達到讓這個事情(性侵案)不外露」(輔大心理系，2016：106-107)，也就是說，對朱伯銘而言，七一三對話絕不只是情緒性的傷痛，而是暴露了夏林清意欲遮蓋此事件的意圖。因此，夏林清選擇在記者會上優先回應她沒有河蟹吃案，顯然才是真正對得上朱伯銘的核心關切。更何況夏林清並沒有迴避面對與朱、W的七一三對話，在607討論會上已清楚邀請朱、W核對。

第二，周文預設了朱伯銘的情緒傷痛是來自夏林清「是在一獨有、特殊的關係中，遭到背叛與捨棄」。然而，師生間的對話，倘若學生感到受傷，是否必然因為老師的言行不當？助人關係之間的對話，倘若受害者感到不舒服，是否必然因為助人者採取了不恰當的方式？當朱文引發軒然大波時，包括周孟謙、張娟芬等不少人是帶著這樣的預設：一定是(在關係中較有權力／權威的)夏林清在助人工作上發生了倫理的偏誤，才會引發受害者的反彈。固然，這是其中一種可能性，但很少人倒過來想，有沒有可能是「言者無心聽者有意」，受害者因為自己的狀態而完全曲解了助人者的意思？又或者是「忠言逆耳」，因為助人者的忠言讓受

受害者聽不進去，而感到受傷？甚至，因為受害者的男友朱對於工作小組對輔心案的處理不滿意，進而全盤否定了從一開始的協助過程、甚至構陷羅織莫須有的罪名？

如同林奕含事件案外案，某出版社因為各種考量最後拒絕了幫林出書，讓林心理很難受，那麼錯一定在出版社嗎？因為林最後選擇離開人世，所以在此之前對她的拒絕、引發她的情緒受傷都必然是對方的錯？這件事剛在社會上掀開來時，一樣引發了網民公審，紛紛把矛頭指向是出版社的錯，一直到出版社社長企圖自殺才扭轉輿論，而在此事件之後，精神科醫生蔡伯鑫在臉書文章中指出「不管再怎麼心存善意，我們都不可能完全避免傷害對方。」「沒有一句話是全然中性的。沒有一句話能保證不會傷人。任何話語都出自於某種偏見，然後被另一方誤讀。」（蔡伯鑫，2017）

如果再回到輔心事件，我在後面的第X章將指出，基於後來出土的諸多事證，七一三對話之所以讓朱、W感到受傷，並不是因為夏林清否定性侵（實際上夏並沒有持此態度），而是朱內在原本就有對於情感關係矛盾的憤怒與恐懼（包含對W、王關係的懷疑），加上性侵案後同儕傳話不當、夏林清對情慾流動採取的立場、及後來周周對工作小組討論過程的不當傳話，觸動了朱內在的矛盾，朱因此扭曲建構出一個個鮮明但不實的對立面，好讓他能夠合理的盡情攻擊、洩憤，才不用面對與W親密關係的內在矛盾。

Sada Chou（周孟謙）在輔大案中的另一篇力作，則是重砲抨擊民陣成員張榮哲，起因是張榮哲看了壹周刊，報導了許多不利W女的說法，而張榮哲認為，就算壹週刊寫的是事實，只要W不同意（或是無法清楚表達意願），那麼就是性侵，但是，不要因為最後的結果，而否定前面的互動過程（無論是否為情慾流動），重點是打擊性犯罪而不是打擊情慾（張榮哲，2016，轉引自周孟謙，2016b）。周孟謙則抨擊張榮哲這種作法根本是在混淆視聽，羅織一套（情慾流動的）劇本，以利夏林清為說出「酒後亂性」找下台階。所以她說：

「即使」在性侵之前確有遊戲競逐、調情往來，甚至已同床共枕，我們選擇踩住一個節點並只辨識當下的意願，這是價值取捨；這樣的價值取捨在表明我們同意一件事：不管有3個還是300個可能讓受害者誤會我意願的理由，也不管這些理由真實與否，這些理由都無從合理化和改寫侵犯的事實。（周孟謙，2016b）

這樁案外案在當時引發了軒然大波，不少人認為張榮哲既然與夏林清同樣是民陣成員，則張榮哲對性侵受害人竟然還敢提「情慾流動」根本是在否定性侵，這與朱文所描述夏林清在七一三的對話根本如出一轍，但是如果讀者平心靜氣地回頭看張榮哲的原文，其實張榮哲的原文說得很清楚「就算是到了最後一刻，女方

才拒絕（或者無法清楚表達意願），那王男就是犯罪了」，可見張的立場與周孟謙上述引文所表述的「這些理由都無從合理化和改寫侵犯的事實」是一致的。

周孟謙對張榮哲的這個扭曲解讀亦反映在她至今對輔大案的最後一篇評論裡：

回頭看朱、巫在過去一年半以來的處境。輔心系所與民陣系統顯然有很強的內聚能量，再承接上一段的情慾流動說，再結合反性汗名的正當性、與夏林清流派的培力路線，三者交織融合為一扭曲殘虐的無形之網，籠罩在朱、巫兩人及其親好的同儕間，真實存在。巫同學若否認合意性交—「妳為什麼要否定自己的情慾流動？」；巫同學若強力主張自己受創—「妳不要踩在一個受害者的位置上」；巫同學若噤聲—「就是因為她其實是劈腿而不是被性侵，她安撫不了男友，只好任由他代言」。(周孟謙，2016e)

雖然周孟謙在此處並未明指她的論斷是由那些事證而來，但讀者可以看到，縱使夏林清在 6 月 7 日的記者會上鄭重澄清過她沒有說巫同學是「酒後亂性」，工作小組的報告也完全沒有否定性侵、主張兩人合意，張榮哲在上述臉文中更沒有做合意性交的主張，但在周文中已經形成了一種完全悖離事實的論斷：夏派就是要將輔大性侵案說成是 W 劈腿，合意性交，是因為被男友發現無法安撫只好任由男友代言。

正是帶著這種對「受害者」高度敏感的關切，彷彿對於受害者一丁點質疑都不能有，任何在當時當刻提到「情慾流動」就是對性侵的否定，周孟謙在 2016 年 7 月 6 日再度寫作〈霧中風景，與受害者的角色競逐〉抨擊夏林清一個多月來沒有公開回應七一三的完整脈絡，而是不斷製造假議題跟坐穩受害者位置。周孟謙一以貫之的認為，只有七一三對話才是此案的核心（周孟謙，2016c）。而後更發文呼籲，人們應該以「不捐款、不支持、不忘記」來抵制民陣及相關團體在輔大案的惡言惡行。(周孟謙，2016d)

鍾君竺則回以〈為受害者代言的網路公審〉，指出周孟謙的兩個錯誤：第一個錯誤：把自己的關切，混淆為當事人的關切。如同前述所指出的，明明朱伯銘對夏林清的指控是「吃案」，但是周孟謙卻自行縮減為「二度傷害」，而夏林清一直在回應朱伯銘指控的「吃案」，卻被周視為假議題。

第二個錯誤：拒絕正視朱文對夏林清的不實指控。周孟謙認為，只要夏林清不優先選擇回應「二度傷害」，轉去討論「一勇於任事的老師如何被學生抹黑污蔑」，這就是假議題。問題是：當出土的事證越來越多，益發證明朱伯銘的指控是有問題時，周孟謙如何能斷言「老師遭到學生抹黑污蔑」一定是假議題？更何

況，夏林清並沒有迴避七一三，在 607 討論會上、甚至討論會後，夏林清都積極地向系上提案與朱、W重建七一三對話脈絡（鍾君竺，2016a）。

在周孟謙的系列文章裡，與張娟芬同樣高度重視、並且一再要求夏林清應該「優先」回應七一三對話的脈絡，對她們而言，夏林清一再澄清反駁的「吃案」說只是為了讓自己坐穩受害者位置。但弔詭的是，倘若周孟謙與張娟芬真如此高度重視本案的「受害者」朱、W，那麼為何對於朱對夏的「吃案」指控如此視而不見？甚至連在朱伯銘世界中，七一三對話暴露的是「夏要讓性侵案不外露」都不知道？（相對起來，楊索對朱伯銘 529 文的演繹才是最逼近朱要說的）而「受害者」緊抓不放的指控，在張娟芬、周孟謙的世界裡卻不值一晒，認定是「假議題」，實在諷刺。

另一方面，「二度傷害說」的盲點是，預設了只要讓受害者感到受傷，必然是助人者使她受傷害。這個假設是很有問題的。如同前述指出的：並不是朱、W主觀上受了傷，這個傷害客觀上就一定是來自夏林清，若以目前出土的事證來看，朱、W已經當著同儕林建宇、曾信毅的面，坦承她們對夏林清的控訴是造假不實的，真實的痛苦根源是她們內在的情感關係矛盾。

同時，夏林清在此事件爆發過程中並沒有迴避還原七一三的對話脈絡，然而，如果回看整個事件的發展，弔詭的是，積極提案公開對話的是夏林清，反而是W，在 607 討論會上曾經說要比照當晚的規格公開討論，但事後與朱都對此消極以對。關於七一三，我在後面的章節會有更多篇幅的探討。

### 第三節 違反性平說

此說主要的立場是輔大心理系對該性侵案的處理違反了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特別是私設工作小組，延宕或阻礙當事人 W 進入性平調查程序，損害當事人性平權益。持此說的主要代表人物為主流婦女團體、性別作家喬瑟芬（臉書帳號為 Josephine Hsu）及苗博雅。

#### 3-1 主流婦女團體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簡稱婦全會)是第一個對輔心案外案表態立場的婦女團體。朱生 529PO 文後的隔天，婦全會旋即發布新聞稿「輔大違反性平教育法，教育部應立即啟動性平教育委員會進行調查」，以 529PO 文為真，並以「根據報導」論斷，認為心理系私設「工作小組」，沒通報、也沒進入性平法處理程序；要求教育部性平會調查此一違法行徑。



在媒體報導以及 5/30 婦全會要求教育部性平會調查之後，接著 6/2 立委吳思瑤質詢教育部長，也是以朱生 PO 文為真，將夏林清「有罪推定」，公然表示輔大「吃案」而要求教育部調查此案，並要求以輔大此案「殺雞儆猴，看學校再吃案看看！」，部長潘文忠當場同意組專業的調查小組。教育部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sup>34</sup>以「媒體報導視同檢舉」，而受理此案，交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啟動調查，教育部便在 6/8 發文輔大，針對輔大處理此性侵事件「疑有違反性平法」，進行調查。輔大性侵事件因為媒體報導，以及婦全會的推波助瀾打響了第一炮，引爆了案外案。

時任婦全會理事長的楊芳婉是內行人，她身兼當時教育部性平會委員，同時也是當屆性平會專責處理調查案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之副召集人<sup>35</sup>，她熟知性平法規定—「媒體報導視同檢舉」。婦全會的聲明稿一出，很快的就被教育部分案至性平會啟動調查程序。

自此，整件事情就在此處形成嚴重的錯置。就朱生 529PO 文的內容而言，究其根本是一樁師生爭議與衝突，是性平事件所衍生之案外案，其中雖有部份爭點涉性平案程序處理的疑異，但性平事件與案外案兩者的行動主體關係位置及問題性質本身就不同，不應將師生爭議放置在性平法的框架下處理。而這樣的錯置也導致後續教育部、輔大許多處理程序的錯誤。在婦全會點燃案外案的引信後，接連勵馨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以及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先後在 5、6 月都發表公開聲明譴責輔大與夏林清的處理不當，要求更多的國家權力與專業服務的介入，在 9 月 21 日當事人 W 公開向夏林清等曾協助過的人道歉後，這些團體亦再次發表新聞稿及公開言論。以下按日期、行動及團體列表整理：

婦團對輔心案的公開發言	婦團名稱
20160530【新聞稿】輔大違反性平教育法，教育部應立即啟動性平教育委員會進行調查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160531【官網聲明-勵馨觀點】鼓勵性侵害被害人向正規管道尋求協助，以維護自身權益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sup>34</sup> 根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9 條第一項前段：「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sup>35</sup> 本文未指她使用此一職務在之後審查時發生特定作用，她做為輔大案的檢舉人，之後教育部調查此時，應該據此而利益迴避；據了解，之後審議此案時，是另以專案會議討論，但組成成員仍不詳。

20160623【新聞稿】停止再度傷害性侵害被害人！教育部及輔大校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立即落實校園性平事件之處理機制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聯合聲明
20160712【記者會】從輔大性侵案看受害者權益 性平法實施 13 年總檢討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160713【會後稿】從輔大性侵案看受害者權益暨性平法實施檢討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160922【勵馨投書】輔大性侵受害者是道歉還是求救？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160928【新聞稿】性侵受害人二度傷害 何時才停止？譴責教育部及輔大校方太過消極被動重申政府應檢討制度及加強性別平等教育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2016/10【勵馨雙月刊】【註 2：勵馨雜誌 第 129 期】建構性受害者友善的言論與環境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針對這些言論加以分析，可大略歸納出下列邏輯：

一、均以朱生 529PO 文的內容與媒體報導為基礎，縱然有加上「若相關報導屬實...」、「若此篇文章屬實...」等措詞，卻仍造成一定程度的客觀效應與輿論影響力。

二、將當事人 W 同時做為「性侵受害者」及「PO 文不實指控的誣陷者」雙重身分混淆，認為夏林清不應以「對抗誣陷、捍衛名譽」的方式，忽略性侵受害者的聲音及傷痛，形成二度傷害。

三、心理系發生性平事件應交由性平會全權處理，而不應由系上私自組成工作小組進行性平事件的釐清。藉此宣導性侵受害者應尋求性平正規管道，尋求專業服務的介入與協助。

四、呼籲教育部應徹查輔大是否有違法的情事，並應出面宣導及教育，制止輔大心理系及師生再有任何影響當事人權益或刺激當事人的言論等。

五、社會應傾聽性侵受害者的聲音，心理系及夏林清等召開記者會、討論會等是忽略了學生的傷痛，並認為要求受害者道歉是責備受害者。

在針對輔心案外案發言的婦團中，尤以勵馨基金會最積極發言並具有行動力。勵馨基金會的進場分為：繼婦全會 5 月 30 日發新聞稿後，5 月 31 日勵馨亦於官

方網頁發布聲明「勵馨觀點：鼓勵性侵害被害人向正規管道尋求協助，以維護自身權益」<sup>36</sup>，對於輔大性侵害案外案的態度，和婦全會立場相似<sup>37</sup>。勵馨並在 7/13(夏林清、朱生、周生與當事人 W 四人會面的一周年後)，辦了一場名為「從輔大性侵害案看被害人權益 性平法實施 13 年總檢討」的記者會。

此記者會由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主持，現場發言者包含勵馨基金會的副執行長王玥好、賴芳玉律師與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等人。勵馨基金會的會後新聞稿指出此記者會的主旨在於：「輔大性侵害案於 5 月 29 日在臉書披露後，媒體沸沸揚揚發燒，而利害關係人輔大社科院院長夏林清、民陣人士也頻頻出招，包括開記者會自清、要求朱同學出席所謂的民主對話、媒體回擊、下戰帖——值此性平法通過 13 年，勵馨召開記者會，期許台灣社會能多傾聽性侵害被害人的心聲，並撫慰性侵害被害人的傷痛。」<sup>38</sup>

然而，根據人民民主陣線成員基於尋求彼此了解與對話而到場出席後發布的聲明<sup>39</sup>表示，該記者會雖名為「性平法實施 13 年總檢討」，「所有講者皆明指兼暗喻輔大性侵害案，貫穿整場記者會，全場幾乎聽不到對性平法 13 年來，有何深刻的檢討。」。在勵馨舉辦記者會的期間，除 529 文本外，輔大心理系的同儕之間也相繼有文本出現，民陣針對勵馨記者會的聲明中也指出，「...記者會中所有發言者均無視朱同學 PO 文至今一個多月，現在各方文本已經出現，其實正開始還原事件全貌的時候。但所有人都是在不見得深入瞭解真相的情況下，一頭栽進朱同學的文本深陷其中無法自拔，根本是一開始的預設立場就有所偏袒而不公正。」

此外，9 月 21 日輔大性侵害事件當事人 W 在臉書發文，向夏林清及其它老師與同學、曾協助的教育輔導工作小組與好友等公開道歉後隔一天，9 月 22 日勵馨亦投書「輔大性侵害受害者是道歉還是求救？」<sup>40</sup>，文中對「性侵被害人」與「PO 文背書者/指控者」的雙重身分有所混淆。例如，該投書開頭說：「他所寫的文章是單純的道歉，還是在各種壓力及不對等的權力關係下，無奈的求救訊息？」。在完全沒有任何真憑實據的狀況下，影射當事人 W 是迫於壓力與權力而道歉，將「道歉」再詮釋為「求救」，亦將當事人 W 為自身錯誤行為負起責任的自主行

<sup>36</sup> 勵馨基金會，2016 年 7 月 12 日，「勵馨觀點：鼓勵性侵害被害人向正規管道尋求協助，以維護自身權益」

[http://www.goh.org.tw/mobile/news\\_detail.asp?PKey=aBKUaB34aBSVaB32aBWJaB30&Class1=aBXLaB33](http://www.goh.org.tw/mobile/news_detail.asp?PKey=aBKUaB34aBSVaB32aBWJaB30&Class1=aBXLaB33)

<sup>37</sup> 婦全會的邏輯為以 529PO 文為真，並以「根據報導」論斷，認為心理系私設「工作小組」，沒通報、也沒進入性平法處理程序。勵馨發布的聲明也與其類似。

<sup>38</sup> 勵馨基金會，2016 年 7 月 13 日，「【會後稿】從輔大性侵害案看被害人權益暨性平法實施檢討」，<https://www.cooloud.org.tw/node/85919>

<sup>39</sup> 人民民主陣線，2016 年 7 月 14 日，「人民民主陣線針對 713 勵馨記者會聲明」，<https://www.cooloud.org.tw/node/85926>

<sup>40</sup> 蘋果日報即時新聞，2016 年 9 月 22 日，「勵馨觀點》輔大性侵害受害者是道歉還是求救？」<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60922/954056/>

動再收編為「受害」的證明。

勵馨等婦團在輔心案外案中，透過發新聞稿、公開評論、開記者會等方式，扮演要求國家機器介入的重要關鍵角色。在婦全會第一時間發布新聞稿後，教育部立即啟動介入調查的機制，而後勵馨、婦女新知等婦女團體，均以 529 朱文為真，不加以分辨當事人 W 的雙重身分的發言行動，亦為輔心案外案越增添柴火，導致越偏離事實真相。這些婦團作為性別運動的公民團體，混淆且不加細辨的方式，正是與社會大眾普遍對於受害者的情感政治呼應，也顯現台灣主流婦女運動多年來，以國家女性主義為運動取徑，推動的性別主流化，已然形成另一強大的宰制結構，此部分將於第九章再加以論述。

### 3-2 喬瑟芬

喬瑟芬曾在媒體界、出版業工作，關注議題廣泛，但著力最深的應該可說是性別議題，包括同志運動、性別教育，並積極提出對於基督教反同論述的批判，評論文字也見諸多種網路新聞平台。除了以喬瑟芬之名發表文章之外，同時也在自己的社群網站帳號（臉書帳號為：Josephine Hsu）中，大量發表各種時事議論，擁有上萬追蹤者。近年與其他性別運動者、文字工作者共同成立「姝文創」公司，從事藝文經紀工作與各種付費工作坊、講座活動。

在整個事件發展過程中，喬瑟芬是網路上具有相當能見度的評論者之一。在輔大性侵案外案發生之際，喬瑟芬針對此一事件，前後在「端傳媒」共發表了兩篇長文<sup>41</sup>（第二篇長文分為三部分發表），兩篇文章中，觀點大致相同，第二篇文可說是第一篇的延伸申論版。在臉書上亦發佈了數十則和此事件有關的短評（包括轉發他人文章，並附加感想），但相較於在網媒平台上的發表，喬瑟芬在自己臉書上的評論以及和其他網友的討論、辯詰，則相對起來行文更加直白而尖銳。

在性別運動的光譜上，喬瑟芬的立論比較接近國家女性主義者。國家體制是「必要之惡」，即便國家作為強大的「權力集合體」，需要時時提防國家權力的濫用，但和家族、社群等可能流於寡頭的壓制相比，她認為「至少在國家體制內，還有相互制衡監督的可能、還能寄望獨立的司法系統、第四權、第五權等多元救濟管道」（喬瑟芬，2016a）。其基本論點是：「我不反體制，同時樂見體制外的努力，去彌補制度做不到的，但是，『體制外』不能只靠好意，不能因為好心，而無視倫理、自律和責任」（Josephine Hsu，2016/9/27）。喬瑟芬雖然稱自己不反對體制外的努力，但「體制外的努力，難有明確監督究責，甚至可能產生如幫派般的團體動力，形塑出新的壓迫」（ibid）。體制外的努力可行的前提是，只是作為補

---

<sup>41</sup> 分別為 2016/6/8 發表之「輔大性侵案，台灣性平史的指標事件」，以及 2016/9/26~28 連續三天刊載的「性侵，每張網都可能漏接」。

充性質的輔助，是去彌補體制的不足。且若一旦犯錯，要能夠被究責，但隱而未言明的意涵則是，體制外的行動最好不要出錯，錯了你賠不起。

也因此，喬瑟芬和其他從法制觀點出發的批評者（如張娟芬、苗博雅）一致，尤其嚴詞批評輔大心理系在處理性侵事件時所組成的工作小組。認為：

「由心理系師生在過程中所組成的『工作小組』，不僅於法無據，且其組成和運作方式，也存在重大的倫理爭議。

……工作小組的存在，是為輔導學生而設。但讓同一群人肩負『輔導』與『調查』的雙重角色，仍有違反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1條第3項之嫌」（喬瑟芬，2016a）。

她更進一步認為因為「性侵事件當事者」與「可能受教育部性平會究責的師長」之間，存在利益衝突，學生可能因為師長的引導/輔導，而改變對性侵事件的認知，因此，「應為當事人進行輔導的，絕不是心理系的師長，頂多能透過該校輔導室提供資源並轉介」（ibid）。

此外，延伸前者「利益衝突」的立論，再加上喬瑟芬認為師生之間本來就存在權力不對等的客觀現實，亦可能讓學生的利益，受到師長利益的壓制；或即便師長主觀上無意壓制，學生也可能產生這種混淆：「師生間存在不對等、可能受宰制的權力關係；這層矛盾，絕不是由當事人集體保證『絕沒有發生過』就自動不存在。……不論學生如何信任老師，在涉及後者自身利益的情境中，都不宜比擬為諮商情境中的角色關係；雙方在制度中背負的不對等權力，必然造成角色混淆」（ibid）。

「權力關係交織高度複雜性，即使在體制外的嘗試裡，也是不可能避免的，特別在師生關係和倡議運動這兩個場域，權力不是只有『對不對等』的單一樣態。隨著協助當事人的過程進行，權力的消長、流動、投射也是常態。好比雙方相遇時，即使講好了要關係對等，也設下各種權利義務清單及防火牆，但這份綜合性的社會關係，仍無法避免學生跟當事者以信任、甚至崇拜的態度，來尋求指引——即使師長或運動倡議者本人沒有操控意圖，雙方仍可能在期待無法契合後，發生新的衝突，產生斷裂、受傷」（喬瑟芬，2016c）。因此，喬瑟芬所提出的解方是體制內/外要分工合作（如，將面對學生的輔導轉交給其他助人工作者），雖然體制內（國家力量介入、司法、性平機制）、體制外（社群、師生）每張網都可能漏接，但仍應各司其職、體制內外溝通合作，盡力降低漏接的發生（喬瑟芬，2016d）。然而，相對起大篇幅的對於輔大的嘗試、既有體制的不足與誤判的批評，解方卻顯得過於輕巧。

喬瑟芬並不否定性解放論述，甚至也不否定「情慾流動」的概念，對於部分網路評論將「性解放」與「情慾流動」簡化為無視主體意願，強制受害者接受此價值觀等污名評價時，亦曾嚴正指出其差異，性解放論述並非無視於受害者主觀感受，相反的，性解放更重視主體的自主權。喬瑟芬不同意的是網友將「性解放=輔心和夏林清」的詮釋（Josephine Hsu，2016/9/25）。

在個人臉書上喬瑟芬在批評其他記者對於輔大事件報導的同時，更直白的陳述了自己對於夏林清的批判與定性是：「永遠把理念和團隊生存，放在人的真實需要之前」（Josephine Hsu，2016/10/15），認為夏林清為了系院校的生存利益，犧牲了受害者的主體感覺。並認定：「問題真的是出在工作小組上面，用自己習慣的情慾流動價值，套在對事件的處理上，以及整個輔大、輔心系、社科院與夏院長，在性平事件成案後，可能影響學校評鑑成績與教育部補助款，影響該系對全國眾多中小學輔導教師的精神領袖地位，這才真真切切的是背後的龐大利益，這才是要追問的問題。」（ibid）。

### 3-3 苗博雅

苗博雅針對輔大性侵案外案的公開發言，集中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到 9 月 30 日這段期間，也就是在 W 於同年 9 月 21 日臉書公開向夏林清等人道歉後引起的網路狂潮中，分別於苗博雅臉書個人帳號<sup>42</sup>、苗博雅粉絲專頁<sup>43</sup>、苗博雅 youtube 帳號<sup>44</sup>、有線電視節目新聞挖挖哇<sup>45</sup>、聯合報鳴人堂投書<sup>46</sup>中進行批評。苗博雅的評論主要是基於認定輔大性侵案外案之所以爆發，就是輔心工作小組運作失敗的後果，故而工作小組推手之一的夏林清自當負起責任，苗博雅進而從法律面檢討工作小組組成的適法性、運作過程是否違法／違反專業倫理等。

綜合苗博雅的論點有五：

---

<sup>42</sup> 苗博雅於臉書個人帳號發文 2016 年 9 月 22 日  
<https://www.facebook.com/miaopoya/posts/1109417339140169>、2016 年 9 月 23 日  
<https://www.facebook.com/miaopoya/posts/1110437105704859>。

<sup>43</sup> 苗博雅於苗博雅臉書粉絲專頁發文 2016 年 9 月 24 日  
<https://www.facebook.com/miaopoya.sdp/posts/1129313023814951>、2016 年 9 月 26 日  
<https://www.facebook.com/miaopoya.sdp/posts/1131356893610564>、2016 年 9 月 27 日  
<https://www.facebook.com/miaopoya.sdp/videos/1132287630184157/>、2016 年 9 月 28 日  
<https://www.facebook.com/miaopoya.sdp/posts/1133144186765168>。

<sup>44</sup> 苗博雅 2016 年 9 月 27 日於苗博雅 youtube 帳號臉書發布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ZQ1hUnHs8>。

<sup>45</sup> 苗博雅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於有線電視節目新聞挖挖哇中發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1ExeSF7iGA>。

<sup>46</sup> 苗博雅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投書聯合報鳴人堂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431/1994475>。

- 一、在法律規定的性平會調查程序之外，另設「工作小組」，合法嗎？
- 二、工作小組進行「調查」、「反覆核對」，涉及當事人、被害人、證人，反覆討論案情，改變證人證詞（苗博雅具體指控夏林清改變了輔心研究所學生周虹伶作為性侵案目擊者的證詞），難道沒有申證疑慮。
- 三、工作小組又調查、又輔導，輔導被害者也輔導加害者連證人也輔導，多重角色有沒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
- 四、有違法、違反專業倫理疑慮的工作小組運作失敗，誰該負責？怎麼負責？
- 五、輔心工作小組、2016年6月7日輔心師生討論會是更權威而非更進步，原因是：1.「無政府」不等於「無秩序」。2.拒絕接受主流規範，未必等於進步。3.輔心是「進步」，還是為所欲為的權威？

苗博雅為了證明自己的論證，竟然親手製造了一個「冤案」，錯指夏林清為一個用權威改變目擊性侵案證人的證詞的惡質權威。經輔心系友莊育麟(出處)投書指正後，苗博雅卻仍然在沒有任何依據的情況下堅持著其錯誤的指控，至今迴避提出證據，已經徹徹底底成為一個造謠者，一個冤案的製造機。

苗博雅在這波評論中，提出了一個跟她人較不同的論點，她根據2016年6月7日輔心師生討論會的逐字稿，指控夏林清改變「在案發後到達現場看到被害人狀態」的周虹伶同學的證詞，這麼一個天大的指控，苗博雅至今卻完全沒有提出任何依據。

苗博雅於2016年9月27日晚間於臉書發布影片【十分鐘認真包：夏院長哪裡出了包？<sup>47</sup>】中陳述道：

「輔大心理在6/7所辦一兩百個人大會裡面，裡面就有一位同學她在裡面陳述說，『她是在案發後到達現場看到被害人狀態的人』，那麼按照她的記憶啊，她認為在當時啊，這個被害人啊，是不可能有任何一絲絲意識清醒的可能性的。但是在那個工作小組當中，所有人就不斷反覆質疑她的說法，那她在不斷的被多數人質疑的同時，最後她也覺得屈服了！她也開始覺得說自己可能沒辦法去確定這個被害人當時意識是不是絕對的那麼完全沒有清醒的可能性。」

---

<sup>47</sup> 【十分鐘認真包：夏院長哪裡出了包？】

<https://www.facebook.com/miaopoya.sdp/videos/1132287630184157/>

苗博雅並進一步在臉書留言引用了6月7日輔大心理師生討論會的逐字稿來證陳其指控，該段話是由周同學（心理系研究生、W的好友、心理系工作小組成員）所說：

「成員周生：對我來講，我當時是，我第一時間是非常靠近當事人，要我去猜測就是她有一點點意識清醒的可能，而發生這件事情，是非常困難的，可是因為我們當時都陪他們去拿錄像影機，然後都沒有影片，那我們最後就是只能依據口述，跟自己喝醉酒的經驗，然後，判斷這件事。

然後在過程有一個場景是，夏老師問我說，我現在這個場的意見是只有我是最，跟大家意見相左的，然後我要不要自己講一些話，我一直都沒有辦法，就是剛剛講的，我一直都沒有辦法同意當事人有任何一點清醒的可能，然後我跳針了非常多次。

然後到最後我覺得就是，如果我要拉離開很靠近巫生這個朋友，然後冷靜地看這整個資料攤開來，去推測有意識或無意識這個對我來講，是非常困難，但最後就我也同意了，對，那次是僵持最久的一次。」（師生討論會逐字稿第45頁）

但是，仔細閱讀逐字稿內容，並無法從周同學的發言中得到周同學「是在案發後到達現場看到被害人狀態的人」這種「肯定」的事實認定。但苗博雅卻完全認定自己的解讀為真，接著又說「那麼按照她（周同學）的記憶啊，她認為在（案發）當時啊，這個被害人...」，可是周同學的逐字稿中完全沒有這樣的陳述。

輔心系友莊育麟於9月28日投書蘋果日報【系友：苗博雅指控輔大心理工作小組串供、滅證 恐是基於錯誤的事實<sup>48</sup>】指出，周虹伶並非「在案發後到達現場看到被害人狀態」的證人，苗博雅的指控根本是子虛烏有！苗博雅隨即於9月28日晚間於臉書發文改口，不敢再堅稱周虹伶是「在案發後到達現場看到被害人狀態」的證人！但，苗博雅卻繼續引用來源不明之訊息，改口說周同學是「事發後立刻趕到醫院探望當事人」的人，並據此堅稱輔心工作小組在工作討論過程中，迫使周同學改變她對「被害人送醫後的精神狀態」的證詞，從原本認為當事人沒有清醒的可能，轉而認為當事人有清醒之可能。故，工作小組涉嫌串供、滅證等重大犯罪行徑！

莊育麟接著不斷於臉書上要求苗博雅為其「周同學是事發後立刻趕到醫院探望當事人」的事實認定提出依據，苗博雅卻一再沒有回答，直到2016年10月28

---

<sup>48</sup>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60928/957751/>



日同志大遊行當中，莊育麟當面找到苗博雅當面問苗她的訊息來源？苗博雅才說：「經過我第二次查證，她（周）是在案發之後在醫院很快地跟巫同學接觸過」，並說「你去問陳柏偉啊，因為是陳柏偉說的啊<sup>49</sup>！」但苗博雅至今都沒有提出任何具體由陳柏偉提供的相關資訊內容！

#### 第四節 不清楚事實的望文生義派

這一類則是基本上連朱文都未詳讀，連事件基本資料都未清楚掌握，就憑藉輿論及網路對此事件的描述，佐以自己的經驗見解加以評論。代表人物有網紅律師呂秋遠、評論家南方朔等

##### 4-1 呂秋遠

輔大性侵案的案外案事件，因為 2016 年 5 月 29 日朱伯銘的一篇「關於 W 的性侵事件」臉書文章引爆，網路輿論在 9 月 21 日由於 W 在臉書公開向夏林清等人道歉，引發第二波高峰，許多網路公知也犯了未審先判、未竟查證義務的責任，濫用臉書廣大的粉絲追蹤進行不負責任的發言，帶領輿論風向、刷政治點數。

呂秋遠律師便是這群網路公知的其中之一，甚至可以說是網路聲量最大、粉絲群最雄厚的。呂秋遠嘲諷、辛辣評論的行文風格，向來有「呂十點」的稱號，會將複雜的事物簡化為列點式的呈現，迎合網路評論中速食、有梗的文化，深受粉絲喜愛。在臉書上擁有 59 萬的廣大粉絲追蹤的呂秋遠<sup>50</sup>，不僅身為律師，同時也是東吳社工系的兼任助理教授，教授「法律與社會工作」與「家庭法」課程。

在 W 女道歉的 9 月 21 日後，呂秋遠先後在 9 月 22、23、25 日發表了三篇公開評論，挾眾多鄉民粉絲的追蹤，乘上了歪風輿論的浪頭。然而，內容卻是全以 529PO 文的內容為事實基礎，譬如「當夏林清老師希望被害人陳述，『我要聽你作為一個女人，在這件事裡面，經驗到什麼！不要亂踩上一個受害者的位置！』這時候的工作小組，就已經成為一個實驗場」<sup>51</sup>，即便是已有眾多事實指出 529PO 文為朱生的構陷與不實指控，呂秋遠卻是充耳不聞。

<sup>49</sup>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8%8E%8A%E8%82%B2%E9%BA%9F-yulin-chuang/%E8%8B%97%E5%8D%9A%E9%9B%85%E6%88%90%E4%BA%86%E9%80%A0%E8%AC%A0%E6%94%BF%E5%AE%A2-%E8%8B%97%E5%A0%85%E7%A8%B1%E8%BC%94%E5%BF%83%E5%B7%A5%E4%BD%9C%E5%B0%8F%E7%B5%84%E4%B8%B2%E4%BE%9B%E6%BB%85%E8%AD%89%E7%9A%84%E4%BA%8B%E5%AF%A6%E5%89%8D%E6%8F%90%E7%B6%93%E5%BE%97%E8%B5%B7%E6%AA%A2%E9%A9%97%E5%97%8E/10207873003606612/>

<sup>50</sup> 在 2016 年 9 月前後，呂秋遠評論輔大案外案時擁有 36 萬粉絲，截至 2018 年 7 月已累積到近 60 萬粉絲。

<sup>51</sup> 見呂秋遠 2016 年 9 月 22 日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260454540662678&id=100000944336615](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260454540662678&id=100000944336615)

呂秋遠犯的許多邏輯與事實的錯誤，諸如認為夏林清用情慾流動來否定性侵存在、心理系私設工作小組來處理性侵案、把學生當作工作小組的實驗品、忘記保護自己的學生姓名曝光、607 討論會是在公審及討論性侵事件等<sup>52</sup>...這些都完全背於事實。首先，當事人 W 的全名是經過 W 同意，而由朱生曝光的，且從頭到尾沒有人否定性侵的存在，工作小組也是當事人 W 同意並參與的，只是或許結果不如 W 及其男友朱生預期等。607 討論會是針對「PO 文的內容與社會效應」做討論，並沒有人在討論性侵案本身的細節。

在呂秋遠發表公開評論後的數日，適逢教師節，八位東吳社工系畢業的系友發布一封公開信來暴露呂秋遠的錯誤及盲點：「呂秋遠老師，您除了『為人師表』外的教育工作者角色，也同時身兼公共評論者、作家，更是一位執業的知名大律師，然而您針對輔大性侵事件，以及當事人男友公開為文衍生的案外案，尚未進行事實全盤的查證與釐清，就貿然使用公眾角色、發表觀點，我們認為這是相當不負責任的。不僅是有損您長久對公共事務的精準、精闢的辛辣評論，很可能是扼殺第一線助人實務工作者的專業自主的幫兇，更為東吳社工的學弟妹們做了糟糕的示範。」<sup>53</sup>

雖然呂秋遠在 2016 年 9 月 25 日的發文中便開宗明義地說明：「對於這件事，我一定沒有其他長期關注這個議題的朋友清楚，所以我就把『個人觀點』直接在臉書上回應」。呂秋遠刻意矇混的是作為數十萬粉絲追蹤的網路公知，一旦公開發表評論，早已不存在純然的「個人觀點」，而有其客觀的社會及公共性評論效果。而此系友公開信表達希望呂律師能進行資料的蒐集與查證，再來進行「個人觀點」的表述方為正道，但是呂律師的回應卻一如往常地輕蔑：「已讀不回會太過分嗎？」<sup>54</sup>，並以「孩子們」來貶低這群各自在社工實務領域打拼，年資由初進實務現場到十數年不等的社會工作者。此已充分顯現呂秋遠個人的自視甚高、自命不凡，同時也是作為網路公共評論者的失格，有違其公信力。

#### 4-2 南方朔

政治評論家南方朔在 2016.09.27 蘋果即時發表：「犯罪學的『被害人學』」的評論。南方朔自以為對輔大性侵案外案很了解，卻連事件的基本事實都沒搞清楚，就將此案套上「犯罪學」的論述，自以為是地大肆評論，但在評論中卻毫無提出

<sup>52</sup> 見呂秋遠 2016 年 9 月 23 日及 25 日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262128233828642&id=100000944336615](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262128233828642&id=100000944336615)，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265410780167054&id=100000944336615](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265410780167054&id=100000944336615)

<sup>53</sup> 蘋果日報 2016 年 9 月 29 日，「幾位東吳社工系系友給呂秋遠老師的公開信」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60929/958295/>

<sup>54</sup> 呂秋遠 2016 年 9 月 29 日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272675062773959&id=100000944336615](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272675062773959&id=100000944336615)

任何事實依據，就胡亂指控夏林清「意圖將性侵被害人反證為加害人的共犯」及「反轉加害和被害關係，使被害人被迫道歉」。

南方朔評論最主要的問題有三個：一、他對輔大案外案的事實內容完全沒搞清楚，而他自以為他很清楚，根本是以錯誤的事實認知為基礎，做出來的評論當然是錯的。二、他混淆了不同事件的受害及加害關係，做出的評論當然也是錯的。三、刻意套上「犯罪學」論述，來支撐自己薄弱又禁不起考驗的錯誤評論。

一、對輔大案外案最基本的事實內容都沒搞清楚，還以 5.29 文為真，指控輔大及夏林清「混淆了加害及被害關係，意圖將性侵被害人反證為加害人的共犯」：

#### (一) 以錯誤的事實認知為基礎

南方朔文章前兩段說，以前社會在討論犯罪行為時，通常也會將被害人列入應負一部分責任的一方，但到了現在，人權觀念普遍，犯罪行為就是犯罪，應追究的是犯罪加害人，不容許將受害人暗示成是加害人的共犯。接著就說：「輔仁大學的性侵案，之所以愈鬧愈凶，如果想要提綱挈領，找出真正的關鍵，輔大當局混淆了加害及被害關係，最惡劣的是，他們竟然意圖將被害人反證為加害人的共犯，如此居心，怪不得引起了公憤，事情才愈鬧愈大。」

「犯罪行為就是犯罪，應追究的是犯罪加害人」這句話是對的，但卻接著說「.. 輔大當局混淆了加害及被害關係，...意圖將被害人反證為加害人的共犯...」請問南方朔，輔大當局（先不論這裡所指的是：輔大校方，輔心，工作小組或夏林清老師）哪裡有混淆性侵案的加害及被害關係？哪裡有意圖將被害人反證為加害人的共犯？你基於什麼資訊及證據做出這個推論？請你拿出具體證據來支持你的評論，不要在錯誤的事實基礎上胡亂指控，誤導閱聽大眾對此案的事實認知。

南方朔評論文一開頭就說，「犯罪學是個與時推移的學科和經驗判斷標準」，但南方朔的為文，正好違反此一標準，當今判斷一個人有沒有犯罪，「無罪推定原則」應是非常重要的準則，而此文對輔大及夏林清老師的推論，完全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到底南方朔依據什麼來評論輔大當局「意圖將被害人反證為加害人的共犯」？從該文最後一段勉強找到他的依據，他說：「夏前院長對此案有過許多暗示性的不當談話，例如他暗示受害人情慾問題等，都是在替被害人的共犯角色找理由，他對犯罪行為的判斷完全錯了，因而他才是霸凌受害人」，看來南方朔是以 5.29 文中對 7.13 及工作小組的描述為基礎，來評論所謂輔大當局「意圖將被害人反證為加害人的共犯」。529 已被許多出土的新證據證明為不實之構陷，而受害者

也在 9.21 為此為文道歉，在此情況下，7.13 師生對話及文中對工作小組的描述還有多少真實性？南方朔對此從未查證，道聽塗說、以錯誤的事實認知為基礎，妄加評論，胡亂入人於罪，實在有愧公共評論之責。

## （二）性侵案的加害人已遭退學，司法審理仍進行中

南方朔又說，「加害人反而好像成了沒事人一樣未曾遭到論處。」這也是很離譜的錯誤資訊，事實是，性侵案在事發第一時間已報警，並在 24 小時內通報教育部性平會。疑似性侵加害同學於 104 年底，先遭學校處以「除退學之外最重的處分」。105 年 1 月驗出 DNA 後，於 2 月初，改以退學處分，之後加害同學提出申訴，輔大仍於 105 年 9 月 26 日開會決議維持退學處分（見輔仁大學 105.09.26 聲明公告）。除了學校的處分外，司法審理仍在進行中，這些已公開的最基本事實，南方朔顯然都不知情，也沒主動了解、查證，就依此錯誤認知胡亂評論，做出的評論當然是錯的。

## 二、混淆不同事件的受害與加害身份

南方朔又說「當被害人成了主角，才会有形同公害的討論，也才会有被害人被迫的道歉，由於加害和被害關係被反轉，加害人反而好像成了沒事人一樣未曾遭到論處。夏前院長的一步錯步步錯，就是他對犯罪行為的認知與判斷全都錯了。他被人認為是吃案，並不是冤枉。」

南方朔顯然誤讀、混淆性侵事件被害同學 921 的道歉身份，以為「性侵被害人被迫為她被性侵事件道歉」，所以才會解讀成「加害和被害關係反轉」。事實是，她 9.21 的道歉臉文，是以「男友 5.29 錯誤指控文的背書者」身份道歉，並非以性侵受害者身份而道歉。

為何南方朔會混淆？有幾種可能：1.南方朔根本沒讀 921 道歉臉文，只是聽或看了網路正義魔人或媒體的偏頗謠傳，就以錯誤的事實為評論的基礎 2.南方朔對輔大性侵案外案，並未採用無罪推定原則去查證事實，逕以 529 文本為真的先入為主偏見，所以對 9.21 道歉文產生誤讀、混淆。

## 第五節 網民的偏見言行示例：以「輔大心理系性平事件」臉書社團為例

「輔大心理系性平事件」臉書社團該社團成立於 2016 年 7 月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86654748351525/>)。社團簡介：「關注輔大心理學系性侵害事件及後續性平處理，成員約五百人」。有趣的是，社團規則「特殊條款」第一條明定：「針對輔大性侵害案的 W 當事人/Z 當事人男友公然侮辱/人身攻擊採管理員直接認定，直接踢出社團加入黑名單」(見下圖)，可見該社團立場是相當保護輔心事件當事人(W)與其男友(Z)。

輔大心理系性平事件

+ 加入社團

更多 加入此社團以發表貼文和留言

置顶貼文

關於 討論區 成員 活動 相片 檔案

搜尋這個社團

李雅菱 2016年10月28日

10月31日社團規則更新

**\*\*特殊條款\*\***

一、針對輔大性侵害案的W當事人/Z當事人男友公然侮辱/人身攻擊採管理員直接認定，直接踢出社團加入黑名單。

二、社團成員請勿封鎖管理員  
本社團管理員 Mego Su / 莊祺銘 / 邱淑枝 / 李雅菱 (YaLing Li)  
經發現封鎖情形，直接踢出社團。

三、本社團為性平事件社團，基本規則4的部分，涉及性別歧視/性騷擾部分 從嚴處理。

**\*\*基本規則\*\***

1. 發文須符合社團主旨。

2. 請勿將私人恩怨帶入社團，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張貼他人私訊，亦不得散布他人資料與隱私。  
由管理員裁定情節輕微者，警告一支，刪除留言；  
情節嚴重者踢出社團，加入黑名單。

3. 禁止廣告/交易文。

4. 針對特定對象之公然侮辱(人身) / 挑釁 攻擊之懲處

a. 發文含有公然侮辱(人身攻擊) / 挑釁 之文章不給予許可發出。  
b. 於留言內含有對特定對象的公然侮辱(人身攻擊) / 挑釁 之惡意行為由當事人來私訊/留言任一管理員檢舉，由管理員裁定情節輕微者，警告一支，刪除留言；  
情節嚴重者踢出社團，加入黑名單。

5. 不實謠言 / 未經查證的資訊禁止分享到社團

a. 發文不給予發出，由管理員裁定情節輕微者，刪除留言十警告一支。  
情節嚴重者踢出社團，加入黑名單。  
b. 留言採檢舉加管理員自主管理，由管理員裁定情節輕微者，刪除留言十警告一支。  
情節嚴重者踢出社團，加入黑名單。

6. 惡搞圖片管理辦法，照片 / 新聞圖片 / 留言截圖改圖部分需在圖片內加註明為惡搞圖片(EX. 樽毫一笑 / KUSO)  
真實性無法辨別之惡搞圖處理辦法：  
a. 發文不給予發出；  
b. 留言採檢舉加管理員自主管理，由管理員裁定後，刪除留言。

7. 警告集滿三支由管理員踢出社團，加入黑名單。

輔大性侵害案基本整理  
<https://m.facebook.com/groups/286654748351525?view=permalink&id=326301127720220>

44 11則留言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86654748351525/>

該社團有幾點特色如下：

1、挺夏留言會遭踢出社團

2、成員篤信 529 文，不願直面與原有立場不同的新事證

3、新仇舊恨夾雜，邀請直接對話卻不願意

說明：

1、挺夏留言遭踢出社團

有兩名成員曾因留言立場與其它成員不同，而遭社團管理員 Mego su、李雅菱警告或踢出社團。

(1)「羅浩然」為夏林清叫屈遭警告

留言日期: 2016/10/14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86654748351525/permalink/335132510170415/>



羅浩然 你們再怎麼厭惡，夏教授還不夠慘嗎？ 受到的撻伐還不夠嗎？

夏教授算台灣惡人第一名哦？ 你們沒別的人可以搞了哦？

讚 1年



陳正庭 某種那種半吊子的理解，問你怎麼想、夏女士慘在哪裡誰搞她，一問就倒，就別亂放炮了吧，還說跟你哩，誰在意你狹小的框架啊，亂引戰都算不上，用詞清楚在哪？只是憑感覺說話罷了，看了就厭惡

讚 1年

9



羅浩然 也看不出你高明在哪。嘴砲夠強就是了！

讚 1年 已編輯



陳正庭 剛剛不是還同感我嗎 www

羅浩然 Jheng Ting Justin Chen 同感，一大堆網民如你所言。……查看更多

讚 1年

3



羅浩然 用到網民身上是對哦，這也算你潛意識吧。

讚 1年



于孟涵 有人就愛雙方各打五十大板，我中壢李姓好蚌蚌。

讚 1年

2



羅浩然 六十和四十也可，七十和三十，八十和二十都可；一定要一百和零的才有病了。

讚 1年



Jason Zhang 誰在嘴砲呢 無腦要有極限不然你只是小丑

讚 1年

2















于孟涵 羅浩然，零和是你自己說的，你不也是網民，幫個忙，不要以己度人好嗎？

讚 1年

3



沈佳蓉 羅生門先生的出現，只會加速夏被解聘喔

-  李雅菱 To 羅浩然  
再繼續挑釁社團成員，就請你直接離開囉！  
請克制你的言行。  
讚 · 1年 
-  Jason Zhang 沒關係 這裡畢竟不是一言堂   
讚 · 1年
-  羅浩然 你有沒有先叫那個對我說「看了就厭惡」的克制？  
讚 · 1年
-  李雅菱 是你先挑釁成員的，我當然先制止你。  
不聽勸，我可以直接送客的，你自己考慮清楚再發言。  
讚 · 1年 
-  羅浩然 請吧  
讚 · 1年
-  李雅菱 我可以講一段為何網友對夏老師反感的脈絡。  
當網友在底下是理性勸告夏老師時，她的友伴在留言騷擾  
網友，對網友侮辱。  
夏老師沒有讓友伴停手，反而寫文控訴網路霸凌。  
至少我當初看到夏老師的網霸文，心都涼了一半。  
回到社團內部，  
這個社團內部的討論已經算是比較理性的。  
身為管理員的我也有盡力維護社團的氛圍。相信有固定看  
社團的成員有看到我出來制止不是只針對特定立場人士。  
還請各位成員在發言時能互相尊重不同的立場。不對彼此  
人身攻擊，提問或說明都能用和緩的語氣。  
很少有人溝通順利是用互嗆的方式進行，請給彼此更多的  
尊重。  
謝謝各位。  
讚 · 1年 已編輯 
-  沈佳蓉 羅生門先生繼續吧！我很樂於看到夏林清加速的  
被解聘喔  
讚 · 1年 

「羅浩然」留言被「陳正庭」說「就別亂放炮了吧」、「誰在意你狹小的框架」、「看了就厭惡」，羅浩然回應陳正庭「也看不出你高明在哪。嘴砲夠強就是了！」，遭管理員李雅菱說羅浩然「挑釁社團成員」，李雅菱還寫道「還請各位成員在發言時能互相尊重不同的立場。不對彼此人身攻擊」，然李雅菱卻對陳正庭的留言，乃至是 Jason Zhang 留言說羅浩然「誰在嘴砲呢 無腦要有極限」、沈佳蓉譏諷「羅生門先生繼續吧！」(取綽號)，都不見李雅菱糾正。

## (2) 林美雯被判違反「特殊條款」踢出社團

留言日期：2017年4月18日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86654748351525/permalink/341359576214375/>



◎ Emily Lin 王碩慶 我正在寫回應你前文的第二點，但看到你又PO文。我必須不客氣地說，你這一篇的每一段我都是不同意的。不斷橫生枝節亂講出錯誤的看法，忙著反駁都佔了大部分時間，你們到底想不想看我拿出證據？但不管你們敢不敢看、敢不敢面對，我敢回答你說夏林清被移送是江漢聲一手遮天濫權構陷，那我一定會陸續鋪陳證據。

現在，光你這篇文開頭的第一句話，就明顯錯誤，我就以此為例回應你：

你的原文如下，我標成4點回覆：

“妳的回覆很有趣，(1)現在的情況是妳們沒有任何的證據能證明江有違法，(2)但夏確定有違反性平法的證據才被送教評會，(3)但妳卻無罪推定夏，(4)而有罪推定江，這在軟體工程中有個名詞叫「死結(Deadlock)」”

針對(1)，這句話上一篇已經向你糾正指出，你並沒有先反問我，要我提出證據，根本還沒有機會證明我是否拿出證據，你就片面先認定我絕對拿不出證據來，這個推斷你已犯了未審先判的錯誤，我已清楚指出來，你別想抹掉這一點。

你現在只能改口說：「妳們至今還沒有提出證據」，但你依舊頑強地說出「妳們沒有任何的證據」這種站不住腳的話，你到底知不知道這是差別極大，後面這句是完全沒基礎的。

針對(2)，這一點你就毫無學習成長了。你所謂的「夏確定有」，是誰確定？輔大校評會及江漢聲說的就是「確定」？你憑什麼認定到目前他們一方的說法就可以當成最後的「確定」？只因有權力者放的屁都是香的？你篤信不疑？

別說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都不能當定讞，何況檢查官的起訴你怎麼敢相信是已「確定」有罪？太官本位地迷信權力了吧！真是不值得一駁。請你再回頭去看看我之前已回你的文章吧！(不過這篇批你不質疑官方說法的文章非常短命，被mego su連刪2次，你去找她要來再看)，我不想再贅述，但你這句話完全也經不起檢驗。




針對(3)，我無罪推定夏，你認為有問題而批評，但請問我這樣有什麼不對了？何況在朱伯銘529PO文先指控夏林清吃案等一事，包括你及任何要介入評斷的人，在未檢視朱伯銘的證據是否正確前，每個人都應該無罪推定夏，我當然也該持此態度，這本就是無罪推定的精髓，何錯之有？這句話暴露了你的最大問題就是對無罪推定不懂，又毫無反省。

你就是一路相信朱伯銘的指控為真，所以夏林清就是有罪，再加上她不自證清白，那在你心目中更是百分之百有罪。所以依你這個邏輯，我林美雯無罪推定夏，反而變成是我有問題。

請你從小模稜的那個錯誤的比喻中醒過來，好嗎？我再次提醒你，我之前對你這個尖銳的質疑，你到現在依然沒有回覆我。怎敢還一再自以為是地重複指責？！你如果還要繼續持這種頑固的錯誤論點，請你先回去面對你引用小模稜之後，我對你尖銳批判的那篇文章，先拿出本事把我那篇反駁掉，否則你憑什麼僵固不變，不但是既錯誤又可笑。

針對(4)，我已經講了，我敢指控江漢聲的這個立場，願意接受質疑，會提出證據被你們檢驗，不是憑空有罪推定（那是你們相信的朱柏銘），但你的檢驗還沒開始呢！在還沒有證明我這句話站不住腳，你在囁語什麼呢？我不會像你們崇拜的朱伯銘那般狼狽，一旦被夏林清質疑就龜縮，到現在都不敢回覆，而你們對他這種經不起檢驗的行為卻是篤信不疑。所以，到底誰真正陷入deadlock？我看你真頑不靈的認知盲點恐怕才是最大的腦袋死結！

讚 4月18日 3:36


 **Mego Su Emily Lin** 上述發文已違反本版規特殊條款，已放入觀察名單中，若無改善，近期會踢出本社團並加入黑名單。

10月31日社團規則更新

★★ 特殊條款 ★★


- 一、針對騷擾性侵害的W當事人/Z當事人男友公然侮辱/人身攻擊  
採管理員直接認定，直接踢出社團加入黑名單。

讚 7 4月18日 3:54

 **Mego Su obsessive-compulsive disorder, OCD**

翻譯年糕

讚 4 4月18日 6:13


 **Allison Yen** 『我後面至少還可以舉出20項江漢聲的罪刑』

哇！大法官要判人【至少20項罪刑】耶！

可是講了半天有證據有證據，結果所謂的“證據”，還是林曾兩人的自說自話耶。


哈哈，到底是要說服誰啊XD


讚 9 4月18日 7:21 · 已編輯

 **沈佳蓉 Emily Lin** 講點實質的東西，拿出證據來，別以為寫這麼長的廢文來轉移焦點，我們就會忘了你的刪文疑雲啊！

#嵌人碼快出現吧！


讚 3 4月18日 7:12

 **王碩慶 Emily Lin**，我說過了，請妳『想清楚再回答』，夏林清成

 王碩慶 Emily Lin, 我說過了, 請妳『想清楚再回答』, 夏林清成立"工作小組"是因為針對性侵案而成立還是針對朱、w兩人的感情關係是否生變而成立? 妳們這麼多人不會連這一點都不知道吧! 如果不知道還要出來辯護那就太離譜。

看妳的文章講了老半天又繞回『死結』之中, 還想順便諷刺我, 卻不知道妳的文章又再次證明妳們邏輯混亂, 妳真的該冷靜下來好好想清楚, 不要急著半夜回答, 先去好好睡個覺讓自己有精神點再想想, 妳可以試試看畫流程圖、樹狀圖或心智圖...等方法重新盤清所有關係, 這樣討論才有意義, 我期待妳們能帶給我水準的討論, 加油。


讚 · 8 · 4月18日 8:05 · 已編輯

 邱淑枝 王碩慶


早安 ☺

林美雯的廢文功力已經快跟夏林清並駕齊驅了, 您這回雖然被阿美選中為纏鬥的主要對象, 但是基於您在夏臉一貫展現的良善風範, 阿美戀戀王善人的心機恐怕又是白忙一場囉!

讚 · 4 · 4月18日 8:45

 王碩慶 邱淑枝, 不論是否為廢文, 最少她們花很多時間很努力的寫文章, 這一點是值得肯定的, 只是看的人也很辛苦啦, 兩邊都很傷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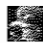
讚 · 6 · 4月18日 9:09 · 已編輯

 邱淑枝 王碩慶

夏教之流擅長抓個特定對象, 攀附對方的名氣藉以自說自話、自證自明, 對方若不回應, 夏徒就自宣勝利。

這種無益於釐清事實的情緒性反覆贅述, 一般是要付費找心理師諮商的, 她努力吐口水, 我免費看戲, 您是真心做善事呢! ☹

讚 · 7 · 4月18日 9:40

 李雅菱 Emily lin 違反版規已被踢出社團+黑名單

還請成員注意版規事項

讚 · 8 · 4月18日 11:13

林美雯提出江漢聲違法將夏林清做掉的證據, 但管理員 mego su、李雅菱卻借題將林美雯踢出社團列入黑名單, 管理員與積極成員的立場已定, 對挑戰他們原有立場的論述, 他們不先理性進行檢驗, 反而酸言酸語, 說對方留言是「廢文」、「自說自話」、嘲諷為「OCD (強迫症)」, 然後踢出社團來消音。從羅浩然和林美雯的案例, 可知這個平台完全不就事論事。

## 2、成員篤信 529 文, 有罪推定, 不願直面與原來立場不同的新事證

(1) 該平台管理員 Mego su 在輔心案女當事人道歉文(2016/9/21)後三天寫下「系上師長誤導當事人叫他們不要報性平會」，還重複三次加以強調，這是全然相信 529 文的論述，儘管當事者都已道歉並澄清「夏老師沒有吃案」，Mego su 仍然要散佈「系上師長誤導當事人叫他們不要報性平會」的言論。

 Mego Su  
2016年9月24日

破除民陣幫兇謠言文

1) 夏林清們說: 輔心第一時間就有通報了, 所以沒有違反性平法?

很多網友都不太清楚24小時通報跟申報性平會是兩件事。輔大在性侵案發生時, 第一時間就有通報了, 然後也有走司法(因為性侵是非告訴乃論, 但是沒有以現行犯逮捕王同學),

問題是在

系上師長誤導當事人叫他們不要報性平會。

系上師長誤導當事人叫他們不要報性平會。

系上師長誤導當事人叫他們不要報性平會。

然後司法是司法, 性平是性平, 這是兩件事千萬不要混淆啊~

夏林清跟民陣很緊抓著一開始有通報這點來語來得證自己沒有違法性平, 但是對當事人申報性平會的權益跟工作小組違法性含糊帶過, 請大家不要被他們混淆視聽了!!

2) 夏林清們說: 系所工作小組、性平會、司法“三軌並行”

並不是, 系所工作小組進行了三個月, 當事人於9月才第一次提報性平大會, 工作小組也立馬解散, 工作小組根本就是取代性平小組。夏林清公然說謊, 請道歉! (參照工作小組日誌 - <http://ppt.cc/NaFL2>)

我先補充到這, 如果有誘惑是有看到謠言要刪除的, 再請大家指出與性別平等教育法 -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30500>

輔大性平案懶人包 -

<https://www.ptt.cc/bbs/Gossiping/M.1474557880.A.49F.html>

  32

26點會話 6則分享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86654748351525/permalink/324242791259387/>

(2) 管理員李雅菱轉貼社團成員 Sada Chou 2016/7/11 一文呼籲社會不捐款、不支持民陣、日日春。Sada Chou 發文日期, 距離 529 文約一個半月時間, 當時已有許多新事證出土, 指出 529 文的問題, 也還有一些調查在釐清的過程, Sada Chou 就以網路判官自居說「大家之所以還在跟夏林清一來一往地討論, 還給她一個所謂的「網路公審」的機會, 其實已經是特權」, 這段話的立場是很可議的, 彷彿夏林清罪行明確, 只是網民開恩給她一個「特權」來證明自己可能是被冤的, 這是很可怕的立場, 說明這平台的成員採定「有罪推定論」, 若夏林清拿不出反駁的證據, 那她就是有罪。

# 不捐款、不支持，不忘記

SADA CHOU 2016年7月11日 星期一

我現在要很認真的說一件事：輔心的事，大家之所以還在跟夏林清一來一往地討論，還給她一個所謂的「網路公審」的機會，其實已經是特權，他們自己不自知。以前年這通出事的NGO來說，有人要「公審」他們嗎？有人還要跟他們慢慢地問你有没有跟社工員索討回撥薪資、你有没有違反聘任程序，你要不要出來說明嗎？沒有，我和其他有行動的人，最直覺的做法，都是直接打他們真正會痛的點子：就是捐款，就是錢，就是一個組織的命脈。

一個非營利組織，要對她的捐款者負責，一個學校，要對她的學生負責，這件事情到現在都沒有（真正）進入到這個層次來談，已經是對民陣、日日春、輔心，非常非常包容客氣，可是他們的反應，卻彷彿是受了天大的傷害，這些傢伙真的是被極嚴重的霸壞了。

更不要提民陣還要選舉，..（中略）可是到這一兩天我才想清楚，其實我一直要浮出來的那個念頭是：我們從來都沒有讓他們在會痛的地方感到疼痛，的意念，某種程度上，我們還當他們是「自己人」。

我要說的是，你們現在消耗的是積累的善意與信任，最現實的反噬根本就還沒有開始發生。

到現在一個多月，沒有辦法等到任何有建設性的回應，只有亂七八糟不斷岔題的混戰。我們現在應該要做的，不是再和他們多說一句話，而是以行動來表示自己的不同意：

包含：

1. 不再捐款給民陣、日日春等相關團體
2. 不再擔任任何形式的志工
3. 主動取消長期的小額捐款
4. 對於所有的民陣候選人再投入任何選戰時，不要投票給他們，也提醒身邊的人不要投票給他們
5. 對於所有相關組織舉辦的活動，不要相信，不要支持
6. 記得輔心，記得他們是怎麼處理這起事件

我們要記得今天發生過的一切。我們的記得，就是最直接並且持續的參與，透過記得與不再「接受」他們，才是對於此事真正的表態。在這種真實的抵制中，行動才會代替不斷纏繞的無效的語言，產生意義。

留言日期:2016/9/27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86654748351525/permalink/325804421103224/>

## 3、新仇舊恨夾雜，邀請直接對話卻不願意

該平台成員，有過去跟夏林清或其關係組織「民陣」有關係的人，如莊棋銘，從

他發言中有許多對民陣的情緒與詮釋，但他用過去經驗套在輔心這一複雜的案件上，屬性本來就不同，而當昔日算障團成員周志文邀他當面對話時，莊棋銘回應「你以為我這麼閒啊」，但輔大案的複雜性，靠網路對話是困難的，面對面是釐清問題，可是莊棋銘同該平台多數成員，只管在網路上酸話，要實際面對面核對釐清卻不願意。

(1)莊棋銘表示輔心案「是非太明顯」說明了他的立場，但其留言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5 日，當時已有許多新事證指出 529 文的問題所在


-  莊棋銘 Mego Su 以前參加民陣課程，論述沒這麼弱，我想是因為輔大性侵事件，是非太明顯...再多論述也會看起來像是..... (凹) .....
- 讚 · 1年 
-  莊棋銘 Mego Su 也好，看清楚一個政黨，否則今天民陣執政，真不知道人民有異論抗議，他們會如何對待反對者...
- 讚 · 1年 

留言日期:2016/10/5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86654748351525/permalink/329945344022465/>


(2)莊棋銘昔日的算障團成員周志文邀莊棋銘面對面對話釐清遭拒

-  莊棋銘 周志文 道歉的不是你，但你有回答表達的自主性，請問你在民陣的培力是假的嗎！？yes跟no這麼難回答嗎？  
讚 · 回覆 ·  1 · 38分鐘
-  周志文 莊棋銘 那我們來辦場，現場對話好了，你看要不要，現在直播很方便，先說我這月15-6不在台北哦。  
讚 · 回覆 · 35分鐘
-  莊棋銘 周志文 你以為我這麼閒啊！還要你設定戰場啊！對不起，要談輔心性侵就在網路上討論，還有不要迴避Mego Su問題，還是你根本回應不了呢？你怎麼對夏老師這麼沒信心呢？  
讚 · 回覆 ·  1 · 33分鐘
-  Mego Su 莊棋銘 他回答不出來再轉移話題啦，看膩了，反正把夏林清弄倒就好啦，樹倒猢猻散，擒賊先擒王阿  
讚 · 回覆 ·  1 · 32分鐘
-  莊棋銘 周志文 你看這篇評論，嚇死你了，民陣是政治虛無主義耶！趕快寫文本反駁？[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5131](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5131)




沈榮欽專欄：夏林清們該為川普的崛起負責嗎--上報


UPMEDIA.MG

 莊棋銘 Mego Su 我對夏老師弄倒她沒有興趣，我只對吃人夠夠的幫眾收到懲罰有興趣。對，我就是希望民陣的人深切反省自己所作所為，虛情假意道歉不需要。


讚 · 回覆 · 29分鐘

 周志文 莊棋銘 那不是更該來對話，以證明你是對的，我是錯的嗎，是不是丫。


讚 · 回覆 · 34分鐘

 莊棋銘 周志文 你為何裝死，網路對談都沒有結果，見面討論還能期待結果？Mego Su已經提出很多關鍵問題了，你回答的出來基本上就是你的立場了。


讚 · 回覆 · 10分鐘

 周志文 莊棋銘 會怕就好。


讚 · 回覆 · 8分鐘

 莊棋銘 周志文 叫囂沒有用，怕的是你，不然為何不敢回答Mego Su發文？


讚 · 回覆 · 1 · 7分鐘

 周志文 莊棋銘 你現在正上演，正義魔人如何使用巫當擋箭牌，來回避自己的情緒投射。


讚 · 回覆 · 剛剛

 周志文 莊棋銘 你現在正上演，正義魔人如何使用巫當擋箭牌，來回避自己的情緒投射。

讚 · 回覆 · 31分鐘


 莊棋銘 周志文 投射是一種心理名詞，你知道他的意思嗎？你不要解釋什麼叫投射？又如何證明？

讚 · 回覆 · 29分鐘


 莊棋銘 周志文 換我問你：周志文 加油，快回答，跳針對夏林清無益。

有沒有發生性侵案？ yes/no..... 查看更多


讚 · 回覆 · 27分鐘

 周志文 莊棋銘 你不要現場對話，我就不在回應你了，這樣隔空沒什麼意思。

讚 · 回覆 · 26分鐘

 莊棋銘 周志文 你不要網路對話，我就不在回應你了，這樣隔空沒什麼意思。

讚 · 回覆 · 25分鐘 · 已編輯

 莊棋銘 周志文 你剛剛說我正義魔人情緒投射，又舉不出證據證明，不說明利害因果，你講話這麼不負責嗎？指控別人都不舉證據？

讚 · 回覆 · 23分鐘

留言日期：2016/10/8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388990181128443&id=100000524236382&comment\\_id=1389957487698379](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388990181128443&id=100000524236382&comment_id=1389957487698379)

(3)莊棋銘認為民陣否定他的協會從民間倡議的努力跟可能

● 莊棋銘 王頌慶 提供一點以前李燕跟我辯論的內容，她曾說我跟我的團體常（弱化）障礙者，本來障礙者是有能力去改變先先天不利的位置，但我們設定了（弱勢）的位置，認為制度環境應該給予支持，否定了弱勢轉換的可能。或許李燕的說詞是夏添的培力論點。當弱者的好處是可以享受他人同情施捨，不用負起責任別人也不責備。

讚 1年



讚 1年

● 李雅菱 莊棋銘 組織團體倡議  
但她又覺得你們是弱化的

講那麼多就是要搶奪倡議者的身分  
只有他們最棒最有培力？



讚 1年

● 莊棋銘 李雅菱 妳說到重點了，民陣就以此強調參選才是唯一改變的路，否定了我的協會從民間倡議的努力跟可能。講了半天李燕就是想講民陣最棒棒，鄭夏最老六...

讚 1年



● 莊棋銘 Mego Su 民陣的許雅婷明知我跟算障區的積怨未了，竟然邀請我參加這種活動！！公開說自己是障礙者很難做愛，所以要找小姐就比較偉大是嗎？明明是機會缺乏跟歧視造成，這些人到底在想什麼？！

讚 1年



● 莊棋銘 Alice Wu 就我的理解，李燕的意思是，已是障礙者的弱勢，求規避自己的責任。負擔不起你就去討，去歇，如果我們替弱勢者代言否定了弱勢者自我倡議的能力而無法翻轉弱勢了。

讚 1年

● 李雅菱 莊棋銘 所以要誰才能去討？  
獨立個體才能爭取嗎？

讚 1年

留言日期 2016/10/31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86654748351525/permalink/344300092586990/>

(4)莊棋銘表示跟算障團的積怨未了

留言日期 2016/11/23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86654748351525/permalink/357386587945007/>

## 第六章

### 一種可能的「真相」－朱文沒說出的事件脈絡

在輔大性侵案外案的爭議事件中，許多人至今還是一直以朱伯銘 529po 文所述說的內容為真的基礎，對輔大心理系、工作小組及夏林清進行抨擊，但「真相」真是像朱伯銘所描述的那樣嗎？如前面章節所述，朱伯銘的 529po 文文本始終是一個未經查證的指控文本。我在此將從目前的研究結果所形成的整體性了解在此刻所形成的認定，寫出研究者描述分析性的版本－另一個可能的「真相」：決定寫出這一章的目的，在於研究者認為該負責任將自己收集的資料、聽到的各方訊息組織成一個到目前為止有多層次脈絡的事件始末，這樣的呈現，也是讓自己的描述分析更明朗的出現，日後亦能面對不同角度與視野的考察。

如第二章所述，2016 年 5 月 29 日，朱伯銘在臉書 po 文指控夏林清為了退休後的權力布局，從聽到性侵案的第一時間就著手吃案。此文引發了軒然大波，婦女團體檢舉抨擊，立委吳思瑤未審先判，國家機器介入調查，但夏林清沒有屈從於排山倒海的壓力，堅持朱、W 是不實指控，並要求追究真相到底，也才有相關人不同版本的真相得以出土。

2016 年 9 月 21 日，W 在輔大性侵案外案延燒四個月後，於臉書上向心理系、工作小組、以及夏林清、林彥宇、曾信毅及蔡桓庚等人公開正式道歉<sup>55</sup>，坦承「夏老師沒有吃案，過程裡的社會輿論效應所形成的吃案說法，夏老師為此受到的諸多指控，並非我的本意」，可知 W 明知朱伯銘對夏林清的吃案指控為莫須有罪名，卻縱容男友誣陷。

但是社會大眾不僅沒有正確理解 W 遲來的公開道歉，反而將 W 的道歉錯誤解讀為「被害人道歉」，甚至還把「加害人復學」等訊息錯誤拼貼在一起<sup>56</sup>，網路上再度掀起一波對夏林清的撻伐，過分的是，不少媒體報導在這波中移花接木報導錯誤訊息，如將 607 心理系師生討論會說成是「工作小組公審受害人」<sup>57</sup>，種

<sup>55</sup> 2016 年 9 月 21 日 W 臉書道歉文 <https://www.facebook.com/pei.wu.16/posts/1447272698622600>

<sup>56</sup> W 是因男友朱伯銘 529po 文對心理系工作小組、夏林清的不實指控而道歉，並不是因為「被性侵」道歉。但網民看到 W 的道歉文，卻將「加害人復學，受害人道歉」兩個不同脈絡的訊息拼貼在一起，以訛傳訛，使外界以為在心理系工作小組的結果，是使性侵的加害人未得到懲處，反而是受害人道歉。這完全不是事實，在處理性侵脈絡中，工作小組是協助受害者要求加害者退學及道歉的。至於加害人當時可復學的脈絡參見自由時報報導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835007>。

<sup>57</sup> 實際上 607 心理系師生討論會召開時，工作小組已解散，該會議由系主任何東洪召開，目的完全不是討論性侵案，而是討論朱伯銘 529po 文對系上工作小組及夏林清的種種指控，當事人 W 的感受也並非「遭到公審」，否則就不會在會議結束前還要求繼續開類似的討論會。



種錯誤報導使得社會大眾對輔心案外案的憤怒更甚以往，網民甚至發動行動「對不起，我就是站在受害者的位置上」到輔大抗議，即使 W 私下向主辦人表達此行動非其所願<sup>58</sup>，仍有其他人繼續行動。

其實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 W 道歉之前，夏林清的網路行動，已使得相關人的說法陸續出土，若對照相關事證，就會發現朱 529po 文對夏林清及心理系工作小組的諸多指控，幾乎完全站不住腳。而在 W 道歉之前，8 月 28 日心理系學生林建宇、曾信毅更在臉書上具名公開指出，朱、W 已當著他們的面坦承 529 文造假不實，甚至自提道歉退場方案，因此本章要處理兩部分：壹、朱伯銘 529po 文指控的真相為何？貳、529PO 文為不實指控，但為何會有此 PO 文？又為何針對夏林清？

## 第一節 《關於 W 的性侵事件》（即 529PO 文）指控的真相為何？

朱伯銘的 529po 文，最核心的指控是認定夏林清「吃案」，不但從知悉性侵案的第一時間就派女兒遊說朱、W 不要走司法，也阻延當事人申請性平，並在系上組成工作小組，目的是要壓住本案不外露，以免影響系譽，還說 2016 年 3 月當事人 W 在網路 po 文表達不滿時，遭到夏林清指使工作小組進行白色恐怖鎮壓。

至今，朱文的指控一一破功：夏林清指使「白色恐怖」之說，於 2016 年 6 月 7 日心理系師生討論會已得到澄清，朱承諾指控錯誤並道歉；夏林清「吃案」之說，於 2016 年 9 月 21 日 W 公開道歉中也清楚的說「夏老師沒有吃案」。至於「阻延司法」說，鄭小塔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已有清楚的文章反駁；「阻延性平」說，經過輔大性平會調查也證明是子虛烏有。即使是文中最爭議的 713 會面，輔大性平委員在調查過後，也認為很可能是「朱伯銘在自己脈絡裡的炸裂」<sup>59</sup>，而並未斷言夏林清確實對學生有「言語傷害」，此部分較為複雜，我將留待下一節有更多討論。

以下分述朱 529po 文破功之處：

<sup>58</sup> 「對不起，我就是站在受害者的位置上」活動發起人、嘜浪帳號「玫瑰騎士外交官★大貓」，在活動發起個小時之後，突然於活動當天凌晨嘜文：「女同學當初曾輾轉向我告知，希望事件勿再度擴大...我認為這樣的演變有違我當初想要做這個行動的初衷，同時也會無法避免因為規模而對女同學所造成的牽連或傷害。這是最不願看見的。所以我想在此宣布，今日的「活動」我將不會到場...」活動後幾天，玫瑰騎士便在嘜浪中銷聲匿跡，連同其帳號與活動嘜文一併消失！但仍可參考當時轉貼分享此訊息的其他網頁，例如

<https://www.facebook.com/FJUComingOut/posts/1815155335423526>。

<sup>59</sup> 「天主教輔仁大學性平第 1040001 號案衍生案之調查報告」第 25 頁。

## 1.朱文指控鄭小塔幫忙夏林清吃案（阻延司法）

朱 529po 文指控：「當晚夏林清的女兒鄭小塔也來關心我們，講話的重點落在性侵的法律流程十分冗長與折磨人（這個部分她是對的），是不是真的要走法，如果讓系上處理，搞不好有更妥當的處理。性侵是非告訴，報警的當下已不存在不走的可能。鄭則繼續建議我們不要先做筆錄，給系上一點時間處理，讓 W 先休息。」

事實：性侵案發生的第一時間朱男已經報警走性侵流程<sup>60</sup>，性侵是非告訴乃論罪，所以根本沒有吃案的可能性。根據鄭小塔 2016 年 6 月 23 日的臉文，鄭是朱、W 在學運上的同儕，而非以夏林清女兒身分前往關心。性侵為「非告訴乃論」也是鄭告知朱的，不可能阻延司法<sup>61</sup>，至於建議 W 緩做筆錄，是因為 W 剛醒來時身體疲累，似乎還沒準備好面對法律程序，但家人情緒激動說要告死對方，鄭才勸 W 想清楚再做筆錄。而朱伯銘至今未反駁鄭此說。

## 2.朱指控夏林清組成工作小組是為了阻攔W提性平，以達到前述吃案目的

朱 529po 文：「臨走時，我提起剛剛被打斷的話，即使提性平會拿到想要的結果的機會不大，可是總比不提好，夏再次發怒“我都已經講成這樣了，你怎麼還想提性平，先交給工作小組處理，如果到時候處理不了，你再想提性平，我絕不攔你。”當天對話結束。」

事實：輔大已於案發後 24 小時內依法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sup>62</sup>，並透過心理系三次告知 W 性平申調之權利，已盡性平法之義務。W 在接受輔大性平會調查訪談時坦承優先選擇工作小組，並不影響其性平申調權利。

根據「天主教輔仁大學性平第 1040001 號案衍生案之調查報告」第 12 頁「經訪談甲生（即 W）亦確認，心理系 D 師（何東洪主任）曾多次轉知相關訊息，然甲生當時由於：(1)心理系已表達處理此事件的意願；(2)知悉暫時不去性平會申請調查，不會影響個人權益，只是將時間往後延遲；(3)當時已經在走司法程序中，自認沒有心力同時處理這麼多的事情（指系上與性平會程序），而「優先選

<sup>60</sup> 「天主教輔仁大學性平第 1040001 號案衍生案之調查報告」第 9 頁：「本校於原案發生之初（104 年 6 月 28 日）已即時報警」。

<sup>61</sup> 請參見 2016 年 6 月 23 日鄭小塔臉書文章〈學了寶貴的一刻—鄭小塔在輔大性侵案中的行動，回應朱文的指控〉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zita-jeng/%E5%AD%B8%E4%BA%86%E5%AF%B6%E8%B2%B4%E7%9A%84%E4%B8%80%E5%88%BB%E9%84%AD%E5%B0%8F%E5%A1%94%E5%9C%A8%E8%BC%94%E5%A4%A7%E6%80%A7%E4%BE%B5%E6%A1%88%E4%B8%AD%E7%9A%84%E8%A1%8C%E5%8B%95%E5%9B%9E%E6%87%89%E6%9C%B1%E6%96%87%E7%9A%84%E6%8C%87%E6%8E%A7/10153729906000687/>

<sup>62</sup> 根據「天主教輔仁大學性平第 1040001 號案衍生案之調查報告」第 1 頁：「104 年 6 月 28 日凌晨發生校園性平案件，本校並於當日完成『校園性騷擾事件』之校安通報。」

擇了系上（的工作小組）<sup>63</sup>」。亦即，W 很清楚性平申調的權利，完全沒有被阻礙或延宕，是她自己選擇先走心理系工作小組。

3. 心理系工作小組係由W的好友蕭姓學姊建議成立<sup>64</sup>，並獲得W的認可。

2015年6月性侵案發生後，系上隨即發生了同儕衝突事件，因為王沒有認錯，朱很想打王，但因朱是陸生，一旦王對朱提告傷害罪成立，可能會導致朱被遣返離台。且因為性侵案發生在心理系同學的聚會之後，同學之間不可能完全沒有討論，有些討論也可能傷害W，於是，蕭與W、周等人討論，主動找系上、找夏林清介入幫忙，才有了七一三對談<sup>65</sup>。而系主任何東洪與夏林清基於第一線輔導學生之立場本就有意成立來協助，因此才成立工作小組。更何況，W在105年6月7日輔心師生討論會中也承認，與工作小組是「合作關係<sup>66</sup>」，吃案說完全是荒謬不實的指控。

4. 朱伯銘在607輔心師生討論會上，親口指控夏林清要讓事情「不外露」（即吃案）：

朱：「我是依據我們三人（朱、W、周虹伶）的核對的版本（指713會面），來判斷在這個過程中，您（夏）有使用您作為資深老師的影響力來達到讓這個事情（性侵案）不外露<sup>67</sup>」，並在朱529PO文指控夏林清吃案的動機是為了退休前的權力部署：「哦，原來夏林清在還不清楚整個事件的情況下，就讓系被壓垮的恐懼先行，在那個現場講出那些匪夷所思的話。這個系不會垮，就算因為這樁“醜聞”傳出去，讓這個系承受行政壓力，輔大心理系並不會因此被撤銷，只會有當權的路線、流派被影響而已。即使因為什麼事，換掉一批老師，輔大心理系也還是會在（參考十年前的質量之爭）。夏林清在她的院長權力，和打算用那個權力在退休前進行的權力部署面前，說了真話，露出了她最真實的樣貌。」

事實：此指控已由2016年9月21日W道歉收回。如前所述，工作小組是在司

<sup>63</sup> 「天主教輔仁大學性平第1040001號案衍生案之調查報告」第11頁。

<sup>64</sup> 根據「天主教輔仁大學性平第1040001號案衍生案之調查報告」第12頁「本校於104年6月29日召開『心理系專業輔導會議』後，心理系隨即組成工作小組。本調查小組經由相關人員訪談後可確認，心理系組成工作小組之動議係由丙生（蕭姓學姊）所提出，並獲得甲生（即W）認可，進而經甲生、乙生、G生一起於104年7月13日土午與B師面談後，由A師召集組成，小組成員係於104年7月20日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中，由B、E師、F生、G生與甲生研商而得。

<sup>65</sup> 請參考2016年6月7日蕭函青臉書文章

<https://www.facebook.com/sceptism/notes?st=100001575142758%3A100001575142758%3A1528122916>。

及2016年7月9日夏林清臉書文章<【「陣地」起於煙硝四射的戰場~兼談「故事」不是用來誣陷他人的】>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140804952647023&id=100001525876237](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140804952647023&id=100001525876237)。

<sup>66</sup> 根據「6月7日輔心師生討論會逐字稿」第56、65-66頁。

<sup>67</sup> 607心理系師生討論會逐字稿第107頁。

法、性平制度之外的第三軌，司法、性平既已啟動，夏林清不可能壓案，工作小組的報告亦沒有否定性侵，當事人 W 對報告結論無異議，何來吃案？

5.W 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臉書公開發文澄清說夏林清「沒有吃案<sup>68</sup>」，足證吃案之說完全是虛構捏造。

但 W 自始都知道夏林清並未吃案，卻在 529 文出來輿論一片吃案指控時沒有主動澄清，朱男在 607 輔心師生討論會上指控夏要讓性侵案不外露時亦未出面澄清，而是夏一直不屈服於 529PO 文不實指控建構的錯誤輿論，直到社會已經將夏判死之後的四個月，W 才公開澄清夏林清沒有吃案、並公開道歉。

5.朱 529po 文指控夏林清指使工作小組「白色恐怖」

529PO 文：「接著是 W 的 po 文事件，點名夏林清回應。而得到的回應是，po 文第二天早晨，已經結束的工作小組就召開了會議。下午即給按贊、回復的系上學生寄出 email，並讓導師約談了部分研究生，前後不到 24 小時。（其中一位老師在約談中表示了自己也覺得按贊回復沒什麼，但無法拒絕，這是在整個事件中聽到的工作小組成員對小組裡的權力者最激烈的反叛了）在封口這件事上，工作小組第三次向我們展現了行政機器其實可以如此高效快速。

一直講述自己從白色恐怖時期一路走來的運動史的人，果然也最會白色恐怖的操作手法。諷刺的是，本應在解嚴年代看起來是個笑話的白色恐怖式回應，真的造成了一些恐懼。有同學收回讚“挺”夏，有同學對系上失望到和 W 一起割腕。

<sup>69</sup>」

事實：發 email 部分已澄清為系主任之行政裁量，非夏林清主導。

因為工作小組擔心 W 三月 PO 文揭露雙方當事人隱私，雖然工作小組對於如何因應並無一致決議，最後是由系主任何東洪裁量執行，並非由夏林清引導。何東洪主任於 2016 年 6 月 7 日輔心師生討論會也為此道歉：「各位同學還有老師們，我們針對今年三月，那個 W 同學 po 文，然後我們小組在面對這件事情的時候。基於我們對於這個（三月）po 文，我們該怎麼回應這件事情，有很大的激辯，但沒有達成一致的決議，當時也沒有，小組其實也解散了，那我基於一個系主任，當時基於一個系主任的立場，我認為這件事情，只考慮到，這件事情還在進行中，對當事人的隱私，以及這件事的敏感度。所以就用心理系系主任暨前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名義，寫了 Email，給按讚裡面系上的同學跟畢業的同學，這件事情引起後來大家很大的反彈。

<sup>68</sup>請參見 W 2016 年 9 月 21 日臉書道歉文

<https://www.facebook.com/pei.wu.16/posts/1447272698622600>。

<sup>69</sup> 見朱伯銘 529po 文第 30、31 段。

這個反彈包括剛剛所描述的，形成了某一種，大家認為的，非常普遍瀰漫的某一種壓迫，甚至是恐懼，在這個網路性的世代用白色恐怖去稱呼他（指壓迫），也造成大家很多心理上的陰影，也影響到，間接或直接影響到心理系好不容易建立出來的這種互信以及大家可以在這個過程裡面，講真話或著沒有任何的恐懼之下可以把心裡的話講出來這件事，我代表心理系對各位同學跟老師道歉<sup>70</sup>（面群眾鞠躬）。」

經過 607 討論會的釐清，朱亦承認並非夏林清主導這些行政作為，承諾修文並還夏林清公道<sup>71</sup>。

## 第二節 529PO 文為不實指控，但為何會有此 PO 文？

### 1. 林建宇、曾信毅：朱、W 當面坦承 529po 文造假不實

2016 年 8 月 28 日，輔大性侵案外案延燒三個月後，兩個輔大心理系的學生林建宇、曾信毅（以下簡稱林、曾）成立了臉書粉絲頁「平台主辦方」，表示在 607 心理系師生討論會之後，本來當事人（W、夏林清）當場都表達有意願繼續對話來處理爭議，但教育部來函要求事件相關人噤聲，系上也就停辦了相關對話討論。然林、曾兩人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與朱伯銘、W 聚會時，在四人的同儕緊密對話間，朱、W 坦承了對夏的指控是造假不實的，甚至承諾要公開道歉認錯朱文有誤來退場<sup>72</sup>。但是朱、W 承諾的道歉退場並沒有發生，因此林、曾在 7 月 11 日決定成立「平台主辦方」，邀請夏林清、朱伯銘、W 進入平台商議對話，以及「讓先前那個承諾退場得以在我們作為橋梁被執行。」<sup>73</sup>

2016 年七、八月間，林、曾積極邀請朱、W、夏提出對話方案，但過程中只

<sup>70</sup> 輔心師生討論會逐字稿第 173 頁

<sup>71</sup> 輔心師生討論會逐字稿第 173 頁。

<sup>72</sup> 詳見 105 年 9 月 1 日林彥宇〈529Po 文事件之林彥宇個人行動歷程〉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6%9E%97%E5%BD%A5%E5%AE%87/529po%E6%96%87%E4%BA%8B%E4%BB%B6%E4%B9%8B%E6%9E%97%E5%BD%A5%E5%AE%87%E5%80%8B%E4%BA%BA%E8%A1%8C%E5%8B%95%E6%AD%B7%E7%A8%8B/1414980481850970/>

<sup>73</sup> 出處同上。不過林、曾發起平台的這個過程與初衷，最初並未告知夏林清，表面「公正」，實則暗護朱、W，是在平台最後破局後林、曾才自我揭露並道歉。因此，在〈林彥宇與曾信毅的促成對話平台之協商過程公布與聲明〉談到，當時他們「想在這場風暴中取得一個有利位置並獲取解決風暴功勞，運用自己的私關係作為籌碼試圖促成對談解決風暴替夏林清與心理系解圍」，且一開始是袒護朱、W 的。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5%B9%B3%E5%8F%B0%E4%B8%BB%E8%BE%A6%E6%96%B9/%E6%9E%97%E5%BD%A5%E5%AE%87%E8%88%87%E6%9B%BE%E4%BF%A1%E6%AF%85%E7%9A%84%E4%BF%83%E6%88%90%E5%B0%8D%E8%A9%B1%E5%B9%B3%E5%8F%B0%E4%B9%8B%E5%8D%94%E5%95%86%E9%81%8E%E7%A8%8B%E5%85%AC%E5%B8%83%E8%88%87%E8%81%B2%E6%98%8E910%E6%9B%B4%E6%96%B0%E5%9B%9E%E6%87%89%E6%95%B4%E7%90%86/1807072649579446/>

有夏林清積極的提出如何公開對話還原 713 的真相，朱、W 表示不同意但沒有提出對案，甚至 W 最後在平台通信中私下表示道歉欲一走了之，最終平台在 8 月 28 日宣告破局。林、曾眼看朱、W 承諾一再跳票，決定以臉書公布所有過程的通信<sup>74</sup>，並發表〈致朱伯銘與 W 的公開信〉，指出「但你（朱伯銘）真正的苦，今年 628 也就是 W 性侵事件的一年，我們在曾信毅家四人面對過了這個苦，你要承認那是你憤怒的源頭之一，與夏林清毫無關係。」呼籲朱、W 道歉並收回錯誤的手段（錯誤指控傷害來自「院長吃案」、「刻意延宕性平」、「工作小組受夏林清指揮」導致）。

因此，W 在輔大性侵案外案延燒四個月後，9 月 21 日在臉書上向心理系、工作小組、夏林清、林、曾、蔡桓庚等人公開正式道歉<sup>75</sup>，其來有自，這並不是社會外界解讀的「被道歉」，更不是夏林清「檢討被害人」（沒有人要求 W 以被害人身分道歉，W 道歉的身分是誣陷者），而是夏林清面對 529 文引發的強大輿論壓力，婦團群起攻之、民代撻伐、國家機器的介入調查，依然力抗朱、W 的誣陷敘事，堅持自身清白與追討真相，才換來林建宇、曾信毅以同儕關係揭露朱、W 早已坦承 529 文造假不實。

至於本研究為何認為林建宇、曾信毅的資料有相當的公信力，因為在「平台主辦方」發布相關訊息後，W、朱伯銘雖然第一時間罵他們爛貨、背叛，但一直沒有針對他們所提 2016 年 6 月 28 日的四人對話內容做出反駁，W 反而說「講白了，友伴關係裡發生的對話，都是基於『因為是你們，所以信任，所以願意開放，所以發生<sup>76</sup>。』」W 甚至在 9 月 21 日的公開道歉信裡說「林彥宇<sup>77</sup>、曾信毅：你們用力的付出，努力以論證的方式來提醒我跟朱伯銘，但我因為走不出傷痛，拒絕了你們，並且最後拒絕了你們所認為的公道，我還因為你們公開私人訊息，罵你們是爛貨，我要跟你們說對不起。」從這些跡象看來，我認為林建宇、曾信毅所揭露的資訊十分逼近真相。

至於朱伯銘真正的「苦」是什麼？為何矛頭對準夏林清？林建宇、曾信毅一開始只是點到為止、並未言明，目的是希望朱、W 至少能做到當初自己說的道歉退場，但顯然朱、W 占盡輿論上風並不願意認錯下台，因此林、曾後來除了向輔大性平會委外調查叩門，請調查委員黃曬莉等人訪談他們之外，也在訪談後寫了補充意見函給委員，然委員完全沒有採用，2016 年 11 月 30 日輔大性平會通過調查結果，雖然調查委員千方百計要入夏林清於罪，但顯然朱文所指控夏的罪行—包括河蟹吃案、阻延性平、二度傷害等均不成立，但調查不但沒有還夏清白，最後還扣給夏林清莫須有的「洩密」（主動揭露當事人 W 姓名，罔顧這是 W 在朱

<sup>74</sup> 詳見〈林彥宇與曾信毅的促成對話平台之協商過程公布與聲明〉

<sup>75</sup> 2016 年 9 月 21 日 W 臉書道歉文 <https://www.facebook.com/pei.wu.16/posts/1447272698622600>

<sup>76</sup> 2016 年 8 月 28 日 W、朱伯銘臉文，一度公開，但目前可能改隱私設定或刪文。

<sup>77</sup> 林彥宇為林建宇之舊名。

529po 文中自主揭露) 罪名, 輔大並以此停聘夏林清一年。林建宇、曾信毅看到輔大委員不但不敢揭露真相, 居然還懲處夏林清, 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向教育部長潘文忠告狀, 至此才逐步公開揭露了更多內情。

## 2. 朱 529PO 文的真相---朱男要消解可能戴綠帽的苦!

在林建宇、曾信毅交給輔大性平會委外調查委員的意見補充函<sup>78</sup>中提到, 由於林跟 W 交情匪淺, 在 529po 文事件後, 也從 W 那裏得知性侵案對兩人的親密關係發生重大影響, 林認為朱其實有極大的憤怒與痛苦是對著 W 的。因此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的四人聚會中, 林、曾協助朱、W 處理情感關係的矛盾, 朱表示對 W 處理性侵案後續的消極態度非常不滿, 追溯源頭, 其實是朱很早就懷疑 W 與王曖昧<sup>79</sup>。

在這份意見補充函中, 林、曾進一步分析, 朱伯銘使用 529po 文公布了 W 的性侵受害者身分, 形塑 W 是社會期待性侵受害人「無辜的」、「忠誠的」形象, 但實際上兩人早在事件發生前就討論開放情慾、關係的議題, 但朱只許自己向外探詢情慾流動的機會, 卻不許 W 與他人發展伴侶關係, 使 W 只能私下與其他男性發展情慾關係以面對其難過。而性侵事件的意外發生, 使朱懷疑 W 與王有情慾流動, 也害怕自己被別人看作是戴綠帽。628 現場, 林詢問朱「一年來都沒有面對過這個矛盾嗎?」朱點頭。林再詢問朱「所以夏林清根本就沒有罪大惡極吧?」朱再次點頭, 並自己提出退場方案。可見 529po 文表面上雖是攻擊夏林清, 實際上另一個矛頭卻是對著 W, 寫出 529 文, 朱才得以用這個爆炸的受害者敘事, 以框限可能被戴綠帽的可能性發生。而 W 儘管知道朱的扭曲, 但 W 也因此迴避了自己有可能是對不起朱的焦慮。

## 3. 「傳話效應」讓朱伯銘深陷自認為的敵意環境

2015 年 6 月疑似性侵事件案發後, 有一關鍵的傳話事件產生了「傳話效應」, 加強了朱伯銘對於可能戴綠帽的恐懼與憤怒, 讓朱在面對外界與本案相關行為與訊息時, 就像戴上一個有色眼鏡去觀看, 形成了偏差、誤解甚至扭曲, 更強烈地建構了一個自認為的敵意環境。

W 疑似遭性侵事件案發生在凌晨, 輔心學生楊朔是在朱伯銘之後第二個趕到現場的人, 而當日中午楊朔即打電話給同為輔心學生的蔡桓庚告知發生此事, 兩人下午即約了行為人王生見面談話。陽朔、蔡桓庚、行為人三人本來就是麻將牌

<sup>78</sup> 此資料為訪談夏林清時, 夏林清提供給我。

<sup>79</sup> 這部分可參見 2017 年 5 月 28 日林建宇臉書文章〈529 屆滿一年〉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6%9E%97%E5%BD%A5%E5%AE%87/529%E5%B1%86%E6%BB%BF%E4%B8%80%E5%B9%B4/1743962032286145/>

咖、打遊戲的朋友，交情還算不錯，故而這個會面的組成算合情理。蔡桓庚為了解事情的始末，一方面是採取無罪推定的立場，二方面為了避免陽朔認為行為人裝傻而形成的質問壓力讓行為人禁聲，故而請行為人盡可能回想事發的經過，以扭轉這種帶有壓迫性的問話。行為人後來說出「好像有跟 W 在電梯裡有喇機<sup>80</sup>（接吻之意）」，蔡也接著問：「那在 851（案發前聚會處）的時候就有嗎？」、「在走廊的時候是不是也有這類親密的動作？」蔡的問話引發楊朔極大的不滿，一來楊朔作為案發後的第二目擊者已判斷行為人做了不當的事，二來是認為蔡桓庚在引導行為人說出對他有利的證詞，往「合意」的方向處理<sup>81</sup>。

楊朔帶著這個疑惑與不滿情緒，當晚就找了同為牌咖、且與 W 以姊妹相稱的林俊佑傾吐，且「在這疑惑未解之前，也把相同的情緒道往朱的耳裡<sup>82</sup>」，進而形成朱在 529PO 文中認定的：「蔡已經教唆過對方怎麼串供了」，而且從此堅固不移地認定蔡是在幫助行為人脫罪。

但楊朔在傳話後隔日曾與蔡桓庚對話，質疑蔡的立場過於理性，因為楊在案發後現場看到行為人時認為行為人很清醒，不可能都不記得，但蔡回以自己朋友案例來說明有人喝酒醉是都可以正常活動，但隔天早上起來卻都忘了，而楊才覺得確實有這種可能，而比較理解蔡的想法，楊生事後回顧說：「我清楚蔡桓庚的立場以後，我發現蔡桓庚其實沒有做錯甚麼東西。他講的話其實都沒有錯，就是在真正的證據出來之前，本來就不應該有任何的立場，那我會覺得說，可能蔡桓庚這個講法，就是讓他們不太高興<sup>83</sup>。」。林俊佑在前述文章中亦指出：「楊本帶著清楚的『目的應是重新建立起雙方溝通的橋樑，修補彼此關係』這意見要來跟蔡談，然而在楊開口前，蔡自己先提了相同的目的一朝向回到關係裡對話，勿加深斷裂<sup>84</sup>。這讓楊對蔡原本的情緒得以扭轉，也為彼此工作的目標、對朱 W 的善意幫忙可以繼續協同進行。然而這一段卻未來得及轉述給朱，朱蔡已在交鋒中。即便之後在隔天早上楊也傳了好幾個訊息給朱，試圖跟他解釋他如何重新看待蔡的

<sup>80</sup> 參考輔心學生蔡桓庚於 2016 年 6 月 6 日臉書文章「回應朱同學文章對我個人之敘述」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8%94%A1%E6%A1%93%E5%BA%9A/%E5%9B%9E%E6%87%89%E6%9C%B1%E5%90%8C%E5%AD%B8%E6%96%87%E7%AB%A0%E5%B0%8D%E6%88%91%E5%80%8B%E4%BA%BA%E4%B9%8B%E6%95%98%E8%BF%B0/1387942371221805/>

<sup>81</sup> 參考輔心學生林俊佑（臉書名林桶海）於 2016 年 9 月 10 日臉書文章「蜘蛛結網。久雨必晴 ~ 我在輔大心理事件中的關係位置」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6%9E%97%E6%A1%B6%E6%B5%B7/%E8%9C%98%E8%9B%9B%E7%B5%90%E7%B6%B2%E4%B9%85%E9%9B%A8%E5%BF%85%E6%99%B4-%E6%88%91%E5%9C%A8%E8%BC%94%E5%A4%A7%E5%BF%83%E7%90%86%E4%BA%8B%E4%BB%B6%E4%B8%AD%E7%9A%84%E9%97%9C%E4%BF%82%E4%BD%8D%E7%BD%AE/1068806829834970/>

<sup>82</sup> 同上註

<sup>83</sup> 參考輔心學生蔡桓庚於 2016 年 6 月 6 日臉書文章「回應朱同學文章對我個人之敘述」中訪談楊生的錄音檔第 3 分 27 秒~8 分 15 秒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01kWRdELwKsb0l2dXJ1Z1h5U2s/view>

<sup>84</sup> 詳見蔡桓庚臉書【回應朱同學文章對我個人之敘述】內 A 學弟（即楊朔）的錄音檔原文 7:19 處 <http://goo.gl/csnfpj>



行動，但卻也無法消解朱的憤怒。」朱為此在臉書私訊中質疑蔡，蔡表示願意邀楊朔一起跟朱對質，但朱已認定並予以拒絕，兩人甚至在校內遇到時爆發衝突口角，差點打起架來。林俊佑說：「不可否認蔡、朱間的衝突，有一大部分跟傳話本身與時機點造成落差、誤解有關。」

楊朔在事件中想幫忙，但「傳話效應」的後果如此巨大是他沒有料想到的，而且也影響了朱伯銘戴了一個偏視的眼鏡，去看夏林清的發言。

### 第三節 529PO 文為什麼是針對夏林清？

529PO 文的緣由既然是為了消解性侵事件觸動了朱、W 自身情感未解的矛盾，傳話效應則是不斷加強刺激到著朱、W 間的情感矛盾，傳話中可能「合意」的版本自然是朱要竭力去對抗的，才能免於可能戴綠帽的痛苦，其痛苦與憤怒自可理解。但，這跟夏林清是什麼關係，為何朱、W 的 529PO 文是針對夏林清而來？研究者認為應該來自於朱、W 對於兩件事情的錯認或扭曲，並使用了這個錯認，將夏林清汗巖成一個打壓性侵受害者的惡質權威：

1. 「井繩效應」<sup>85</sup>：夏林清在 713 談話中談到負責任的「情慾流動」，成為朱生眼中的「井繩」

根據朱、W 的 529PO 文，713 會談後朱生認為：「蔡正在共同的人際網路裡到處散播一個有利於加害者的版本，也許夏是聽了那個版本做出今天這樣的回應，周認為夏講話一向玄妙，也許是我們誤讀了她的意思」<sup>86</sup>，而所謂蔡的「有利於加害者的版本」，就是上述「傳話效應」中行為人表示印象中有「在電梯裡面有喇舌」一事。而朱生 714 當天找夏林清時，一開口就問：「是不是從蔡那裡聽了什麼...」。但事實上，夏林清根本還沒機會聽到任何人說過案情，那何以朱生會編造出一個否認性侵的 713 會談？因為夏林清在 713 會談中談到負責任的「情慾流動」，成為朱生眼中的「井繩」，刺激到朱、W 之間的情感矛盾，朱帶起了有色眼鏡，來檢視夏林清的言行。

夏林清在 2016 年 9 月 27 日臉書<sup>87</sup>寫道：「我反對教條式保守地去壓抑情慾乃至性，我鼓勵並欣賞每個人面對自己的情慾，但並非一昧地自由任意的讓它流動，人要對後果負責，一個人若冒著反對社會主流對情慾的看法與價值觀去享有自己的情慾流動經驗，都應被尊重，但自己要有準備面對可能的批判與討伐，不可以

<sup>85</sup> 筆者自行命名，此處的「井繩效應」意指「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繩」。

<sup>86</sup> 見朱伯銘 529PO 文第 9 段。其中蔡指的是蔡桓庚，是朱、W、行為人的友人)

<sup>87</sup> 參見夏林清 2016 年 9 月 27 日臉書文〈『求真問實』或是『忍氣吞聲』！〉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205527419508109&id=100001525876237](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205527419508109&id=100001525876237)

裝無辜。這在我的教學立場與實踐中，是清楚踩定與表明的。

我（夏林清）是站在這樣的觀點立場上，（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和三人談了如何處理衝突情緒告一段落之後，在最後幾分鐘左右，表達抒發了我對心理系學生們近十年，我在心理系經驗到學生情慾流動、喝酒嘔吐等事（我做主任時曾在掃地阿姨還沒上班前，用手清除前晚學生吐在助教門口的穢物）；我接著表示幾位系上老教師都要退了、青黃不接，如果此次學生間衝突和這起意外我們沒對待好，就可能像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絕對不是 529PO 文所建構的，否定性侵！」

但「情慾流動」一詞，確實觸動了朱 W 兩人內在矛盾的核心。直到 2016 年 6 月 28 日林、曾、朱、W 的四人對談，朱、W 才首次面對了親密關係矛盾的結。對朱來說，他比 W 更急於討公道，更希望夏林清扮演這樣懲惡除兇的角色，但夏卻沒有符合朱的投射，在事件之初案情尚未釐清還原時不願意太快進入加害 VS. 被害的二分法。

此一性侵事件，觸動了朱男未能面對自己對 W 的憤怒、猜疑，深陷情慾與關係的長期矛盾，他不知如何在關係中面對 W，但又猜忌 W、王的情慾流動無法消解，進而將此一痛苦的情緒，轉嫁、投射、發洩到夏林清頭上，扭曲了夏林清提到「情慾流動」前後脈絡，將之形塑成「否定性侵」，甚至明知夏林清沒有吃案，卻將夏林清這個社科院長、心理系資深老師誣陷成為了系譽而吃案的惡質權威，將工作小組扭曲成夏的吃案工具，讓夏林清被架上祭壇供社會鞭打，讓朱 W 能夠消解在關係中無法處理的矛盾。

關於爭議的 713 對話，自朱伯銘發表 529po 文起，夏林清就一再邀請朱、W 公開核對，不只在 2016 年 6 月 7 日討論會上當面邀請過（當時因朱身體不舒服而未進行，但 W 在討論會結束前仍表示有意願如同當天討論會那樣進行核對 713<sup>88</sup>），在討論會後，夏林清針對如何還原 713 真相，積極在心理系公開提案<sup>89</sup>，但 W 的回應卻相當輕蔑冷淡，作為朱、W 親近的友伴，林建宇的看法是「對於說定的 7.13 公開會談，W 與男友不敢出席，顯然他們對何東洪的道歉拿的輕易，對自己文章不實指控的錯誤卻不敢面對。躲在輿論裡使用『性侵受害人、年輕人的免責光環』。」<sup>90</sup>。後續包括 2016 年七、八月林、曾所搭起的溝通平台，依然

<sup>88</sup> 輔心師生討論會逐字稿第 213 頁，W 有清楚表達「我覺得，我覺得 7.13 要談喔。但是我覺得是要一樣像現在這樣的公開的場合（指 607 討論會）。」「不然它又封閉在我們四個人的世界裡面，沒有人搞得清楚嘛，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或是那個差異到底在哪裡」夏林清說 ok。於是，公開討論 713，成為雙方在討論會的共識。

<sup>89</sup> 請參見輔大心理系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告】6 月 7 日師生討論會後續進度 <https://www.facebook.com/FJUPSY/posts/1219884271378047>。

<sup>90</sup> 請參見林建宇 2016 年 10 月 8 日〈回應苗博雅投書：唯法觀點的檢討終究帶來「國家女性主義」〉

提案公開核對 713 的是夏林清，而朱、W 的態度卻是繼續閃躲。

## 2. 工作小組討論事件的各種可能，傳到朱的耳裡成了另一條「井繩」：

根據 529PO 文，「聽說」工作小組的處理過程中，「在推測 W 從八樓被帶走，至被我發現的這個空檔到底發生了什麼事的時候，夏更是帶大家討論自己喝醉的時候都做過什麼蠢事，把討論往情慾流動後的酒後亂性方向帶。異議者又被電。<sup>91</sup>」事實上，工作小組是因應 W 要求系上能夠協助她重建事件經過，故而工作小組要對於事件過程中不同的段落進行資料的判讀與推論，進而在跟 W 討論乃至於最後得到一個共識的版本（W 亦簽名同意了），本來就是為了回應 W 的需求而進行的教育輔導工作。

無論朱是從哪裡聽說，話又是怎麼被傳，是否又有傳話者的主觀價值造成的「傳話效應」也暫且不論，根據林建宇、曾信毅 105 年 11 月 9 日送交給輔大性平會委外調查小組「針對調查訪談意見補充函」中，可以窺見事情的面貌。該補充函提到：「林男（林建宇）私下問過周周，夏林清到底有沒有引導工作小組把討論帶往酒後亂性的推論。周綜合工作小組整體運作過程其實認為是證據有限的情況下，得要公允的討論各種可能。然而周周自己因為作為 W 的友伴面對 W 是酒後亂性的可能，感到矛盾痛苦而向朱 W 傾訴，朱得知此片段訊息，加上與夏林清 7/13 的對話，使朱推論夏林清採用蔡的版本偏袒王。」筆者認為，這恐怕就是「酒後亂性」說被錯置拼貼到 713 對話的可能原因，並成為朱扭曲建構 529PO 文指控夏林清否定性侵的資料。

輔心工作小組的報告顯然並未否定性侵，一來，朱 529po 文提到「（工作小組的報告）結果上，以時間倉促為猜測根據，認為性侵未得逞，是猥褻。（工作小組的報告中並沒有性侵猥褻等字眼，這是我的概括，而工作小組不出現這樣字眼的理由是，這些字眼太概括，會扁平化事件）」<sup>92</sup>，顯見連朱也承認，工作小組的報告並沒有否定性侵。二來，根據 2016 年 6 月 7 日心理系師生討論會時，工作小組公布的過程紀錄也顯示，當事人 W 對於工作小組報告除加入女方自述外，對報告並無疑義，顯然報告也是經過 W 同意的。因而，即使工作小組曾在「推測 W 從八樓被帶走，至被我發現的這個空檔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將酒後亂性列入討論，亦符合林建宇轉述周周所言「是證據有限的情況下，得要公允的討論各種可能。」而非否定或掩蓋性侵。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6%9E%97%E5%BD%A5%E5%AE%87/%E5%9B%9E%E6%87%89%E8%8B%97%E5%8D%9A%E9%9B%85%E6%8A%95%E6%9B%B8%E5%94%AF%E6%B3%95%E8%A7%80%E9%BB%9E%E7%9A%84%E6%AA%A2%E8%A8%8E%E7%B5%82%E7%A9%B6%E5%B8%B6%E4%BE%86%E5%9C%8B%E5%AE%B6%E5%A5%B3%E6%80%A7%E4%B8%BB%E7%BE%A9/1453501267998891>

<sup>91</sup> 見見朱伯銘 529PO 文第 21 段。

<sup>92</sup> 見朱伯銘 529PO 文第 16 段。

### 3. 小結

從楊朔的傳話效應、713 夏與朱W周的會面、到周周對工作小組討論過程的不當傳話，這些一而再的井繩效應，不斷刺激著朱內在對於情感關係矛盾的憤怒與恐懼，朱因此扭曲建構出一個個鮮明但不實的對立面，好讓他能夠合理的盡情攻擊、洩憤，才不用面對與W親密關係的內在矛盾。在傳話事件中，朱就是認定蔡是在幫助行為人「串供」，不僅不願與蔡核對，也聽不進楊朔的解釋，而扭曲的建構出一個惡質的蔡桓庚讓他可以猛打。而 713 會談、工作小組工作過程這兩條井繩，亦是被朱不實建構一個為了退休後權力布局而否定性侵、吃案的惡質權威，讓他消解心頭之恨。

朱 529PO 文是一篇為了消解他們情感關係矛盾而捏造出的不實 PO 文，把作為社科院院長、心理系資深老師的夏林清架上一個權威位置，而因為夏林清主張「負責任的情慾流動」的立場（但從未否定性侵），在與朱及 W 談話的過程中再再觸動了朱男未能面對自己對 W 在情感關係的憤怒、猜疑，深陷情慾與關係的矛盾痛苦，而 W 儘管知道朱的扭曲卻也放任，藉此迴避了自己有可能是對不起朱的焦慮，聯手把我虛構為一個否定性侵的惡質權威，消解他們沒有面對的情感矛盾。

朱伯銘、W 女未負責任地面對自己的情感矛盾，反將之遷怒轉嫁於夏林清，虛構了 529PO 文，而其中最嚴重的事實是，朱男、W 女明明知道夏林清與心理系工作小組從未否定性侵，況且，W 女亦同意此份報告的推論，但朱男、W 女卻不斷虛構夏林清吃案、否定性侵等不實罪名，是明知不實而故意犯之，從 W 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的道歉文也可以清楚地捕捉到，朱、W 明知夏林清沒吃案卻用這種誣陷手法，轉移自己親密關係無法解決的難題。

## 第四節 「真相」的另一個面向：政治的訊息與視角

前三節所描述的「真相」是先鎖定在青年學生群內部的情感矛盾與友伴關係的衝突被激化的面向，是朱伯銘在 529po 文中所沒有說出的關係脈絡，也是外界所不了解的面向。然而在我所蒐集到的資訊中，還有一部分是涉及到台灣當代青年學生，甚至包括陸生（例如朱伯銘）在面對自身發展的利益時，他們對社會運動的路線差異與政治人物的所可以給予的權力和資源，也是會使用來增加自身的利益。當然這也是我這一代知識人/運動者要面對的課題，亦即青年世代的生成樣態確實有其與我們這一代不同的樣態與能耐。

### 1. 一封信函與一段不能明說的話：政治與權力的視角

在訪問夏林清時，她拿出一份已畢業系友給她的文章<sup>93</sup>（內容參見附錄一），文中記載著這位系友在朱伯銘 529 發文前，曾於 2016 年 4 月底 5 月初左右在心理系的研究室碰到朱巫而與朱伯銘有一段談話，這位畢業學長問朱伯銘畢業以後是要留在台灣，還是女友要朱回大陸？朱伯銘表示想留在台灣，接著兩人展開一段透露出朱伯銘隱藏的政治盤算。以下是位畢業系友文章中的與朱伯銘的對話記錄（對話中的「朱生」是朱伯銘，「我」是該名畢業系友）：

朱生：「我會想留在台灣，比較好搞錢啊！」

我：「為什麼？我四月初去上海報名你們那邊二級心理諮詢師的時候，我發現你們那邊經濟發展可火的，好像回去那邊比較有搞頭吧！！」

朱生：「但是在台灣左派比較有搞頭！」

我：「那你現在是跟夏（指夏林清老師）嗎？」

朱生：「我跟何東洪。」

我：「你怎麼會跟何東洪？他不是沒指導過幾個學生？而且你要走左派不是跟著夏比較有一些場域可以實習嗎？」

朱生：「那可不一定，也許我可以走一條自己的路。」

我：「可是你雖然是在台灣念書，但你還是不能在台灣工作啊！你要怎麼留下來？」

朱生：「也許我可以像王丹一樣啊！或者我論文也可以去跟王丹啊！！」

我：「可是人家王丹是受到六四迫害，然後到美國弄到身分與博士學位才來台灣當客座，而且王丹之前才因為陳為廷鹹豬手的發言被大家罵死了，你要跟他？有沒有搞錯啊？！」

差不多在討論到王丹的時候，被害女生與研究室內所有同學都一起出去吃晚餐了，本來被害女生還有問朱生要不要一起去，朱生還特別跟她說，等跟我談完再去吃。

朱生：「那如果我遇到像黃安那樣的人去舉報我在台灣有參加太陽花呢？」

我：「你嘛幫幫忙！人家王丹在六四是一個甚麼咖？你參加太陽花又是甚麼咖？」

朱生：「那你覺得如果我把夏鬥倒了，狀況會不會不一樣呢？」

我：「鬥夏？你要鬥他甚麼？」

朱生：「你不覺得她處理我女朋友（當時他是直接說出女生的名字）的事情就是一個很好的把柄嗎？」

我：「把柄？他做錯了甚麼？」

朱生：「她吃案，不讓我們走司法！」

我：「你拜託一下，在台灣性侵是非告訴乃論罪，你們當時有報警不就已經走司法了？她怎麼吃案？」

朱生：「你覺得台灣有多少人像你一樣了解這一些？」

<sup>93</sup> 此文為該名校友交給夏林清提供給輔大委外性平委員調查小組，做為秘密證人證詞。

這段對話透露出幾個訊息，第一，朱伯銘鬥夏林清是有他想留在台灣搞運動的利益盤算；第二，他想以王丹模式用受害者的身分留在台灣；第三，他清楚夏林清在處理其女友性侵事件中沒有吃案，因性侵在台灣是非告訴乃論，不可能吃案，但他還是算準台灣很多人不了解這點，用這點當把柄鬥夏林清。

另外一個有意思的點是，在夏林清遭受性平調查的過程中，學長曾主動將這封信函以密件的方式託夏林清轉交給三位性平調查委員做為證據來說明，因為學長認為，朱的動機並不簡單，並不只是愛情和性侵的問題，但是三位委員均未採用此份信函，夏林清於訪談中告知我，夏林清她曾兩度詢問三位性平調查委員，你們接到這封信函需不需要邀這位學長來與你們面對面進行一次訪談，以便於讓你們判斷，做出對朱生的動機到底是怎麼樣的動機思考，但是委員們均迴避而沒有選擇邀約、亦不採用此一信函作為撰寫報告的參考資料。

另一名於輔大心理系跟課與旁聽課一年多的學生，也跟心理系王芳萍老師<sup>94</sup>說過，朱在 529po 文發佈前，曾拜訪過參與教育改革運動幾位老師（其中有台派的老師），也拜訪過葉大華，朱希望等他文章 po 出後，他們能夠呼應。所以朱文的故事編造與 po 文動作本身，就已是具有政治企圖的一種策略了，因為他帶著寫好的文所拜訪過的教改運動中的幾位老師，其中特別是具有台派的政治形態立場的老師與葉大華。

朱伯銘本身在輔大就讀期間，就一直參與進出各種台灣社會運動的田野，也與不同的社運團體，乃至在 318 太陽花學運後就常政治團體也建立了或深或淺的關係，也經歷過 318 太陽花學運的洗禮，因此是有可能基於政治利益盤算及社運路線的差異，而著手進行上述的政治算計的謀畫與執行。而 W 也是在心理系就讀期間，也是到社運團體的田野實習，畢業以後也是在社運組織中工作，也可能知悉朱 po 文的政治盤算而共謀演出。

## 2. 行政法權的上層壓力

夏林清在受訪時，另外提到兩件事。一件是輔大的前前任楊校長，因本身是法律背景，覺得輔大這次處理案外案的方式很荒誕，楊前前校長認為夏林清就是應該走申訴等法律路徑，所以楊前前校長主動詢問他在教育部任職的熟識朋友，然而，這位朋友回應他時，透漏了一個訊息，這個訊息讓楊前前校長十分不解，故在與夏林清通電話時，表達了自己的納悶，並將此訊息告知夏林清。這個訊息就是，對方跟楊前校長說，夏林清老師的這個案子會這麼處理，是因為夏林清後面有夏鑄九（夏林清的大哥）及鄭村棋（夏林清的先生）。另一件事是，有位教授也告訴夏林清，他去詢問一個在行政院任職的學生，這個學生探問了之後告訴這

---

<sup>94</sup> 此乃王芳萍一次與我談話時所提及。

位教授，是教育部上面還有力量，因為夏林清老師後面有夏鑄九與鄭村棋。夏鑄九及鄭村棋都是台灣左翼運動的在學術及運動領域的工作者，所以都是指向夏林清身上的左翼運動的政治性而來，都已經超出教育部層級，很可能是來自更高層的壓力。

這裡所談及的政治視角，在短期內、甚至以後也不見得得的到具體和更進一步的證據，但是我在這裡將之提出，是因為雖然資料有限，但是我對有限的資料仍然做出我負責任的推論，這是我選擇的立場，所以我的推論就是，朱伯銘在寫這篇文章的動機，除了他自身在親密關係中的強烈挫折感、與女友被性侵帶來的強烈憤怒之外，友伴群體關係的傳話效應與井繩效應更激化了他的憤怒，然而，真正 po 文卻不是這麼單純的動機，因為在 2016 年的 4 月，W 就搬至桃園居住，而 3 月、4 月朱連考兩家大學的研究所，意圖離開輔大心理系未果，這樣的處境，讓他帶著前面他參與社會運動的經驗（如：國道收費員抗爭）、及他在太陽花學運中所經驗到的台灣統獨、左右的政治意識形態與張力衝突，他這樣的運動與政治經歷，讓他有意識的撰寫了這一份不實的故事。

## 第七章

### 臉書與被噤聲的實境：網路行動的動態分析

在輔大性侵案外案所引發的爭議中，夏林清在期間高達近百篇的臉書發文行動，是很多人或無法理解，或不能認同，甚至譏為犯了網路論戰的錯誤<sup>95</sup>乃至最後還被校方性平會委外的調查報告當作是「洩密」及「違反師道」的「罪名」。該調查報告無法以朱伯銘 529po 文的河蟹吃案、713 師生對話二度傷害性侵受害者的罪名處分夏林清，調查報告雖未明說，但實際上已經證明朱伯銘 529po 文是對師長不實指控的誣陷。照理而言，該調查報告應該還夏林清清白才對，卻反而以夏林清在臉書的對質誣陷的發文行動當作罪名，實在是嚴重的顛倒。

那麼夏林清為何要使用這種「異於常理」的臉書發文行動呢？本章將對夏林清在虛擬網路空間的臉文行動進行分類描述，並與實境脈絡中師生關係與生生關係的動態變化加以對照，分析在實境中被行政法權封口噤聲的行動者，如何藉由臉書這個網路空間的行動，轉化實境中關係及行動的活化。此外，我也藉由對不同行動者面對網路世界的狀態，探究網路世界所存在的宰制性。

在進入夏林清臉文行動分析之前，有必要對夏林清臉書發文的脈絡做說明。朱伯銘 2016 年 5 月 29 日 po 出「關於 W 性侵事件」近八千字長文後，在很短時間內迅速被轉貼，網路輿論已經一片撻伐之聲，指責夏林清以院長權勢河蟹吃案，蘋果日報也於 5 月 30 日報導此事件。當時夏林清人正在中國大陸河南省出差，她在 5 月 30 日先發出第一份聲明，委由輔大心理系代發，指出朱生臉書文的敘事結構，以及引用她的話語，與她對當下發話脈絡的記憶有甚大的差距，為進行釐清，提議組成「朱生質疑事件處理委員會」，由學生代表，朱生邀請，工作小組 1/3 組成。同時輔大心理系在 5 月 30 日原本有對朱伯銘 529po 文的指控，對外公告澄清與事實不符之處的六點聲明（參見第三章），但很快就被校方要求撤下該份公告，輔大心理系旋即撤掉公告並說明：「關於本系朱姓學生臉書網誌文章本事件由校方統一對外回應」。

此事涉及輔大校內師生衝突，按理來說，在真相未明的情況下，輔大校方應該立即著手進行調查，儘速對外說明澄清，避免未經查證的資訊四處傳播，尤其是事關學生權益及老師名譽，更應立即處理。但是校方捨此正途不做，反而阻止了解案情的心理系發佈對外的澄清公告，後續卻完全未著手進行調查，也沒有對外進行任何澄清及說明。從 5/29 到夏林清 6/6 回國，整整 8 天輔大校方完全不作

<sup>95</sup> 參見朱宥勳《輔大性侵事件》為何夏林清聲明一再惹怒網友？不是「網路霸凌」，而是犯了這 3 個「網路論戰」錯誤，<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article.aspx?id=17908&type=Blog>



為，任憑網路輿論在片面不實的資訊快速傳播下，引發排山倒海對輔大心理系及夏林清各種非理性批評及不堪之辱罵言語。正是在校方這種應作為而不作為的情勢下，夏林清才在 6/7 召開記者會，舉出具體事證反駁朱伯銘的不實指控，同時展開後續一連串的臉書發文行動。等夏臉書發文後，前面 8 天因校方未出面澄清而已然形成的公共輿論，幾乎已認定夏林清就是河蟹吃案及二度傷害性侵受害者的惡質權威，結果夏的臉文非但沒有道歉，反而要求對質，再度召喚出臉書個人版主發動臉書世界謾罵與攻擊，這存在著兩層系統所構成的困局，第一層是前 8 天網路輿論已然形成的惡質權威劇本；第二層是夏林清不照前述劇本「演出」認錯道歉（如同一段公眾人物的道歉戲碼），而是要求對事實的對質的態度，更激怒了網民。

## 第一節 被噤聲的實境

以夏林清在 6 月 7 日（簡稱 607，以下用簡稱）記者會發的「『惡質權威』的鐵頭套」這份聲明為例，夏舉出 7 點事實反駁朱伯銘指控的不實，這些事實本不該由夏自己來說，應該由第一線處理性侵案的輔大心理系出面說明這些事實（輔心系對此事件處理有詳細的工作記錄），但卻被輔大校方下令不得對外發言。校方若真有擔當，也應該要求輔心系把工作記錄交給校方，由校方來說明這些事實。校方及系方的不作為，逼得被指控者夏林清只能自己出來說明，在 607 召開記者會，反駁朱的不實指控。回頭來說，這是實境現場的學校系統無能面對網路傳媒的新形式質疑，仍以傳統公關的息事寧人的做法的錯誤示例！

夏林清作為被指控的對象，她來查證本身就居於不利的位置，容易被認為是自我辯解。誰最應該做這件事？輔大校方是最該做這件的行動者，但是校方卻從一開始就想躲過風頭就息事寧人，完全不作為，任由網路輿論在真相未明的情況下，猛烈攻擊輔大心理系及夏林清，狂燒近兩個月。最後在 7 月下旬才在教育部要求下，才由性平會成立委外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期間自 2016/7/28 至 2016/11/30 為止）。

夏自己出面反駁不實指控是但知道真相的不能說，不敢說，原因就包括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葉大華透過立委向教育部施壓，要求輔大心理系封口，不得討論該性侵案發表任何意見。葉大華是在 607 夏林清記者會及當晚由輔大心理系系主任何東洪召開的全系師生談話會之前，就透過立委要求教育部應立即組成專案小組針對輔大處理程序是否恰當進行調查，並要求相關利害關係人不應再針對該案發表意見並靜候調查<sup>96</sup>。輔大在接獲教育部公文後，於 6 月 18 日發文給輔大心理

<sup>96</sup> 參見葉大華 2016.6.20 臉文「遲來的公文」，

<https://www.facebook.com/veranayeh/photos/a.1637966419825088.1073741828.1636552753299788/1729677907320605/?type=3&theater>

系，要求「在該部處理調查期間，必須請涉案相關人員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之會議對學生說明及討論此案」<sup>97</sup>，對輔大心理系全體師生下達封口令。而葉大華更親口表示受害女學生 W 在 607 之前，就找了她幫忙<sup>98</sup>，很有可能是在 607 之前就已為後來的封口令在佈局。於是 607 師生會明明是對於性侵案後續處理是否有不當之處的案外案之真相釐清，卻被葉大華錯置為討論性侵案本身，還被包括葉大華等人認為是公審性侵受害者。於是該負責調查真相的輔大校為不負起責任調查，知道真相的輔大心理系又被要求封口，不能說也不敢說。輔大校方既不把指控方朱伯銘的指控是否屬實調查清楚，又頂不人士來自教育部的行政法權壓力，反過頭來壓制被指控方—輔大心理系及夏林清澄清辯駁的空間，使得整個性侵案衍生的案外案情陷入膠著混沌。面對學生不實指控，夏林清只能獨自進行捍衛自身清白的對質行動，據理力爭，卻又被當作是違背師道，對學生造成二度傷害。

## 第二節 夏林清的臉文分類及概述

夏林清自 2016 年 6 月 1 日<sup>99</sup>起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為止<sup>100</sup>，總共在其臉書發佈了 86 篇 po 文（含轉貼文），由於文章數量龐大，我特別將其分為 9 類如表 7-1：

表 7-1

序號	對話對象及內容	篇數	日期
1	對網紅名人及網路輿論的回應	18	6/12, 6/28, 6/30, 7/6, 7/10, 7/20, 7/27, 8/20, 9/23(2), 9/25, 10/1(2), 10/15, 10/16, 10/20(2), 10/26
2	分享文章	16	6/8, 6/12, 6/13(2), 6/14, 6/16, 6/28, 8/20, 9/6, 9/17, 9/20, 9/24, 9/30, 10/6, 10/30, 11/18
3	對系上學生	16	6/8, 6/10(2), 6/11, 6/12,

<sup>97</sup> 參見輔仁大學 105 年 6 月 18 日輔校字第 1050012988 號函。

<sup>98</sup> 我於訪問鄭小塔時，鄭小塔表示在 2016 年 7 月 13 日勵馨基金會舉辦的「」現場，會後在與葉的私下談話中，葉大華親口說 W 在 607 之前就找她幫忙。

<sup>99</sup> 夏林清是在 2016.6.1 臉書 po 文有兩篇文章，第一篇是 2016.5.30 針對朱伯銘 529po 文的第一份聲明，第一時間並沒有發佈在其個人臉書，而是委由輔大心理系代為發佈在該系的官網上，到 6/1 才補 po 到其臉書上；第二篇則是 6.1 當天發佈的第二份聲明。所以夏林清針對朱伯銘 529po 文的第一次回應的時間應為 2016.5.30。

<sup>100</sup> 以輔大性平會委外成立的調查小組的調查終止為終點

			6/13, 6/15, 6/17, 6/19, 7/5(2), 7/15, 7/18, 7/31, 8/27, 8/28,
4	對教育部、校方、國家機器的批判	15	6/22, 6/24, 8/28, 9/7, 9/18, 9/27, 9/28, 9/29, 10/5, 10/6, 10/13, 10/24, 12/11, 12/13
5	對網路霸凌之結構壓迫的辨識及省思	8	7/1, 7/13, 7/18, 8/5, 9/23, 10/9, 10/25, 12/12
6	對朱文的回應	7	5/30, 6/1, 6/6, 6/7, 6/8, 7/9, 10/8
7	對巫的回應	6	7/27, 7/28, 8/14, 8/16(2), 8/19
8	對專業實踐省思	3	6/26, 7/1, 7/5
9	對媒體的回應	2	6/15, 9/30
	合計	89	

註：日期後的括弧（）中的數字，表示該日期發表的篇數

從以上分類可看出，夏發表文章最多的一類是對網紅名人（如張娟芬、楊索等）以及網路輿論的回應，共 18 篇，數量第二多的是分享其他人對此案外案的評論及感想，有一部分有加上的短評，計 16 篇；第三多的是對輔大心理系的學生發表對此事件的看法及感想，共 15 篇；接下來就是對教育部、及校方的回應，共 15 篇，還有對此事件中所出現的宰制結構壓迫的省思，計 8 篇，對朱伯銘的回應及反駁則有 7 篇，對當事人 W 則有 6 篇，另有 3 篇是有關心理專業實踐的省思，還有 2 篇是對主流媒體的回應。

從簡單的數量分類可了解這是一個針對案外案網媒攻擊所建構的不同系統和多個系統層次的對話企圖，下面會針對不同系統層次與對象範疇加以分析。

### 一、對網紅名人及網路輿論的回應（18 篇）

這是夏林清花很多力氣寫作的部分，包括以下 5 個主題：

1. 對質網路世界正義魔人們及網紅公知（如楊索、張娟芬等）的濫情理盲、先人為主，不做查證、未審先判、有罪推定、胡亂攀咬等習性，並一再演練在真相未明的情況下，該如何進行理性思考、判斷真假對錯的思維，挑戰網路世界正義魔人慣有的惡劣「習性」。(6/12, 6/28(2), 6/30, 7/6, 7/10, 7/20, 9/25, 10/1, 10/28)
2. 對惡意起底家人加以攻擊的反擊：例如對管仁健扭曲歷史編造夏的父親夏曉華為「特務」的惡意攻擊，加以反駁。(10/15, 10/16, 10/20 (2))
3. 對事件對待及處理方式不同看法的回應：例如對 Albert Tzeng（曾柏文）的回應

(8/20)

4.對於 W 的 921 道歉後，媒體及網路輿論更猛烈攻擊（回火效應）的回應：「不要強行為巫代言，『被代言』才是對巫的傷害」、「真相大門的鑰匙，在鄉民、媒體與巫手裡」（9/23（2））

5.回應污名：例如對護家盟潑髒水言論的回應，「關懷地，面對藏污納垢的天大污名」（10/1）

## 二、分享他人文章，一部分純轉貼，一部分加上短評後轉貼（16 篇）

此部分主要分享與此事件有關的他人觀點之臉書 po 文，一部分純轉貼，一部分加上短評後轉貼，總共有 16 篇（6/8，6/12，6/13(2)，6/14，6/16，6/28，8/20，9/6，9/17，9/20，9/24，9/30，10/6，10/30，11/18）

## 三、對系上學生的回應（16 篇）

此部分 po 主要是對輔大心理系學生講話，主要 6 個軸線：

1. 對系上學生說明此次案外案的脈絡及性質（6/8，6/10，6/12，6/15，6/17，7/5，7/15）
2. 談師生、同學之間關係的性質以及關係中的差異結構之辨認。（6/11，6/13，6/19）
3. 對夏自己在此事件行動的說明及回應（7/5，7/18）
4. 輔大心理系歷史脈絡（7/31）
5. 回應學生質疑，如郝天行（8/27）
6. 對林曾平台方的回應（8/28）

## 四、對輔大校方、教育部的回應（14 篇）

此部分主要針對輔大校方及教育部的作為之回應，處理教育行政系統的不當壓迫，從校方對衍生案的調查案到最後停聘夏林清都屬於此範疇。包括 2 篇對校方、2 篇對教育部的軸線：

1. 對教育部動用行政法權下封口令的發言：（6/22，6/24）
2. 對輔大性平會委外調查程序過程正當性的質疑（8/28，9/18）
3. 對國家機器宰制結構的批判（9/7，9/28，9/29）
4. 對輔大校方處置的質疑及批判（9/27，10/5，10/6，10/13，10/24，12/11，12/13）

## 五、對網路霸凌之結構壓迫的辨識及省思（8 篇）

此部分主要針對正義魔人的網路霸凌的分析，辨識壓迫結構如何形成的省思。（7/1，7/13，7/18，8/5，9/23，10/9，10/25，12/12）

## 六、對朱伯銘的反駁與回應（7篇）

這七篇都是對朱伯銘說話，希望他能夠反省自己使用故事來誣陷他人，但朱始終沒有回應（5/30，6/1，6/6，6/7（2），6/8，7/9，10/8）

## 七、對 W 的回應（6篇）

夏林清選擇視朱及 W 兩人為不同的個體，將 W 與朱分開對待，即便 W 為朱伯銘的 529po 文背書，但夏林清仍然單獨跟 W 對話（7/27，7/28，8/14，8/1（2），8/19）

## 八、對專業實踐的省思（2篇）

辨識教育輔導的專業實踐與制度及結構之間的張力，及對專業實踐路線的省思（6/26，7/1）

## 九、對媒體的回應（2篇）

回應壹週刊（6/15.9/30）

夏林清臉書行動中有三個角色，一個是被朱伯銘指控為濫用權威吃案河蟹的被指控者；第二個角色是被網民及輿論猛烈攻擊的對象；第三個角色則是演練網路公共空間該如何負責任的發言及評論的運動者。

由以為的分類可看出，夏林清對質網紅、鄉民的濫情理盲，或者夾雜自己投射，以及有罪推定的思維方式以及公共評論方式。一再演練在真相未明的情況下，該如何進行理性思考、判斷真假對錯的思維，推動改變網路世界網民慣有的「習性」。包括她對朱及 W 的發言，也都是在這條軸線，站在一個調查疑案的位置，對諸多疑點提出質問。例如在 2016 年 8 月 19 日臉書「給 W 的信【公開提出三個問題】」乙文中，夏林清對 W 提出了三個問題，請 W 回答，這三個問題本不該由夏自己來問，而是網路辦案的判官們自己該問的。這三個問題分別是：

- 一、請妳站出來說明白，妳被性侵為何會成為我的醜聞？實際有何利害關連？
- 二、再請問 W<sup>101</sup>：去年 7 月 13 日妳與朱伯銘、周虹伶三人到我院長辦公室找我談話的真相為何？（後面接續問了 8 個子題，包括為何會有那場對話產生的脈絡；那場對話的性質是心理諮商嗎？對話完後，三人如何核對？…等等）
- 三、妳們 529 的臉文，讓外界以為妳孤立無援、沒有任何資源、還被惡整，好像沒有人協助處理妳被性侵的傷痛或做專業心理諮商，但這是真相嗎？

這些問題都是有關事實的釐清，是想進行網路辦案及審判的人們該問的問題，

<sup>101</sup> 原文為 W 的姓，後加女士。

但猛烈攻擊夏林清的網紅們及鄉民們卻連問都不問，連查證都不查證。正是這種網路言論及評論的「習性」，形成網路霸凌。主觀認為是這樣，就是這樣，完全不用客觀查證。夏林清發表的臉文很大一部分，是在對抗這種先入為主，有罪推定，不負責查證指控者朱伯銘的指控是否為真的網路惡習。

張娟芬、楊索及其他網紅，都是對朱文有感想，憤怒、驚訝、再依據感想發表評論及意見，卻都沒有對朱文所述進行查證，到底事情是不是像朱伯銘文中所說的那般，就信以為真。偏偏她們又是在網路言論空間有影響力，有一定的公信力，讀者透過閱讀她們的評論意見，就以為了解真相。加上網路可以倍數傳播的特性，臉書又是透過同溫層進行傳播，當特定意見取得強勢時，更易加速擴大，最後形成沈默螺旋效應，不同意見者畏懼被圍剿，或認知到網路生態及習性就是如此，不需與它對抗，而選擇噤聲。這種習性是大家共同建構的一種非常不容易拆解的機制，我稱之為網路的宰制性機制。對此宰制機制，我將在第八章中藉由我自己與張娟芬的互動進入細部的分析。

在訪談中，夏林清表示，前述第三類的臉文（即對系上學生的對話及回應）甚至比第一類更為重要，是她最為看重的。因為這是一個支撐與連續她 40 年從事的工作角色，同時也是朱文惡意中傷且遭社會大眾用「師道與權威」壓制的攻擊點。夏林清表示，在朱文與網路正義魔人的攻擊裡，她的痛感反而是面對絕大數沉默不語的心理系師生！她見證了師生們恐懼退後與無言的眼淚<sup>102</sup>。所以對學生在臉書的發言是夏林清有意識的作為。所以下一節，我將針對師生倫理關係與學生行動變化進行細的勾勒。

### 第三節 師生倫理新解與臉書學生版主出場的動態變化

對夏林清而言，從師生倫理關係的軸線來看，529PO 文發出後，輔心系的學生群在這一個事件中先是裂解出幾類群體：

1. 在衝突中知情卻噤聲無語的學生
2. 為己利而惡意編寫故事攻擊老師的學生
3. 少數知情且力圖於臉書及實境中採取行動的學生。
4. 對於真相並不知道多少訊息，和採取行動釐清真相的學生。
5. 在衝突中不知內情，或聽說片段資訊，進而混亂而無語的學生

夏林清說，她在臉書上對學生講話是支持她挺住與工作的主要動能之一。使用此一描述界定，得以讓她進入一動態場域來分析網路公共空間中的社會性是如

<sup>102</sup> 夏林清表示，有老師與她見面時，表示自己感受到徹底打擊，但只能一直哭泣，無能行動。

何被建構，又如何可能被拆解的。下面將以學生網路行動的出場序的動態過程的描述進行分析討論，探討師生及生生關係在實境脈絡，如何在網路虛擬空間被建構？夏林清臉文上的網路對質行動，又如何回到實境中的師生關係及生生關係中產生作用呢？

我整理出夏林清臉文行動與學生臉文行動的互動的四個階段，如下表(表 7-2)。詳細的臉文互動的時序表，請參見附件 1

表 7.2 夏林清臉文行動與學生臉文行動的互動簡表

階段/性質	序號	類別篇數
第一階段 (2016/05/30-2016/06/20) : 心理系內學生間開放對話	1-30	夏林清篇數：16 學生篇數：16
第二階段 (2016/06/20-2016/07/11) : 開放對話被教育部下文強制停止	31-43	夏林清篇數：6 學生篇數：7
第三階段 (2016/07/11-2016/09/20) : 林、曾網路平台推動與終結	44-78	夏林清篇數：14 學生篇數：21
第四階段：(2016/09/20-2016/10/14) : 學生面對行政法權與網路暴力	79-196	夏林清篇數：8 學生篇數：20

詳細列表請參見附錄二。

這四個階段的界定是來自於實境中的互動被鎮壓（被教育部下封口令，不准心理系師生以任何會議的形式討論案外案的內容），但夏林清選擇不噤聲，在臉書上努力持續發文與學生對話，終於推動學生從實境中被壓制的處境中開始行動，兩名學生發動臉書上的平台，企圖推動臉書平台上的對話，然而以失敗告終，不過並非沒有產生作用，在這個平台推動的過程中，學生們開始說了更多屬於他們友伴關係之間的發文，和彼此關係對質的對話，所以 W 才於 9 月 21 日在臉書發出道歉文。然而網路風波非且沒有平息，反而引發更狂烈的攻擊，所以在第四個階段，學生們開始面對行政法權與網路暴力的真實性，自覺地發出聲音。

#### 第一階段 (2016/05/30~2016/06/20)：心理系內學生間開放對話

在第一個階段，夏林清在 6 月 12 日（序號 19）發表「友伴群體的事件脈絡」乙文，林楠也在同日晚上發出「『假裝保皇黨』聊聊本系性侵事件」乙文，企圖要破除學生群體當中被貼標籤的狀態，也提出對 529po 文的指控的不同意；蕭函青也在 6 月 18 日發表「消失的那一年」回顧前一年性侵事件發生後的同儕關係衝突的脈絡。

#### 第二階段 (2016/06/20~2016/07/11)：開放對話被教育部下文強制停止

到了 6 月 20 日，教育部的封口令傳達到心理系，實境被鎮壓，進入第二個階段。夏林清開始談論「校內校外的攻防局勢」(序號 35)，指出行政權力的壓制作用，並談論網路虛擬世界如何取代了真實世界，挑戰人在實境關係中勇於辨是非與負責任的學習機會。(序號 38「張開矇著的眼，初見三層結構」)，接著又談及故事不是用來誣陷他人的(序號 43)，是要讓學生看到結構的壓迫。呂昶賢在實境被噤聲，也轉向到臉書發聲，澄清外界對工作小組的教育輔導的誤解。

### 第三階段 (2016/07/11~2016/09/20)：林、曾網路平台推動與終結

第三階段主要是學生企圖用臉書的網路平台推動實境關係中對話，即所謂「林曾平台」的建立，是由林建宇(原名林彥宇)與曾信毅兩名學生建立，推動 529po 文事件中的爭議對話。曾信毅是曾在 607 夏林清記者會時幫朱伯銘去現場錄音的人，對於後來朱一再迴避夏林清所提出的質疑，感到不滿；林建宇則是在 6 月 18 日教育部下達對輔大心理系封口令時，曾要發動學生去教育部抗議，卻被 W 攔住而作罷，但林在後來知道 W 在 607 系上師生會之前就去找過葉大華協助，感到非常憤怒。林曾兩人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是非常焦慮的，林曾在 6 月 28 日邀朱 W 二人深談，推動朱 W 面對兩人情感關係中的矛盾<sup>103</sup>。林曾兩人是有能力的學生，也是在友伴群體中非常接近朱 W。在 7 月 11 日開始臉書平台的設計與邀約，在此時夏林清的臉書行動是與平台方的互動同步前進，實境對話雖被封殺，但林曾企圖以網路平台推動對話。而其他學生在此時也針對網路的暴力進行發言(如葉孟樵談黑羊效應)，或者本來沒發言但被朱 W 的言行刺到而跳出來發言的，如林逗。而隨著林曾平台上的文章一路公布，同學之間的倫理關係的對話及思辨開始出場，例如林桶海在 9 月 10 日發表的「蜘蛛結網。久雨必晴—我在輔大心理事件中的關係位置」，以及林建宇對 W 及蕭函青、曾信毅對朱伯銘的對話、等等。在第三階段可以看到，林曾平台的推動，學生之間開始面對彼此之間的倫理關係的矛盾，以及面對矛盾敢予揭露及對質，要求對話，這些都是實境被封殺的情況下，企圖以網路平台前進對話的努力，但是朱伯銘卻迴避對話，選擇不回應離開平台。

### 第四階段：(2016/09/20~2016/10/14)：學生面對行政法權與網路暴力

這個階段就是 W921 道歉文後的網路攻擊狂潮，因其較先前有過之而無不及，匿名者台灣(Anonymos Tw)正式發動對輔大的網路攻擊，夏林清個人除了再次埋首寫臉文外，亦以實境對話邀約匿名者，當然匿名者毫不回應，亦未出席，由第四階段學生們的發文內涵就可看出，行政法權與網路暴力的壓迫，開始成為書寫主題，這可以說是力量微小但清晰的反抗宰制的表現。

<sup>103</sup> 此部分分析詳見第五章第二節



夏林清於 1989 年參與遠東化纖罷工事件後，於「站上罷工第一線」一文中（夏林清，1993），辨識出了一個概念--「活化社會關係的行動脈絡」<sup>104</sup>，我亦引用此一具中介作用的概念來說明分析學生面對網路暴力及行動法權壓制，如何創造空間，將每個人當作有意識的行動者對待，讓在被壓制的情境中還可以展開行動，否則就是被網路狂潮所淹沒。

#### 第四節 網路世界的宰制機制—圍毆、排擠與噤聲

##### 1. 沒人聽的異音：L（研究生，林楠）、S（蕭函青，有協助朱及 W 的學姐）：

在 529po 文 po 出後初期，即在臉書發文對事件的定性，或者對事實的描述，L 於 2016 年 6 月 12 日就在其臉書網誌發佈「【假裝保皇黨】聊聊本系性侵事件」<sup>105</sup>，就針對朱伯銘的 529po 文提出質疑，並定性朱是「用長文形塑受害人的形象，同時深諳“關鍵詞”傳播的技巧：白色恐怖、權力、酒後亂性，幾個簡單的關鍵詞讓工作小組老師都成為了“幫兇”」。

而 S 在「消失的那一年」也補充了朱文未講出的事件脈絡及否定朱對夏的吃案指控。

##### 2. 網路戰場上的噤聲效應～以三位焦點衝突人物為例

如前一節訪談資料中所陳述，網路觀戰者的恐懼是強烈的；他們的恐懼並非無的放矢，漫罵與起底攻擊在真實生活的實境裏，會以說來荒誕卻具實質攻擊性的方式展現出來。

所以這一節裏，我選定三位在網路上或發言、或企圖溝通卻遭受圍攻、起底甚至被告的行動者為示例，來說明噤聲效應的攻擊運作，以及行動者在經歷此種攻擊機制的過程中，發生了怎樣的學習與因應。

##### 2.1 一開始迎戰網魔游刃有餘、後被起底其小學教職的系友劉嘉惠。

<sup>104</sup> 夏林清使用「活化社會關係的行動脈絡」這個概念，來指涉抗爭歷程中，隨著事件的發展，工人、管理階層、工會以及來自其他社會群體等參與到抗爭過程中的行動者，共同建構了一個動態的社會關係網絡，此一動態的社會關係網絡是個別行動者所賴以知覺與行動的脈絡。

<sup>105</sup> 參見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6%9E%97%E6%A5%A0/%E5%81%87%E8%A3%9D%E4%8F%9D%E7%9A%87%E9%BB%A8%E8%81%8A%E8%81%8A%E6%9C%AC%E7%B3%BB%E6%80%A7%E4%BE%85%E4%BA%8B%E4%BB%B6/725280400945300/>

劉嘉惠（夏林清早期的畢業學生），已在台北市小學任教近 20 年，她在 529 文事件後，即先以化名在夏林清臉書貼文下與批夏的網民對話及攻防，夏林清形容這一名在小學教書，但同時是太極拳教練的老學生，在網路上與網民攻防的身手，如太極高手過招，夏林清激賞的觀看她的演出，在痛苦中得到很大的支撐力量，然而劉嘉惠在後來遭遇了正義魔人的起底攻擊，並至其任教學校檢舉。

繼起底後的攻擊，更進一步地，經由其學校行政系統，開始傳遞對其工作不保的威脅，劉嘉惠被告知學校接到了檢舉的訊息，至此，劉嘉惠選擇了停止與撤出對臉書的使用。劉嘉惠對夏林清表示，她自己並沒有害怕，她同時研究了臉書的運作機制，並於過程中告訴夏林清，臉書是怎樣的一種商業機制，她甚至也同步讓她班上的小學生了解他們的老師為何要在臉書上持續發言，然而當起底轉置成實境中，對其工作的具體威脅時，劉嘉惠退場了，劉嘉惠的退場包括了她對臉書機制的被操控性的強烈不滿與批判，她並且選擇了不再使用臉書。

## 2.2 主動前去學長臉書留言區，意圖對話卻遭圍攻式揶揄戲弄的 D。

這是發生在系所學生群體內的一起惡意的事件，D（輔大心理系博士生），在 607 心理系師生談話會後，在臉書 po 文表達對 529po 文對心理系衝擊的感想，該文被一名陳姓學長轉貼到自己臉書加以評論。D 到該學長臉書與他進行對話，D 說到心理系課堂上學生之間與師生之間是可以批判對話，陳姓學長對此並不認同，後來朱伯銘也加入討論，D 與陳朱兩人同時進行對話爭辯。事後 D 赫然發現陳朱居然篡改對話串的留言，還刪除 D 原先的留言內容，好讓他們在臉書留言顯得更更有道理。D 對自己善意往前與學長學弟對話的溝通行動，竟遭對方對以圍攻式臉書行動攻擊，D 深感憤怒，也在留言中跟陳朱對質過，陳朱卻置之不理<sup>106</sup>。

這起惡意、戲謔事件的作用，是凸顯了學生次群體在事件中行徑的巨大歧異。當 D 發現自己意欲溝通，卻陷落到對話遭竄改的地步時，她十分憤怒，她當時立刻同步用手機電聯葉孟樵求援，葉孟樵在當時根本來不及、也不知如何參與進入圍攻式的戲謔、揶揄。然而這個過程，激勵了葉孟樵的鬥志，所以他稍後完成了「黑羊效應」這一篇臉文，因此我們可以說，此一事件雖令人齒冷，但反而發生了激勵作用，當時見證了此一惡意抹去和竄改記錄的范大千、葉孟樵與郭婉錚後來都在臉書上與實境中持續行動著。

## 2.3 被特定幾位女性鄉民提告的挑釁戰鬥者張榮哲。

張榮哲的遭遇是焦點衝突人物裡，最辛苦與進入漫長法的鬥爭的一位，他因自身本來就是在臉書世界中擅長鬥嘴的發言者，所以在此次事件一路演變過程中，

---

<sup>106</sup> 與葉孟樵訪談記錄

他也一樣用他參與的方式參與其中，然而，到後來他不只被起底，也被以「性騷」的名義，到張榮哲就讀的台灣大學的性平會進行檢舉，他開始經歷了性平調查，和司法被提告的漫長歷程(台大性平調查案有4件，其中3件不成立，1件成立，針對成立的案件，張榮哲已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而司法被提告仍在過程中)，張榮哲被性平調查與提告，將他卡入了實境的性平調查與司法纏鬥的磨難，雖然是耗時又耗力，但同時也增長了他對性平機制荒誕性的批判思考，同時反而激勵了張榮哲完成了拖延許多時日的博士論文，於今年3月完成了學位。

以下為訪談張榮哲的文字摘要：

「過去這一年多，我很像在戰壕裡寫論文：敵方砲火不曾間歇，槍林彈雨是我寫作時的背景音樂；我偶爾站起來開一槍，然後蹲下來躲子彈順便寫幾行，然後再起來開一槍…。我總共在台大被四個人誣告性騷擾，在法院被三個人誣告了妨礙名譽 妨礙自由 性騷擾 公然侮辱 … 等等。」

「我在台大被誣告，並且被性平會、學生懲戒委員會、申覆委員會、申訴委員會等等，總計不下數十位委員一致認可成立的「性騷擾」冤案，對白相當幼稚：這位「受害人」跟她的狐群狗黨先在臉書發難，說他們都在我的「相關領域」領域工作，嘲笑我是沒成的中年魯蛇等等。我就在自己臉書回答：我的「相關領域」是半套店跟流鶯，那你是??？」

「過去這一年多，我家的鹽常常都不夠用，至少臉書上有上百個「受害者」是這樣指證歷歷。但是，從我的角度來看，他們用「受害者」的假面具出現，但是卻是實際上真正的犯罪者。真正的受害人是，我、我老師、親人、朋友、同事。這些網路霸凌的慣犯，以言語羞辱、汙名化、散布不實指控等方式，想要壓制跟他們持不同意見的人。他們還到我的工作單位及各種對外演講活動主辦單位胡亂投訴。我在網路上的言論只是對這些網路霸凌的正當防衛。國家司法機關就只是他們用來政治打壓不同意見者的道具之一，想要讓像我這種人噤聲，發揮寒蟬效應。但是我拒絕被網路霸凌，而且我的反抗自有分寸，通常都是以開玩笑的方式回應對我的惡意攻擊。」

「敵人的密集轟炸當然對我造成一定程度的干擾。例如，我統計過，大約平均兩到三個星期我就需要應付一個新的調查程序。準備資料跟對策，這當然對我的論文寫作造成不小干擾。但是這也不完全是負面的。因為我畢竟是一個社運工作者跟思考者，需要一直有新的素材來探索，提供養份。這些戰鬥一方面雖然干擾我的寫作，但是也不斷地給我新的刺激，我的論文裡充滿了這類的靈感。所以，關於這篇論文，我首先必須感謝這一年來用各種方法想要打擊我的正義魔人們，不論你們是在臉書上或者實體世界攻擊過我。」

### 3. 網路不當攻擊的恐怖性，對不同行動者產生的作用力：

網路攻擊帶來的宰制性，很清楚反映在以下幾位訪談者身上的是「害怕」、「恐

懼」，即便在輔心衍生案中已是實境行動者，至今仍不乏對網攻帶著恐懼前行。以下我以摘錄訪談紀錄的方式，呈現幾位行動者面對輔心衍生案網路戰的反應與行動。

### 3.1 林逗---夾在關係中及對網戰的恐懼

529 事件發生後，我很痛苦，但前期我完全沒辦法投入行動，因為事件當事人幾乎都是認識的人，我也不知朱文是否為事實，有一點點相信巫，也相信夏，心想或許巫可能被朱利用，其中應該有什麼原因，我夾在各種關係中，當時媒體一片韃伐至不可收拾，我不敢看文章、臉書，連夏老師的記者會我都不敢看，會愈看愈心疼夏老師，但當時是認為事情不是我可以解開，也不能做什麼。

除了夾在各種關係因素外，讓我不（敢）行動的原因是，我不會網路作戰、也害怕及恐懼網路作戰，認為在網路再怎麼辯駁，也無法翻轉此事件產生的負面作用。

我當時真的很痛苦，就我所知，529po 文事件發生後，研究生好幾個沒辦法寫論文。一直到朱後來於臉書繼續發文攻擊夏老師及其組織，提到有關性別權力關係主題，文中所指的「二姊」就是我，我本來因上述因素而未採取什麼行動，但朱的那則發文踩到了我的防守線，我完全不是朱文描述的那樣，我才在朱的臉文下嚴肅反駁及回應。

那事件之後，我才開始積極投入參與性侵衍生案後續的實境戰役！

### 3.2 鄭宇宏---過往負面的網戰經驗

輔大性侵衍生案引發的網路戰，讓我意外的是，我沒有預料到規模這麼大，我原先以為應該過幾天就沒有了。

我高中時就玩論壇（卡提諾），戰男女，統獨等議題，花很多時間，經驗不是太好，後來我就不太上網。

對於輔大性侵衍生案引發的網路戰，我沒有投入參與，主要是基於我之前的經驗，我覺得網路作戰很消耗時間，需要時間、精神、能力的大量投入研究及做功課，且未必達到效果，而我當時有幾件事情正在做，因此沒選擇投入。我認為很多網民都是有人帶風向，加上經驗投射而行動，例如〈督割案〉，在洪仲秋事件發生前後，在 ptt 上有軍人指控割草傷眼，班長不理，網路論壇上大家就不明究裡大罵班長，還肉搜，軍方後來拿出就醫證明來澄清打臉鄉民。

### 3.3 阿茶---從緊張到直接邀約網民的行動

事件一開始時，我沒非常用力跟，有追不完事情的感覺，很想做什麼，但資訊不足，不知如何判斷。

小龜寫訊息給我時，我還不能判斷事件內容的是非，對夏的認識只有幾次參加訓練而接觸，後來因為參加陳念青辦的斗室星空工作坊後，對事件內容有更多了解，我也於2017/5辦一場工作坊，活動前一天，有網魔在網路宣傳下面留言，說要我們開直播，我一開始有緊張感，後來想想就直接在網路上邀他們來參加論壇，但他們當天沒有人來。

我因為有直接貼文的經驗，網路對話很誇張，我覺得對話無法對上話，根本都沒辦法講道理，(網路+文字+情緒)如何突破？常氣得牙癢癢，那些不負責任的網民根本是「殘忍且幼稚」！他們趁這個勢要你死，趁這個死可以出頭，可因此獲得什麼利益。

事件過程中，我有坐立難安，主要是1.我認識的民陣不是這樣2.這個議題也勾動我內在，值得探討。我擔心「性與權力」這議題的演變，會朝向只以呵護同情受害者為主，這是我一向不認同的！

### 3.4 郭婉鏘---積極實境行動者臉書至今仍害怕開留言

一開始對事件內容毫無掌握，我對朱529po文的主要疑問是1.為何不是巫自己發聲？2.為何將矛頭指向夏？到底其中有何恩怨？

後來一些資料出土，特別在607師生討論會後，我們幾個研究生(含：一隆等人)更想釐清更多衍生案的事件內容，因此舉辦620對話活動，但後來教育部因為有人去檢舉607是公審受害者，而對輔大下了封口令，當時系主任何東洪就跟我們說，有公文來說不能使用851空間…

後來輔大開記者會宣布解除系主任何東洪職務，我及幾位系上研究生去衝那場記者會表達抗議而聲名大噪，然後我就開始在網路上被罵，我當時很惶恐，我去東吳上課時會擔心被觀看成「你們為什麼要這樣對待受害人」，我也會擔心認識的人也會認為我在欺侮受害人。

我仍怕在網路上被瘋狂攻擊，我的臉書到現在都還不敢開放留言，我不想被搞臭。

此事件對我的影響是，現在會更辨認要看「是非」而「不濫情」，對社會工作者而言，如何看待「加害—被害」有很大的反思。另外，就是站在道理上據理力爭，自己更清明。

### 3.5 葉恩宜---實境會面了解後，嚐試網路對話被攻擊毀謗

我是居家托育人員，529po 文事件剛發生時，第一時間媒體報導有分享出去，後來覺得不對，因我看過夏的書，認為夏不應會這樣，就撤掉。之後陳念青舉辦斗室星空工作坊，邀夏老師來，我想一定要去面會夏老師，工作坊更讓我了解事件內容及性質。

我因更了解事件內容，有在臉書留言支持夏，結果被用假帳號的網民攻擊、毀謗，我經驗到這些人再怎麼回應都是用負面的方式，很令人不舒服，感覺很恐怖。

但我仍轉貼夏的臉書，練習與這些人對話，學到一些回應他們的技巧，有推進，我發現正義魔人後來完全陷入自己的模式，推動自己更往前。我在想，夏臉文都有很清楚的說明及公文，大眾為什麼不看，而許多非事實，被編織的事情，為什麼還要相信？

### 3.6 龍瑋璿---害怕網戰、厭惡人身攻擊式的打法。

我覺得網路上有群人，要把你往死裡打。不是講道理的那種，就是不分青紅皂白要你命的那種。我自己看網路很久，沒打過筆仗，從以前討厭這種人身攻擊式的打法。

輔大衍生案發生後我有在臉書上叫罵過一、兩次。自己沒能耐，耐不住纏鬥。所以就敗下陣來。

對於敗下陣來，覺得很挫折，沒能打到對方發啞口無言，也很不爽。對他們的行為也很生氣。根本就亂鬥亂跳

### 3.7 葉孟樵---害怕網戰、衍生案得到被網路霸凌經驗而有了生命考驗，心存感激

我好長一段時間對於網路臉書的發言對我而言是否要進入這個場都猶歛不定。但原本肯定會逃逸避開的我，這一次就這樣被事件的動態發展帶進流裡，爾後得到了一個被網路霸凌的經驗及一個抵制現代性管制教育的工作者，輔心事件帶來的生命考驗，我心存感激。

我的恐懼也不少，但更多的是悲憤。

接著我們就開始各自行動，也各自遭遇了一連串的公幹、臭罵、被肉搜、被公貼照片被噓爆等等的情事，而我們彼此相互承接，然後在同儕政治位置的差異對話中政治共學，一起發現新的認識。例如發現自己完全沒辦法使用 PTT，真的是一個認真就輸了的鄉民世界，不認真又無法回應；發現臉書同溫層高，在自己動態牆上發言鎖定的可能是特定對象，每個人臉書好友層級又不同；而帥先寫文章發佈的東美被朱友們惡意不義的對待，使其完全明白夏林清的處境，而我也陪同東美走了這麼一遭，寫了一篇「見證黑羊效應-網路圍歐與性騷」被刊載於風傳媒(見附件)

以上訪談紀錄，真實反映了以下幾點：

1. 網路攻擊的恐怖性、起底的可怕性，確實讓不少人感到害怕、恐懼，而不敢或猶豫要不要行動
2. 即便實境產生了行動，但仍怕網路被攻擊，臉書仍不敢開放
3. 碰到自己被誣陷的時候才被迫出來說話
4. 過程中若有實境的互動，行動者得到實境具體支持和了解後，開始獲得勇氣面對網民的攻擊

## 第五節 小結

輔心案本身就是一大型的焦點衝突事件，第四節寫到三位被起底的行動者(劉嘉惠、D、張榮哲)本身亦因參與而成為衝突的焦點。這三個焦點衝突人物涉入衝突的貢獻，在於他們突顯了網路戰役的三個令旁觀者害怕的面相：起底對注重「和諧穩定」學校環境的干擾，轉置成要求老師緘默(劉嘉惠案例/這其實亦是複制了夏的遭遇)、友伴群體內的不正義被揭露時所帶來的引發對抗的動能(D事件)，以及具體牽動實境裏的污名打壓所創造的反彈動能(張榮哲)。所以焦點衝突在當下令旁觀者心生恐懼，但行動的拮抗潛能，亦存在於我們對衝突張力場域的面對與認識的態度裏，劉嘉惠是因為小學體制環境的保守性強大，而只能暫時選擇自保，D與張榮哲則因被攻擊較得到了進一步的磨練機會。

本章分析的夏林清與學生們的努力，也可以說是一個示例，不喋聲是為了創造希望與激勵動能，若我們任由心頭滋生的恐懼，誇大的影像，網路為一大塊黑色

烏雲罩頂而下、或是一塊鐵板，難以拆解，那我們也就看不見動態變化的可能機會了，這是我整理夏林清臉書與學生的動態歷程最清晰的結論，然而網路世界論說建構裡面還有一種行動者，就是稱之為的「網路公知」，他們常常擁有龐大的粉絲，而於其臉文中或者傳遞不實訊息、或者傳播他的意識形態與推理論說，絕大多數的粉絲、或是只在網路發言幾句的網民，其實是不會對這種引導公共理論的網路公知言論進行分析的，然而我認為輔心案在這點上，同時提供了珍貴的材料，如第一章中我所陳述，我說過我自己的孤軍，我由前面運動歷史階段走到現在，在輔心案我經驗到孤軍奮戰的不易，而我的孤軍奮戰最具體的示例就是我與張娟芬的臉書論辯，所以第八章我將以我自己和網路公知張娟芬的來回對話作為分析材料。



## 第八章

### 逆向而行的對質行動－辨識網路的宰制性

在這一章我使用我與張娟芬這個網路公知的網路論辯做為一個分析的案例，以這個案例為田野現場的資料，來分析網路宰制的機制。

逆向而行是指當我在臉書公共空間中發文對質的那個階段，網路上正是一面倒的攻伐夏林清的情勢。尤其是一些素有社會公信力及影響力的公共知識份子也加入討伐夏林清的行列，更是對網路輿論及大眾對事件的理解，起著未審先判的誤導作用。其中尤其是長期支持推動廢死運動的社運菁英及人權作家張娟芬，在事件發展過程中，針對輔大性侵案外案，總共發了 12 篇的評論，猛烈攻擊夏林清及人民民主陣線。張娟芬的公共知識份子及網紅位置，是掌握網路發言的優勢者，相對而言，我雖是社會運動者，但不常使用臉書等網路社群，在網路上幾乎是手無寸鐵的行動者，但做為一個自主行動者，我選擇了與張娟芬在臉書上發文對話，就是一個企圖引發並推動對話的行動策略。在我與張娟芬在臉書上的論辯過程中，逐漸發現她的評論不但違反她自己信奉的「無罪推定原則」，一直是以有罪推定的方式進行網路審判，更以「受害人最大」的邏輯，理所當然地認定受害者絕對不可能有錯，混淆了是非論斷的層次，而這也正是「正義魔人」的典型思維，而張娟芬則是其中的精緻版。這一章我將先側重對話過程的描述分析，再討論這主動往前對質的行動揭示了什麼？又拆解了什麼宰制性的現象？

在進入我與張娟芬的臉書對質的分析前，我要補充另一個脈絡，就是原本應該可以在實境中進行核對釐清的輔大性侵案外案的爭議，如何因為教育部行政法權的介入，對輔大心理系師生下達封口令而無法進行，導致整個事件爭議在真相未明的狀況，在臉書及其他網媒的虛擬空間中，不斷由以朱文為真的基礎上，網民們擇取片面訊息或自我演繹的詮釋，進行對夏林清的猛烈攻擊，非但無助於真相的釐清，且助長了不當的網路霸凌。其中的關鍵人物就是時任總統府人權諮詢顧問，同時也是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 第一節 葉大華推動教育部下的封口令－封殺實境對話

在輔大心理系於 2016 年 6 月 7 日夏林清召開記者會，以及當晚由時任心理系系主任何東洪召開全系師生談話會，進行對朱伯銘 529po 文中的指控的爭議點進行核對釐清的前一天（6 月 6 日），甫獲聘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的葉大華，就透過立委向教育部施壓，要求教育部應立即組成專案小組針對輔大處理程序是否

恰當進行調查，並要求相關利害關係人不應再針對該案發表意見並靜候調查<sup>107</sup>。輔大在接獲教育部公文後於 6 月 18 日發文給輔大心理系，要求「在該部處理調查期間，必須請涉案相關系所相關人員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之會議對學生說明及討論此案」，對輔大心理系全體師生下達封口令，造成 6 月 20 日輔心系系上部分碩博士生自發舉辦，針對受害女學生男友 529 臉書貼文的爭議點(非關性侵案本身)的公共討論會，被禁止使用心理系教室空間，被迫移到戶外舉行。從此系上師生不敢公開討論 529po 文的各項爭議點，並造成一種荒謬的現象，輔大其他系所可以拿此案做為課堂討論的個案<sup>108</sup>，唯獨心理系不行。我在 2016 年 7 月 5 日便投書網路媒體批評葉大華的作為，我寫道：

心理系師生要討論釐清的重點不是性侵案本身，而是該案所衍生出來的「案外案」，是因性侵案受害女學生男友朱生 529 貼文，指控輔大心理系處理該性侵案涉及河蟹吃案，及對他們造成的二度傷害所引發的爭議案，況且此爭議目前真相未明，是非未斷，更需要公共討論空間以受各界公評。心理系在 607 召開的師生討論會，正是對朱生的指控所進行的核對與釐清，並未涉及性侵案本身的內容(這有心理系學生已上網公開的全程錄音謄稿為證，不知葉委員是否讀過?)，何來「公審」性侵案的案情?又何來「受害女學生得一再經歷自證受侵害的過程，並被要求回應為何要公開此事成為壓垮該系的最後一根稻草。」?既然非關性侵案本身，就與性平等的保護規範無涉，葉委員憑什麼施壓教育部，禁止師生討論，全面封口?其法源依據何在?葉委員忝為人權諮詢委員，豈可公然要求教育部違法濫權，扼殺校園公共討論空間，傷害校園民主?<sup>109</sup>

這邊要講的不是葉大華個人，而是她身上的多重角色的作用。葉大華當時是甫上任不久的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也是長期從事兒少保護及推動性平建制化的 NGO 領導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還有一重角色是外界不一定知道的，她是巫在 607 師生談話會前就已經尋求協助的資源人物。後面這三重角色是我在投書前所不知道的，所以我投書時是針對她前面的兩個社會角色發言。她以新獲得的人權諮詢委員的權力位置，結合其長期推動兒少保護建制化的 NGO 領導人位置，將輔大心理系針對性侵案後續處理非關性侵案本身的的爭議釐清，性質上與性別教育平等法的保護規範無涉，但她卻使用兩種社會位置所結合的權力，施壓教育部，全面封口禁止師生討論，使得性侵案外案爭議點的對話釐清無法繼續在實境脈絡中進行，造成後續網路風暴的嚴重後果。

<sup>107</sup> 參見葉大華臉文「遲到的公文」，

<https://www.facebook.com/veranayeh/photos/a.1637966419825088.1073741828.1636552753299788/1729677907320605/?type=3&theater>

<sup>108</sup> 我在 2016 年下半年在輔大全人教育中心兼課時，下課時聽同學提到法律系某課堂上有用輔大性侵案為個案討論的題材。

<sup>109</sup> 何燕堂，「輔大心理系被封口，大開校園民主倒車」，2016.7.5，風傳媒。

葉大華由一開始就使用她衝上人權諮詢委員的角色，動用此一角色在實境社會體制中（教育部與大學）的影響力，點出了「網路」是不可能孤立於虛擬世界發生作用的。行動者是如何在實境中與網路之間運作，從而啟動了壓迫與對抗的歷程是我所要分析的。

## 第二節 何燕堂與張娟芬的網路對質：網路判官的思維邏輯

張娟芬是台灣有名的人權作家，也是社運菁英，長期推動廢死運動及司法改革，擁有廣大的讀者群，所著的「無彩青春」、「殺戮的艱難」等書都對司法審判如何造成冤案以及對廢除死刑的必要性提出許多論述。這樣一個作家理當對事物的判斷照理說會比一般人更為嚴謹，但在對輔大性侵案外案的公共評論中，張娟芬站上網路判官的位置，卻一再違反她在廢死運動中所倡議及堅持的無罪推定原則，而且有別於其他網路公知，她幾乎是全程參戰，總共發表了 12 篇文章抨擊夏林清。對於研究網路判官現象，張娟芬是個典型代表。此節我將以我在臉書網路空間與張娟芬對質的歷程，分析網路判官的思維及行動樣態，以及此種樣態所展現出的網路宰制性。

我在臉書網路平台與張娟芬的對質行動如下表，主要的對質焦點是她在進行公共評論及網路審判的判斷思維與行動邏輯的對質。

表 6-1

日期	張娟芬	出處	何燕堂	出處
2016.6.5			607 座談會要論什麼是非？	臉書
2016.6.11	當尊敬已成往事－寫給夏林清、何東洪	臉書		
2016.6.12	問第二次	臉書		
2016.6.13			回應張娟芬 6/11「當尊敬已成往事－寫給夏林清、何東洪」乙文	臉書
2016.6.14	我的動機就是你	臉書		
2016.6.16	寶寶心裡若，但是寶寶不說－問第三次兼答何燕堂	臉書		
2016.6.25	第一次鬥爭就上手：輔大心理系 607 會議逐字稿詳解	臉書		

2016.6.29	「憤怒的線索，釋疑」遺漏了什麼？	臉書		
2016.7.1	無罪推定原則不是你用的	臉書		
2016.7.16	夏林清事件完結篇	臉書		
2016.8.12			人權作家的筆是要伸張正義的，不是草率評論，人人於罪！--回應張娟芬〈完結篇〉 110	臉書
2016.9.23	夏林清奇觀	上報		
2016.9.26	輔大校長，請不要迴護夏林清	上報		
2016.10.1	夏林清「超譯」被害人	上報		
2016.10.29			「正義」之士何以成魔？一張娟芬獨斷可怕的思考盲點（上）	臉書
2016.11.19	電池爆炸不是一種路線	上報		
2016.11.22		上報	「正義」之士何以成魔？一張娟芬獨斷可怕的思考盲點（下）一張娟芬前帳未了，別另找「欲加之罪」來閃躲混淆	臉書

註：張娟芬把上述文章都冠以【輔大心理系性侵事件系列】，共 12 篇。

對於張娟芬在此事件的參與，我將其分為兩個階段，分界點在於 W 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臉書發佈道歉信。在 W 道歉前為第一個階段，W 道歉後則是第二個階段。在第一個階段，張娟芬總共發表了 8 篇文章進行評論，皆是踩在認定朱伯銘 529po 文為真的基礎上，批判夏林清，但在許多新的人證及事證出土，使 529po 文的真實性越來越站不腳時，張娟芬切割她的評論與 529po 文的關係，以繼續維持其正義形象，發表「夏林清事件完結篇」退出論戰。但在 W 道歉後，引起更大的批判夏林清的輿論風暴，張娟芬再度出場，這次改踩在受害者最大的立場，再度搶佔正義光環，並引用行政法權對夏林清進行鎮壓。

## 一、張娟芬第一階段的論斷邏輯

<sup>110</sup> 此文是黃小陵合寫，分別發表在兩人臉書網誌。

對於張娟芬在第一階段的論斷邏輯，我在我與黃小陵合寫的「人權作家的筆是要伸張正義的，不是草率評論，入人於罪！--回應張娟芬〈完結篇〉」乙文中加以揭露，重點如下：

### 1. 對指控者的指控不加查證就信以為真：

朱伯銘的 529PO 本是一個未經查證的文本，朱伯銘從頭到尾也沒有拿出證據來證明。張娟芬做為網路判官，最先應該查證的是指控者朱伯銘的指控是否屬實？但她卻完全沒做，就 99% 以上相信朱的指控。張娟芬在 6 月 11 日發表的第一篇文章「當尊敬已成往事—給夏林清、何東洪」中就說：「輿論倒向朱同學、抨擊夏林清，是因為朱同學說得清楚明白又可信，我們一看就知道夏林清犯了大錯。」，「當我看到朱同學的臉書貼文時，我等著。他寫得清晰、具體，如果他指控的『校方』『系方』『老師』是別人，我會認為資訊已經足以做出判斷。」，「但是是輔大心理系，是夏林清、何東洪，我想我可以等一等，至少聽聽對造的說法。基於對輔大心理系、夏林清與何東洪的信任，我等著。」<sup>111</sup>。

也就是說，張娟芬基本已採信了朱伯銘 529po 文的說法，但還有點保留，好像有點開放空間，原因是因為朱伯銘指控的對象是輔大心理系、夏林清及何東洪，她才保留一點空間檢驗。

### 2. 要求被指控者自證清白，不自證清白就是有錯

但她檢驗的方式卻是要被指控者「自證清白」，如果被指控者不自證清白，就是有錯。她在相信 529po 文為真的前提下，認定 713 的師生對話是檢驗的重點。如她在「問第二次」文中所說的：「此事只有 713 的對話尚未由當事人核對，其他部分根本沒有爭議」<sup>112</sup>。因此她對夏林清的檢驗只有一點，即在 713 的師生對話中，夏林清到底有沒有講「我不要聽一個受害者的版本！你們學生之間的情慾流動我也知道，不要以為我不知道你們平常在 8 樓幹些什麼，偷吃也要把嘴巴擦乾淨，沒錯，你，確實，酒後，亂了性，但我不要聽一個受害者的版本，我要聽你作為一個女人在這件事裡面經驗到什麼！不要亂踩上一個受害者的位置！」<sup>113</sup> 這些話，她對這點保留存疑，要看夏林清怎麼說（就是要夏林清自證清白）？當夏林清沒有直接回應有沒有講那些話時，她就憑著對夏林清動作的判斷，認定夏林清確實以不當言語二度傷害了朱伯銘及其女友 W。

### 3. 違背無罪推定原則，且有雙重標準

<sup>111</sup> 見張娟芬，「當尊敬已成往事—給夏林清、何東洪」，2016.6.11，張娟芬個人臉書。

<sup>112</sup> 見張娟芬，「問第二次」，2016.6.12，張娟芬個人臉書。

<sup>113</sup> 這是朱伯銘 529po 文中記述 2015 年 7 月 13 日夏林清與 W、朱伯銘及周周三人師生對話的原文。

張娟芬上述的審案方式，事實上已違背她自己在推動廢死運動所信奉的「無罪推定原則」。無罪推定原則是先預設被指控者或被告無罪，直到有足夠充分的證據可以證明被指控者有罪，才可以加以定罪。在此原則下，不是被指控者或被告要「自證清白」，而是指控者要負舉證責任。檢警及法官要負責查證指控者的舉證是否有足夠的證據力及其真實性，這也是要做網路判官的張娟芬該做的。因為事物的真相是有可能超出一般人，甚至絕大多數人所認為的「常理」之外的，這也正是「無罪推定原則」的精神所在，就是要避免這低於百分之一（甚至是萬分之一，千萬分之一）的極低的可能性在判決確定前，就被完全排除而造成冤判，因為真相可能就是這個「極低的可能性」。因此，在司法審判過程中，法官一開始就要保有這極低可能性存在的空間，並保持開放的態度，而不是預先就把這極低的可能性完全排除。法官要一直到有足夠充分的證據可以證明只有一種可能性存在，才能定罪。

夏林清曾兩次發文批評張娟芬對她的評論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一再重申、不是狡辯跳針－夏林清對張娟芬根本錯誤的質疑」<sup>114</sup>以及「什麼才是輔大性侵害案衍伸的案外案真正重點？——談張娟芬與夏林清的根本差異」<sup>115</sup>。張娟芬在她「輔大心理系性侵害事件系列七：無罪推定原則不是你用的」<sup>116</sup>則反駁說夏林清不適用無罪推定原則，因為她不是刑事被告，沒有被司法追訴，所以不適用，並主張無罪推定是規範國家的，言下之意是張娟芬自己的網路審判是不受無罪推定原則約束。

張娟芬在系列八「夏林清事件完結篇」裡，曾就幾位網友對她無罪推定原則有雙重標準的質疑進行回應。其中針對網友 Fio Piccolo 引用她先前的文章，批評其

---

<sup>114</sup> 見夏林清 2016 年 7 月 6 日臉書網誌，「706「一再重申、不是狡辯跳針－夏林清對張娟芬根本錯誤的質疑」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5%A4%8F%E6%9E%97%E6%B8%85/%E4%B8%80%E5%86%8D%E9%87%8D%E7%94%B3%E4%B8%8D%E6%98%AF%E7%8B%A1%E8%BE%AF%E8%B7%B3%E9%87%9D%E5%A4%8F%E6%9E%97%E6%B8%85%E5%B0%8D%E5%BC%B5%E5%A8%9F%E8%8A%AC%E6%A0%B9%E6%9C%AC%E9%8C%AF%E8%AA%A4%E7%9A%84%E8%B3%AA%E7%96%91/1138631002864418>

<sup>115</sup> 見夏林清 2016 年 7 月 10 日臉書網誌「什麼才是輔大性侵害案衍伸的案外案真正重點？——談張娟芬與夏林清的根本差異」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5%A4%8F%E6%9E%97%E6%B8%85/%E4%B8%80%E9%BA%BC%E6%89%8D%E6%98%AF%E8%BC%94%E5%A4%A7%E6%80%A7%E4%BE%B5%E6%A1%88%E8%A1%8D%E4%BC%B8%E7%9A%84%E6%A1%88%E5%A4%96%E6%A1%88%E7%9C%9F%E6%AD%A3%E9%87%8D%E9%BB%9E-%E8%AB%87%E5%BC%B5%E5%A8%9F%E8%8A%AC%E8%88%87%E5%A4%8F%E6%9E%97%E6%B8%85%E7%9A%84%E6%A0%B9%E6%9C%AC%E5%B7%AE%E7%95%BD/1141227279271457>

<sup>116</sup> 見張娟芬 2016 年 7 月 1 日「輔大心理系性侵害事件系列七：無罪推定原則不是你用的」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chuanfen-chang/%E8%BC%94%E5%A4%A7%E5%BF%83%E7%90%86%E7%B3%BB%E6%80%A7%E4%BE%B5%E4%BA%8B%E4%BB%B6%E7%B3%BB%E5%88%97%E4%B8%83%E7%84%A1%E7%BD%AA%E6%8E%A8%E5%AE%9A%E5%8E%9F%E5%89%87%E4%B8%8D%E6%98%AF%E4%BD%A0%E7%94%A8%E7%9A%84/10153536319626852>

有雙重標準：「她要打人時，就把無罪推定當作刑事追訴的原則，只規範國家，與她無關。她不打人時，就把無罪推定當成是實踐道德的原則，所以媒體、民眾通通都沒有這種良知，該罵。」，張娟芬認為：「Fio Piccolo 似乎認為，『無罪推定規範國家』與『媒體不可有罪推定』是兩個互相矛盾的主張，所以責備我雙重標準。」，她引用 ICCPR 的一般意見書對無罪推定的看法加以反駁，並說「這一段話，簡潔版就是：第一，對於刑事被告，國家必須無罪推定；第二，對於刑事被告，媒體不可有罪推定。這是無罪推定的標準談法<sup>117</sup>。我過去的文章，批評媒體對被告有罪推定；現在的文章，指出夏林清不是刑事被告，所以不受無罪推定原則的保護；前後一致，並且都與 ICCPR 的一般意見書相合。因為，這本來就是無罪推定的標準談法。」

張娟芬顯然對網友質疑其對無罪推定有雙重標準很在意，因此特別在所謂的「夏林清事件完結篇」特別做交代，以免留下標準不一的罵名，但張娟芬真的如此標準一致嗎？沒有雙重標準嗎？

張娟芬在 2012 年 8 月 3 日的臉書發表「罵幹的方式」<sup>118</sup>乙文，批評當年中國時報抹黑黃國昌反媒體壟斷行動雇用走路工。張娟芬罵中國時報把疑雲貼在黃國昌身上，要黃自證清白，是把舉證責任放在黃身上，是有罪推定。當時張娟芬可是清楚用「無罪推定原則」的標準，批判中國時報對黃國昌的媒體追殺。張娟芬的原文是這樣說的：

「中時報系把疑雲貼到黃國昌身上，然後伺機而動，要他自證無辜，其實是逼他出來開記者會，期待他犯錯。他很冷靜，那就讓旺中集團的中天、中視記者搗風點火惹他生氣。但黃國昌不是陳幸妤，他還是不上鉤。於是新聞定調說他怎麼那麼淡定，怎麼不熱衷於追查真相，其中必然有詐。」

把舉證責任放在黃國昌身上，這是有罪推定。如果記者有某種原因真誠地相信黃國昌涉嫌，尚且應受批評；但我看見的是，黃國昌從頭到尾是一個沒有嫌疑的人，中時報系一路痴纏，純然是惡意。傅爾布萊特獎學金是難得的榮譽，黃國昌是多麼優秀用功的學者，然而中天記者問他是否令中研院蒙羞。」

在此顯然跟張娟芬在系列七及系列八兩篇文章中對無罪推定原則的標準不一樣。其一，中國時報並不是國家；其二，黃國昌當時也不是刑事被告，也沒被司法追訴。但張娟芳當時卻認為黃國昌是適用「無罪推定」，不用且不該「自證無辜」。

<sup>117</sup> 字體加粗為張娟芬原文所加。

<sup>118</sup>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chuanfen-chang/%E7%BD%B5%E5%B9%B9%E7%9A%84%E6%96%B9%E5%BC%8F/10150958620211852>

張娟芬到底昨非今是？還是昨是今非？她的無罪推定原則的適用範圍明顯有兩套標準。同樣面對片面指控，黃國昌可以不用自證清白，夏林清就得被她一再要求要自證清白，否則就一定是犯了大錯。不禁令人懷疑，難道是黃國昌的政治立場與張娟芬比較接近就適用，夏林清與張娟芬比較遠就不適用？

4.以網路判官自己認定的重點為重點，連最基礎的當事人指控究竟全貌為何都逕自扭曲。

夏林清在「一再重申、不是狡辯跳針—夏林清對張娟芬根本錯誤的質疑」以及「什麼才是輔大性侵案衍伸的案外案真正重點？——談張娟芬與夏林清的根本差異」。兩篇臉文，對張娟芬提出根本質疑，認為她一直緊追 713 會面，把這個當成重中之重的焦點，甚至認為「此事只有 713 的對話尚未由當事人核對，其他部分根本沒有爭議」，卻完全不看朱伯銘對夏林清最重大的指控是「吃案」？如果張娟芬知情，又是如何判斷 713 是最優先需核對的（而不是其他與吃案有關的事證物證？）針對這一點，張娟芬在 7 月 18 日「完結篇」中說「我的一系列文章裡，從第一個字到最後一個字，不曾指控他吃案」，還說「夏林清不停不停的說：他沒有吃案。沒人指控他。他為什麼要這樣？」<sup>119</sup>

問題是張娟芬就算沒有用到「吃案」兩個字，也可能真的不認為夏林清有吃案。但朱伯銘沒有嗎？在 607 輔大心理系師生談話會中，朱伯銘親口說出他認定夏林清吃案，說夏林清「有使用您作為資深老師的影響力來…達到讓這件事情不外露」<sup>120</sup>，但張娟芬卻連當事人朱、W 的指控都扭曲，逕自認定夏林清一路都沒有回應當事人，甚至虛構「吃案」的指控。問題是 713 之所以重要，是因為這是朱及 W 認定夏林清「吃案」的最關鍵環節！張娟芬卻刻意忽略當事人指控中的因果關係，以自己關心的重點為唯一重心，對於客觀指控全貌毫不關心。

退一步而言，就算「吃案」指控對張娟芬來說不重要，但其他人沒有嗎？如楊索（參見第四章第一節），可是張娟芬卻視而不見地說：「沒有人指控他」（吃案），並指責夏林清一直說自己沒有吃案，是因為「要死死的黏在受害者的位子上，都是別人迫害他，那麼大家就會忘記他犯的錯」<sup>121</sup>。

<sup>119</sup>見張娟芬臉書網誌，「夏林清事件完結篇」，2016.7.18，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chuanfen-chang/%E8%BC%94%E5%A4%A7%E5%BF%83%E7%90%86%E7%B3%BB%E6%80%A7%E4%BE%B5%E4%BA%8B%E4%BB%B6%E7%B3%BB%E5%88%97%E5%85%AB%E5%A4%8F%E6%9E%97%E6%B8%85%E4%BA%8B%E4%BB%B6%E5%AE%8C%E7%B5%90%E7%AF%87/10153565799276852/>。

<sup>120</sup>見 607 師生談話會會逐字稿第 107 頁

<sup>121</sup> 同註 93。



## 二、第二階段：W 道歉後的「正義」反撲

### 1. 將 W 繼續架在「受害者」位置上

W 在 921 的道歉，證明了朱伯銘 529po 文是誣陷師長的不實指控。而在前一階段連發八篇文章批判夏林清的張娟芬，按理說應該為前一階段相信朱文為真的錯誤判斷而道歉，然而面臨正義光環喪失危機的張娟芬非但沒有道歉，反而改採在受害人最大邏輯，「超譯」且否定 W 的道歉，將 W 繼續釘在「受害者」的位置，才能繼續享有正義的光環。

我在此階段發表了二篇文章揭露張娟芬這樣的「正義」之士的行動邏輯。這兩篇文章是：「『正義』之士何以成魔？—張娟芬獨斷可怕的思想盲點（上）」，以及「『正義』之士何以成魔？—張娟芬獨斷可怕的思想盲點（下）—張娟芬前帳未了，別另找『欲加之罪』來閃躲混淆」。

在第一篇文章，我提出三個問題質問張娟芬等「正義」之士，對質其受害人最大，絕不可能犯錯的判斷邏輯：

第一個問題：受害者有沒有可能因其受害，心生不滿，產生怨念，進而遷怒加害其他無辜的人？

第二個問題：在 A 事件中受害的受害者，有沒有可能是另一個 B 事件中的加害者？

第三個問題：A 事件中的受害者，如果在另一個 B 事件上加害無辜的他人，是否應該就他在 B 事件所犯的錯誤向無辜受害的人道歉？還是可以因為他是 A 事件的受害者，就不需要被追究？

這三個問題，只要心態持平地稍用邏輯認真分析，當然就應列入嚴肅的思考範圍內，但是張娟芬等「正義」人士卻都輕率地排除，且對自己下意識排除完全不自覺，導致他們的論證振振有詞，看似有理，姿態上顯得正義凜然，聲勢奪人，若未加細辦，還真得會被她們感召，被她們說服，但實際卻是障蔽已現，誤判已成。

在輔大性侵案及其衍生的案外案爭議，W 在性侵事件當中是直接受害者，她的男友朱伯銘是間接受害者，這個事實沒有疑義。但朱有沒有可能因為他沒有要到他自認為應該要到的「正義」（例如讓性侵者立即退學、判刑，甚至消失在地球上），或者其他外界不知的內在原因（例如與 W 及朱關係親密的同儕曾信毅及林建宇為文所提到 106 年 628 他們與巫朱聚會時，四人所共同面對的朱伯銘那個

「真正的苦」<sup>122</sup>)，以致心生不滿，產生怨念，進而在 529 貼文誣陷協助他們的無辜師長？

然而，張娟芬這些「正義」人士，自始至終就不認為有這個可能，卻沒有負起責任認真地論證且提出證據加以否定，就下意識理所當然地加以排除。

而當 W 背書其男友 529 貼文，指控輔大心理系工作小組及夏林清處理她遭性侵的過程「吃案」及「河蟹」時，她就成了共同指控者。如果她男友 529 貼文的指控屬實，她就是遭受性侵事件以外的二度傷害；但如果指控不實，她就成為誣陷他人的共同加害者。若是後者，請問張娟芬等「正義」之士們，她可以因為是性侵受害者（A 事件的受害者），卻又是 529 貼文的背書者而成為不實指控的共同加害者（B 事件的加害者），就不用負起她誣陷師長的的責任嗎？

我接著依序質問張娟芬。

一問張娟芬：受害者有沒有可能因其受害，心生不滿，產生怨念，進而遷怒加害其他無辜的人？

張娟芬一直「理所當然」地否認有這個可能性，但卻從未提出任何證據基礎來論證。她獨斷地認定，夏林清「一定」有處置不當之處，不可能沒有犯錯，朱及 W 兩人才會貼出 529 指控文來控訴。即使當事人 W921 已公開道歉了，但張娟芬仍然不依不饒地「超譯」當事人的原意，說「被害人說五二九貼文是誣陷嗎？沒有。」、「被害人是因為他為五二九貼文背書而道歉嗎？沒有。」，認為 W 只是「為傷害他的夏林清稍做澄清，澄清的範圍僅限於：夏林清沒有吃案。被害人並沒有收回他其他的指控」，張娟芬如此主張的「證據」來自 W 的 921 道歉文的這一句話：「我在跟老師談話過程裡，確實很受傷」。

當事人有受傷的「主觀感受」，沒有人可以否認，但這跟是否真的有人傷害了她的「客觀事實」，是兩回事，千萬不可混淆。客觀事實需要調查、需要舉證，主觀感受則人人不同，張娟芬沒有分辨這個區別，就獨斷地把該被查證的事項當作是既定的事實，再以此當作「證據」，認定夏林清一定有處置不當。舉個例子來說，一個失戀的人，看到別人在路上成雙入對而觸景傷情，我們可以說是這些成雙入對的人傷害了這個失戀的人嗎？

W 主觀有受傷的感覺，但這個傷害客觀上一定來自夏林清嗎？夏林清是有意的嗎？有沒有可能她受傷的感覺，其實是來自林建宇與曾信毅的文章中所指出的那個不可明言的「苦」，根本就跟夏林清完全無關？張娟芬怎麼可以片面聽信 W

---

<sup>122</sup> 參見本文第五章

的說法，就立即完全接受，而沒有去檢驗 W 的這個傷害的因果連結是否真實？是不是有可能是移花接木？張娟芬既然要辦案，就要見微知著，分析精到，邏輯清楚，不可以被自己的正義充昏了頭，就站上判官的高位，有罪推定地扣夏林清罪名，理盲而濫情而毫不反省。

有關於夏林清究竟在 713 師生對話中，有沒有「傷害」了 W？鍾君竺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回應張娟芬（下）：夏林清只顧維護自己的清白，卻不檢討如何造成當事人的「受傷」？」乙文中，清楚地列出起碼有四種可能，質疑張娟芬憑什麼獨斷地只選擇採納唯一一種解釋，就是夏林清「必定」處置不當？

鍾君竺指出的四種可能，原文是如此說的（以下粗體及斜體均為原作者所加）：

713 會面的多重版本與可能性，張娟芬何以獨斷性的只採一種？

以去年 7 月 13 日夏與朱 W 周三人會面為例，張娟芬說過去 15 個月來被害人承受的就是曲解跟霸凌，請問張娟芬，在 529 貼文之前，朱和巫曾經直接找夏林清核對 713 會面的事嗎？

很多人到現在還不知道，去年 713 根本不是心理諮商情境，而是陪伴巫的學姊蕭，推薦他們找夏諮詢，如何面對性侵案後續引爆的朱、王衝突及系上同儕不當傳話。而 713 朱巫周與夏會面之後，蕭當天就主動去信<sup>123</sup>向夏表示，「今天周周有跟我說，他們有跟老夏談，老夏除了罵我們沒分辨以外，系上已經組織了工作小組，也會有老師介入，他們（指朱巫）聽了比較放下心中大石，不會覺得沒有管道，終於在兩周的悶後能有一種被接住的感覺。我也覺得是。」

請注意，當時學姊轉述周周的說法是，去年 713 會面後，三人都覺得「被接住」。看到這些資訊，需要提問的就是，當兩組截然不同的陳述出現時，究竟怎麼做出判斷要採信哪一種？第一種，學姐的陳述，是來自去年 713 談話後的當天，主動寄給夏林清的信件，第二種，相反的陳述就是朱今年的 529 指控文。而當這兩份資料差異甚大時，可以解讀的可能性當然絕對不只一種，比如，第三種，朱巫周既感覺受傷，也同時感到「被接住」的這種可能性。

甚至，夏林清提出第四種可能，即 529 文是事後建構的不實誣陷，包括 713 會面也是「移花接木錯置脈絡所串聯建構」的，夏林清說，「『酒後亂性』這個字眼，則是工作小組成員曾在某次小組會議中，各自交換自己對 851 群聚，導致出

<sup>123</sup> 鍾君竺在此引用夏林清 2016 年 7 月 9 日的臉文【「陣地」起於煙硝四射的戰場~兼談「故事」不是用來誣陷他人的】中所引用的蕭姓學姐給夏林清的電子郵件，詳見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140804952647023&id=100001525876237](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140804952647023&id=100001525876237)

事的眾多看法之一，且討論並非是指向巫生，而是針對一般人在『酒後』是否性情和情緒可能出現的各種表現，這是在理解同學當時處境眾多可能性的討論之一，是討論的探索而不是對該事件的認定。」(2016.7.9 夏林清臉文)<sup>124</sup>

光是以上描述，至少就有四種可能，究竟張娟芬憑什麼認定絕對不可能是另外三種，甚至獨斷地只選擇採納唯一一種解釋，就是夏林清「必定」處置不當？張娟芬有必要交待，另外三種到底有沒有進入你的視野？一般讀者可能沒力氣追那麼緊，但你做為連寫十一篇文章論斷此案是非的人，這些公開的資訊難道你都沒有看到？如果沒有，你憑什麼只以一方說法就遽下論斷？如果有，你的選擇性採納的判斷基準是什麼？你是如何論證將另外三種排除的？你要獨排他議，豈能不加以論證？否則，不過又是一個先入為主的情緒性指控。

由上可知，張娟芬一直落入一個思考盲點卻不自知——就是夏林清「一定」是處置不當犯了錯。但是事情的真相為什麼不可能是一夏林清從頭到尾根本沒犯錯，而是因為當事人男友因為他沒有要到他「自認為」應該要到的「正義」，心生不滿，但他的正義，若真說出來，恐又超過社會容許的尺度，就將怨念轉為構陷，而 W 明知不妥，卻因無法處理她男友的怨怒狀態，自己又可能有些愧疚，進而事後去背書她男友 529 的貼文，造成共同誣陷者曾協助他們的無辜師長？張娟芬憑什麼能如此斬釘截鐵排除這個可能性？她是基於什麼論證過程而可以如此獨斷？張娟芬長期從事廢死運動，應該了解許多最後證明是被冤枉的死刑犯，不都是在當初的案件偵辦、起訴及審判過程，被一路偵察的員警們、起訴的檢察官們，以及審判的法官們，「理所當然」地完全排除掉他們沒有涉案的可能性，才導致這麼多冤獄嗎？即使有很多新事證，都被他們的先入為主，理所當然地排除掉。張娟芬對於這種有權者的獨斷，難道沒有領教過嗎？何以還會犯下她最害怕的權力傲慢？恐怕是落入在弱勢位置時反對當權者，但一旦當權就犯了同樣的錯誤的惡性輪迴裡。

二問張娟芬：在 A 事件中受害的受害者，有沒有可能是另一個 B 事件中的加害者？

張娟芬不僅如此毫無根據武斷地排除上述這個可能性（而這個可能性，目前出土的諸多證據已證明就是事實了），還在 W 於 921 道歉文發佈後，刻意混淆性侵受害者與不實指控的誣陷者的雙重角色，她說：「最近才看到這則新聞的朋友可能會一頭霧水，為什麼被性侵的人要道歉？在此補個脈絡。」<sup>125</sup>，以此刻意誤導讀者認為 W 的 921 道歉文，是性侵受害人為其被性侵的事件，向師長、系所及朋友們道歉。在此，我再次以我開頭提的第二個問題質疑張娟芬：在 A 事件中受

<sup>124</sup> 同上註。

<sup>125</sup> 見張娟芬 923 系列九「夏林清奇觀」乙文，[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4516](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4516)

害的受害者，有沒有可能是另一個 B 事件中的加害者？

當事人 W 在性侵案中是受害者，但她做為朱伯銘 529 不實指控的誣陷文之背書者，就成為共同加害者，張娟芬憑什麼排除掉這個可能？論證基礎在哪裡？對於張娟芬專斷地排除掉 W 身上先後具有不同身分的這個質疑，夏林清早就公開的提出來過，張娟芬從不出來寫一個回應或加以否定，這不是太奇怪了嗎？她憑什麼否定這個問題的存在與重要性，至少也該說一個理由來回應說這個問題不值得一論，但是她卻從不正視面對巫的在不同事件中的不同身分，張娟芬到底是思慮不清？還是怕真相揭露，會失掉「正義」的權威性，就刻意混淆？

三問張娟芬：A 事件中的受害者，如果在另一個 B 事件中加害無辜的他人，是否應該就他在 B 事件所犯的錯誤向無辜受害的人道歉？還是可以因為他是 A 事件的受害者，就不需要被追究？

當事人 921 道歉文一出，加上之前已出土的當事人同儕對事件回顧的諸多文本（如曾信毅、林彥宇、林桶海、蔡桓庚等人的文本），已清楚證明 529 文本的指控為虛構誣陷，而當事人也為此向夏林清、輔大心理系、工作小組成員及受此事件波及的朋友們道歉，她清楚說道：「無論我原初的本意是否惡意或殘忍；無論我如何解釋自己，我都不能迴避在整趟過程裡，對其他人所造成的，惡意與殘忍的結果」。W 所做的，正是回應了我上面所提出的第三個問題：她是性侵事件中的受害人（A 事件的受害者），卻在 529 不實指控文中成為共同指控者（B 事件的加害者），誣陷加害了輔大心理系工作小組以及夏林清，她 921 的道歉文就是為她在 B 事件所犯的錯誤向無辜受害的輔心工作小組、夏林清及其他受波及的人道歉，不再繼續躲在性侵受害者的角色中，而是開始面對她背書其男友 529 貼文，共同誣陷師長所該負的責任。

張娟芬迴避了這個問題。我在第二篇文章裡，進一步揭露張娟芬為了博取「正義」光環，不僅公然違反她自己所信奉的「無罪推定原則」<sup>126</sup>，更不惜一再扭曲「超譯」W 的 921 道歉文原意，以「報復有理」說，主張 W 不需道歉，甚至否認 W 有道歉，以維持自身的「正義」光環。

## 2. 「超譯」W—報復有理？W 沒道歉？

W 的 921 道歉文發出後，張娟芬非但沒有為她在此之前發表的八篇錯誤的偏頗評論而道歉，反而繼之前「超譯」529 貼文，否定朱伯銘指控夏林清「吃案」的原意，再度「超譯」W 的道歉文。她在「夏林清『超譯』被害人【輔大心理

<sup>126</sup> 此部分在第一階段的分析中已有論及，在此不再贅述。

系性侵事件十一】<sup>127</sup>乙文中說道：

被害人向夏林清道歉，是的，這大家都知道。道歉文有讀過吧：「我要跟夏老師說對不起，我在跟老師談話的過程裡，確實很受傷，但夏老師沒有吃案，過程裡的社會輿論效應所形成的吃案說法，夏老師為此受到的諸多指控，並非我的本意，但仍傷害了夏老師，我要跟夏老師說對不起」。

被害人有說五二九貼文是誣陷嗎？沒有。

被害人是因為他為五二九貼文背書而道歉嗎？不是。

剛好相反。被害人說了，「我在跟老師談話的過程裡，確實很受傷」，確認了夏林清處置性侵案件的不當。這是五二九貼文對夏林清最重要的批評，夏林清在6月7日大會裡也承認「碾壓」了被害人；他後來拼命自清「沒有吃案」，完全是為了混淆這個焦點。朱同學的五二九貼文確實猜測夏林清另有動機，但是，夏林清曾答應學生要辦說明會，可是後來「忘記」了；那麼兩位同學因此懷疑他另有所圖，不是很合理嗎？如我在本系列五所說，「若不是他（夏）犯錯在先，使得巫同學與朱同學信心盡失，朱同學未必會提出後來對夏林清的指控，不是嗎？」夏林清處置失當，是外界對夏林清最大的憤怒所在，被害人與男友從來沒有改變說法。被害人的道歉函，對於夏林清的處置失當，不僅沒有撤回，而且是再次確認。

從道歉信裡，我看到的是，被害人沒有「踩在受害者的位子上」。他不重複控訴夏林清的失當，反倒展現高度與風範，為傷害他的夏林清稍做澄清；澄清的範圍僅限於：夏林清沒有吃案。被害人並沒有收回他其他的指責。

這次張娟芬手法不再是否定 529 貼文的吃案指控(她在此之前可是斬釘截鐵地說沒有人指控夏林清吃案，是夏自己要站上受害者的位置混淆焦點)，而是改為強調是夏林清犯錯在先，所以受害人及男友懷疑夏林清「另有動機」是合理的。就算現在 W 已證明夏林清根本沒有「另有動機」(即吃案)，也不能說 W 是「誣陷」，因為 529 貼文縱有不實之處，都是夏林清處置不當，傷害了她們，所以是事出有因，情有可原，所以是報復有理，既是如此，當事人怎麼會(或需要)對她背書 529 貼文道歉呢？完全否定 W 有為背書 529 貼文不實指控而道歉，主觀地將 W 參與誣陷夏林清的加害者角色抹殺，將她繼續綁在「受害人」的位置上。

張娟芬這個「報復有理」的說法乍看有道理，但實際上卻是混淆多重層次的詭

---

<sup>127</sup> 上報，2016年10月1日，「夏林清『超譯』被害人【輔大心理系性侵事件十一】」，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4958](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4958)

辯。按照張娟芬的邏輯，一定是夏林清有錯在先，所以 W 是報復有理，不需道歉，而 921 道歉文根本就只是澄清夏林清沒有吃案而已，巫並沒有道歉。這個「報復有理」的論證要能成立的前提是，夏林清「確實」有錯在先。但 W 主觀有受傷的感覺，沒人可以否認；但客觀上是否就是夏林清傷害了她，是需要被查證的，兩者絕對不能混淆。713 師生談話中，夏林清到底有沒有傷害了 W？朱及 W 至今從未與夏核對，如果最後核對的結果是夏林清沒有傷害 W，W 及朱難道不該道歉嗎？舉例而言，一個人可以主觀認定鄰居偷了他東西，就可以不需任何查證，就把鄰居痛打一頓進行報復嗎？事後若發現冤枉了鄰居，也完全不需要道歉嗎？

張娟芬為何一定要把 W 架在受害者位置？因為一旦受害者成了誣陷者，張娟芬之前咄咄逼人的正義形象立即完全破功，只有緊緊佔住保護性受害者的這個角色，她才能繼續保有正義光環。她擔心一旦認錯道歉，就會喪失長期站在審判者這個高位的權力。她因為長期從事廢死而享有這個權力，現在卻又因長期浸泡在其中，反被這個權力腐蝕，而不能沒有一天沒有這個權力，所以絕不認錯道歉。

這一節勾勒描述了我和張娟芬的在臉書上來回發文論戰，指認了張娟芬的思維及論斷邏輯，在不斷被揭露後，何以還能維持不變？其實是因為她踩在一個網紅公知的優勢位置上，我將在下一節將針對她的行動策略加以分析，指出做為一個網路公知的優勢位置，掌握著發動與不發動臉書優勢的行動策略，並指出網路世界中存在的一個兩層結構，即網路鄉民和公知張娟芬的共生關係的利益共同體。這裡的利益是我們犧牲了思辨能力，壓制了真相的出現，養成了非理性情緒宣洩的方式與管道。同時也將指出張娟芬為了鞏固她的正義光環，搶佔媒體制高點，她選擇跟行政權力結合，突顯了網路與實體交互聯盟的關係。

### 第三節 張娟芬的行動策略分析

前面所有的描述，都可以看到我是抓緊張娟芬文字出現的論述思維邏輯，不斷以揭露釐清揭露的方式在行動。張娟芬這樣的網紅公知是在一個優勢的位置上，她是滑移迴避滑移迴避，轉移話題，可是同時又攻擊力十分強烈，所以我這一節是針對她的行動邏輯進行清楚勾勒。

張娟芬優勢的網路公知位置，在網路世界掌有比一般人更大的權力，才能使用這些行動策略。她的權力來自於龐大的粉絲群。網路上誰的權力大與實體世界的權力並不是對等的。在輔心案中，誰是網路世界裡的強勢？夏林清因其在在實體世界是院長好像權力就比較大（實則不然，是被誣構出來的），但在網路上朱及 W 的權力比夏林清大的多。而從前面所述我和張娟芬的互動中，我也清楚知道張娟芬的權力比我大，她的權力一般來說是來自龐大的粉絲群和發言的影響力。但我這一章我還要再指出他為了不斷維持這個優勢位置所使用的行動策略（承戴

他思維邏輯的行動策略)，鞏固了她的言說優勢位置而迴避檢驗。當她的迴避策略成功時，她的粉絲會有兩個可能，一種是她的粉絲自然會跟隨，不會分辨她的行動策略，也就更不會看到她的思維邏輯問題，所以她的發言影響高位才會被繼續支撐；第二，我們可以合理的推論，長期讀她發言的粉絲臉友會學習到她的方式在網路上發言，比如說當她的粉絲感動於她的廢死言論，必然同時學習到廢死言論背後的行動策略，且行動策略是會被潛移默化學習的。除非一名行動者能夠辨認到對方的行動策略，他才有可能同時觀看到發言者的內容與行動策略的關係。行動科學正是教導幫助我這種運動者（知識人）學會辨認行動者的行動策略。

## 一、階段一：張娟芬在 W 道歉前的兩個策略

**1. 滑移切割：**從上述我與張娟芬網路論辯的過程中，清楚發現張娟芬的論點根本是基於錯誤認知的判斷基礎，而當我細緻分析、指出他的錯誤認知，並認真對峙其論點，加上許多新的人證及事證出土，使 529po 文的真實性越來越站不腳時，當新一輪的證據資料出現，並與張娟芬原先潛在假設產生矛盾時，她使用了滑移轉開先使用切割的行動策略，為她的潛在假設的矛盾錯誤解套，她在第八篇「完結篇」就寫道：「我的一切評論都與朱同學無關，所以我的評論依然有效。」

**2 開溜：**當她滑移切割時，她如何面對外界呢？接續者第二個策略，是自畫句點表明結束的開溜。這兩個策略的效果是，你說她開溜，她說我已經說完了。因為她是優勢者，她可以決定什麼時候再進場說話。於是當 921W 道歉後，她又出現，之所以如此說，因為她後面的動作就說明她前面說完結，攻擊的慾望並沒有結束，攻擊行動的後續也沒有停止，事情對她而言也沒有「完結」。

## 二、第二階段：W 發布道歉文之後的行動策略

原已寫下「完結篇」停戰的張娟芬在 921W 發出道歉文後，又再次出擊，連發四篇文章。既然張已掛完結停戰牌，又為何又出來呢？我的推理是，因為若 W 的道歉成立，那張之前的言論就完全破功，公信力也會破產，為了維持她正義的光環，為了維持她前面行為的合理性，她非得在此時出手，而同樣地，就因為她是公知，擁有粉絲群，而這次正因為廣大的粉絲群的支持、鄉民的出現，她得以再用高姿態出現。同時她這次沒在臉書發表，而是由新興網媒「上報」以專欄形式發表，其中有兩個策略：

**1. 搶上「制高點」：**文章在「上報」發表就是行動的一種選擇，為了取得媒體的保護傘。相較於臉書，在「上報」刊出不會像臉書一樣在下方的留言串被挑戰。合理的推論是她不想被揭露、想避開挑戰。避開的方式，是可能選擇與她政治立場及意識型態相近的「上報」，而「上報」顯然熱烈的支持張娟芬，不但後續讓



張娟芬刊載了四篇，並且把之前在臉書發表的八篇重新刊登，並且刊出曾昭明<sup>128</sup>、周孟謙<sup>129</sup>的文章，卻拒絕接受我跟鍾君竺的投書。由這些動作可知，上報對張娟芬的支持是強烈的，張娟芬也清楚與新興網媒結盟。藉由此行動，才可將我們之前對她清楚的挑戰對峙掃掉。

張娟芬對我們的挑戰，基本是採取完全不回應的高姿態，這一高姿態也是來自在搶上「上報」這個「制高點」發文章的行動策略，鋪出了她再度結束她的發言，而且這一次她清楚地選擇與當時教育部貫穿到輔大的性平行政法權結盟。

**2.與行政法權結盟：**在張娟芬最後一篇發文「電池爆炸不是一種路線」，選擇了與教育部、輔大校方之行政法權結盟，以輔導倫理、教師倫理以及性平法規聯手壓制，並否定夏林清的實踐路線。證據就在於輔大性平會輔平 1040001 號衍生案調查報告中對於心理系夏林清教授違失之具體事由引用之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竟與張娟芬文章之引用如出一轍！

輔大性平會引用之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與張娟芬文章之引用如出一轍

2016 年 11 月 30 日輔大性平會第 8 次會議決議通過：輔平 1040001 號衍生案調查報告、心理系夏林清教授違失之具體事由（簡稱具體事由）。

其中「具體事由」中指摘夏林清違反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第 2 項「專業倫理」，因法無明定，而參酌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夏師曾任該學之常務監事及理事）通過之「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不當認定夏林清違反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第 2 項。

張娟芬在 2016 年 11 月 19 日於上報專欄刊登「張娟芬專欄：電池爆炸不是一種路線【輔大心理系性侵事件系列十二】<sup>130</sup>」當中，指稱夏林清違反了他自己在「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任內通過的「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又說這個學會去年通過了「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夏林清亦違反之，而後者就是輔大性平會通過之具體事由所引用之「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是引用同一份倫理守則，且兩者條文內容幾乎完全相同（可能有些說明方式不同，或增減了一些）。

張娟芬引用之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

輔大性平會引用之學生輔導工作

<sup>128</sup> 野百合學運時民學聯重要學生幹部，陳水扁執政時代曾任總統府參議，在上報專欄發表「輔心事件與帝國儒教」，要求解聘夏林清

<sup>129</sup> 臉書名稱 Sada Cho，發表多篇批判夏林清的文章

<sup>130</sup>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7621](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7621)

	倫理守則
<p><b>1.1.4 免受傷害權：</b>學生輔導人員需維護學生之人格尊嚴，提供專業服務並善盡保護責任，避免對學生造成身心的傷害。</p> <p><b>2.1 學生隱私權：</b>學生輔導人員應瞭解相關法令規定，審慎評估學生個人資料保密程度、訊息透露與訊息溝通限制，共同維護學生之隱私權。</p> <p><b>2.2 輔導訊息之揭露：</b>學生輔導人員應以學生權益和福祉為依歸，充分考量訊息揭露之必要性後為之。</p> <p><b>2.2.1 隱私權維護：</b>學生輔導人員進行學生輔導工作時，對於輔導過程獲知之訊息，須尊重學生權益，以學生立場考慮維護其隱私權。若有必須揭露訊息之情事，應審慎評估揭露之目的、時機、程度、對象與方式。</p> <p><b>2.2.2 事先說明：</b>學生輔導人員進行學生輔導工作時，需適時向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說明輔導過程獲知之個人訊息與資料，其隱私維護範圍與限制。</p> <p><b>2.3.4 紀錄公開與應用：</b>學生輔導紀錄的公開與應用需尊重學生隱私權。</p> <p>a. 學生輔導記錄不得隨意公開或挪作非教育用途，即使徵得學生本人或家長/監護人同意權提供使用，亦不應透露能辨識個人身份之相關訊息。</p> <p><b>3.2 避免傷害：</b>學生輔導人員應避免因角色重疊、關係混淆或界限不清而對學生造成傷害。</p> <p><b>3.2.1 避免傷害的方式</b>包括釐清角色任務或關係界限、主動向同儕或專業人員諮詢、接受督導等。</p> <p><b>11.2 倫理違背：</b>發現同儕執行輔導工作中有損及學生權益、妨害身心發展時，學生輔導人員需依實際情況採取合宜之行動。</p>	<p>並，惟可參酌相關專業團體之規範，請依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夏師曾任該學會之職務為監事及理事，通過之「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其與夏師行為有關條文如下：(2) 學生輔導人員應瞭解相關法令規定，審慎評估學生個人資料保密程度、訊息透露與訊息溝通限制，共同維護學生之隱私權。</p> <p>2.2 學生輔導人員應以學生權益和福祉為依歸，充分考量訊息揭露之必要性後為之。</p> <p>2.2.1 學生輔導人員進行學生輔導工作時，對於輔導過程獲知之訊息，須尊重學生權益，以學生立場考慮維護其隱私權，若有必須揭露訊息之情事，應審慎評估揭露之目的、時機、程度、對象與方式。</p> <p>2.2.2 事先說明 學生輔導人員進行學生輔導工作時，需適時向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說明輔導過程獲知之個人訊息與資料，其隱私維護範圍與限制。</p> <p>2.3.4 學生輔導紀錄的公開與應用需尊重學生隱私權。</p> <p>3.2 學生輔導人員應避免因角色重疊、關係混淆或界限不清而對學生造成傷害。</p>

具體事由引用夏的臉文內容，與張娟芬文章如出一轍

張娟芬系列十二指摘夏林清：「嗣後夏林清對被害人一連串的霸凌，包括說他「缺德又兇狠」、「恩將仇報」、「別裝弱黯了」、「消費自己被性侵那事實的同情」，這與具體事由所引用的內容如出一轍。

輔大性平會對輔心衍生案的調查報告中，指出具體事由如下：

5. 尤有甚者，夏師於臉書發文中，不時出現「缺德又兇狠」、「恩將仇報」、「別裝弱黯了」及「消費自己被性侵那事實的同情」等對本校心理系性侵案被害人之形容，與被害人已形成對立關係，顯已混淆輔導人員之角色而對當事人造成傷害。

關於夏林清上「年代面對面」後，被指控的點也是如出一轍

張娟芬系列十一〈夏林清「超譯」被害人〉：「夏林清上電視，除了怡然自得地霸凌被害人以外，也順手把被控性侵的男學生給推了一把。他在節目裡公開說：

「說實在真的男同學本來願意的，但是因為已經走司法了，所以律師很清楚，這是親口他們跟我們主任說的，就是說不能夠道歉，這樣道歉的話就好像在司法上就是認『你有罪了』」。

男同學被控性侵的訴訟還在進行。這個訊息是男同學基於對工作小組的信任而說的，現在被夏林清隨口說出來，得來全不費功夫；公訴檢察官應該會笑，而男同學與律師應該同聲一哭吧！夏林清為了證明工作小組的成效，就洩露這個「秘辛」，這樣不會影響法官心證嗎？本來要道歉，可見真的有罪，可以定罪；明明有罪竟不道歉，表示犯後態度不佳，量刑可以加重！

張娟芬系列十二：「夏林清自己也在「新聞面對面」節目上，公然侵犯男性當事人的隱私。」

輔大性平會具體事由說

4. 且夏師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年代電視台「新聞面對面」節目上，亦公開提及本校心理系性侵案行為人因律師介入而改變態度之個人隱私，亦與上述「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之規範有違。

綜上，我使用我與在網路權力比我大非常多的「網路公知」張娟芬的網路論辯作為材料，描述分析了張娟芬的思維邏輯與行動策略，及其網路行動與實體行政法權產生交互結盟的宰制作用力道。

像張娟芬這種網路公知比一般人享有更大的公共言論權力，而她卻濫用權力、且不負責任地迴避閃躲別人對他的質疑與挑戰，是網路宰制性的一種展現。

## 第九章

# 受害人最大的宰制邏輯－性別主流化(國家女性主義)的宰制性

在朱伯銘 529PO 文投下震撼彈後，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簡稱婦全會)隔天旋即發布新聞稿，啟動了教育部的調查，也代表國家機器的介入。在滿城風雨的輔心案外案中，值得關注的是推崇性平法與性平體制的台灣主流婦團，扮演接合國家機器的重要角色。這一章節是試圖由輔心案的特殊性，探究台灣主流婦團多年來推動的性別主流化<sup>131</sup>與國家女性主義，如何形成了另一種由 NGO 分享國家權力及資源，並與國家共同治理的新興宰制結構，鞏固了性平體制與受害者政治，而社會大眾正義與道德的情感政治也是這個結構中的產物。

「受害者」性/別政治調動大量的政治正確的情感政治

輔心案外案之所以會引發喧然大波，是因為此案中的控訴者當事人 W 與其男友朱生，公開以真實姓名直白揭露性侵事件；被控訴的夏林清面對不實指控拒絕息事寧人，選擇在當事人 W 與朱生 PO 文的公開網路介面鬥出是非與道理；輔大心理系辦了「607 討論會」針對「PO 文的內容與社會效應」做討論等，這些都遠超過一般社會大眾的經驗與認識範圍，所以引爆網路上的混戰。

5 月 29 日朱生發文之初，幾乎所有網民與婦團對文章的真實性未有絲毫懷疑：因為性侵被害人將其經歷與真實姓名公諸於世，如此違背常理的作法，想必是遭受巨大的壓迫與委屈。就算文章的真實性可能有疑義，然而抱持著「無風不起浪」的態度，朱生與當事人如此不畏強權、不計代價地揭露隱私，必定是老師有對不起學生之處。因此，朱文投下的震撼彈，很快就引發臉書上數千則轉貼分享，進而擴散至主流媒體及 PTT 八卦版，很快就成為一件社會關注的公共議題。

這樣的現象之所以發生，乃因為「性」在社會公共輿論空間，本身就足以吸引強大動能，且「性侵事件」與「受害者」亦調度出社會強大的政治正確與情感投射，再加上此案外案是對「強權壓制」的控訴，更加深「性、權威、受害者」三者共構的強大情緒結構。因此，當夏林清越是奮戰，企圖將「性侵受害者」與「PO

<sup>131</sup> 所謂社會性別主流化是指在各個領域和各個層面上評估所有有計畫的行動(包括立法、政策、方案)對男女雙方的不同含義。作為一種策略方法，它使男女雙方的關注和經驗成為設計、實施、監督和評判政治、經濟和社會領域所有政策方案的有機組成部分，從而使男女雙方受益均等，不再有不平等發生。納入主流的最終目標是實現男女平等。(1997 年 2 月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引自 <http://www.un.org/chinese/esa/women/mainstreaming.htm>)

文指控者」的雙重身分區分，越是引來「夏林清是在為性侵犯護航」、「夏林清硬將性侵犯河蟹為情慾流動」、「夏林清在責備受害者」等的錯誤批判，也就越鞏固「受害者邏輯」的情感與性/別政治。

換句話說，當夏林清身為所謂師生關係<sup>132</sup>中有權力的一方，試圖釐清朱生與當事人 W 公開 PO 文不實指控的責任，但是網路鄉民帶著既有對「惡質權威」的投射，再加上無法區辨當事人 W 雙重身分的複雜性，只能簡化地以純然性侵受害者的框架看待當事人 W，好似只要是受害者，所有其他的過錯都可以輕輕放下，應該萬分包容；而夏林清不照著大眾期待，便是十惡不赦的罪人一般。

這樣的「正義魔人」的情感結構在當今公民社會中一點也不陌生，只看表象，忽略了脈絡、過程，以及每個行動主體在其中的利害判斷與選擇，往往一旦遇到「性」就更加難解。之所以會如此，正是因為在性別領域中，主流婦團多年來推動的性別主流化與性別相關立法所導致。

## 第一節 台灣主流婦團：點燃案外案引信的始作俑者

在輔心案外案因為朱生 529PO 文爆發後，蘋果日報在隔日上午 10 點以「輔大性侵事件 驚爆院長為校譽息事寧人」為題發布即時新聞，而台灣主流婦女團體亦推波助瀾，扮演了關鍵的作用。本文所指主流婦女團體泛指所有針對輔心案外案公開發言之婦女與性別平等倡議團體，包含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簡稱婦全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簡稱勵馨)、婦女新知基金會與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等。其中又以婦全會與勵馨最積極，因而扮演最重要角色。婦女團體的作用大致可依時間點劃分為兩大階段，第一階段為當事人 W 前男友朱生 PO 文至當事人 W 於臉書向夏林清等協助者公開道歉(2016.5.29 - 2016.9.21)，第二階段為當事人 W 公開道歉後(2016.9.21 - )。

「針對今日媒體報導，輔仁大學男性學生在臉書上貼文，控訴去年(2015)6 月其同樣就讀於輔大心理系之女友於校園遭受系上學弟性侵一事，系上教師以及學校『企圖息事寧人』...<sup>133</sup>」朱生發文隔日，雖然是周六，婦全會以「根據媒體報導」發布新聞稿，是基於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範「媒體報導視同檢舉」，篤定輔大違反性平法，要求教育部介入啟動調查。婦全會此動

<sup>132</sup> 這部分所指「師生關係」值得細緻分辨，一來，當事人 W 當時已經畢業，不存在與夏林清之師生關係；二來，就算曾有師生關係，亦是同作為心理系一份子的廣義師生關係(當事人 W 為心理系學生、夏林清為心理系授課老師)，而非指導教授或授課老師之位置。也就是說，夏林清並未握有實際可以操控或影響當事人 W 課業發展之權柄。

<sup>133</sup>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新聞稿(2016 年 5 月 30 日)，《輔大違反性平教育法，教育部應立即啟動性平教育委員會進行調查》，<https://www.cooloud.org.tw/node/85523>。

作是在輔心案外案仍疑雲重重，輔大、心理系教師(含前系主任何東洪、夏林清等)尚未進行案情與責任釐清前，就在第一時間引入國家機器的力量。婦全會的聲明稿一出，很快就被教育部分案至性平會啟動調查程序，亦接連導致民代等的施壓(見第三章)。

在婦全會開第一槍後，勵馨隨後在隔日(5月31日)跟進，新知與性平教育協會亦在6月23日發表聯合聲明，勵馨甚至在7月13日召開名為「從輔大性侵案看受害者權益 性平法實施13年總檢討」記者會...皆是以「視朱文指控為真」<sup>134</sup>的基礎進行批判，分析婦團發布的新聞稿、聲明稿與記者會的主題與訴求，不外乎兩大類：一、為性平法架構下的性平體制捍衛，包含質疑通報程序(吃案)、輔大心理系「私自」組成工作小組，不尋「正規管道」(延緩性平)；二、基於保護性侵被害人，為被害人權益發聲，遏止二度傷害，包含批評夏林清713的言語傷害、為維護個人與系所名譽而企圖掩蓋、同學間情慾流動與酒後亂性的耳語流傳等。後者在9月21日當事人W公開向夏林清、心理系師生等道歉後，更是達到高峰，引發更多網路公知、網紅與網路鄉民等大力撻伐，也愈加鞏固社會集體理盲的情感結構。

婦團本著「看到黑影就開槍」的性平吹哨者姿態，實際上是混淆了案外案的性質，把實為人際糾紛的「師生衝突事件」(案外案)嫁接為「性平事件」(性侵案)。縱然案外案為性侵案處理過程的疑義而兩者相關，但就事件本質而言仍非常不同，而婦團開頭界定範疇的錯置，就導致後續處理方式的錯誤。

將「性平事件」(性侵案)與「師生衝突事件」(案外案)混淆，也必然導致對當事人W雙重身分的混淆，這也是作為案外案關鍵作用力的婦團所犯下之重大錯誤。當事人W作為「性侵被害人」是事實，她同時作為為前男友朱生不實指控PO文背書的「共同誣陷者」也是事實，然而婦團卻是以防止二度傷害與保護為名，禁止一切針對不實指控的討論與釐清，包含針對「PO文的內容與社會效應」釐清的師生討論會(6月7日)、心理系學生自發性發起的「聊天會」(6月20日)等，都被婦團認為是在討論性侵案、責備受害者，進而造成二度傷害，因而要求國家更多的介入、更多的管制來「保護被害人」。

在529之後，眾多事證陸續出土，指出不僅「吃案」指控本身已證明是子虛烏有，「河蟹」與「延緩性平」亦是不實指控，所謂713對話中的「二度傷害」更是「言者無心，聽者有意」。回頭看開第一槍的吹哨者婦全會，以及在婦全會後跟進的勵馨、新知與性平教育協會等，引進國家權力的介入與民代與施壓，結合

<sup>134</sup> 攤開朱文分析，朱文中的核心指控為「吃案」(夏林清使用院長權力及影響力讓性侵案不外露)，而「河蟹」(輔心工作小組將性侵事件認定為猥褻)、「延緩性平」(當事人向性平申調程序被延宕)、「二度傷害」(夏對巫朱在去年713對話)等均為支撐其「吃案」指控的論證。

婦團所謂「保護受害者」的思維，實際上是暴露婦團「寧可錯殺，不願放過」的武斷思維，加深了對輔心師生與夏林清有罪推定及未審先判的輿論歪風。

無論婦團帶頭混淆當事人 W 雙重身分，究竟是刻意混淆；還是意識形態的先入為主，導致蒙蔽了事實真相；亦或是特別就勵馨而言，是否帶著過去 1997 年公娼運動對於性工作權辯論的舊怨，因而挾舊怨報復<sup>135</sup>，並不得而知，然而，婦團結合國家機器與社會輿論對輔心及夏林清形成的壓制已然鑄下大錯，不僅無法藉輔心案帶領社會細緻分辨性侵被害人的複雜性，亦扼殺第一線教育者的自主與貢獻。

唯性平體制為「正道」，其他皆為「歪道」

承上段，尤以婦全會及勵馨為主的婦團，她們之所以在案外案爆發時如此擁抱性平體制，將人與人的衝突訴諸於國家機器的介入，並將此奉為唯一政治正確途徑，可追溯至台灣婦女運動向來多以法律與國家政策為戰場的國家女性主義取徑，而台灣主流婦團與國家的緊密關係亦與性別主流化在台灣發展的脈絡息息相關。

一般而言，在女性主義的眾多流派中，國家女性主義(state feminism)泛指與國家權力結合，透過國家機器來促進與落實性別平等的運動取徑。攤開台灣婦運歷史來看，主流婦團以立法/修法作為主要運動成果的展現，在過程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大量的社會關注與集體情緒被投注於建構「女人=受害者」的論述<sup>136</sup>中，作為運動訴求的正當性，並推動相關立法；前身為《雛妓防治法》(草案)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sup>137</sup>(1995)、《性侵害防治條例》(1997)、《家庭暴力防

<sup>135</sup> 1997 年，時任台北市長的陳水扁，在藍綠惡鬥下，倉促廢除台北市的公娼制度，致使 128 位公娼走上街頭抗爭，掀起數百場大大小小的抗議行動與社會對話等，同時引爆台灣婦運針對「性工作權」的激烈辯論與路線分裂，夏林清即為當時的核心組織者與領導者，此過程在王芳萍的論文中詳細的紀實(王芳萍，2009)。案外案中，勵馨等對夏林清的猛烈批評可能部分來自於 20 年前公娼抗爭舊怨的推測，日日春協會亦曾在當事人 W 道歉後的投書中的最後一段中提及：「日日春做為長期與勵馨、婦女新知等因婦運路線而長期交鋒的團體，在此仍誠懇地最後提醒你們，『悖於常理』並不等於不是事實，台灣社會冤案未必常常發生，但並非一定不會發生，此案正是『萬分之一機率』就發生在夏林清身上的冤案。我們已善盡言責，一再提醒，費盡唇舌若仍是狗吠火車，你們卻還要一意孤行、挾怨報復，刻意持續惡鬥的後果，你們就等著承受吧。」(蕭怡婷、郭姍姍，2016)。

<sup>136</sup> 王蘋在 2016 年 8 月 27 日，於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性／別理論與運動的台灣經驗」論壇中試圖闡明主流婦運的邏輯：「我放的角度是我在參與這個婦女運動的過程裡面，就我的位置我怎麼重看這個運動。…就是目前在台灣，我覺得在很多運動的現場，會看到一個非常強大，而且越來越強大，幾乎不太能夠被質疑的一塊東西，它凝結成為我們在運動裡面好像必須先建立的這個東西，就是受害者、受害經驗、單一面向的被壓迫，然後它有點強大到我們無力去回應它。這個受害者讓我覺得太面自單一，太只有一種可能性，太沒有其他的角度可以跟它對話了」(王蘋，2016)。

<sup>137</sup> 2015 年 2 月 4 日已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治法》(1998)、《兩性(性別)工作平等法》(2002)、《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與《性騷擾防治法》(2005)，以及現在婦團正努力推動的《糾纏行為防制法》，已在今年四月通過草案。

以勵馨基金會為例，日日春協會曾在去年司改國是會議的脈絡，為文凸顯以紀惠容執行長為首的勵馨，過往三十年以國家女性主義為取徑的方式，已經造成許多問題。「勵馨基金會是長年以國家法律作為主要戰場的倡導者，搭上解嚴後反國民黨新興社會力量風潮，隨著時勢使用特定社會脈絡中，對於性的社會焦慮與動能來操作議題，並以立法與修法倡導等方式進入國家體制、建置制度。勵馨以民間團體之姿，與藍綠政治人物建立的夥伴關係，分享了國家部分的治理權力，並享受龐大資源，透過立法與修法建置相關專業體制、承攬大量公部門相關業務，已是現存體制中的既得利益者。」(蕭怡婷、郭姍姍，2017<sup>138</sup>)

誠然，用制度性的法律保障結構弱勢者的權益本無可厚非，有助於宣導與改變人們慣性的思維，也能帶動社會進步。然而一旦矯枉過正到過度政治正確，進而形成過度保護受害者的社會氛圍，甚至濫用正義，就已經是負面的後果了，此在輔心案外案中正是表現為社會集體的情感政治結構。主流婦團以法律與政策制度為戰場的取徑，時至今日已發展出一套套保護受害者的制度與流程，諸如通報、調查等，不斷強化與擴大「受害者邏輯」成為唯一政治正確且不容挑戰的基調，亦加深受害與加害的二元框架，因而造成許多問題。

以「強制責任通報<sup>139</sup>」為例，此亦為婦全會第一時間對輔心不分青紅皂白的指責<sup>140</sup>。強制責任通報制隨著性侵害改為公訴罪(非告訴乃論)因而修法，「強制通報」是啟動國家強制介入程序(包括司法、社政、性平程序等)的關鍵按鈕，執行多年下來，已被第一線教育與助人專業實務工作者多所批判，因為即使被害人不同意，國家也會強制介入，然而，國家介入的處置方式未必是被害人最想要的，甚至違反被害人意願，也讓第一線的實務工作者遭受倫理困境、進退維谷。

通常在探討有關性/權力/傷害等案例，包含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等，尤其像性侵這麼敏感的案件時，往往同時存在兩軌邏輯：一軌是嚴謹司法系統中的法律與審判，另一軌則是日常生活中人與人之間交往互動的倫理與界線。兩軌皆重要且各有不同功能，在不同情境中服務於不同的目的。然而，婦團主事的大小小

<sup>138</sup> 蕭怡婷、郭姍姍 (2017年3月4日)，《別搞錯，蔡政府與勵馨紀惠容才是該被改革的對象！》，苦勞網公共論壇，<https://www.cooloud.org.tw/node/87683>。

<sup>139</sup> 「強制責任通報」是為了將加害者繩之以法、使受害者得到服務，所以要求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等全都列為責任通報者，一旦發現疑似性侵案件，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應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

<sup>140</sup> 「根據報導，輔大心理系於發生的第一時間為保全系譽，企圖息事寧人，並且私自組成系上「工作小組」，不進行通報以及進入性平教育法處理程序，明顯已經違法...」(同註3)。



小相關性別立法卻已經漸漸影響甚至侵蝕，人與人之間多重社會關係角色，以及多重社會空間互為主體的溝通與對話機會。輔大心理系成立的教育輔導工作小組便是與法律及性平體制對撞的明證。

## 第二節 婦團捍衛性平體制，汙名工作小組，無視一線教育工作者努力

婦團在案外案發生的第一時間就質疑輔大及心理系處理性平事件不依照程序走，包含婦全會「…私自組成系上『工作小組』，不進行通報以及進入性平教育法處理程序，明顯已經違法…」(5月30日新聞稿)，以及勵馨基金會「該文中提到，系主任於事發隔天要求當事人不要這麼快走法律及學校的性平調查程序，之後該系成立『工作小組』，然工作小組的立場卻讓當事人備感質疑…」(5月31日聲明<sup>141</sup>)，都先入為主地信奉朱文指控，將砲口指向輔大教育輔導工作小組的正當性，隱含婦團質疑之下的邏輯是：不走正規管道，必定有鬼，就是歪道。

對於工作小組成立的用意，夏林清在臉書公開的「真相還原記者會」發言稿中強調：「工作小組是司法及性平二軌外，為了學生利益額外增加的第三管道，卻被指控為假借權威傷害學生利益…依現行的法律，性侵事件的發生，兩個管道，司法一定要啟動偵辦，因是非告訴乃論罪；另一個管道依性平法就是通報，學校的責任就是通報性平委員會，這些我們系、校都做了，理論上甚麼責任都沒有了。但是因為我們是心理系，我們對人的成長還有師生的關係，真的都有別於其他學校。這次發生這個事情，就覺得不能只是簡單走性平的路線。所以才在這兩個法定的正常管道外，額外新增一個協助管道——心理系教育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成立絕對不可能取代法定的機關跟權益，這是大家都很清楚的。…明明是三軌並行，卻被他塑造成，工作小組這一軌阻斷了性平的軌道，這是完全扭曲事實…<sup>142</sup>」。

再加上前系主任何東洪亦在6月7日的師生討論會中，針對工作小組的角色定位及功能進一步說明：「其實外界很多人在傳說，因為這個訊息不對等的情况下認為我們主動好像在做一個司法調查，不是，我們在既有法規下本系籌組工作小組，作為補充司法與性平第三管道，而且這第三管道，外界無法理解，為什麼？因為這是我們心理系…我們有這個責任要對我們系上發生這件事情，要做一些初

<sup>141</sup> 勵馨基金會(2016年5月31日)，〈鼓勵性侵害被害人向正規管道尋求協助，以維護自身權益〉，[https://www.goh.org.tw/tc/p2-news\\_detail.asp?PKey=aBKtaB34aBlYaB32aBlQaB30](https://www.goh.org.tw/tc/p2-news_detail.asp?PKey=aBKtaB34aBlYaB32aBlQaB30)

<sup>142</sup> 夏林清(2016年6月8日)，〈回應朱生指控-我有企圖河蟹吃案嗎？為什麼要搞工作小組？〉，<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5%A4%8F%E6%9E%97%E6%B8%85/%E5%9B%9E%E6%87%89%E6%9C%B1%E7%94%9F%E6%8C%87%E6%8E%A7-%E6%88%91%E6%9C%89%E4%BC%81%E5%9C%96%E6%B2%B3%E8%9F%B9%E5%90%83%E6%A1%88%E5%97%8E%E7%82%BA%E4%BB%80%E9%BA%BC%E8%A6%81%E6%90%9E%E5%B7%A5%E4%BD%9C%E5%B0%8F%E7%B5%84/1120415294685989/>

步的，重新的去釐清，案發的前後發生了哪些事情…我們的目標，就協助當事人雙方理解事情發生脈絡，這個我們心理系同學都很清楚，對不對？脈絡這件事對我們來講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因為事情的發生一定有它前因後果還有相關的這個東西。第二個負起每個人的行動責任，這邊每個人…對不起，這邊講的每個人不是只有當事人，大家不要以為我們說他們負起責任，不是，是因為我講的這件事所發生的場域跟時間跟地點，恰好就在去年的畢業典禮完的，大家留下來happy，然後和相關的我們同學。第三個為做錯事情道歉，這個真的其實非常非常重要…

143  
」

縱然有夏林清與前系主任作為輔心教育輔導工作小組成員的自我辯護，勵馨基金會卻是充耳不聞，在2016年7月13日舉辦「從輔大性侵案看受害者權益暨性平法實施檢討」記者會，仍是以朱文指控為本，無視於在司法與性平體系兩軌之外，第一線教育工作者的努力<sup>144</sup>。在案外案風暴中，朱生誣陷夏林清為保全名譽而息事寧人的吃案指控，因為輔心及夏林清提出已善盡通報責任的事證後，心理系「私設」工作小組作為服務吃案目的的黑機關指控亦破功，案外案的風暴中心因而轉移到質疑工作小組的調查與諮商倫理角色混淆的爭議。

然而，就在勵馨舉辦記者會的同一日，佛光大學教授林香君為文針對輔心工作小組的教育輔導工作方法，綜合輔心前系主任何東洪在6月7日的說明，有了精準地捕捉：「此事件發生在同系內同儕間，一開始就捲進了同學關係快速複雜化，在這種情形下，即使不是輔大心理系，任何校園中教師遇到此情境會不處理嗎？只是提報交給性平會就了事嗎？那樣不免有負教師職責吧？輔大心理系成立工作小組，有其當下情境脈絡的特殊性需要，不只有當事人需要支撐，被捲動的學生們也需要被梳理支撐，工作小組是他們因應脈絡性需要而長出的工作方法，為了教育輔導的目的，他們以師生加入同儕學友關係形成團隊，成員是需要以考量與當事人的關係、對於此類事件的經驗、在事件訊息上的角色職責、陪伴與其他需要的能力…<sup>145</sup>」

由此可見，輔大心理系當初設置工作小組，就其目的而言，並無意也無法取代

<sup>143</sup> 輔大心理系(2016年6月7日)，《6/7 輔仁大學心理系師生討論會錄音檔逐字稿》，p19-20，<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0B-k57Xwt4IKiYXINRHBlc3E4X0k>

<sup>144</sup> 勵馨基金會副執行長王玥好：「…輔大心理系自行成立工作小組對輔大性侵案進行調查，不但於法無據，而且在被害人的急性期，也不適合以『不要踩在一個受害者的位置上』，對受害者進行培力，因為任何培力都必須奠基在承認受害者傷痛的基礎之上。」；賴芳玉律師：「因此，他針對輔大性侵案提出兩點質疑，一、輔大在性平會架構之外又多設立一個工作小組，是否有其合理性與適當性？二、進到性平機制的調查案是否會引起另外一種權控？當性侵案被申訴後，在校園中反被工作小組檢討，公審，而此間是否存在不平等的權力結構？而且這個小組中的人又都是被害者在意的同學、師長？」(引自2016年7月13日勵馨基金會發布的【會後稿】從輔大性侵案看受害者權益暨性平法實施檢討，<https://www.cooloud.org.tw/node/85919>)

<sup>145</sup> 林香君(2016年7月13日)，《從教育輔導前提框架重看輔大性平事件工作小組》，苦勞網公共論壇，<https://www.cooloud.org.tw/node/85911>。

司法或性平申調之權責，而是服務第一線教育現場之需要。且就現實而言，輔心工作小組並不擁有要求進行 DNA 鑑識的權力，亦無掌握性平會能夠做成對學生獎懲的權力，工作小組所進行之「調查」僅為釐清事實進而能夠服務教育現場及處理人際衝突所需的資訊，並非性平體制中嚴格定義的「調查」。此論點在林香君(2016)的投書<sup>146</sup>中亦有相當清楚的論述及分辨。況且，工作小組明明是基於當事人 W 需求而成立的小組，不涉及性平會的調查或獎懲權力，僅是偕同當事人 W 重建記憶並促使行動者為其行為負責，縱然當事人 W 與朱生最後對於結果並不滿意。然而，婦團卻是全盤否定，認為工作小組就是不應存在，而應全數交由性平會處理。

針對輔心教育輔導工作小組批評最兇的就是勵馨，從朱文指控出發，基於保護受害者與捍衛性平程序的立場，將工作小組批評到一文不值。然而，對照近日勵馨執行長紀惠容建議「鬆綁強制責任通報」的投書<sup>147</sup>，卻顯現出勵馨的邏輯不一致。紀惠容在此文中主張，至少在成人部分（排除兒少、心智障礙者、外籍移工等對象之疑似違反其意願之性交、權勢性交、無法判定者），應該將「強制通報」鬆綁修改為「回歸被害人意願與責任通報者的專業評估」。此顯現紀執行長應是基於勵馨長年針對性侵被害人第一線的服務經驗，對強制責任通報啟動的國家強制介入有所反省，認為應回歸當事人的意願，尊重其自主與自決，也代表認為強制通報與國家強制介入並非唯一正解。

諷刺的是，輔心教育輔導工作小組正是「尊重成年被害人意願與自主選擇，不立即強制進入性平調查程序」的顯例，而非勵馨當初憑藉一面之詞將工作小組打成河蟹吃案的工具。事實是：輔大第一時間做了校安通報、學生報案後也啟動司法介入，心理系前後三次告知當事人性平相關權益，當事人是在清楚性平相關權益下，選擇（暫緩）進入性平調查、主動找系上求助，系上因此組了工作小組協助。工作小組還提供各種身心服務、回應當事人希冀還原事件、作為與行為人談判平台的請求，在談判破局後當事人才毅然決然向性平會申請調查。可見，輔大案當事人在案發後選擇暫緩至性平會申請調查的過程中，正是展現了當事人的意願、自主與自決，而系上的工作小組，採取教育輔導的方式亦是在司法與性平機制外，協助當事人得以清楚評估自身利害的條件，縱然工作結果使當事人與其前男友不盡滿意、憤而發文誣陷，亦不宜驟然全盤否定此過程。

勵馨主張應鬆綁成人性侵案件的強制責任通報，不強制通報就代表國家介入的機制不必然會啟動，也不必然會進入大專院校中的性平程序，試問，在第一線的教育現場中，老師如何面對像輔心案的學生人際衝突？輔心教育輔導工作小組雖

---

<sup>146</sup> 同註 145。

<sup>147</sup> 紀惠容(2018年7月22日)，〈個案哭著拜託不要通報 怎麼辦〉，蘋果日報，<https://tw.news.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80722/38076711/>。

不必然是唯一正解，但至少是教育工作者面對教育現場中學生的衝突張力，試圖嘗試補充既有司法及性平機制二軌之外的重要嘗試。林香君(2016)亦直接表達何不將工作小組視為啟動「台灣性平工作史的『新里程』」，「這個因應現場需要而具體在場中發展教育輔導方法的工作小組，作為性平史上的第一次協同自主嚐試，希冀它能「第一次就上手」那可真是天上掉下來的。它原是要用來支撐現場需要，沒有理由要「單軌替代」或「架空」性平會，也沒有要取消支持個體性支持的諮商工作，更絕不可能取代司法程序。當它被一群人共同決定願意開始嚐試時，何以我們不能看待它是一個啟動「台灣性平工作史上『新里程』」？去了解它反映了校園中國家性平體制實施時現場實際遇上什麼困境與需要？它沒能成功到達目的，跌倒了，那就去「了解／調查」它跌在那兒？怎麼跌的？如果那些困境與需要我們不予以忽視，而想要在這開始嚐試起步的經驗上，可能如何再被修正或再發展其他更好的設計？」<sup>148</sup>

基層教師李文英亦為文肯定工作小組的努力，並點出教育部壓制與否定的負面後果：「往往勇於任事的老師，總是會主動選擇在師生關係中挺進、採取行動的，更何況學生同時也已主動找上老師。輔大案因事件的複雜度，經過當事人同意也提議，輔大心理系決定積極以工作小組形式，對學生進行相關輔導、衝突化解、責任釐清等工作，且工作小組成員的組成，都跟當事人商量並經其首肯，且當事人也坦承在此過程中受惠，只是最後當事人的期待(希望對方退學)，已超過工作小組的權限，只好結束這段合作關係。…教育部過度擴張對「調查」的定性，只會造成第一線教師未來更不敢積極處理學生性平事件的寒蟬效應。…此例一開，相信全國所有學校的教育人員，包括老師、輔導、行政相關人員，再也沒有人願意積極作為。這不是跟《性平法》原來的保護用意相違背嗎？因為兩個不負責任的學生胡亂事後反咬指控，嚴重灼傷《性平法》的精神與老師們的熱情，教育部已鑄下不可收拾的嚴重後果。<sup>149</sup>」回觀勵馨等婦團在朱生公開發文後，從婦全會扮演吹哨者角色，促使教育部迅速介入調查，到勵馨基金會等透過聲明、投書、記者會等形式，不分青紅皂白群起圍剿輔大心理系工作小組與夏林清。婦團有罪推定的方式不僅否定第一線教育工作者基於教育輔導立場而勇於任事的努力，在婦團長年倡導性別平等與尊重被害人自主意願的目標下，卻過度擁抱國家機器與性平體制，反而可能導致第一線工作者寒蟬效應，紛紛切割自保，讓性別平等大開倒車。

### 第三節 受害者最大？！—過度保護受害者形成的宰制結構

縱然輔心案外案有其特殊性，無法類推至所有其他性侵案件，然而從上述婦團

<sup>148</sup> 同註 145。

<sup>149</sup> 李文英(2016年9月27日)，〈過度擴張「調查」定性 壓縮教育輔導空間〉，蘋果日報即時論壇，<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60927/957400/>。

全盤否定工作小組的例子，除了凸顯台灣主流婦團中的菁英國家女性主義者，作為立法倡議與政策制定的法律或助人專業者，戮力為國家機器介入與性平體制捍衛外，「過度保護受害者」的意識形態亦貫穿輔心案外案—從而衍生出「二度傷害」、「責備受害者」等輔心與夏林清的罵名。

除了輔心教育輔導工作小組外，婦團對輔心及夏林清最猛烈的批評就是造成二度傷害，忽略被害人的傷痛與心聲，只為求自身名譽清白等。「紀惠容認為，學生最大的傷害應該是對他具有情感的老師與學長姊對他理解的斷裂與失落，而身為輔導學生的某些師長們，卻忙著撇清與辯解，急著召開座談會和所謂的民主對話，卻忽略了學生的傷痛，作了最錯誤的示範。紀惠容表示，這些日子以來，為什麼輔大心理系部分人士，站著重要位子，給人看到的，只有這些自稱所謂的「民主對話」？為什麼這些人可以如此嚴重忽略被害者的傷痛？是否這一小撮人對性侵害受害者培力的方法論有問題？...<sup>150</sup>」

勵馨於7月13日召開的「從輔大性侵案看被害人權益暨性平法實施檢討」記者會，副執行長王玥好亦藉輔心案說明性侵害、性創傷的復原歷程：「性侵被害者的復原有三個階段，一是建立安全感，恢復被剝奪的權利和控制感，第二階段是轉變創傷將其融入生命經驗，第三階段是重新融入社會，每個人歷程長短不一樣，但需由被害人自己發動，選擇，如果安全感沒有復原就直接進入其他階段，容易激化更複雜的創傷反應，而性解放建構的性侵害論述是一種理論，不應該強迫受害者接受。<sup>151</sup>」姑且先不論王玥好將夏林清扣上「性解放建構的性侵害論述」的錯誤帽子，勵馨看待性侵被害人的復原歷程是引用美國哈佛醫院的精神科醫師赫曼教授<sup>152</sup>，累積了二十多年的臨床實務和研究經驗，於1992年初版的「創傷與復原」。此理論框架雖經一定程度的嚴謹臨床經驗，然而以如此線性邏輯的階段論看待人類經驗，卻未必能窮盡身處不同情境脈絡、文化背景的個別性，亦不足以處理輔心案外案的複雜性與特殊性。況且，退一步言，就算被害人的復原歷程正如王玥好所引用的三階段依序發生，卻仍未能回答在被害人或短或長的復原歷程中，被害人若萬一犯錯、對其他人造成傷害，作為身旁的專業者/協助者應如何因應與面對？無限保護與承接的尺度與標準又為何？—這正是輔心案外案的特殊與複雜所在。

社會面對性暴力受害者的「創傷」，在道德上是絕對無可迴避。而出於「保護

<sup>150</sup> 勵馨基金會(2016年7月13日)，〈【會後稿】從輔大性侵案看被害人權益暨性平法實施檢討〉，<https://www.coolloud.org.tw/node/85919>。

<sup>151</sup> 同註 149。

<sup>152</sup> 茱蒂絲·赫曼(Judith Herman)，哈佛大學醫學院退休榮譽教授，美國心理創傷研究先驅，曾獲國際創傷壓力研究協會終身成就獎(1996)、美國醫學婦女協會傑出女科學家獎(2000)，也是美國心理學會的傑出會員(2003)。她在1992年初版的「創傷與治療」(Trauma and Recovery)以及後續的多次再版，是許多心理師、社工等助人工作者的重要參考書籍。此書最新的版本是2015年，而繁體中文版《從創傷到復原：性侵與家暴倖存者的絕望與重生》亦在2018年5月3日問世。

受害者」的目的，如果有國家的法令與制度，賦予婦團與專業者等直接介入事件的權力，讓處於危機與創傷狀態的當事人獲得安全，當然必要，而且非常重要。性侵受害者因為各種類型與條件，以及考量發生的各種人際社會脈絡，當然需要不同程度、方式的資源介入與保護。然而，就輔心案外案而言，「過度保護受害者」的受害者邏輯卻形成另一強大的宰制結構，縱使當事人 W 與朱生因為自己的傷痛與困難，捏造不實指控，使用輿論殺人，導致各種社會力量群起圍剿與撻伐，作為協助者的輔心工作小組與夏林清都應該不問是非黑白地照單全收嗎？

針對輔心案外案中「受害者邏輯」體現為社會集體情感政治的結構與現象，本文稱為「受害者最大」，係指過度強調受害者身分與傷害的嚴重性，而需要絕對保護的思維，以防止造成「責備受害者」與「二度傷害」。在輔心案外案中，即便無涉於性侵案本身的認定與案情，被害人因不實誣陷而犯錯，亦不容許查證、比對或釐清。何春蕤(2016)亦對此有精準的描述：「受害位置所預設的痛苦羞辱經驗使它成為新的真理政權，既不容許查證比對，也不接受詢問質疑，只要站定受害立場，永遠可以向他人決斷的說：『你們沒有經過這件事，根本無法理解也無法體會那種傷害』。<sup>153</sup>」

而所謂「最大」，便是指向基於受害者位置<sup>154</sup>所產生的新權力結構，單一並簡化地塑造受害與加害的二元框架，所有拒絕進入或企圖挑戰「受害者最大」邏輯的嘗試，包含區分當事人 W 作為性侵受害者與誣陷者的雙重身分，都會被視為結構的共犯幫兇，而成為另一種「加害者」，亦造成加害與受害角色置換：原本性侵事件中，王生為加害者、當事人 W 為受害者；卻在案外案中，加害者的角色被置換為二度傷害學生、主導工作小組作為吃案工具的夏林清，受害者的角色從當事人 W 擴充至前男友朱生，也就是這個強大結構下的荒謬產物。

---

<sup>153</sup> 何春蕤(2016年8月27日)，〈破除死結：從女權與性權到結構與個體〉，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性／別理論與運動的台灣經驗」論壇，[http://sex.ncu.edu.tw/jo\\_article/2016/08/%E7%A0%B4%E9%99%A4%E6%AD%BB%E7%B5%90%EF%B C%9A%E5%BE%9E%E5%A5%B3%E6%AC%8A%E8%88%87%E6%80%A7%E6%AC%8A%E5%88%B0%E7%B5%90%E6%A7%8B%E8%88%87%E5%80%8B%E9%AB%94%EF%BC%88%E6%BC%94%E8%AC%9B%EF%BC%89/#\\_ftn19](http://sex.ncu.edu.tw/jo_article/2016/08/%E7%A0%B4%E9%99%A4%E6%AD%BB%E7%B5%90%EF%B C%9A%E5%BE%9E%E5%A5%B3%E6%AC%8A%E8%88%87%E6%80%A7%E6%AC%8A%E5%88%B0%E7%B5%90%E6%A7%8B%E8%88%87%E5%80%8B%E9%AB%94%EF%BC%88%E6%BC%94%E8%AC%9B%EF%BC%89/#_ftn19)

<sup>154</sup> 論及此，有必要將「受害者身分」與「受害者位置」的用語即概念加以區分，所謂身分是指經驗所建構的身分認同，可能來自於先天或後天的差異，諸如許多以認同政治為出發的運動，包含黑人、同性戀、障礙者等。在本文脈絡係指有受害經驗而形成客觀的「受害者身分」，然而「受害者位置」則來自於主觀是否自動進入一般社會文化建構出的受害者樣貌，用這樣方式看待自己，從而以此位置與他人產生關連，在人我關係中與他人互動、期待他人。葉永銘(2016)亦對身分與位置兩者進行分辨：「就我的理解，所謂的『不要踩上受害者位置』指涉的是不要自動進入被規約的受害者模式，例如覺得自己無能為力、自傷自憐、否定自我、需要憐憫同情等等，當個案能夠破除這種被規約的自動化模式，就能重新審視自己擁有的力量，然後面對壓迫情境做出對抗。而夏林清一直吶喊的其實是自己的『受害者身份』，但她並沒有踩上『受害者位置』，她親身示範了怎麼樣不扮演一個典型的受害者，進而面對壓迫情境做出巨大對抗。」(葉永銘，2016年9月25日，<https://www.facebook.com/tastelife/posts/10154624718709884>)

在「受害者最大」邏輯的支配下，所有案外案事件中的行動者被收攏在這個結構中，從 5 月 29 日案外案爆發後，在混亂中很快地形成秩序：朱生與當事人 W 為「受害者」、以夏林清為主的心理系師生(工作小組)為「加害者」、其他社會力量，包含婦團、網路公知與鄉民等則成了正義的「拯救者」，強力要求國家機器與民代等政治力量輸入資源、祭出法令工具介入，加以「保護受害者、懲戒加害者」。如此過度以受害者為大的思維，亦形成強力的壓制，不僅導致輔心案外案的事實真相無法還原<sup>155</sup>，同時也抑制了當事人 W 作為誣陷者身分的自主性。

當事人「被道歉」?! 勵馨錯把道歉硬掰成求救!

在 2016 年 5 月 29 日案外案爆發後的近四個月，9 月 21 日當事人 W 對夏林清、心理系、工作小組、其他同儕等的公開道歉文，為案外案再掀起另一波高峰，許多第一波未關注的網路公知與鄉民亦加入獵殺的行列。

「這再也不只是一樁性侵事件，風暴席捲了非常多人。

無論我原初的本意是否惡意或殘忍；無論我如何解釋我自己，我都不能迴避在整趟過程裡，對其他人所造成的，惡意與殘忍的後果。

夏林清老師：我要跟夏老師說對不起，我在跟老師談話的過程裡，確實很受傷，但夏老師沒有吃案，過程裡的社會輿論效應所形成的吃案說法，夏老師為此受到的諸多指控，並非我的本意，但仍傷害了夏老師，我要跟夏老師說對不起，我已於教育部的調查裡做了澄清。希望社會可以停止對夏老師不公正的評價與攻擊，所有的錯誤都是我造成的。

輔大心理系：對於這片濕地般，生命力旺盛的土壤，因為我的事件，而讓輔大心理系蒙羞，許多不管是正在念書的同學，或是已經畢業的校友們，因此在人生的道路上被輕蔑對待，帶來困擾，我要跟輔大心理系、輔大心理系的所有系友與同學們道歉。

工作小組的成員：成與不成的後果，並非是你們的責任，這些困難是我與你們必須共同承擔，為此對你們的指控，傷及教育工作者的理念，我要跟你們說對不起。...」(摘自當事人 W 於臉書的公開道歉文<sup>156</sup>)

<sup>155</sup> 輔大心理系學生林建宇(原名林彥宇)與曾信毅，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開對社會證實，2016 年 6 月 28 日，在朱生 PO 文後的近一個月，兩人與朱生及當事人 W 四人會談時，朱、W 曾當面承認 529PO 文指控夏林清處置性侵案不當，是造假不實；且其 PO 文動機的真相，是因朱、W 兩人親密關係的矛盾無法面對，而向外轉嫁誣陷於夏(曾信毅，2017)。

<sup>156</sup> 當事人 W，2016 年 9 月 21 日，<https://www.facebook.com/pei.wu.16/posts/1447272698622600>

當事人 W 的道歉文一出，上述「受害者最大」的結構越加鞏固，砲火均指向「豈有性侵受害者要道歉的道理」而人神共憤，並與「責備受害者」的論調混淆，諸如「我喝醉是我的錯」、「我裙子穿太短被性侵是我的錯」等。事實上，從來都沒有人要當事人 W 以「性侵受害者」的身分道歉，而是以「529 控訴文背書者」，為她對輔大心理系、夏林清作出的不實指控道歉<sup>157</sup>。然而，就是因為「受害者最大」的邏輯太強大到難以撼動，以至於社會集體難以區分當事人 W 的雙重身分。

婦女新知與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布的聯合聲明亦是混淆的代表：「要求性侵受害人出面道歉，本案其實並非特例，不過每案都令人痛心。本案反映了台灣社會或其他各國常見的性侵受害人所遭遇的某些普遍現象。當性侵案的受害人、加害人、證人、關係人等都來自同一個或相近社群時，出面控訴的性侵受害人、或揭露者，往往成為社群裡被圍剿的對象，被視為破壞社群的背叛者。因為受害者的不再沉默，一旦揭露控訴，不僅讓社群內的成員將因與不同人的關係深淺面臨要選邊站，破壞既有組織內的人際關係，也因為性暴力的社會道德與法律責任追究問題，也將毀損該社群的既有利益（如本案中夏林清及其支持者一再強調的系所名譽與師生未來出路）。<sup>158</sup>」縱然他們有多年婦女運動與性別平等運動的經驗，仍不加分辨地錯誤帶領輿論風向，荒謬地認為心理系與夏林清等是要當事人 W 為被性侵而道歉。

尤有甚者，勵馨在當事人 W 公開道歉的隔日便發表題為《輔大性侵受害者是道歉還是求救？》的投書。勵馨在投書第一段開宗明義點出，斷言當事人 W 的道歉是作為性侵受害者迫於權力的「被道歉」，實際上是求救：「只是，他所寫的文章是單純的道歉，還是在各種壓力及不對等的權力關係下，無奈的求救訊息？而又是一個什麼樣的社會，需要讓一個性侵受害者向所有相關人士道歉，除了他自己和加害人？」、「在各種犯罪行為中，似乎只有性侵案的受害者會被要求道歉，在性侵迷思中，他們需要為自己衣著暴露道歉、為自己半夜不回家道歉、為自己出去喝酒道歉、為自己沒有能力反抗道歉。而現在，他們還需要為社會形成的與

<sup>157</sup> 夏林清亦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為此澄清「當巫這封信是因 529 不實 po 文帶給別人傷害，她在面對之後向被傷害的人道歉，你們無權主觀片面認定她是以「性侵案受害人」身分來道歉！她如果是以性侵案受害人身分向我道歉，我絕不接受，到目前還沒有人要她以性侵案受害人身分道歉！...我為什麼絕不接受巫以「性侵受害人」身分向我道歉？因為我沒有這樣要求，我三個多月來所要求的是，她與朱 529 不實 po 文要她負起責任還別人公道，向系上、工作小組及我道歉。因我們在性侵案上自認為已盡量去照顧當事人，也許不能讓她完全滿意，但我們無意也不必傷害她。現在 529po 文所衍生出來的案外案，因為巫很有勇氣地承認是因她們無法解決的內在痛苦，而不得不向外發洩殃及無辜，經過三個多月的過程，已經近乎完全澄清，所以我相信巫已經清楚而誠懇向多方道歉。」（引自夏林清，【不要強行為巫代言「被代言」才是對巫的傷害】，2016 年 9 月 23 日，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201964783197706&id=100001525876237](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201964783197706&id=100001525876237) )

<sup>158</sup> 婦女新知、性別平等教育協會(2016 年 9 月 28 日)，《【新聞稿】性侵受害人二度傷害 何時才停止？譴責教育部及輔大校方太過消極被動 重申政府應檢討制度及加強性別平等教育》，

<https://www.cooloud.org.tw/node/86491>。



論道歉、為自己沒有因此走出傷痛道歉、甚至為讓系上蒙羞道歉。」(勵馨基金會, 2016)。

勵馨的觀點,正是呼應社會普遍難以將當事人 W 的「性侵受害者」與「PO 文指控者」雙重身分區辨的情感政治。日日春協會在《是「聞聲救苦」還是「反客為主」?—敬覆《勵馨觀點》輔大性侵受害人是道歉還是求救?》一文中,亦清楚指出勵馨對此雙重身分的混淆及濫情理盲,「勵馨貴為全台灣最主要、第一線服務性侵受害者的大型社福團體,因為負有社會責任且有豐富實務經驗,照理來說應該要最能看懂與明辨是非,但通篇投書中對「性侵被害人」與「PO 文背書者/指控者」的雙重身分,是明知道不同卻刻意混淆。」(蕭怡婷、郭姍姍, 2016<sup>159</sup>)。

勵馨等婦團在當事人 W 公開道歉後的聲明與投書,是完全無視於在當事人 W 為朱生 PO 文指控背書地近四個月後,經過 607 輔大討論會、620 學生自辦聊天會,被朱與 W 文章指控的鄭小塔、蔡桓庚、工作小組成員呂昶賢陸續為文而出土的各種事證,均已指向文章的指控為刻意構陷的不實指控,甚至當時亦有與朱生及當事人 W 親近的友伴出面具名表達兩人「早就知道自己 Po 文造假<sup>160</sup>」。社會普遍能夠同意「知錯能改」是道德勇氣的展現,而當事人 W 做為行動主體為背書朱生構陷「夏林清吃案」等不實指控,導致夏林清及輔大心理系蒙受為性侵犯護航的污名,在各種事證的出土與釐清後,當事人 W 縱有受害者的光環加持,但仍選擇拿起自己的行動責任道歉,正是充滿力量及勇氣的表現。

誠然,如日日春的投書所言,當事人 W 的道歉有幾種可能:「A(當事人 W)的道歉的確不合乎一般社會常理,有幾種可能:第一種是明明沒有犯錯,卻在外力強迫下認了一個不該認的錯而道歉。第二種是有犯錯,在認清之後主動認錯。第三種是有犯錯,是在別人指出錯誤後,自己看到也承認而被動認錯並道歉。第四種是明明有犯錯,卻要被迫才願意認錯。」(蕭怡婷、郭姍姍, 2016)

然而,強大的受害者政治讓社會大眾與勵馨等婦團,看到當事人 W 就只有上述第一種一定是「被道歉」的可能,勵馨甚至將「道歉」再詮釋為「求救」,等於是完全否定與抑制了當事人 W 即便作為「性侵受害者」,卻仍有其自主自決的行動能力,也反映這些菁英婦團的盲目與自負。「勵馨不願意看到這個 PO 文行動者的主體,反而不斷企圖淡化此行動者主體,只強調無助受害者的身分,難道只

<sup>159</sup> 蕭怡婷、郭姍姍 (2016 年 9 月 28 日),《是「聞聲救苦」還是「反客為主」? — 敬覆《勵馨觀點》輔大性侵受害人是道歉還是求救?》,蘋果日報即時論壇,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60928/957795/>。

<sup>160</sup> 林彥宇(2016 年 9 月 1 日),《529Po 文事件之林彥宇個人行動歷程》,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6%9E%97%E5%BD%A5%E5%AE%87/529po%E6%96%87%E4%B%A%8B%E4%BB%B6%E4%B9%8B%E6%9E%97%E5%BD%A5%E5%AE%87%E5%80%8B%E4%BA%BA%E8%A1%8C%E5%8B%95%E6%AD%B7%E7%A8%8B/1414980481850970>。

是為了滿足這些菁英主義者的「救星情懷」？勵馨一廂情願地想要「拯救受害者」，把受害者所有複雜混亂的主觀經驗、認知、感覺與行動後果，直接代位詮釋、收編為受害的證明，用溫暖包容的愛包裝，給予憐憫關懷的母愛，其實是在迴避面對人性的複雜，甚至否定A(當事人W)PO文對社會發聲的主體能動性。」(蕭怡婷、郭姍姍，2016)

#### 第四節 專業救星的保護主義：「好心」專業者的代位、代理、代言

針對輔心案外案有發言的婦團，除了婦全會是全國婦團聯合會的聯盟團體，新知、性平教育協會與勵馨，或多或少都有不同程度的第一線直接服務，尤其以勵馨為最多(全台灣有七成的公部門性侵被害人服務是由勵馨基金會承包)。勵馨同時身兼立法修法的推動位置，紀惠容執行長亦是中央地方眾多官方委員會的成員，作為全台最大的服務性侵受害者的社福團體，照理來說應該要最能提出對上述「受害者最大」所帶來負面效應的省思，帶動社會更複雜、開放地看待同時帶有性侵受害者與誣陷者的雙重身分，而非增強這樣的宰制結構。

然而，勵馨卻不僅認為當事人W是為自己作為性侵受害者道歉，還是迫於權力壓迫下的「被道歉」，而實際上是「求救」。究竟是什麼障蔽了，導致勵馨等亦深陷「受害者最大」的結構而無法自拔？「如果勵馨不相信A(當事人W)道歉的用意，為何不直接問她，請她自己來說明呢？難道是為了怕帶來「二度傷害」而不願意詢問求證嗎？但若真曲解A(當事人W)的本意，難道就不是種傷害嗎？作為助人專業者最忌諱的就是，表面上口口聲聲為被害人好、為被害人著想，實際上卻是為了成就自己聞聲救苦的專業救人事業，而不斷幫被害人代言，形同剝奪被害人的主體性。」(蕭怡婷、郭姍姍，2016)。這恐怕是反映勵馨長年對於助人工作的意識形態與盲點。

在各式性別相關立法中，加害與受害的絕對二元框架下，有「受害」就有「加害」，進而就需要保護受害者的「專業救星」進場，這些專業救星不外乎社福NGO、社工、心理師、律師等專業者與民代，與掌握資源分配權力的「國家」合作搭配，形成完美的金三角結構。在這樣的結構下，若助人者不察，很可能在一旦代表國家機器的專業權力介入後，客觀上就代理了受害者的「主體」行動位置，使受害者成為被保護的「客體」，而專業者亦成為受害者的代言人，輔心案外案中當事人W的道歉便是顯例。日日春更進一步指出，「與其說是你們認定的性侵受害人「被道歉」，不如說是自主道歉者「被代言」。勵馨的代言不是形同把話塞進A(當事人W)的嘴裡嗎？被性侵是違反個人意願的行為，應該被強力譴責跟受到國家法律制裁；那勵馨與新知等把自己的「救星情懷」強加在A(當事人W)身上，禁止她反省並為自身行動負責，會不會是一種霸王硬上弓的宰制行為

呢？」(蕭怡婷、郭姍姍, 2016)

或許, 對勵馨而言, 若認可當事人W的道歉是「真道歉」而非「被道歉」, 同時也代表勵馨得承認先前以朱文為本, 有罪推定、大力撻伐輔大心理系與夏林清所犯下的錯。當在輔心案外案中, 當事人W在「受害者最大」的結構下, 她的受害者光環已然成形, 無論她對於背書 PO 文的不實指控, 是因為自覺有錯所以道歉, 或因別人指出而道歉, 亦或是明明有錯, 卻因別人強迫而道歉, 社會大眾與婦團都不應該因為當事人W的道歉不符期待或悖於常理, 而強加詮釋「當事人W是被道歉」, 形同架著當事人W要繼續照「受害者最大」的劇本演。

其中最嚴重的後果是, 在輔心案外案中被拱上受害者高位的當事人W, 縱然出於各種考量的道歉, 或許是想遏止這失控的一切, 但卻更引發另一波高峰, 除了婦團、網路公知與鄉民外, 甚至有網友在當事人W道歉隔天的 9 月 22 日發起「對不起, 我就是站在受害者的位子上」<sup>161</sup>的活動聲援。但這些救援的行動, 看似出於保護受害者的展現, 卻反而是取消了當事人W因為 PO 文的不實指控造成傷害, 而對相關人道歉的心意, 也形同完全否定當事人W做為「主動行動者」的自主與自決, 是抑制了當事人的主體力量展現。對照勵馨等婦團急於代言詮釋為「被道歉」, 亦造成了主客易位、反客為主的效應, 因為一旦當事人W從「受害者」高位走下、退去光環, 拿起自身作為誣陷行動者的關係責任, 同時也照映出婦團先前義憤填膺、正義凜然的笑話。

### 正義！多少罪惡假汝之名而行

本節試圖從輔心案外案所引發社會大眾對於「性、權威、受害者」的情感政治出發, 回顧案外案中婦團所扮演的角色, 從台灣主流婦運長年以法律與政策為戰場的國家女性主義取徑, 與官方性別主流化的政策呼應, 王蘋(2016)亦與此呼應「此刻婦運的策略就是要走制度性的路線, 體制內體制外的辯論現在都不用辯論, 直接就是體制內如何做。從台北市政府先通過了市政府層級的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接下去是中央成立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現在性別主流化是國家重要政策, 又有兩公約以及 CEDAW 公約入法, 現在每一個政府的層級都一定要有一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同時我們中央有性別平等處, 要來兼顧所有的性別平等, 所以真的是光明得不得了。但這真的就是大成功? 性別平等完全落實? 我覺得這些建制是充滿了、製造了問題, 甚至對於婦女帶來了傷害。婦女到底是什麼樣貌, 在運動過程裡面丟失了什麼? <sup>162</sup>」。

<sup>161</sup> 「對不起, 我就是站在受害者的位子上」的活動頁面:

<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389548717835772/>

<sup>162</sup> 同註 136。

而輔心案外案正是暴露了這種取徑可能帶來的問題，包含第一時間受朱文影響的先入為主，乃至於過度擁抱性平體制與國家機器，對輔心教育輔導工作小組與夏林清的未審先判，以及「受害者最大」邏輯所造成的問題，形成另一套堅不可摧的宰制結構。即便是當事人W試圖為「PO文指控背書者」的行動角色負起責任、進而道歉，卻被幾乎所有人詮釋為「被道歉」。豈不諷刺與荒唐？

何春蕤(2017)在性權論壇的發言，對「受害者邏輯」帶來的宰制性，從國家法律與制度、婦團(專業者)、公知、苦主(受害者)、夏林清，乃至於網路世代的社群媒體形成了一個什麼樣的結構有精準的捕捉：「今日，『受害者邏輯』已經成為國家法律和政策的基本骨幹。各種綿密的法條和施行細則都已經到位，成功的將性騷擾、性侵害建構成最可怕可恨的侵權行為，也因此架起了各種通報、調查、懲處的權力機制，不但環環相扣的監控所有社會空間，也一舉剝奪了苦主本身自主處理的可能。各種正義形象的保護機制、代言專業，合法而迅速的全面隔離苦主，封鎖她的聲音，而各方積極打抱不平的義憤公知和吃瓜群眾，也靈活的運用社交媒體提供的發言權，壟斷了解說和分析的觀點，痛擊任何嘗試回顧、整理、檢視、詰問細節與實情的努力。令人瞠目結舌的是，這種霸道的壟斷也擴散到廣大群眾的思惟和情感，形成了台灣自由民主多元開明社會形象裡實際操作的一言堂氛圍。不順著這個受害者邏輯去理解或討論性騷擾或性侵害，就會馬上被視為罪大惡極，其可惡的程度甚至超過真正的騷擾者和侵害者，需要國家法律立即而嚴厲的懲處。輔大夏林清老師在過去一年內所經歷的血雨腥風，其強度徹底超過最近剛剛被判刑的加害者，這就是一個非常扭曲的例子。而且，大眾公論的空間已經蕩然無存，唯有政治正確的話語可以流通。<sup>163</sup>」

夏林清因認為自己遭學生誣陷，起而為己身辯護、自證清白，尋求與學生當面釐清的機會，卻完全沒有社會空間，反而不斷被扭曲詮釋為站在師長「權力不對等」的位置上「二度傷害」學生。這種以保護、防止二度傷害受害者為名，卻不能碰、不能釐清、不能談論、不能討論，甚至不能挑戰的「受害者最大」邏輯，已成為社會上唯一主流的政治正確話語。然而，這樣對人的從挫敗中學習、成長與超越，真的是好的方向嗎？

不管當事人W出於何考量道歉，在文字的客觀描述中，對各個相關人的道歉是真實的，婦團、公知與社會大眾卻任意代言、再詮釋，難道不是泯滅了當事人W的心意嗎？難道不是剝奪了當事人W為自己行動負責的機會嗎？從輔心案外案可看出這種對受害者絕對保護的邏輯，已經無限上綱到不問其社會結構、事件脈絡，甚至否定了當事人的主動性。進而把「絕對保護」建構成為普世標準，稍有

<sup>163</sup> 何春蕤(2017年2月18日)，《受傷的年代》，性權論壇，[http://sex.ncu.edu.tw/jo\\_article/2017/02/%E5%8F%97%E5%82%B7%E5%AE%B3%E7%9A%84%E5%B9%B4%E4%BB%A3%EF%BC%88%E6%80%A7%E6%AC%8A%E8%AB%96%E5%A3%87%E7%99%BC%E8%A8%80%EF%BC%89/](http://sex.ncu.edu.tw/jo_article/2017/02/%E5%8F%97%E5%82%B7%E5%AE%B3%E7%9A%84%E5%B9%B4%E4%BB%A3%EF%BC%88%E6%80%A7%E6%AC%8A%E8%AB%96%E5%A3%87%E7%99%BC%E8%A8%80%EF%BC%89/)。

不符，便施以嚴懲、打壓，甚至訴諸更大的公權力加以消滅，進而形成一個難以挑戰與突破的霸權與宰制結構。

當然，對此宰制結構的批判與反思，並非是取消當事人的傷痛，也不應等同於「責備受害者」，必須先克服道德與正義的情感直覺，才能夠進一步探究國家機器、婦女團體與社會情感共構出的這個宰制結構，在輔心案外案中究竟造就了什麼負面效應？

首先，在「受害者最大」的思維中，越是強調受害者與性傷害的嚴重，就越需要更多保護，所有詢問、釐清都可能造成婦團口中的「二度傷害」。同時也間接促成了認為性是危險的、具威脅性的的認識，這樣的思維反而與父權體制的貞操觀遙相呼應，也製造了相互矛盾的結構性困局：目的是要打破父權宰制、促進性別平等，但卻是變相鞏固了傳統父權的思維。

其次，婦團與國家機器假保護受害者之名，否定勇於任事的工作小組，過度強調性平體制，反而壓縮了第一線教育工作者教育輔導的自主空間。司法系統的目的在將加害者繩之以法，而性平程序可以說是校園裡的「準司法程序」，擁有對師生懲處作建議的權力，若期待司法與性平可以處理校園中涉及性平事件的所有人際衝突，並不實際也不可能。正如林香君(2016)所言<sup>164</sup>，工作小組之所以因應當事人需求而成立，正反映性平體制的實施，在第一線教育現場並不足以回應所有困境與需要。因為很多時候，司法或性平系統難免簡化地塑造受害/加害、好人/壞人的二元對立，而可能忽略人與人互動的關係脈絡、個體複雜性及差異，反而喪失了細緻思考、辨識人際關係的利害衝突與矛盾的學習機會。

在輔心案外案風波中，非典型的受害者(當事人W與朱生)、非典型的老師(夏林清)，再加上非典型的系所實踐路線(心理系教育輔導工作小組)、非典型的處理方式(記者會、607 師生討論會、620 學生自辦聊天會)...召喚出強大的情感投射與社會動能，擦出的火花導致公共輿論滿城風雨，卻未見有更多帶動社會進步的辯論，反而紮出了一個為性侵犯護航的惡質權威稻草人猛打。

其中作為台灣婦運的推動者與性侵受害者服務團體等的婦團更是難辭其咎，一味強調對性侵受害者的絕對保護，明明有第一線的協助受害者的經驗，也深知受害者的複雜及多樣性，卻對性侵受害者同時作為誣陷者，而對他人造成傷害的情況輕輕放下，反而不分青紅皂白，為誣告增添柴火。婦團這種「寧可錯殺，不能放過」的心態，在輔心案中，不僅為當事人W代言，讓她更難脫去受害者的光環，為自己的行動負責；更是造成縱容無良學生陷害糟蹋老師，破壞師生倫理的惡果。

---

<sup>164</sup> 同註 145。

## 第十章

### 結論－網路與實境的兩相合成的壓迫

我在輔心案的行動參與過程中，辨識了網路與實境兩相合成所形成的壓迫及宰制，這是網路時代所出現的新宰制形式。一份未經查證的控訴 po 文，竟在短時間即引起網路的瘋狂獵巫，並牽動國家機器動用性平系統的行政法權對大學老師的壓制迫害！原先在實境中面對面查證對質即可釐清的真相，卻在網路言論權力濫用及教育部及輔大行政系統的違法濫權的干預作用下，至今無法大白。

#### 第一節 網路世界隱匿的宰制機制－受害人最大邏輯與有罪推定思維的相乘宰制效果

輔大性侵案外案揭露了網路世界隱匿的宰制機制－受害人最大邏輯加上有罪推定思維的相乘宰制效果。

「有罪推定」的論斷方式，展現在許多網民在未對朱伯銘 529po 文進行查證的情況下，幾近一面倒地認為朱文所述確有其事，一定是老師運用權威河蟹吃案，夏林清一定有講了「情慾流動」、「偷吃也要會擦嘴」等否定性侵事實的話，「二度傷害」了性侵受害者，學生一定是被欺侮的弱勢。於是自發地發動大規模的攻擊，污辱謾罵、人身攻擊，甚至起底污衊夏家先人，而大量以假帳號的匿名攻擊言論，言論扭曲傷人卻不用負責任。

「受害人最大邏輯」則形成的受害者不可質疑的輿論氛圍，使得對受害者的指控合理質疑幾乎完全沒有空間。被受害者誣陷指控的協助者，被錯置成了加害者。這樣的輿論氛圍與有罪推定論斷思維相結合，起了相乘的效果，被構陷的協助者被迫要自證清白，否則就是加害者，形成了雙重的宰制機制。當被構陷的協助者力抗此荒謬倒錯的權力宰制機制時，更引發了更激烈的反擊。

攻擊者挾著為受害者伸張「正義」的道德武器，不用查清楚事實真相，就用自以為是的認知進行有罪推定，或者投射自己或他人的受害經驗，形成單一旦扁平化的「惡質權威壓迫受害者」的敘事劇本，恣意攻擊，要求夏林清認錯道歉。夏林清不按網路輿論「劇本」演出的臉文行動，以及包括我在臉書與網路公知的交手，正是在對抗這種無形的宰制機制及壓迫結構，這也是此次輔大性侵案外案行動過程中非常重要的運動性。

這個運動性在於對質網路言論權力的濫用，同時推進網路言論權力的善用及擅用。網路已形成一個重要的公共言說的場域，以臉書為例，人人可以成為自媒體，掌握言論權力，言論自由獲得前所未有的展現，對任何的人事物均可以自由的進行評論、審判乃至言論懲處，顛覆了以往國家、主流媒體及少數菁英掌控公共輿論的權力格局。此種權力下放，人人有權的新權力結構，就擴大人民公共參與的角度而言，是一大進步；而在網路上勇於或樂於對公共事務發表看法的網民，他們關心公共權力，關心自己的權力，就民主社會的發展是具有其進步性的。但權力是兩面刃，可以救人，也可以殺人。掌握這樣的言論權力雖未能如國家那般可以限制人身自由，斷人生死，但一旦誤用、濫用就會對他人的身心、名譽及人格尊嚴造成難以回復的傷害。尤其嚴重的是，國家司法要經過嚴謹的起訴及審判程序，方能將人定罪，而後才能加以執行懲罰，即便如此，尚且還會產生不少冤案。而網路言論卻往往一路有罪推定，可以從起訴、審判、定罪到執行一氣呵成，卻幾乎沒有任何規範，難怪網路霸凌如此普遍。當人人握有這麼大的言論權力，隨時隨地可以進行鍵盤辦案、網路審判時，卻沒有相應的權力使用規範，往往讓網路世界成為有言權卻不用負言責，正義魔人恣意傷人甚至殺人於無形的殺戮戰場。

2017年發生南港女模命案中，就徹底暴露網路世界有言論權力，卻不用負言責的既荒誕又可怕的情境。正義魔人們痛罵死者好友梁姓女模逞英雄之後，後來發現竟是烏龍一場，就迅速刪掉留言，一溜了之，避免被告，卻不必向梁女懺悔道歉求原諒，除非梁女有留存截圖提出告訴，否則完全不用負任何責任，事過境遷後又故態復萌，下次遇到「獵物」時，繼續有罪推定，自認「正義」，再次瘋狂霸凌他人，如果再次出錯，就再一次刪留言了事。三年前的媽媽嘴命案中呂姓老闆，2017年被指控性侵的演員馬幼興，以及夏林清在輔大性侵案外案的遭遇，也都是此種言論權力濫用的受害者。

無罪推定原則是先預設被指控者或被告無罪，直到有足夠充分的證據可以證明被指控者有罪，才可以加以定罪。在此原則下，不是被指控者或被告要「自證清白」，而是指控者要負舉證責任，檢警及法官要負責查證指控者的舉證是否有足夠的證據力及其真實性。因為事物的真相是有可能超出一般人，甚至絕大多數人所認為的「常理」之外的，這也正是「無罪推定原則」的精神所在，就是要避免這低於百分之一（甚至是萬分之一，千萬分之一）的極低的可能性在判決確定前，就被完全排除而造成冤判，因為真相可能就是這個「極低的可能性」。因此，在司法審判過程中，法官一開始就要保有這極低可能性存在的空間，並保持開放的態度，而不是預先就把這極低的可能性完全排除。法官要一直到有足夠充分的證據可以證明只有一種可能性存在，才能定罪。

「有罪推定」及「無罪推定」的根本差異在於，前者追求「勿縱」，看似有效

率實則容易造成冤案，但如果造成冤案還有所謂的效率可言嗎？後者強調「勿枉」，看似比較沒效率卻不易濫殺無辜，因為它要求嚴謹的證據法則來確認事實真相，從確認事實真相的角度，這才是真正的有效率，因此目前台灣司法界已逐漸採用「無罪推定」原則，就是避免掌握司法權力的檢審人員，為求快速破案而造成冤案。

在網路時代，言論自由獲得前所未有的展現，人人掌握言論權力，甚至成為自媒體，對任何的人事物均可以自由的進行評論、審判乃至言論懲處，顛覆了以往國家、主流媒體及少數菁英掌控公共輿論的權力格局。此種權力下放，人人有權的新權力結構，就擴大人民公共參與的角度而言，是一大進步；而在網路上勇於或樂於對公共事務發表看法的網民，他們關心公共權力，關心自己的權力，就民主社會的發展是具有其進步性的。但權力是兩面刃，可以救人，也可以殺人。掌握這樣的言論權力雖未能如國家那般可以限制人身自由，斷人生死，但一旦誤用、濫用就會對他人的身心、名譽及人格尊嚴造成難以回復的傷害。無罪推定原則，應該要適用在新的權力結構中，避免網民們濫用權力，成為正義魔人。

而受害人最大邏輯造成的困局在於自於性侵受害者的「慘烈光環」效應太強，使得在實境中，幾乎沒有人可以直接對質 W 及朱，一旦對質就會像 607 那樣被指責為「公審被害人」的二度傷害，特別是夏林清身為老師，居然還在臉書上一再質問朱及 W，更是違反師道，此效應的後果是事情的真相沒有辦法被釐清。連教育行政機構（如輔大、教育部）明明調查清楚了夏並沒有吃案，是被朱誣陷，也不敢明講，也要將朱 W 供在被害人的位置上，於是夏就成了替罪羔羊，來對同情受害者卻不辨明是非的輿論有所交待，形成行政法權玩法弄法的壓迫，但這是另外一條複雜的戰鬥的軸線，需要專門處理，在此不進行探討。

在輔心案中，政治權力與網路權力產生一種新的結合及援用，這個結合及援用機制是有可能讓行政法權宰制機制更加精細，此次輔心案引發性平法修法就是一個明例。而在網路世界中的鄉民被形塑成了只能發洩情緒爽快，理智思維化約固著，對國家機器藉由行政法權佈建的更為細緻的治理權力中宰制技術，不去覺察，更無能分辨，往往只能化約認識，不是否定就只能肯定。當網路空間的闇黑力量與實境中的權力宰制相結合，將形成更具壓迫性的宰制結構。網路時代究竟會帶來解放，還是更嚴重的宰制性？端賴生活在網路時代的我們，如何發展出具解放性的主體實踐？輔心案就是一個示例。宰制要被改變需要回到人民的立場，這是與我的實踐歷程相聯繫，走到那裡，運動都得面對政治權力。

## 第二節 網路宰制性的拆解實踐及侷限



我在第七章中，描述分析了夏林清的臉書發文行動是如何衝破實境對話被壓制，以及言論權力濫用的網路審判所帶來的噤聲效應，重新讓網路虛擬空間實境化，讓原本在實境中已被壓制的學生主體性得以出現，重新在網路空間面對學生友伴關係及師生倫理關係，才得以讓原本被掩蓋封口的真相線索與證據得以陸續出土。

在第八章中，我藉由我與張娟芬的臉書對質行動，描述分析了如何揭露網路公知的思維邏輯及行動邏輯。網路公知們在網路言論空間所掌握的言論權力是遠大於一般網民，他們的言論往往發揮了定性作用，為鄉民如何了解複雜的現象提供了定性解釋及理解視框。以張娟芬為例，由於她以往在廢死運動所建立的進步形象而來的公信力，她在 529po 文 13 天後站上網路判官位置發出第一篇評論文章，即對許多較理性思考的網民（相較於 529po 文出來時，第一時間就瘋狂謾罵攻擊的網民而言）提供了「真相」的理解，這些網民透過閱讀張娟芬的文章就自以為「掌握」了「真相」，在此形成一個鄉民粉絲與網路公知的雙層共生結構：鄉民粉絲想理解事件真相，網路公知生產對真相的詮釋。但當像張娟芬這樣的網路公知對「真相」的解釋是基於她錯誤卻不自知的審察方法，面對質疑又下負責任起一再滑移、閃躲，甚至引用行政法權加以鎮壓，此種權力濫用卻是鄉民粉絲們很難發現。我展開對張娟芬的網路對質行動，正是要揭露像張娟芬這樣的網紅公知的言行邏輯的欺騙性及權力濫用，這得透過對其言論仔細研讀，分析其論證方式及邏輯結構，並得描述出其言論動作背後的行動策略，這是非常耗費腦力的工作，但若不如此做，是很難讓其掌握言論權力卻閃避責任的狡獪身形現出原形。

前述拆解行動面對的困境是，我對張娟芬網路言行的揭露得像第八章那樣嚴密的細緻分析，才得以將及思維邏輯的謬誤及行動策略的滑溜加以揭穿，但這樣長篇講述卻是不利於網路傳播，如何創造出能夠具穿透性的網路媒介形式，是目前得思考突破的地方。而第七章所述的網路實境化的拆解行動策略，確實產生了鬆動網路及行政法權雙重壓制的結構，讓學生主體性得以出現的效果，但同樣面臨這樣的拆解如何能夠重新回到網路及實境中產生？這些都是未來面對如何拆解網路宰制性得處理的重要主題。

最後要說的是，這一篇論文因為集中網路宰制性的分析，並沒有對輔心案中細緻的行政法權鬥爭進行梳理描述（除此之外，輔心案還引發了對「受害者最大」論述的爭議，亦是關於國家機器對於主體治理的重要課題，這也是我這次論文未能處理的部分）。它雖然不在此論文的範疇內，但這篇論文完成後，我希望還能針對這部分進行整理。因為行政法權的細緻鬥爭是這次輔心衍生案調查最後導致夏林清被懲處停聘事件中，外界所不知的重要戰場，也是是分析行政法權的宰制性非常珍貴的素材。

### 第三節 後記：談我們這支路線在輔心案的困局

夏林清最被嚴厲指控的，是對性侵受害者進行「二度傷害」，乃至「三度傷害」、「四度傷害」。一般老師做出這樣的事，就已經不容於人，更何況夏林清是一向有著高道德進步光環的社運老師，「居然」還做出這樣的事，更是罪加三等以上。而我做為夏林清的學生，又是社會運動中左翼的「人民民主陣線」的同志，還出面幫她講話，簡直是為虎作倀。以往我們在社運的進步形象，倒過來成了罪加三等的證據。例如日日春長期從事妓運的進步形象，在這次事件中也因為有成員出面幫夏林清講話，就遭人發動拒絕捐款給日日春的抗議行動。與我過去的社運參與經驗相較，以往雖然在大多數時候，理解及支持的人都是少數，常被外界認為太理想化，但總還是被肯定是具理想性。但在輔心案中，卻連這樣的正當性都在一開始就被抹殺掉。

堅持人人參選的人民老大參選運動在當前資產階級代議民主制度下是很難被理解的。我參與的人民民主陣線的實踐路徑是猶如一支孤軍深入到不毛之地，幾乎完全孤立無援，沒有什麼人可以理解，是有著非常高的失敗風險，但這都是我走向人民老大這條實踐路徑之前就已理解到，且在過程中有深刻體會的狀況，之所以還會堅持走下去，是確認這條實踐路徑是能夠更根本破解代議民主的假民主騙局，發展人民政治性的道路。但是，輔大性侵案外案的出現，對我而言卻是完完全全的意外。我參與在其中的論戰過程當中，更感受到什麼叫做孤軍奮戰，很長的一段時間幾乎沒有任何援手。

在台灣的政治光譜裡面，我們是非藍非綠，本身就是少數。在非藍非綠中，我們又是左翼傾向馬克思主義的，這個更是另類少數。在左翼陣營裡又因為力量太弱，對政治某種程度傾向迂迴，我們選擇比較直接，因為不太容易取得戰果，所以也不太容易取得支持。不能的人不願承認面對自己不能，就指責我們不對。有能力的經過計算而不敢的人，會找些理由不做。過去有段時間，我們會考慮這些群眾的狀況，用比較緩進、溫和的方法，慢慢裹脅也好，帶動也好，批判也好，隨著形勢而進步，但是到了一個最根本的時候，在台灣這樣一個情況，我們因為基進，要徹底解決左翼的權力問題，用一種反身性的方式，先從自己下手，走到人民老大人人參選，這即使在我們最核心的團隊內部，都引起很大的困擾跟爭議，最後選擇各行其是，互相尊重，我們就變得更少數。而在進步運動中的右派，本來就視我們為敵，因為競爭性強，敵意也更深。而在左翼裡面，因為面對權力的態度的差別，有時無法面對自己的無能，就倒過來覺得我們太粗暴什麼的。這些過去我們比較選擇不爭論，希望能透過實踐，讓實踐的結果來說明。但也因為這樣，在外在的關係裡，敵人很多，盟友很少，同志又更少。這也是我們在輔心案中陷入孤立處境的因素之一。

還有我們回應的方式，也超乎世俗的反應，也是我們陷入孤立的另一個因素。一般被冤枉就出來喊冤，辯駁，我們基本上不喊冤，也不願意只踩在受害人的位置，我們的回應方式是堅持不自證清白，用人家污穢我，我就澄清我不是的處理方式要，而是指控者負責任對其指控舉證。我們要處理的是人家污穢我，要拿出證據，要負起責任，我們沒有選擇 **easy way**。我們不把輿論的批判視為兩個民間的人士在互相吵架，利益之爭的訴訟之類，我們認為媒體的公共評論是類國家機器的事情，所以舉證責任在指控的人，這種方式我們知道不討好，不容易獲得媒體及大眾的理解。但我們因為基於運動的理念，不會急著把自己當下被污穢的撇清，扳回自己名譽當作最最優先的，我們對於運動性的考量及原則的堅持，以及這種被容忍的曖昧及誤解的攻擊，視為運動的機會，這是經過考量的。所以我們放棄容易知道，當然給自己帶來更大的困難，而這個困難是帶有運動性的目的，希望能夠帶來影響和改變。所以在可以選擇的方法、範疇，相對就要更要經過抉擇且要更精煉，這都不是那麼容易。這些都是另類，不合乎常理及常規，也就不容易被接受，都會帶來困境。

## 附錄一：第六章附件一匿名校友交給夏林清提供給輔大委外性平委員調查小組的秘密證人證詞。

敬啟者，您好：

我是輔仁大學心理系碩士班\*\*年的畢業生○○，在529朱生的貼文貼出之後，引起各方的反彈，認為心理系與夏老師在事件之中吃案，但其實在我心中一直認為這件事情沒有那麼單純。

在我畢業後因為一直有參加系上另一名老師所組的讀書會，所以我幾乎每週四晚上都會到系上參加讀書會，但我也始終不曾聽聞系上在我畢業一年之後竟發生了性侵案件，一直到今年三月被害女學生在FB上PO文，我才得知原來發生這樣的事情，而被害女學生與朱生在我就讀碩班期間，是經常喜歡跑到研究室跟研究生聊天的幾個大學生之一，同時我在碩二下學期那年也帶過他們那一班\*\*課的課程助教，因此跟他們這一屆的學生有一些接觸和認識。而當我看到被害女生的PO文之後，我認為這種令人難過的事情我無法點讚，但有透過朱生臉書的私訊表達關心與遺憾。

直到今年四月底五月初的某個週四傍晚約五點多時，我因為要參加讀書會所以提早到系上，然後看到系上研究室SF813有一些學弟妹在，因此想進去放下書包然後去吃飯，但在一進門後看見朱生與被害女生隔著桌子坐在最靠近研究室門口的位置，當時研究室還有衣鞋其他的研究生，但因我當時已畢業近兩年，許多研究生我已不認得，印象中認得的就只有朱生與被害女生。

此時我假裝我沒看到被害女生三月份的貼文，因為我認為這或許是會讓他們覺得尷尬的話題，但為了假裝沒事，因此我坐在朱生的身旁與朱生的關係成90度直角的關係對座，而其他人分散坐在研究室各處，並討論著晚餐要去吃甚麼。此時問朱生「欸！你現在都碩一下了，順利的話你再一年多就畢業了，畢業之後你要留在台灣，還是女朋友(當時我是直接說出被害女生的名字)要陪你回大陸啊?!」

朱生：「我會想留在台灣，比較好搞錢啊！」

我：「為什麼？我四月初去上海報名你們那邊二級心理諮詢師的時候，我發現你們那邊經濟發展可火的，好像回去那邊比較有搞頭吧!!」

朱生：「但是在台灣左派比較有搞頭！」

我：「那你現在是跟夏(指夏林清老師)嗎？」

朱生：「我跟何東洪。」

我：「你怎麼會跟何東洪？他不是沒指導過幾個學生？而且你要走左派不是跟著夏比較有一些場域可以實習嗎？」

朱生：「那可不一定，也許我可以走一條自己的路。」

我：「可是你雖然是在台灣念書，但你還是不能在台灣工作啊！你要怎麼留下來？」

朱生：「也許我可以像王丹一樣啊！或者我論文也可以去跟王丹啊!!」

我：「可是人家王丹是受到六四迫害，然後到美國弄到身分與博士學位才來台灣當客座，而且王丹之前才因為陳為廷鹹豬手的發言被大家罵死了，你要跟他？有沒有搞錯啊?!」

差不多在討論到王丹的時候，被害女生與研究室內所有同學都一起出去吃晚餐了，本來被害女生還有問朱生要不要一起去，朱生還特別跟她說，等跟我談完再去吃。

朱生：「那如果我遇到像黃安那樣的人去舉報我在台灣有參加太陽花呢？」

我：「你嘛幫幫忙！人家王丹在六四是一個甚麼咖？你參加太陽花又是甚麼咖？」

朱生：「那你覺得如果我把夏鬥倒了，狀況會不會不一樣呢？」

我：「鬥夏？你要鬥他甚麼？」

朱生：「你不覺得她處理我女朋友(當時他是直接說出女生的名字)的事情就是一個很好的把柄嗎？」

我：「把柄？他做錯了甚麼？」

朱生：「她吃案，不讓我們走司法！」

我：「你拜託一下，在台灣性侵是非告訴乃論罪，你們當時有報警不就已經走司法了？她怎麼吃案？」

朱生：「你覺得台灣有多少人像你一樣了解這一些？」

之後的對話大概就是他問我夏老師在我畢業前似乎很照顧我，這是為什麼？我是不是曾經在民陣系統內工作過？我跟他說沒有，只是大學畢業後在一些工作場合中有遇到夏老師來幫我們上課或是當督導，還有就是鄭村棋當北市勞工局長的最後一年半的時間裡，我進入勞工局負責一個專案，之後的對話大概是：

朱生：「那也沒關係，反正我今天跟你說這些也許可以讓你救夏，但你自己也小心點別被拖進去，不過就算到時候你公開我們的對話我也不怕，除非你有錄音，但我相信你沒有。」然後就用冷酷的眼神並帶著詭異的笑容走出研究室，留我一人在SF813研究室內。

其實當我今天跟各位公開這些對話過程，我知道其實也衍伸出幾個問題，首先我為何沒有錄音卻能對於對話內容記得如此清楚？其實我並不確定每一句對話內容的所有修辭是否與現場一致？但對於一些關鍵字，像是跟王丹，像王丹一樣，鬥夏等朱生的用詞，我是記憶深刻，因為這每一個用詞在我聽到的當下都無比震驚。

另外，為何我沒有在529事件風波開始延燒之後，便公布這段對話內容？因為一開始我認為朱生在女朋友發生不幸之後，也許因為情緒過於憤怒，因而主觀認為夏老師或系上未能將他們照顧好，我雖認為這是他的主觀感受，未必能代表事實，但因為過去在系上對他的認識是屬於思路還算清晰與理性的小孩(因為我已年逾四十，所以稱他們為小孩應不為過)，所以如果能夠讓他與夏老師在充分溝通與對話之後，或許風波就能過去，而我也需要先節外生枝，因此在529之後我不但不曾公開這段對話，我亦不曾對任何人提起過有這段對話，包含夏老師。但怎知後來風波越演越烈。但即便風波越演越烈，可是許多批評聲浪是針對夏老師「吃案」而來，而在六月至八月間，無論是夏老師或是其他曾經幫助過他們的人，都在FB上寫出他們記憶中曾協助朱生與被害女生的事件過程版本，如博班的呂昶賢學長、他們的同學曾信毅、林彥宇，還有一路陪伴被害女生的學姊蕭函青也發聲明表示，當初是蕭姓學姊要朱生與被害女生去找夏老師，目的並非是要處理性侵案的後續輔導，而

是要處理朱生在事發後，在心理營打人的事件，而這些文本陸續出來之後，也更加證明夏老師並不存在吃案的事實，既然事實真相已明朗，因此我認為更沒有把對話公開的必要，亦不需要告知夏老師，因為夏老師當時被外部社會力量圍剿，我擔心告訴夏老師難免會讓她在心中對朱生更存有芥蒂，而朱生目前只是休學，倘若日後復學恐怕不利兩人關係修復，所以我選擇不說。

但怎知在921被害女生因為縱容朱生在529對夏老師不時地吃案指控(因為朱生宣稱529所有文本內容都是經過被害女生同意的)，而向夏老師道歉時，事件再度引發軒然大波。到925當天道歉的事情上了YAHOO新聞，同一時間我看見了輔大宣佈免除夏老師社科院長職務的新聞，另外我也看到另外一則新聞，就是王丹表示要被害女生道歉是荒謬至極的事情。這時我回想事發至925當日許多的細節，讓我驚覺朱生529的貼文或許真的不單純是情緒暴衝下的產物。

首先，王丹的發言讓我想起朱生當時對我所談起所有關於王丹的談話，這一切發生和配呵的時間點太巧合。

再者，朱生一開始在FB上的貼文都是訴求要找回一個公平正義，但當他的指控被一一戳破時，他在FB上的攻擊言論卻是轉而針對民陣，以及夏老師的學術路線，甚至把在FB上還原事發過程的老師與同學們稱為背叛者，還將一些始終不願意相信夏老師會吃案的學生稱之為「夏教」~邪教。

第三、朱生在529貼文中，雖然也表達對當時系主任何東洪的不滿，但他在不久之後便將所有攻擊力道單獨指向夏老師一人。我曾經在六月一日透過FB私訊詢問朱生，何東洪當時在系主任的位置上有何作為，朱生僅以何東洪的權利被夏老師架空，還強調何東宏對此一被架空的關係樂此不疲，以此來切割何東洪老師與事件的關係，而在事後的發展上何東洪老師確實也脫離了風暴，不再受到社會上任何的攻擊與批評。一開始我還不明白為什麼，因為何東洪老師在系上經常對於國民黨官員在位子上沒有自己擔當，而只會揣摩上意有許多批判，我不明白他在系主任的位置上為何會如此，但後來回想起他在回大陸之後，因為不斷指稱夏老師的學術路線令人可笑，並表達自己好險沒再浪費學費決定不念了，可是在開學前朱生竟然PO文FB請台灣的朋友幫忙至輔大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因為休學也要先繳學生保險再辦休學，結果這篇貼文下面還有系上助教郭美君的留言，告知朱生若在某一特定日期前辦理休學就可以不用繳學生平安保險費。這些訊息讓我覺得難怪朱生一邊罵輔大說不念了，但卻並未真正辦自動退學，而是選擇辦休學，因為休學最長年限是兩年，而兩年後正好夏老師退休，甚至若此一事件風暴擴大，夏老師被輔大性平會提前解聘，那他就可以提早復學，此時他不需面對與夏老師的關係，但卻仍可保有與何東洪老師的師生情誼，讓他不但能順利畢業，甚至還能再念博班，這與他計畫走王丹的道路留在台灣，在目標與利益上是一致的。

最後，在朱生529貼文之後，對夏老師攻擊著墨最多的就屬親綠陣營的社運團體，如苗博雅與張娟芬等，還有就是綠營的民代，而這些人長期以來一直視夏老師與她所屬的民陣是背叛者，因為早年在黨外時期據說鄭村棋老師是曾經與他們在同一陣營甚至是結盟的，而這些言論至今即便已證明夏老師並未吃案，卻仍不減攻擊

力道，似乎又與朱生當日那段意圖進行政治操作的言論，在立場與利益上相近，甚至當我想起朱生在被害女生三月初就PO文的情況下，卻選擇直到529才將長達8000多字的文本PO出，在時間點上都讓人不寒而慄，因為529當日不光是夏老師人不在台灣，無法第一時間回應，同時這天也是民進黨政府上台後九天的日子。對照綠營政治人物在此一事件上的言論，似乎又與朱生當日與我表述的政治目的「鬥倒夏」相符，這真的讓人不寒而慄。

而朱生為何要透過「鬥倒夏」而達成某些政治目的，以留在台灣呢？我猜一個原因是因為性侵事件發生後，他想留在這裡保護他心愛的女人，而另一個原因，其實在太陽花期間，朱生經常穿梭立法院內這是心理系所許多同學都知道的事，在過程中是不是認識某些綠營的人物或是新生代學運領袖，而這些人是誰在事發之後給了朱生這樣的想法，我就不得而知了。

最後，為何我至今不願將這些對話公開，因為目前的社會氛圍若公開過程與對話，不但可能被誤解是夏老師為了脫罪而捏造事實已轉移焦點，我自己可能都將被肉搜而有安全上的顧慮，我畢竟仍須保護我的家人與小孩。另外，夏老師因為這個事件對他的政治生命產生甚麼影響，其實我並不在乎，因為我始終不在民陣的系統內，但我在乎的是夏老師不應該因為莫須有的罪名而使他的教職受到影響，她社科院長職務被拔除，這已經是一個不公平的裁處，而我也是在這個消息出現之後，才將我與朱生的對話告知夏老師，時間點在9/29教師節第二天，因為那天的電話最後，夏老師說謝謝我送給她一個最好的教師節禮物。但即便如此，夏老師仍舊沒有只顧自己的利益，不理會我的顧慮而將這些段話片面的在FB公開。

但如今面對學校性平會的調查，我必須將我知道的事實告知所有委員，輔大是天主教學校，而我是一名基督徒，雖然我身上仍存有軟弱讓我不敢面對社會大眾，但我仍然必須做一名誠實的基督徒，因為聖經上教導我們應當用愛心說誠實的話。

我有沒有直接證據證明我所說的話為真，坦白講並沒有，因為我當時並未錄音，但如果朱生529的貼文只因在文章內對於場景和人物的描述鉅細靡遺，就被大眾視為可信，那在我信中所公開的這些對話不但也鉅細靡遺，而且在朱生後續行動上也與此一目標一致，為何我的言論就不可信呢？懇請所有委員們明察。更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天父上帝的慈愛，聖靈的感動、交通、團契和引導時常與我們眾人同在，從今時直到永永遠遠，阿門！！

## 附錄二：第七章附件一 夏林清臉文行動與學生臉文行動

序號	日期	夏	心理系學生
	2016/5/29		
1	2016/5/30	夏林清針對朱生臉書事件發表第一份聲明	蕭函青 po 文 <sup>165</sup> 表示:大家停止攻擊夏林清老師。這件事情該負責的另有其人。
2	2016/6/1	夏林清針對朱生臉書事件第二份聲明	
3	2016/6/6		蔡桓庚— 《回應朱同學文章對我個人之敘述》
4	2016/6/6	20:07【夏林清還原真相 記者會】採訪通知	
5	2016/6/7	2:00 夏林清針對 Z 生臉書事件第三份聲明「惡質權威」的鐵頭套	
6	2016/6/7	夏林清還原真相記者會	
7	2016/6/8	2:21【回應朱生指控-我有企圖河蟹吃案嗎?為什麼要搞工作小組?】	
8	2016/6/8		林桶海【參與 607 後的網誌】
9	2016/6/8		呂仲巖【對躲於網路空間謾罵者的憤怒!】
10	2016/6/8		范大千—師生討論會、媒體
11	2016/6/8		13:36 高旭寬 FB 動態: 摘「我可以接受受害學生的痛苦應擺在輔大心理聲譽受損的前面被優先處理,但是如果要打死現在唯一一支還敢嘗試翻轉受害經驗,異於主流性平機制的實踐方法,那等於是把我也一起打死,這肯定要拼命的。」

<sup>165</sup> <https://www.facebook.com/alittlepuma/posts/1300320283316159>



12	2016/6/8	22:39【世代相撞】	
13	2016/6/8	23:50【仲嚴昔為街頭打架少年，沒想到今日難敵網路霸凌？】	呂將臉書關閉則無法閱讀此文
14	2016/6/9		10:58 林小花【輔大心理系性侵事件：我想的點，我的前進】
15	2016/6/9		23:46 范大千一對事件無益，只是我的一點感嘆。...
16	2016/6/10	【給心理系前前後後的學生們】	
17	2016/6/11	【廣交天下朋友的師生關係】	
18	2016/6/11		高旭寬一【隱形的參與者】
19	2016/6/12	【友伴羣體的事件脈絡】	
20	2016/6/12		D 同學【輔大心理系，民主自由的可能】
21	2016/6/12		范大千—從「同理失敗」探索 713 情境的遺漏脈絡—回應林小花「輔大心理系性侵事件：我想的點，我的前進」
22	2016/6/12		21:13 林楠【假裝保皇黨】聊聊本系性侵事件
23	2016/6/12		23:54【6/7 輔仁心理師生討論會錄音逐字稿】
24	2013/6/13	分享林楠〈【假裝保皇黨】聊聊本系性侵事件〉	
25	2016/6/13	【烈焰紋身，送你一程~給 101 級心理系畢業生】	
26	2016/6/15	【天光與雲影】	
27	2016/6/18		蕭函青—消失的那一年 <sup>166</sup> ，談她當時介入性侵案處理的經過。
28	2016/6/19	(臉書系版)提案：針對【Z 生 PO 文	

166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8%95%AD%E5%87%BD%E9%9D%92/%E6%B6%88%E5%A4%B1%E7%9A%84%E9%82%A3%E4%B8%80%E5%B9%B4/1313494565332064/>

		社會事件】，召開四場重建事件脈絡的釐清會議。	
29	2016/6/19	【在「集散地」中教學相長(集散地取自 101 及畢展手冊)】	
30	2016/6/20		郭琬琿、陳一隆等研究生自辦公共對話場
31	2016/6/21		郭琬琿【0620 輔仁大學不能自辦公共對話場之閒聊 part1】
32	2016/6/22	【851 教室的第一次噤聲令】	
33	2016/6/23		蕭函青—何東洪是一個非常關鍵的角色 (FB 動態)
34	2016/6/24	【校內與校外的攻防局勢】	
35	2016/6/24		郭琬琿【給教育部及輔仁大學的一封信】
36	2016/6/26		葉孟樵 (在輔大事件中驟下結論的機制是危險的，特別是在不認識夏林清的情況下，更沒有條件辨識，惟有啟動系統二方有機會朝向雙贏的局勢)
37	2016/6/26	14:06【張開矇著的眼，初見三層結構】	
38	2016/6/27		郭琬琿—教育部【親自送交教育部訴請撤回 105 年 6 月 1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082705A 號密函之陳情書】
39	2016/7/1	0:28【苦中得一點樂】 21:48【教育輔導的陣地戰—迎戰的必要性】	
40	2016/7/3		葉孟樵—網路鄉民自成體系，體系的形成必有其足以形成的社會需求，體系既已形成，一個體系的形成必有其結構系統的倫理與權威性，不是來自體系的論述，對該體系而言，經常沒有適當的語

			彙可以溝通解讀，當現象無法解讀時，溝通就有障礙，讓現象很容易被忽略為不具價值。
41	2016/7/5	【屬於學校一線教師的「陣地戰」】	
42	2016/7/9	【「陣地」起於煙硝四射的戰場~兼談「故事」不是用來誣陷他人的】 (公布 713 後蕭給夏美君之信)	
43	2016/7/11		呂昶賢—教育輔導工作之澄清
44	2016/7/11		林曾平台開始—針對 529po 文事件後續對話邀請
45	2016/7/13	22:00【網路霸凌中的形變與義利之辨—兼論師生關係質變的差異圖景】	
46	2016/7/15	【青春不必有陰影—屬於 2016 的輔心理營】	
47	2016/7/17		郭琬琤陳一隆—致心理系前「教育輔導工作小組」邀請函(7/16 發信)
48	2016/7/18		葉孟樵—【見證黑羊效應-網路圍毆與性騷】
49	2016/7/18	【颱風眼的寧靜】 【學生沒有放暑假，我也沒暑假放！】	
50	2016/7/20	【回楊索「夏老師的最後一堂課」—下課後，精彩才開始】	
51			葉孟樵【一個陸生十幾年來所認識的夏林清及對其所遭受網路暴力的表達】
52	2016/7/27	18:06【面對「正義魔人」：挺過恐	

		懼，致良知】	
53	2016/7/28		林滙 雞皮二姐
54	2016/7/28		#呂仲巖【只要活著就有「鬥爭」；我的「批評與自我批評」並在「成分與關係」上交代】
55	2016/7/29		#呂仲巖【張娟芬女士，作為同學 F，我有話要說】 <a href="https://goo.gl/e7bYLO">https://goo.gl/e7bYLO</a>
56	2016/8/14	【巫終於開始向我道歉了?!】	
57	2016/8/15		郝天行【老夏說巫應該對「輔大、心理系」道歉，這點我並不認同，也覺得自己被老夏代言了】
58	2016/8/16	【給巫的信—我開始直接對話】	
59	2016/8/16	【給巫女士的信】	
60	2016/8/19	給巫女士的信【公開提出三個問題】	
61	2016/8/22		林曾平台主辦方早上 10 點宣告破局。
62	2016/8/24		蕭函青 FB 網誌— 0822 回答性平會委外調查小組的一些問題
63	2016/8/24		郭琬琿【邀請前「工作小組」說明會之 22 個提問擬答初稿:一個實務的探討前進。】
64	2016/8/27	19:28【敬回郝天行 兼質疑「漏接說」】	
65	2016/8/28		平台主辦方—對話平台之協商過程公布與聲明(9/10 更新回應整理)
66	2016/8/28	20:55【沉冤半白，良知初現】	
67	2016/8/29		【主辦方致朱伯銘公開信】 林彥宇【林彥宇個人回應巫沛瑀的公開信】
68	2016/8/30		1:02 林彥宇—致我的臉書朋友們
69	2016/8/31		23:53 林彥宇—謝謝蕭函青學姐的理解
70	2016/9/1		9:51 林彥宇【529Po 文事件之林彥宇個人行動歷程】

71	2016/9/4		15:11 曾信毅〈朱伯銘你還沒準備好？背叛者曾信毅要來了！〉
72	2016/9/6	16:43 分享曾信毅 〈朱伯銘你還沒準備好？背叛者曾信毅要來了！〉	
73	2016/9/10		林桶海—蜘蛛結網。久雨必晴 ~我在輔大心理事件中的關係位置
74	2016/9/12		平台主辦方【期待期待你回覆—「朱伯銘你還沒準備好？背叛者曾信毅要來了！」】
75	2016/9/17	12:54 分享林桶海 〈蜘蛛結網。久雨必晴〉	
76	2016/9/18	22:57 【約談回顧 記事之（一）】	
77	2016/9/19		林彥宇【9/13 朱伯銘離開了對話群組】
78	2016/9/20		蔡桓庚【沛瑀，這封信給你】
79	2016/9/20	14:50 分享蔡桓庚 〈給巫的信〉	
80	2016/9/21		1:19 平台主辦方【教育部未審先判？國家機器已經介入】
81	2016/9/21		9:46 郭琬琤【「我們是輔大心理系學生...」 「叫警衛，帶他們出去！」】
82	2016/9/22		蕭函青—這份道歉是誠心的，而且是自願的，是真的。
83	2016/9/22		行動對話聲明(郭琬琤 陳一隆 呂昶賢 葉孟樵 林俊佑(林桶海) 蔡桓庚 王海洋(旁聽生))
84	2016/9/22		高旭寬【豈是北風與太陽？司法大刀即將落下，輔心不能喊冤？】
85	2016/9/23		魏志亘—退隱臉書山林那麼久，我決定為了這件事情出來。…
86	2016/9/23		高旭寬—夏林清真的還蠻可惡的，竟然教我不可以老是站在受害者位置，…
87	2016/9/23	23:21 《真相大門的鑰匙，在鄉民、媒體與 W 女士手	

		中！》	
88	2016/9/24		
89	2016/9/24		12:55 林桶海【回應周偉航先生《人渣文本:輔大夏林清教授該怎麼辦》一文】
90	2016/9/24	分享 9/24 蘋果即時論壇刊登林桶海【回應周偉航先生《人渣文本:輔大夏林清教授該怎麼辦》一文】	
91	2016/9/25		14:58 林彥宇 607 是輔大師生討論會還是公審會？—逐字稿還原現場
92	2016/9/25		范大千【有關受害、痛苦與翻轉的兩三感觸】
93	2016/9/26		魏志亘—沒想到我不想釣魚，魚都會自己跳進網子裡？
94	2016/9/26	夏林清上新聞面對面	高旭寬上新聞面對面
95	2016/9/26		龔尤倩郭琬琿蘋果投書 致江校長：追求真相需要勇氣，輔大不能只剩鄉愿
96	2016/9/27	『求真問實』或是『忍氣吞聲！』	
97	2016/9/27		高旭寬—「新聞面對面」，我面對了什麼
98	2016/9/27		郭琬琿【輔大校長江漢聲的道歉，校方錯上加錯！】
99	2016/9/29	【風暴中過教師節---我踩到教育體制「愛」的地雷】	
100	2016/10/2		高旭寬【為什麼我們認為輔大心理系「沒有違法」？】
101	2016/10/4		郝天行—輔心不等於夏派
102	2016/10/6		高旭寬【為什麼我們認為輔大心理系「沒有違法」？】
103	2016/10/6	20:20 轉貼高旭寬網誌〈為什麼我們認為輔大心理系「沒有違法」？〉	

		23:13【這條行政抗爭的戰線真精彩！】	
104	2016/10/8	3:07【無膽、無恥朱生只敢放冷箭？】	
105	2016/10/8		魏志亘 13:23— 921 道歉文的風波終於比較平息了，應該是可以做個小結了。
106	2016/10/14		郝天行 #FB 回應<輔大性侵案調查(上): 心理系為什麼是這樣處理? >【夏不等於「質性/批判社會心理學取徑路線的心理學」】

## 參考文獻

### 一、文字類文獻

- Chris Argyris, Robert Putnam, & Diana McLain Smith, 夏林清譯 (2000):《行動科學》,台北,遠流出版社
- Ian Parker, 魏萱慧譯 (2015, 5月):〈批判心理學、論述及實踐〉。「社會思想論壇:在歷史中反思社會科學」之發表論文,新北市,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臺灣應用心理學會。
- Moreno, J. L. (1953). *Who Shall Survive? Foundations of Sociometry, Group Psychotherapy and Sociodrama*. Beacon House.
- Josephine Hsu (喬瑟芬) (2016年9月25日),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nocturnes.jo/posts/10208933311824382>。
- Josephine Hsu (喬瑟芬) (2016年9月27日),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nocturnes.jo/posts/10208949107859273>
- Josephine Hsu (喬瑟芬) (2016年10月15日),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nocturnes.jo/posts/10209093699873983>。
- ZHU BOMING (朱伯銘) (2016年5月29日), 〈一根稻草〉(原標題為「關於W的性侵事件」, W為研究者命名之代號, 原標題是寫W的本名)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zhu-boming/%E4%B8%80%E6%A0%B9%E7%A8%BB%E8%8D%89/504696773056061/>
- 人民民主陣線 (2016年7月14日), 〈人民民主陣線針對713勵馨記者會聲明〉, <https://www.cooloud.org.tw/node/85926>
- 中時電子報 (2016年9月26日), 〈輔大性侵案公審被害人 影像曝光〉, <http://www.chinatimes.com/appnews/20160926002220-262901>
- 王芳萍 (2009), 〈女性運動者的政治性生成—臺北市公娼抗爭和日日春運動紀實〉,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蘋 (2016年8月27日), 〈婦女運動的女性想像〉, 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性/別理論與運動的台灣經驗」論壇, <http://chuansong.me/n/1481781149814>
- 王波 (2014), 〈心理學、生命政治與新自由主義治理〉。《國外社會科學》(北京), 2014年第5期, 頁134-142。
- 丹尼爾·沙勒夫 (2015), 〈隱私不保的年代〉, 台北, 五南出版。
- 丘延亮 (2002), 〈希望的主體—杜漢的社會性運動 (Societal Movements) 論詰與台灣社會性蛻變〉。《行動者的歸來》, 頁7-46。
- 皮耶·布赫迪厄 (Pierre Bourdieu), 宋偉航譯 (2014), 《實作理論綱要》。台北: 麥田出版。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2016年5月30日），〈輔大違反性平教育法，教育部應立即啟動性平教育委員會進行調查〉，

[http://www.natwa.org.tw/newslistdetail2.php?page\\_act=A&id=483](http://www.natwa.org.tw/newslistdetail2.php?page_act=A&id=483)

台大 PTT 的 Gossiping 八卦版，<https://disp.cc/b/163-9qJz>

平台主辦方（2016年8月28日），〈林彥宇與曾信毅的促成對話平台之協商過程公布與聲明(9/10 更新回應整理)〉，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5%B9%B3%E5%8F%B0%E4%B8%BB%E8%BE%A6%E6%96%B9/%E6%9E%97%E5%BD%A5%E5%AE%87%E8%88%87%E6%9B%BE%E4%BF%A1%E6%AF%85%E7%9A%84%E4%BF%83%E6%88%90%E5%B0%8D%E8%A9%B1%E5%B9%B3%E5%8F%B0%E4%B9%8B%E5%8D%94%E5%95%86%E9%81%8E%E7%A8%8B%E5%85%AC%E5%B8%83%E8%88%87%E8%81%B2%E6%98%8E910%E6%9B%B4%E6%96%B0%E5%9B%9E%E6%87%89%E6%95%B4%E7%90%86/1807072649579446>

自由時報（2016年9月23日），〈復學成功！輔大性侵加害人已到校上課〉，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835007>

朱宥勳（2016年9月25日），〈輔大性侵事件〉為何夏林清聲明一再惹怒網友？不是「網路霸凌」，而是犯了這3個「網路論戰」錯誤〉，商業周刊，

<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article.aspx?id=17908&type=Blog>

李燕（2016a，6月27日），〈回應 @楊索 “公道猶未償還”〉，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6%9D%8E%E7%87%95/%E5%9B%9E%E6%87%89-%E6%A5%8A%E7%B4%A2-%E5%85%AC%E9%81%93%E7%8C%B6%E6%9C%AA%E5%84%9F%E9%82%84/10201810076768980/>

李燕（2016b，7月19日），〈張娟芬，別走！！前帳未了，怎能完結？！〉，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6%9D%8E%E7%87%95/%E5%BC%B5%E5%A8%9F%E8%8A%AC%E5%88%A5%E8%B5%B0-%E5%89%8D%E5%B8%B3%E6%9C%AA%E4%BA%86%E6%80%8E%E8%83%BD%E5%AE%8C%E7%B5%90/10201895813912355/>

何春蕤（2016年8月27日），〈破除死結：從女權與性權到結構與個體〉，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性／別理論與運動的台灣經驗」論壇，

[http://sex.ncu.edu.tw/jo\\_article/2016/08/%E7%A0%B4%E9%99%A4%E6%AD%B%E7%B5%90%EF%BC%9A%E5%BE%9E%E5%A5%B3%E6%AC%8A%E8%88%87%E6%80%A7%E6%AC%8A%E5%88%B0%E7%B5%90%E6%A7%8B%E8%88%87%E5%80%8B%E9%AB%94%EF%BC%88%E6%BC%94%E8%AC%9B%EF%BC%89/#\\_ftn19](http://sex.ncu.edu.tw/jo_article/2016/08/%E7%A0%B4%E9%99%A4%E6%AD%B%E7%B5%90%EF%BC%9A%E5%BE%9E%E5%A5%B3%E6%AC%8A%E8%88%87%E6%80%A7%E6%AC%8A%E5%88%B0%E7%B5%90%E6%A7%8B%E8%88%87%E5%80%8B%E9%AB%94%EF%BC%88%E6%BC%94%E8%AC%9B%EF%BC%89/#_ftn19)

何春蕤（2017年2月18日），〈受傷害的年代〉，性權論壇，

[http://sex.ncu.edu.tw/jo\\_article/2017/02/%E5%8F%97%E5%82%B7%E5%AE%B3%E7%9A%84%E5%B9%B4%E4%BB%A3%EF%BC%88%E6%80%A7%E6%AC%8A%E](http://sex.ncu.edu.tw/jo_article/2017/02/%E5%8F%97%E5%82%B7%E5%AE%B3%E7%9A%84%E5%B9%B4%E4%BB%A3%EF%BC%88%E6%80%A7%E6%AC%8A%E)

8%AB%96%E5%A3%87%E7%99%BC%E8%A8%80%EF%BC%89/

何燕堂 (2016a, 6 月 5 日), <607 座談會要論什麼是非?>,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hoyentan/posts/1185970474755475?\\_\\_xts\\_\\_\[0\]=68.ARCJB-qkDYTbcQmfZkT-zlbW8Gm126kftP2Gd6XGzpYo3ntc-8EuSETWG88w2BISNMgSfiyjm-2DkesbnAJ7wuF4RjW5XZxLAQURK8RfMFrEGYwc2ejo8ZIT\\_q-D2mr8B0DWQfc4cbXF1PtFz5KQYccd0rHzrni4XGNej-gbWBy1kDi8BCFCoA&\\_\\_tn\\_\\_=-R](https://www.facebook.com/hoyentan/posts/1185970474755475?__xts__[0]=68.ARCJB-qkDYTbcQmfZkT-zlbW8Gm126kftP2Gd6XGzpYo3ntc-8EuSETWG88w2BISNMgSfiyjm-2DkesbnAJ7wuF4RjW5XZxLAQURK8RfMFrEGYwc2ejo8ZIT_q-D2mr8B0DWQfc4cbXF1PtFz5KQYccd0rHzrni4XGNej-gbWBy1kDi8BCFCoA&__tn__=-R)

何燕堂 (2016b, 7 月 5 日), <輔大心理系被封口, 大開校園民主倒車>, 風傳媒, <http://www.storm.mg/article/137686>

何燕堂、黃小陵 (2016c, 8 月 12 日), <人權作家的筆是要伸張正義的, 不是草率評論, 人人於罪! --回應張娟芬〈完結篇〉>,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4%BD%95%E7%87%95%E5%A0%82/%E4%BA%BA%E6%AC%8A%E4%BD%9C%E5%AE%B6%E7%9A%84%E7%AD%86%E6%98%AF%E8%A6%81%E4%BC%B8%E5%BC%B5%E6%AD%A3%E7%BE%A9%E7%9A%84%E4%B8%8D%E6%98%AF%E8%8D%89%E7%8E%87%E8%A9%95%E8%AB%96%E5%85%A5%E4%BA%BA%E6%96%BC%E7%BD%AA-%E5%9B%9E%E6%87%89%E5%BC%B5%E5%A8%9F%E8%8A%AC%E5%AE%8C%E7%B5%90%E7%AF%87/1233133186705870/>

何燕堂 (2016d, 10 月 29 日)。<「正義」之士何以成魔? —張娟芬獨斷可怕的思考盲點(上)>,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4%BD%95%E7%87%95%E5%A0%82/%E6%AD%A3%E7%BE%A9%E4%B9%8B%E5%A3%AB%E4%BD%95%E4%BB%A5%E6%88%90%E9%AD%94%E5%BC%B5%E5%A8%9F%E8%8A%AC%E7%8D%A8%E6%96%B7%E5%8F%AF%E6%80%95%E7%9A%84%E6%80%9D%E8%80%83%E7%9B%B2%E9%BB%9E%E4%B8%8A/1303816369637551/>

何燕堂 (2016e, 11 月 22 日)。<「正義」之士何以成魔? —張娟芬獨斷可怕的思考盲點(下) —張娟芬前帳未了, 別另找「欲加之罪」來閃躲混淆!>,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4%BD%95%E7%87%95%E5%A0%82/%E6%AD%A3%E7%BE%A9%E4%B9%8B%E5%A3%AB%E4%BD%95%E4%BB%A5%E6%88%90%E9%AD%94%E5%BC%B5%E5%A8%9F%E8%8A%AC%E7%8D%A8%E6%96%B7%E5%8F%AF%E6%80%95%E7%9A%84%E6%80%9D%E8%80%83%E7%9B%B2%E9%BB%9E%E4%B8%8B-%E5%BC%B5%E5%A8%9F%E8%8A%AC%E5%89%8D%E5%B8%B3%E6%9C%AA%E4%BA%86%E5%88%A5%E5%8F%A6%E6%89%BE%E6%AC%B2%E5%8A%A0%E4%B9%8B%E7%BD%AA%E4%BE%86%E9%96%83%E8%BA%B2%E6%B7%B7%E6%B7%86/1326015770750944/>

呂秋遠 (2016 年 9 月 22 日),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260454540662678&id=100000944336615](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260454540662678&id=100000944336615)

呂秋遠 (2016 年 9 月 23 日),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262128233828642&id=100000944336615](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262128233828642&id=100000944336615)

呂秋遠 (2016 年 9 月 25 日),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265410780167054&id=100000944336615](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265410780167054&id=100000944336615)

呂秋遠 (2016 年 9 月 29 日), 個人臉書,

-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272675062773959&id=10000944336615](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272675062773959&id=10000944336615)
- 李文英 (2016 年 9 月 27 日), <過度擴張「調查」定性 壓縮教育輔導空間>, 蘋果日報即時論壇,
-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60927/957400/>
- 林揚軼 (2016 年 10 月 15 日), <輔大性侵案調查(下): 這場洪水如何淹沒每一個人?>, 端傳媒,
-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1015-taiwan-fju-sexual-assault-case/>
- 林楠 (2016 年 6 月 12 日), <【假裝保皇黨】聊聊本系性侵事件>, 個人臉書,
-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6%9E%97%E6%A5%A0/%E5%81%87%E8%A3%9D%E4%BF%9D%E7%9A%87%E9%BB%A8%E8%81%8A%E8%81%8A%E6%9C%AC%E7%B3%BB%E6%80%A7%E4%BE%B5%E4%BA%8B%E4%BB%B6/725280400945300/?\\_\\_xts\\_\\_\[0\]=68.ARBOIJ5mcrHilUx8WYFpxkjniRjtlOtyxmKVhQMAmau1AysCAzhf2Jz9miJm8j50DWwu4q5Tv7N5XvEva7EXqjD-4WJbmZUZKXL3R8go44qXbj2wO0k7EecQs8ygLy-57u3pt\\_aXC1qTt1DgQmu3nLIBbx\\_Mnq\\_59c2c8y6VNutWlCtQhCXw&\\_\\_tn\\_\\_=H-R](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6%9E%97%E6%A5%A0/%E5%81%87%E8%A3%9D%E4%BF%9D%E7%9A%87%E9%BB%A8%E8%81%8A%E8%81%8A%E6%9C%AC%E7%B3%BB%E6%80%A7%E4%BE%B5%E4%BA%8B%E4%BB%B6/725280400945300/?__xts__[0]=68.ARBOIJ5mcrHilUx8WYFpxkjniRjtlOtyxmKVhQMAmau1AysCAzhf2Jz9miJm8j50DWwu4q5Tv7N5XvEva7EXqjD-4WJbmZUZKXL3R8go44qXbj2wO0k7EecQs8ygLy-57u3pt_aXC1qTt1DgQmu3nLIBbx_Mnq_59c2c8y6VNutWlCtQhCXw&__tn__=H-R)
- 林彥宇 (2016 年 9 月 1 日), <529Po 文事件之林彥宇個人行動歷程>, 個人臉書,
-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6%9E%97%E5%BD%A5%E5%AE%87/529po%E6%96%87%E4%BA%8B%E4%BB%B6%E4%B9%8B%E6%9E%97%E5%BD%A5%E5%AE%87%E5%80%8B%E4%BA%BA%E8%A1%8C%E5%8B%95%E6%AD%B7%E7%A8%8B/1414980481850970>
- 林建宇 (即林彥宇) (2016 年 10 月 8 日), <回應苗博雅投書: 唯法觀點的檢討終究帶來「國家女性主義」>, 個人臉書步
-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6%9E%97%E5%BD%A5%E5%AE%87/%E5%9B%9E%E6%87%89%E8%8B%97%E5%8D%9A%E9%9B%85%E6%8A%95%E6%9B%B8%E5%94%AF%E6%B3%95%E8%A7%80%E9%BB%9E%E7%9A%84%E6%AA%A2%E8%A8%8E%E7%B5%82%E7%A9%B6%E5%B8%B6%E4%BE%86%E5%9C%8B%E5%AE%B6%E5%A5%B3%E6%80%A7%E4%B8%BB%E7%BE%A9/1453501267998891>
- 林建宇 (2017 年 5 月 28 日), <529 屆滿一年>, 個人臉書文章
-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6%9E%97%E5%BD%A5%E5%AE%87/529p%E5%B1%86%E6%BB%BF%E4%B8%80%E5%B9%B4/1743962032286145/>
- 林建宇、曾信毅 (2016), <致輔大性平會委外調查委員的意見補充函>。
- 林香君 (2016 年 7 月 13 日), <從教育輔導前提框架重看輔大性平事件工作小組>, 苦勞網公共論壇, <https://www.cooloud.org.tw/node/85911>
- 林桶海 (2016 年 9 月 10 日), <蜘蛛結網。久雨必晴 ~我在輔大心理事件中的關係位置>, 個人個人臉書,
-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6%9E%97%E6%A1%B6%E6%B5%B7/%E8%9C%98%E8%9B%9B%E7%B5%90%E7%B6%B2%E4%B9%85%E9%9B%A8%E5%BF%85%E6%99%B4-%E6%88%91%E5%9C%A8%E8%BC%94%E5%A4%A7%E5%BF%83%E7%90%86%E4%BA%8B%E4%BB%B6%E4%B8%AD%E7%9A%84%E9%97%9C%E4%BF%82%E4%BD%8D%E7%BD%AE/1068806829834970/>
- 南方朔 (2016 年 9 月 27 日), <犯罪學的「被害人學」>, 蘋果日報,
-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60927/956627/>
- 森炎 (2016), <冤罪論>, 台北, 商周出版。

- 苗博雅 (2016 年 9 月 22 日),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miaopoya/posts/1109417339140169>
- 苗博雅 (2016 年 9 月 23 日),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miaopoya/posts/1110437105704859>。
- 苗博雅 (2016 年 9 月 24 日), 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miaopoya.sdp/posts/1129313023814951>
- 苗博雅 (2016 年 9 月 26 日), 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miaopoya.sdp/posts/1131356893610564>
- 苗博雅 (2016 年 9 月 27 日), 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miaopoya.sdp/videos/1132287630184157/>
- 苗博雅 (2016 年 9 月 28 日), 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miaopoya.sdp/posts/1133144186765168>。
- 苗博雅 (2016 年 9 月 30 日), <夏林清的工作小組和討論會, 是更進步還是更權威?> 聯合報鳴人堂,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431/1994475>
- 周孟謙 (2016a, 6 月 8 日), <不 (願) 負責的到底是誰?>,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sada-chou/%E4%B8%8D%E9%A1%98%E8%B2%A0%E8%B2%AC%E7%9A%84%E5%88%B0%E5%BA%95%E6%98%AF%E8%AA%B0/1116762711699219/>。
- 周孟謙 (2016b, 6 月 17 日), <不對, 剛好相反。>,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sada-chou/%E4%B8%8D%E5%B0%8D%E5%89%9B%E5%A5%BD%E7%9B%B8%E5%8F%8D/1122736907768466/>。
- 周孟謙 (2016c, 7 月 6 日), <霧中風景, 與受害者的角色競逐。>,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sada-chou/%E9%9C%A7%E4%B8%AD%E9%A2%A8%E6%99%AF%E8%88%87%E5%8F%97%E5%AE%B3%E8%80%85%E7%9A%84%E8%A7%92%E8%89%B2%E7%AB%B6%E9%80%90/1135750399800450/>。
- 周孟謙 (2016d, 7 月 11 日), <不捐款、不支持, 不忘記>,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sada-chou/%E4%B8%8D%E6%8D%90%E6%AC%BE%E4%B8%8D%E6%94%AF%E6%8C%81%E4%B8%8D%E5%BF%98%E8%A8%98/1138958536146303/>。
- 周孟謙 (2016e, 9 月 24 日), <「夏林清事件」未到落幕>, 上報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4557](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4557)。
- 紀惠容 (2018 年 7 月 22 日), <個案哭著拜託不要通報 怎麼辦>, 蘋果日報,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80722/38076711/>
- 夏林清 (1993), <站上罷工第一線>, 收錄於「由實務取向到社會實踐」乙書, 台北, 張老師出版社。
- 夏林清 (2012), <斗室星空: 家的社會田野>, 台北, 財團法人導航基金會。
- 夏林清 (2016a, 5 月 30 日), <夏林清針對朱生臉書事件聲明>,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5%A4%8F%E6%9E%97%E6%B8%85/%E5%A4%8F%E6%9E%97%E6%B8%85%E9%87%9D%E5%B0%8D%E6%9C%B1%E7%94%9F%E8%87%89%E6%9B%B8%E4%BA%8B%E4%BB%B6%E7%9A%84%E5%85%A9%E4%BB%BD%E8%81%B2%E6%98%8E/1116361808424671/>
- 夏林清 (2016b, 6 月 1 日), 「夏林清針對朱生臉書事件第二份聲明」, 個人臉

書，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5%A4%8F%E6%9E%97%E6%B8%85/%E5%A4%8F%E6%9E%97%E6%B8%85%E9%87%9D%E5%B0%8D%E6%9C%B1%E7%94%9F%E8%87%89%E6%9B%B8%E4%BA%8B%E4%BB%B6%E7%9A%84%E5%85%A9%E4%BB%BD%E8%81%B2%E6%98%8E/1116361808424671/>

夏林清 (2016c, 6 月 6 日), <夏林清還原真相 記者會採訪通知 >,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119620968098755&id=100001525876237](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119620968098755&id=100001525876237)

夏林清 (2016d, 6 月 7 日), <夏林清針對朱生臉書事件第三份聲明 『惡質權威』的鐵頭套 >,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5%A4%8F%E6%9E%97%E6%B8%85/%E5%A4%8F%E6%9E%97%E6%B8%85%E9%87%9D%E5%B0%8D%E6%9C%B1%E7%94%9F%E8%87%89%E6%9B%B8%E4%BA%8B%E4%BB%B6%E7%AC%AC%E4%B8%89%E4%BB%BD%E8%81%B2%E6%98%8E-%E6%83%A1%E8%B3%AA%E6%AC%8A%E5%A8%81%E7%9A%84%E9%90%B5%E9%A0%AD%E5%A5%97/1119772804750238/>

夏林清 (2016e, 6 月 8 日), <回應朱生指控-我有企圖河蟹吃案嗎? 為什麼要搞工作小組? >,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5%A4%8F%E6%9E%97%E6%B8%85/%E5%9B%9E%E6%87%89%E6%9C%B1%E7%94%9F%E6%8C%87%E6%8E%A7-%E6%88%91%E6%9C%89%E4%BC%81%E5%9C%96%E6%B2%B3%E8%9F%B9%E5%90%83%E6%A1%88%E5%97%8E%E7%82%BA%E4%BB%80%E9%BA%BC%E8%A6%81%E6%90%9E%E5%B7%A5%E4%BD%9C%E5%B0%8F%E7%B5%84/1120415294685989/>

夏林清 (2016f, 6 月 28 日), <夏林清反駁楊索: 含血噴人 >, 蘋果日報,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60628/895752/>

夏林清 (2016g, 7 月 6 日), <「一再重申、不是狡辯跳針—夏林清對張娟芬根本錯誤的質疑 >,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5%A4%8F%E6%9E%97%E6%B8%85/%E4%B8%80%E5%86%8D%E9%87%8D%E7%94%B3%E4%B8%8D%E6%98%AF%E7%8B%A1%E8%BE%AF%E8%B7%B3%E9%87%9D%E5%A4%8F%E6%9E%97%E6%B8%85%E5%B0%8D%E5%BC%B5%E5%A8%9F%E8%8A%AC%E6%A0%B9%E6%9C%AC%E9%8C%AF%E8%AA%A4%E7%9A%84%E8%B3%AA%E7%96%91/1138631002864418>

夏林清 (2016h, 7 月 9 日) <【「陣地」起於煙硝四射的戰場~兼談「故事」不是用來誣陷他人的】 >,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140804952647023&id=100001525876237](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140804952647023&id=100001525876237)

夏林清 (2016i, 7 月 10 日), <什麼才是輔大性侵案衍伸的案外案真正重點?——談張娟芬與夏林清的根本差異>,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5%A4%8F%E6%9E%97%E6%B8%85/%E4%BB%80%E9%BA%BC%E6%89%8D%E6%98%AF%E8%BC%94%E5%A4%A7%E6%80%A7%E4%BE%B5%E6%A1%88%E8%A1%8D%E4%BC%B8%E7%9A%84%E6%A1%88%E5%A4%96%E6%A1%88%E7%9C%9F%E6%AD%A3%E9%87%8D%E9%BB%9E-%E8%AB%87%E5%BC%B5%E5%A8%9F%E8%8A%AC%E8%88%87%E5%A4%8F%E6%9E%97%E6%B8%85%E7%9A%84%E6%A0%B9%E6%9C%AC%E5%B7%AE%E7%95%B0/114122727927145>

夏林清 (2016j, 8 月 19 日), <給 W 的信【公開提出三個問題】>,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171736689553849&id=100001525876237&\\_\\_xts\\_\\_\[0\]=68.ARAUI5tgY9qXNPng2UNGTMxstP6fqItXtH2bzI-GbnX8wrByVruOYwflu885jnrj9aupckTvTMAN7YivToVnxjqI3WbTxWA\\_JLSMtgCgy3\\_cxcfGYTV1gpGFGSbBdnJFoa5fsgDcWKGd13wul\\_5hulcqDjw1Uk7-VvspRx45WSYvxdjOHPsG3Q&\\_\\_tn\\_\\_=-R](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171736689553849&id=100001525876237&__xts__[0]=68.ARAUI5tgY9qXNPng2UNGTMxstP6fqItXtH2bzI-GbnX8wrByVruOYwflu885jnrj9aupckTvTMAN7YivToVnxjqI3WbTxWA_JLSMtgCgy3_cxcfGYTV1gpGFGSbBdnJFoa5fsgDcWKGd13wul_5hulcqDjw1Uk7-VvspRx45WSYvxdjOHPsG3Q&__tn__=-R)

夏林清 (2016k, 9 月 23 日), <不要強行為巫代言「被代言」才是對巫的傷害>,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201964783197706&id=100001525876237](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201964783197706&id=100001525876237)

夏林清 (2016k, 9 月 27 日), <『求真問實』或是『忍氣吞聲』!>,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205527419508109&id=100001525876237](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205527419508109&id=100001525876237)

莊育麟 (2016 年 9 月 28 日), <系友：苗博雅指控輔大心理工作小組串供、滅證 恐是基於錯誤的事實>, 個人臉書,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60928/957751/>

莊育麟 (2016 年 9 月 28 日), <苗博雅成了造謠政客!?!---苗堅稱輔心工作小組串供、滅證的事實前提, 經得起檢驗嗎?>,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8%8E%8A%E8%82%B2%E9%BA%9F-yulin-chuang/%E8%8B%97%E5%8D%9A%E9%9B%85%E6%88%90%E4%BA%86%E9%80%A0%E8%AC%A0%E6%94%BF%E5%AE%A2-%E8%8B%97%E5%A0%85%E7%A8%B1%E8%BC%94%E5%BF%83%E5%B7%A5%E4%BD%9C%E5%B0%8F%E7%B5%84%E4%B8%B2%E4%BE%9B%E6%BB%85%E8%AD%89%E7%9A%84%E4%BA%8B%E5%AF%A6%E5%89%8D%E6%8F%90%E7%B6%93%E5%BE%97%E8%B5%B7%E6%AA%A2%E9%A9%97%E5%97%8E/10207873003606612>

葉大華 (2016 年 6 月 20 日), <遲到的公文>, 個人臉書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veranayeh/photos/a.1637966419825088.1073741828.1636552753299788/1729677907320605/?type=3&theater>

葉永銘 (2016 年 9 月 25 日),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tastelife/posts/10154624718709884>

婦女新知、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2016 年 9 月 28 日), <【新聞稿】性侵受害人

- 二度傷害 何時才停止？譴責教育部及輔大校方太過消極被動 重申政府應檢討制度及加強性別平等教育>，<https://www.coolcloud.org.tw/node/86491>
- 張一兵、夏凡（2011）：《人的解放》。河南省：河南人民出版社。
- 張娟芬（CHUANFEN CHANG）（2012年8月3日），〈罵幹的方式〉，個人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notes/chuanfen-chang/%E7%BD%B5%E5%B9%B9%E7%9A%84%E6%96%B9%E5%BC%8F/10150958620211852>
- 張娟芬（2016a，6月11日），〈【輔大心理系性侵事件系列一】當尊敬已成往事——寫給夏林清、何東洪〉，個人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notes/chuanfen-chang/%E7%95%B6%E5%B0%8A%E6%95%AC%E5%B7%B2%E6%88%90%E5%BE%80%E4%BA%8B-%E5%AF%AB%E7%B5%A6%E5%A4%8F%E6%9E%97%E6%B8%85%E4%BD%95%E6%9D%B1%E6%B4%AA/10153493137071852>
- 張娟芬（2016b，6月12日），〈【輔大心理系性侵事件系列二】問第二次〉，個人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notes/chuanfen-chang/%E5%95%8F%E7%AC%AC%E4%BA%8C%E6%AC%A1/10153495512181852>
- 張娟芬（2016c，6月16日），〈【輔大心理系性侵事件系列四】寶寶心裡苦，但是寶寶不說——問第三次兼答何燕堂〉，個人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notes/chuanfen-chang/%E5%AF%B6%E5%AF%B6%E5%BF%83%E8%A3%A1%E8%8B%A6%E4%BD%86%E6%98%AF%E5%AF%B6%E5%AF%B6%E4%B8%8D%E8%AA%AA%E5%95%8F%E7%AC%AC%E4%B8%89%E6%AC%A1%E5%85%BC%E7%AD%94%E4%BD%95%E7%87%95%E5%A0%82/10153503543801852>
- 張娟芬（2016d，7月1日），〈【輔大心理系性侵事件系列七】無罪推定原則不是你用的。〉，個人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notes/chuanfen-chang/%E7%84%A1%E7%BD%AA%E6%8E%A8%E5%AE%9A%E5%8E%9F%E5%89%87%E4%B8%8D%E6%98%AF%E4%BD%A0%E7%94%A8%E7%9A%84/10153536319626852>
- 張娟芬（2016e，7月16日），〈【輔大心理系性侵事件系列八】夏林清事件完結篇〉，個人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notes/chuanfen-chang/%E8%BC%94%E5%A4%A7%E5%BF%83%E7%90%86%E7%B3%BB%E6%80%A7%E4%BE%B5%E4%BA%8B%E4%BB%B6%E7%B3%BB%E5%88%97%E5%85%AB%E5%A4%8F%E6%9E%97%E6%B8%85%E4%BA%8B%E4%BB%B6%E5%AE%8C%E7%B5%90%E7%AF%87/10153565799276852/>
- 張娟芬（2016f，9月23日），〈夏林清奇觀【輔大心理系性侵事件系列九】〉，上報，[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4516](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4516)
- 張娟芬（2016g，10月1日），〈夏林清「超譯」被害人【輔大心理系性侵事件系列十一】〉，上報，[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4958](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4958)
- 張娟芬（2016h，11月19日），〈電池爆炸不是一種路線【輔大心理系性侵事件系列十二】〉，上報，[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7621](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7621)
- 張榮哲（2016，6月16日），〈名偵探小妹〉，因個人臉書帳號已被撤銷，轉引自周孟謙（2016b，6月17日），〈不對，剛好相反。〉，個人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notes/sada-chou/%E4%B8%8D%E5%B0%8D%E5%89%9B%E5%A5%BD%E7%9B%B8%E5%8F%8D/1122736907768466/>。

曾信毅 (2017 年 3 月 16 日), <江漢聲吃教育部的案, 欺瞞部長閹割真相 輔大製造冤案, 破壞制度, 栽贓老師>,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6%9B%BE%E4%BF%A1%E6%AF%85/%E6%B1%9F%E6%BC%A2%E8%81%B2%E5%90%83%E6%95%99%E8%82%B2%E9%83%A8%E7%9A%84%E6%A1%88%E6%AC%BA%E7%9E%9E%E9%83%A8%E9%95%B7%E9%96%B9%E5%89%B2%E7%9C%9F%E7%9B%B8-%E8%BC%94%E5%A4%A7%E8%A3%BD%E9%80%A0%E5%86%A4%E6%A1%88%E7%A0%B4%E5%A3%9E%E5%88%B6%E5%BA%A6%E6%A0%BD%E8%B4%93%E8%80%81%E5%B8%AB/1311381028907428/>

當事人 W (2016 年 9 月 21 日, W 為研究者命名之代號),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pei.wu.16/posts/1447272698622600>

喬瑟芬 (2016a, 6 月 8 日), <輔大性侵案, 台灣性平史的指標事件>, 端傳媒,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608-opinion-josephinehsu-fju/>

喬瑟芬 (2016b, 9 月 26 日), <性侵, 每張網都可能漏接 (一) 受害者敘事與司法變遷>, 端傳媒,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926-opinion-josephinehsu-sexualharrasment/>

喬瑟芬 (2016c, 9 月 27 日), <性侵, 每張網都可能漏接 (二) 體制內外的侷限>, 端傳媒,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927-opinion-josephinehsu-sexualharrasment2/>

喬瑟芬 (2016d, 9 月 28 日), <性侵, 每張網都可能漏接 (三) 性與國家, 未解的爭議>, 端傳媒,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928-opinion-josephinehsu-sexualharrasment3/>

楊靜、夏林清 (2013), <行動研究與社會工作>,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楊靜 (2015), <行動研究經典讀書笈記>,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楊索 (2016a, 6 月 10 日), <夏林清不堪為人師>, 蘋果日報,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60610/882649/>

楊索 (2016b, 6 月 14 日), <抓緊輔大性侵案的河蟹>, 蘋果日報,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forum/realtime/20160614/885052/%E6%A5%8A%E7%B4%A2%EF%BC%9A%E6%8A%93%E7%B7%8A%E8%BC%94%E5%A4%A7%E6%80%A7%E4%BE%B5%E6%A1%88%E7%9A%84%E6%B2%B3%E8%9F%B9>

楊索 (2016c, 6 月 24 日), <公道尚未償還>, 個人臉書, 目前已無法查閱。

楊索 (2016d, 6 月 28 日), <被切開的血管>, 蘋果日報,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forum/realtime/20160628/895341/>

楊索 (2016e, 6 月 28 日), <楊索: 何來含血噴人?>, 蘋果日報,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forum/realtime/20160628/896360/1/%E6%A5%8A%E7%B4%A2%EF%BC%9A%E4%BD%95%E4%BE%86%E5%90%AB%E8%A1%80%E5%99%B4%E4%BA%BA%EF%BC%9F>

楊索 (2016f, 6 月 28 日), <公共論述者的承擔>, 蘋果日報,

<https://tw.appledaily.com/forum/daily/20160712/37304283>

蔡其達 (2016 年 5 月 29 日),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chita.tsai1/posts/10206447842417803>  
蔡桓庚 (2016 年 6 月 6 日), <回應朱同學文章對我個人之敘述>,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8%94%A1%E6%A1%93%E5%BA%9A/%E5%9B%9E%E6%87%89%E6%9C%B1%E5%90%8C%E5%AD%B8%E6%96%87%E7%AB%A0%E5%B0%8D%E6%88%91%E5%80%8B%E4%BA%BA%E4%B9%8B%E6%95%98%E8%BF%B0/1387942371221805/>  
蔡伯鑫 (2017, 6 月 26 日), <我想說說關於傷害/受傷這件事。>,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pohsin.tsai/posts/10209978253912961>。  
鍾君竺 (2016a, 7 月 21 日), <為受害者代言的網路公審—回應周孟謙(Sada Chou) <霧中風景>>,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9%8D%BE%E5%90%9B%E7%AB%BA/%E7%82%BA%E5%8F%97%E5%AE%B3%E8%80%85%E4%BB%A3%E8%A8%80%E7%9A%84%E7%B6%B2%E8%B7%AF%E5%85%AC%E5%AF%A9%E5%9B%9E%E6%87%89%E5%91%A8%E5%AD%9F%E8%AC%99sada-chou%E9%9C%A7%E4%B8%AD%E9%A2%A8%E6%99%AF/1039261466122293/>。  
鍾君竺 (2016b, 10 月 26 日), <回應張娟芬(下): 夏林清只顧維護自己的清白, 卻不檢討如何造成當事人的「受傷」?>, 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9%8D%BE%E5%90%9B%E7%AB%BA/%E5%9B%9E%E6%87%89%E5%BC%B5%E5%A8%9F%E8%8A%AC%E4%B8%8B%E5%A4%8F%E6%9E%97%E6%B8%85%E5%8F%AA%E9%A1%A7%E7%B6%AD%E8%AD%B7%E8%87%AA%E5%B7%B1%E7%9A%84%E6%B8%85%E7%99%BD%E5%8D%BB%E4%B8%8D%E6%AA%A2%E8%A8%8E%E5%A6%82%E4%BD%95%E9%80%A0%E6%88%90%E7%95%B6%E4%BA%8B%E4%BA%BA%E7%9A%84%E5%8F%97%E5%82%B7/1112730295442076/>。  
鍾君竺、莊冠駿 (2016 年 6 月 15 日), <輔大性侵事件當事人爭點整理>, <http://ddio.github.io/0529.psy.fju/>  
蘋果日報 (2016, 5 月 30 日), <控輔大河蟹性侵案 校方: 依規定退學>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60530/873797/>。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16a, 5 月 31 日) <鼓勵性侵害被害人向正規管道尋求協助, 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  
[https://www.goh.org.tw/mobile/news\\_detail.asp?PKey=aBllaB34aBPLaB32aBNNaB30&Class1=aBPSaB33](https://www.goh.org.tw/mobile/news_detail.asp?PKey=aBllaB34aBPLaB32aBNNaB30&Class1=aBPSaB33)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16b, 7 月 13 日), <「【會後稿】從輔大性侵案看受害者權益暨性平法實施檢討」>, <https://www.cooloud.org.tw/node/85919>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16c, 9 月 22 日), <《勵馨觀點》輔大性侵受害人是道歉還是求救?>, 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60922/954056/>  
聯合國中文網頁 (2018 年 7 月 28 日), <性別主流化>,  
<http://www.un.org/chinese/esa/women/mainstreaming.htm>  
蕭怡婷、郭嫻妤 (2016 年 9 月 28 日), <是「聞聲救苦」還是「反客為主」? — 敬覆《勵馨觀點》輔大性侵受害人是道歉還是求救?>, 蘋果日報即時論壇,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60928/957795/>

蕭怡婷、郭姍姍（2017年3月4日），〈別搞錯，蔡政府與勵馨紀惠容才是該被改革的對象！〉，苦勞網公共論壇，<https://www.coolcloud.org.tw/node/87683>

蘋果日報（2016年5月30日），〈輔大性侵事件 驚爆院長為校譽息事寧人〉，<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60530/873543/>

蘋果日報（2016年5月31日），〈控輔大河蟹性侵案 校方：依規定退學〉<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60531/37244718/>

蘋果日報（2016年9月25日），〈【輔大影片曝光】被性侵女大生遭公審 看了讓人憤怒〉，<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60925/955669/>

壹周刊（2016年9月26日），〈匪夷所思 『公審』受害女現場還原 輔大性侵案夏林清完敗〉，<https://www.nextmag.com.tw/realtime/news/44230935>

鄭小塔（2016年6月23日），〈學了寶貴的一刻—鄭小塔在輔大性侵案中的行動，回應朱文的指控〉，個人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notes/zita-jeng/%E5%AD%B8%E4%BA%86%E5%AF%B6%E8%B2%B4%E7%9A%84%E4%B8%80%E5%88%BB%E9%84%AD%E5%B0%8F%E5%A1%94%E5%9C%A8%E8%BC%94%E5%A4%A7%E6%80%A7%E4%BE%B5%E6%A1%88%E4%B8%AD%E7%9A%84%E8%A1%8C%E5%8B%95%E5%9B%9E%E6%87%89%E6%9C%B1%E6%96%87%E7%9A%84%E6%8C%87%E6%8E%A7/10153729906000687>

蕭函青（2016年6月7日），個人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sceptism/notes?lst=100001575142758%3A100001575142758%3A1528122916>

輔仁大學（2016年11月30日），〈天主教輔仁大學性平第1040001號案衍生案之調查報告〉。

輔仁大學心理系（2016年6月8日），〈20160608 輔仁大學心理系聲明一〉

輔仁大學心理系（2016年6月8日），〈20160608 輔仁大學心理系聲明二〉

輔仁大學心理系（2016年6月17日），〈【公告】6月7日師生討論會後續進度〉  
[https://www.facebook.com/FJUPSY/posts/1219884271378047?\\_\\_xts\\_\\_\[0\]=68.ARA7yWZMaEmMTQcJBZLRKse9G5ENuPqaDxjv\\_UISVryLfCGe-YOdX-BH-mEyxWDcAXRB2bEdcZbV5\\_2avthKfBTdoPNHGNZNiKe\\_lmct\\_2t8c45mz6g9FQeR58pDpvSqCqWrh4bwQYY&\\_\\_tn\\_\\_=-R\)](https://www.facebook.com/FJUPSY/posts/1219884271378047?__xts__[0]=68.ARA7yWZMaEmMTQcJBZLRKse9G5ENuPqaDxjv_UISVryLfCGe-YOdX-BH-mEyxWDcAXRB2bEdcZbV5_2avthKfBTdoPNHGNZNiKe_lmct_2t8c45mz6g9FQeR58pDpvSqCqWrh4bwQYY&__tn__=-R))

輔仁大學心理系(2016年6月20日)，〈2016年6月20日的臉書粉絲頁公告〉，<https://www.facebook.com/FJUPSY/photos/a.323093404390476/1221748157858325/?type=3&theater>

輔仁大學心理系學生傅陽等人（2016年6月12日），〈6/7 輔仁大學心理系師生討論會錄音檔逐字稿〉，<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0B-k57Xwt4lKiYXINRHBlc3E4X0k>

貓獅子工作室（原「給安娜的信」，

<http://writetoana.blogspot.com/2016/06/blog-post8.html>

輔大心理系性平事件，臉書社團，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86654748351525/>

## 二、影像資料：

吳思瑤臉書粉絲頁 2016 年 6 月 3 日貼文，「校園性侵，不敢面對的真相/ 校園自治?明目張膽性別歧視!」之視頻，

<https://www.facebook.com/TaipeiNeedYou/videos/1081640755215515/>

苗博雅（2016 年 9 月 27 日），苗博雅 youtube 帳號臉書發布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QZQ1hUnHs8](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QZQ1hUnHs8)。

苗博雅（2016 年 9 月 26 日），有線電視節目新聞挖挖哇中發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1ExeSF7iGA>。

苗博雅（2016 年 9 月 27 日），〈十分鐘認真包：夏院長哪裡出了包？〉影片

<https://www.facebook.com/miaopoya.sdp/videos/1132287630184157/>

li ShuHua，「1050606 1000 夏林清還原真相記者會@台大校友會館」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XB5J2nsNQE>。